

部定大學用書

國史大綱

下冊

錢德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錢穆 著

部定
大學用書
國史綱目
（下冊）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本書原係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中國史
學叢書丙輯第三種茲經 部核定列入部
定大學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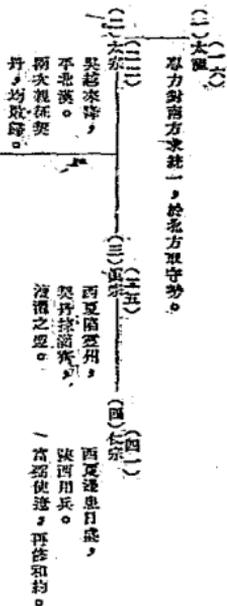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謹註

第六編 兩宋之部

第三十一章 貧弱的新中央初期

在不堪言狀的分裂與墜落之後中國又重新建立起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來，這一個中央卻以他特殊的姿態出現於歷史。與秦漢隋唐的統一相隨並來的，是中國之富強，而還一個統一，卻始終擺脫不掉貧弱的命運。這是宋代統一特殊的新姿態。

一 北宋帝系及年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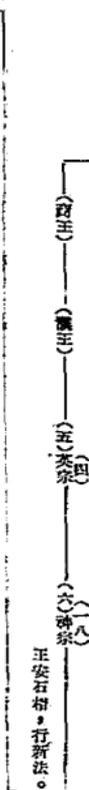


西夏結建國。

封禪。

變母製政。

此後宋達一百二十年不交兵。



(七) 高宗

即位甫十餘，

太皇太后高氏臨朝，

司馬光為相，元祐廢新法。

哲宗親政，紹述，復新法。改元紹聖。

(八) 欽宗

得紹聖，復元祐，

改元建中靖國。

蔡京用事，復行新法，改元崇寧。

立元祐黨籍，

賜金誅逐。

(九) 欽宗

靖康之難，二帝降虜。

北宋凡九主，一百六十八年而亡。

二 宋初中央新政權之再建

自唐代鎮兵擁立留後，積習相沿，直至五代，造成國擅於將，將擅於兵的局面。宋太祖由陳橋驛兵變，黃袍加身，這是

五代兵士擁立皇帝的第四次。唐明宗李嗣源，唐敬宗李王從珂，周太祖郭威，皆由軍士擁立。

由不斷的兵變產生出來的王室，終於覺悟軍人擅政之危險，遂有所謂杯酒釋兵權的故事。他在太祖即皇帝位之年，自此節度使把持地方政權之弊遂革。

太祖召諸鎮節度使於京師，賜第留之，而分命朝廷文臣出守列郡，號知州軍事。自此節度使并不在軍鎮執政，節度使與軍鎮皆無名號，實不行節度使事。歸路

而地方長官遂得重用文臣。

五代時不僅諸鎮節度使皆用勳臣武將，即不隸節鎮之州郡刺史，亦多以軍功爲之，至是始革。繼之置諸州通判。

凡地方軍民政務，均須通判簽議連署，方許行下。通判事得專達，與長吏鈞禮。又金鈞鎮所領支郡，皆置數京師。縣令亦分由朝官兼攝，稱爲知縣。

知州知縣，雖名義皆屬臨時差遣，非本職。故宋代州縣守令，皆帶中朝職事官銜。從此地方官吏，又得均由中央任命。

五代凡曹掾僚尉之職，雖無能，以至昏老不任職業者，始注縣令，故其時地方政治，惟有剗剗誅求，猥迹萬狀。優賢至多以令長爲笑資。宋祖以朝官出知縣事，猶北齊武成時以世胄子弟爲縣令，亦一時救弊，非必全出於私天下。

之心。

各州又置轉運使，處理各地方財政，除諸州度支經費外，悉輸京，毋占留。唐時地方財政有留，州縣從其能之。從此地方財富亦歸中央。

縣縣使，亦宋開國政治要政之一。

又命諸州縣各選所部兵士，才力武藝殊絕者送都下，有兵糧其選標準，先補禁旅之闕。其老弱者始留。

此爲備兵，屬地方兵，年久弱，多以給役。五代無改，凡因之役皆則於此，宋置役。

從此地方兵力亦移歸於中央。

吏治兵權財賦三項，脫離了地方軍權，之分割，而統一到中央來，中國始漸漸有一個像樣的上軌道的中央政府。

三、宋代對外之積弱不振

宋太祖憑藉那一個比較像樣的上軌道的中央政治機構，便可先來平復南方。先南唐，次蜀，次南漢，次南楚。

太祖雖以杯酒釋得衛護將兵柄，然其時在外郡以節度掌兵者猶近三十州。乾德中，或因其卒，或因遷徙，或因致。

任，漸以文臣代之。然守將之控制西北者類多久任。郭進守西山凡二十年，李漢超守關南凡十七年，董遵誨守通

遠凡十四年。其餘十許年八九年不可悉數。所部禁槍之利悉與之，軍中事務從便宜。邊臣皆富於財，得養養死士。

著寇每入，多致克捷。以此無西北之虞，得以盡力東南。仁宗至和二年范鎮疏，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至和元年冬

提兵一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

南方諸國在經濟上雖比中原爲優，而政治情形並不長進。

東晉南朝，有大批北方士族南渡，故衣冠文物爲北方所宗。五代時，南方諸國，僅得唐宋遺士詩賦道風，政治上並無傳統可言。

故宋室政治，稍有頭緒，便能將南方諸國逐次收拾。

至太宗時，及趙齊江南統一，再平北漢，而終於不能打倒契丹，這是宋室惟一主要的弱點。

太宗兩次親征，均敗歸，其死傳係箭宿發。石晉關運陽城之戰，耶律德光蹙不兔，周世宗一舉而下三關，契丹非不可勝。但太宗才弱，又無賢輔耳。周世宗用兵欲先取幽州，則吳蜀不足平。宋則以趙普謀，先南後北，爲持重。兵力已疲，而貽艱鉅於後人，則太祖之失也。

宋代建國本與漢唐不同。宋由兵士擁戴，而其建國後第一要務，本即宋室政權，推一重務。即須裁抑兵權，所藉以代替武人政治的文治基礎，宋人亦一些沒有。

宋初文臣，出五代南唐之遺，皆猥瑣浮薄，無堪建勳。活者三公坐而論道，唐五代宰相見天子議大政事，亦必命坐賜茶。宋初，則世宗舊臣范質等爲相，懼帝英察，請每事具劄子進呈。由是奏御凌多，始廢坐論之禮，而宰相見天子亦立裁矣。太祖謂宰相中能循規矩，慎名器，持廉節，無出質右，但欠爲世宗一死。質與王溥爲世宗願命大臣。王溥時以擬議道，蓋皆不爲宋祖重視。宋所信賴者惟趙普。然普爲相後，宋祖常勸其讀書，乃時時披覽論議。以宋初大臣與唐代相較，所遜遠矣。此宋治之所以不逮於唐也。

北方的強敵。契丹一時既無法驅除，而建都開封，尤使宋室處一極不利的形勢下。藩籬盡撤，本根無庇。這一層，宋人未嘗不知。然而客觀的條件，使他們無法改計。

張方平會給其事。見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謂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非如函秦洛宅，形勝足恃。自唐宋

朱溫受封於梁國而建都，至於石晉割幽薊之地以入契丹，遂與強敵共平原之利。故五代爭奪，其患由乎梁向無

藩籬之限，本根無所庇也。祖宗受命，規模必講，不遺周漢之舊而梁氏是因，豈樂而處之，勢有所不獲已者。大體利

漕運而贖師旅，依重師而爲國也。則是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漕運以河渠爲主。此語止此。

張洎亦論汴漕，謂漢兵甲在外，惟有南北軍期門羽林孤兒，以備天子扈從藩衛之用。唐承隋制，置十二衛府兵，皆

農夫也。及罷府兵，始置神武神策爲禁軍，不過三數萬人，亦以備扈從藩衛而已。今天下甲卒數十萬衆，戰馬數十

萬匹，並萃京師，比漢唐京邑民庶十倍。此語止此。太祖末年欲卜都洛陽曰：終當居長安，據山河之勝以去冗兵，循關

漢故事以安天下。而晉王即太力請遼汴，太祖終不以爲然，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范仲淹又力主於洛陽廣

儲蓄，繕宮室，爲遷都計，而呂夷簡目爲迂闊。其先則畏難因循，其後又儉安苟且，一誤再誤，而宋事終不可爲矣。

大河北岸的敵騎，長驅南下，更沒有天然的屏障，三四天即到黃河邊上，而開封則是紛露在黃河南岸的一個平坦

而低窪的所在。所以一到真宗時，邊事偶一緊張，便發生根本動搖。其時王欽若生深南京，魏野與王禹偁同生無

也。幸而寇準主親征，始得有澶淵之盟。然而到底是一個孤注一擲的險計。洛陽長安者。正見此兩地文化經濟之衰微，至是仍一無

此後宋遂遂爲兄弟國，宋兄遼弟，遼弟宋歲輸澶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自是兩國不交兵一百二十年。

宋都開封，不僅對東北是顯露呈露，易受威脅，其對西北，亦復寢長莫及，難於駕馭。於是遼人以外復有西夏。

唐僖宗時，夏州神將拓拔思敬，不為項預破黃巢功，賜姓李氏，拜夏州節度使。三傳軍亂，據立李仁福，不知於思敬

親疏，其後即西夏。然則西夏仍是唐胡騎藩鎮之最後遺孽也。

真宗時，西夏已陷靈州，其時李繼遷卒，子德明立。至仁宗，西夏驍強，元昊立。子遼惠遼盛，范仲淹韓琦以中朝名臣到陝西主持兵

事，結果還是以和議了事。西夏用兵只五六年。宋歲賜西夏銀綺絹茶共二十五萬五千。

從對遼的示弱，又引起遼人的欺凌，富弼使遼，鞏固和議，歲增銀絹各十萬。契丹主欲於重慶用熟字，宋以納字許之，遼史其用熟字，不可信。

四 宋室內部之積貧難療

宋代對外既如此不振，而內部又終年鬪窮，而且愈鬪愈兇，幾於窮得不可支持。

以中國已往歷史而論，只要國家走上統一的路，以廣土衆民供養一個中央政府，除非窮奢極慾，絕不致於患貧。宋室之患貧，則因有幾個特殊的原因。

第一這是由於養兵。

(一) 宋代之冗兵

無論秦漢晉隋唐，每一度新政府創建，在天下平一之後，必隨着有一個兵隊的復員。只有宋代因事態特殊，唐末藩鎮的積重難返，外寇的逼處堂奧，兵隊不僅不能復員，而且更逐次增加。

太祖開國時 二十萬。

太祖開寶時 三十七萬八千。內禁兵十萬三千。

太宗至道時 六十六萬六千。內禁兵三十萬八千。

真宗天曆時 九十一萬二千。內禁兵四十萬一千。

仁宗慶曆時 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內禁兵八十萬六千。

英宗治平時 一百十六萬二千。內禁兵六十萬三千。

以上祇是一個約略的計數。

陳襄云，太祖時有兵十二萬。漢方平曰云，真宗時，三十餘萬。晉公通云，三十八萬。發方平云，咸平中，五十餘萬。無降錄，咸平後增至六十萬。乾興中，真宗末始

及八十餘萬。慶曆時，一百餘萬。無降錄，皇祐初，兵一百四十萬。

要之可以見宋代兵額之遞增。直到仁宗時，先後百年，而全國兵額增至七八倍以上。

軍隊大半來自招募。古者每伍皆推其本軍，及有罪罷歸者，給以田募。其後自有募兵，由土人在所開立。應募者非游手無賴，即負罪亡命。

又往往因疲兇募餓民，遂使長大壯健者游惰，而留耕者皆老弱。如是久之，農村生產力日漸減削。

且募兵終身在營伍，自二十以上至衰老，其間四十餘年，實際可用者至多不過二十年。廬之終身，實際即是一卒有

二十年向公家無用而仰食。漢世開國之兵，固不知戰，給田使，使工役，雖有功，亦不賞。宋世募兵，亦皆然也。如此之軍隊，最易流於弱。宋兵制以廬軍

抗饑者升禁衛，然衛士入宿，即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給糧不自荷而雇人荷之。

太祖因怕兵卒騷惰，故定禁兵分番戍守郡縣。然三歲一遷，卽無異一出征。故雖在平時，而軍費時時等於征討。那時的軍隊，沿著五代積習，月屢歲給外，迨有各項額外之資賜。尤著者爲三年一次的郊費。

郊祀，魏府庫儲實軍卒，其事起於唐。商代以後，國用不給，乃不得不廢祀。舊五代史梁太祖開平三年，唐莊宗同光二年，周太祖顯德元年，皆有祀天大赦頒賞之記載。宋承積弊，不能滿漲，遂以三年一次爲定例。前朝祇使兵士一萬七千四百餘人。宋室的郊費，亦逐步增漲。

太宗至道時

五百餘萬緡。以食銀錢緡，緡平直緡緡。

真宗景德時

七百萬緡。又京封八百萬。

仁宗皇祐時

一千二百萬緡。

英宗治平時

二千三百萬緡。

其他復雜嗎稠盪。

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戍邊，每季加給銀鞋。環慶緣邊艱於糴給者，有薪水錢。苦寒，或賜絮襦袴。戍嶺南者，增月奉。自川廣戍邊者，別予裝錢。川廣遞補卒，或給時服錢。

據英宗時^{治平二年}統計，禁兵數約七十萬，一夫錢糧賜予歲不下五十千，則七十萬人有三千五百萬緡之費。廂軍數約五十萬，一夫錢糧賜予歲不下三十千，則五十萬人有一千五百萬緡之費。廂禁軍共費五千萬，而此際天下所入財用，大約只有緡錢六千餘萬。養兵費占了全部歲入之六分五。神宗時陳師上端。又據書云，總戶口歲入，以百萬之兵計之，無十戶而養一廂兵。十歲而給一戰卒。至於戍

卒，則歲費一卒達二萬。

尹添忠成在時。云，西北遼原部軍秦鳳延四帥戍卒十餘萬，一卒歲給無慮二萬。平騎卒與元卒較，其中榆屬

給之數，想實不在焉。以十萬較之，歲用二十億。自靈武罷兵，計費六百餘億。

所以王安石要大聲疾呼的說，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強之理也。

神宗君臣雖力主省兵，然熙寧禁軍籍尙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又至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蔡京用事，兵弊益滋。軍士逃竄死亡，閔而不補，悉取關類封樁爲上供之需。又關類不以實，上下共爲姦利。辦虛之說，神師道將兵入覲，止得萬五千人。京師衛士亦僅三萬。宋竭國力養兵，而結果未得一兵之用。

（二）宋代之冗吏

爲宋代財用之蠹者，第一是冗兵，第二則是冗吏。

收復北方失地，此乃宋王室歷世相傳的一個家訓。

太祖始平僭亂，收其府庫，別設之封樁庫，國用之餘悉入焉。嘗曰，俟滿五百餘萬緡，當向契丹贖燕薊。又曰，北人若敢犯邊，我以二十四緡贖其一人首，料其精兵不過十萬，我用緡二百萬匹，其人盡矣。太宗兩次親征，均失敗歸來，眞宗以下用嚴幣買和，吳太祖設封樁庫意義相差過遠，自爲宋王室所不能忍。

但是不能再讓軍人操握政權，亦是宋王室歷世相傳更不放棄的另一個家訓。

宋室既不能弱平北寇，自然不能作消兵之想，而同時又不讓軍人操握政權，故宋王室的第三個歷世相傳的家訓，

厥爲優待士大夫，永遠讓文人壓在武人的頭上。

宋顧祖禹書曰：五代方鎮殘虐，民受其禍，朕今用儒臣，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及武臣十之一也。又太祖有誓約，藏之太廟，云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徽宗被廢於金，尙以此事命使臣反告高宗。

宋代進士一登第卽釋褐，待遇遠較唐代爲優。

唐進士及第，未得卽登仕牒，尙須再試於吏部。唐書有屢試屢黜者。其中格人，僅補畿赤丞尉，不中格者，或例赴選曹之集，或應地方官辟署。後外效有著，再正式轉入仕途。宋則一登第卽釋褐。而登科名額，亦遠較唐代爲多。

隋唐初設進士，歲取不過三十人。咸亨上元中增至七八十，尋復故。開成中連歲取四十人，又復舊制。進士以外，明經中科者亦不過百人。在宋太祖開國時，進士登科寥寥，歲無十數。其時進士甲科亦不過授司寇，或幕職官。至太宗時，親御便殿臨試貢士，博於采拔，待以不次。太平興國二年，時以縣賜進士諸科五百人，遂令釋褐。或授京朝官，或辟大郡，或卽授直節。進士中第多至七百人，後遂爲例。

應進士試者，太平興國八年多至萬二千三百人。具實數淳化二年至萬七千三百人。文苑進士應試已遍及全國，遂定三年一試之制。

唐雖以進士明經二科取士，然其時貴族門第勢力，尙未全消，又地方長官，亦得自辟署，仕進路廣，不專科第。又閭閻閭閻，士人殊鮮，隔河之外，復爲寇境，故禮闈可以盡闕。宋則貴族門第已滅，地方官亦不能自辟署，用人之權集

於中央，社會文教之風更普遍，臨劍度嶺者，往返需時，故禮部試不能濶開。以後進士御試，又例不黜落。

以前殿試若有黜落，有累經省試取中，而擯斥於殿試者，相傳限元以落第積忿降元昊，爲中國患。宋室始因之。家屬，未幾復繼之。於是羣臣建議縮省於殿試，仁宗嘉祐二年，遂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

狀元及第，更爲士人無上光榮。

太宗臨軒放榜，三五名以前，皆出武郡符，遷擢榮選。陳堯叟王曾初中第，卽登朝領太史職。此後狀元及第者，不十餘年皆望稱用。每殿廷臧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愛觀，雖皇帝亦爲注視。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盛，觀者擁塞通衢。

竟至有人說，狀元及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出強寇，凱歌勞旋，獻捷太廟，其榮無以加。傅并公廟，引并津語，不知誰語否。然即非非津語，不必其時有人作此語，存姑想也。仁宗朝進士前三名，凡三十九人，不至公輅者僅五人。

宋代如此優獎進士，無非想轉移社會風氣，把當時積習相沿駭兵悍卒的世界，漸漸再換成一個文治的局面。宋代既立意要造成一個文治的局面，故一面放寬了進士的出路，一面又提高文官的待遇。處處要禮貌文官，使他不致對武職相形見絀。

五代以來，藩鎮節度使諸武臣，非重祿厚賜不足糜其欲。宋既積重難返，又深懲武人跋扈之病，意欲提獎文吏，退抑武臣。既以高官厚祿奪武臣之權，亦自不得不以高官厚祿慰文吏之心。

宋室優待官員的第一見端，即是官俸之逐步增漲。

真宗咸平四年揚雄上疏，極論當時吏俸之濫，謂左右僕射乃百僚之師長，月俸既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

之意，其後乃遂有增益。茲舉宰相樞密使言之，有正俸，每月三百千，使相有祿粟，月一百石，使相月二百石，有職錢，有從

人衣糧，月百石，使相，又有冬春服，各綾二十疋，絹三十疋，冬棉一百斤。此外復有茶酒廚料，薪蔬炭鹽，飼馬芻粟，米

麵羊口各項，此等並是唐規，至六年，至外官有公用錢，百二萬貫，有職田，四十頃，有茶湯錢，無職田者如使，又有添給，外任

當時釋恩送於百官，惟恐不足，財取於萬民，不留其餘，可以想見宋朝優待官吏之情態。

官吏俸祿既厚，而又有祠祿，爲退職之恩禮。

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爲之。後旦以病致仕，命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祿自此始。其後日

漸增多。宋朝優禮士大夫，極少貶斥，誅戮更屬絕無。王安石乃以祠祿處異己，著令宮觀無限員數，又聽從便居住

要之爲吃閒俸而已。

又時有額外恩賞。

此蓋亦始於武臣，如常有終平蜀，特給廩錢公用錢銀二千貫。既歿，棺負千萬，官爲償之。戴興爲定國軍節度使，賜

銀萬兩，軍加給銀千萬。王漢忠出知襄州，常俸外增錢給錢二百萬。自此波及文臣，若李符爲三可使，賜李沆宋選

王化基加人爲右都督，各賜錢三百萬。漢楊徽之遷侍御史，賜魏廷武以通使，賜宋擢爲太子博士，等而宰執大臣

更不得優渥。故李沆病，賜銀五千兩，王旦、馮拯、王欽若之卒，皆賜銀五千兩。仁宗崩，遺賜大臣各直百餘萬，司馬光率同列上言辭賞不許。

復有恩蔭。兵卒武人既三年得一次郊賞，自然文臣不應向隅，於是每逢郊天，即推恩封蔭。文臣仍得郊賜。故事，李匡威

三千，三司使千，此下邊遠各差。慶曆二年，節度使，就

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錄其門下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其子八人。則加蔭亦從武臣始。

蔭子蔭孫，乃至於蔭期親，蔭大功親，甚至族及異姓親，乃至門客。總之是朝廷恩賞，沒有子孫近親，便只有鬻買朝恩。

把異姓及門客來充數。金安節疏，致士氣益深，不

甚至雷澄位即得蔭。故范仲淹謂在蔭。雷蔭即給條，二十以上始給。雷蔭即服章，列。孤河亦云，宋應麟傳，已給符給。甚

至未慮娶妻，已得任子。亦不合

一歲郊天，任子可得四千人。十年之後，即須萬二千員。甚思以

任學士以上官經二十年，即一家兄弟子孫可出京官二十人，仍接次陞擢。范仲淹

此種優待條件，亦是逐步成立。

誕節之恩，起於至道。郊廟之恩，起於祥符。致仕之恩，蓋於明道。遺表之恩，繁於真宗。又嘉祐祐旦數十人，治平二百

人，熙寧六年乃至四五百人。政和六年，范思恭補一千四百六十人。文致厚利，高延行臣止通勳者，五代成敗，故節選

官秩，崇宗同之。以宋後以有勳者同稱，遂定三年郊勳法，周依給是制三五四也。

在此情形下，不免官吏日多，俸給日繁。

眞宗景德時

宣一萬餘員。

仁宗皇祐時

宣二萬餘員。

張方平奏：景德全編卷二十一，原尚在翰林，見本朝天聖中具奏所請兩省官不及三十員，今專事千餘員。此安約在仁宗慶曆七年。

英宗治平時

總二萬四千員，內并差州縣官三千三百餘員。

以吏員冗祿言。

眞宗時

九千七百八十五萬。

仁宗時

一萬二千萬。

英宗時

視皇祐增十之三。元祐時一倍以倍，四倍於熙寧。

文武兩班，均如此受朝廷優待，皇帝的宗室，照例亦不應向隅。故宗室吏員受祿者。

眞宗天禧時

九千七百八十五員。

仁宗寶元時

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員。

所以當時是冗官冗兵的世界。冗官耗於上，冗兵耗於下，財政竭蹶，理無幸免。雖國家竭力設法增進歲入，到底追不上散出的飛快激增。

太宗 至道末。	歲入 二二二四五八〇〇緡。	費用	餘大半。
真宗 天禧末。	一五〇八五〇一〇〇緡。	一 二六七七五二〇〇緡。	餘二四〇七四九〇〇緡。
仁宗 皇祐末。	一 二六二五一九六四緡。		無餘。
英宗 治平二。	一 二六一三八四〇五緡。	一 二〇三四三一七四緡 一 一五二二一七八緡。 <small>文宗嘗(臨時)減。</small>	不足一五七三六〇四七緡。

將仁英兩朝與太宗時相比，歲入加了六倍。太宗時猶餘大半，而仁英時反闕不夠。財政趨勢如此，再不加以挽回，如何得了。

按此據宋史。胡野樞記所記有異，據本傳說謂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緡，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靡，至熙寧間，各苗役稅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尙四千八百餘萬。晁處之元符三年，應詔上疏，謂宋賦役幾十倍於漢。林勳政本書則謂宋二稅之數視唐增七倍。宋之病土民庶遠不如漢唐，而國家稅入

遠過之，此其所以愈貧而愈弱矣。

茲再將景德與慶曆兩朝幾種商稅之比較以見一斑。此種雙方平案之集，又見編野雜記。

代	稅項		課鹽	課和	買絲	茶	酒稅
	酒	稅					
景德	四五〇	餘萬貫	四二八	三五五	當防中饋所不及 二〇〇萬	一五〇〇	餘萬緡
慶曆	一九七五		一七一	七一〇	三〇〇萬	三倍	

茲再將景德慶曆全部稅收，作一簡比如下表。詳包拯奏議。

景德	天下		在京
	下	財賦	
景德	歲入四七二七〇〇匹、粟、石、絹、	歲支四九七四八九〇匹、粟、石、絹、	歲入一八三九二〇〇匹、粟、石、絹、 歲支一五四〇四六〇匹、粟、石、絹、
慶曆八年	歲入一〇三五九六四〇匹、粟、石、絹、	歲支八九三八三七〇〇匹、粟、石、絹、	歲入一八九六五〇〇匹、粟、石、絹、 歲支三三四〇九〇〇匹、粟、石、絹、

包云，天下稅額有常，今則歲入倍參者。祖宗世給稅只納本色，自後每從折變之故。

宋朝之所以積貧難療，大體如上述。

宋朝竭力想抑制武人，然而宋朝卻根本不能去兵。宋朝又竭力想提高文治，然而宋朝亦根本不能對文吏有一種教育與培養。結果兵隊雖有而不能利用，兵隊愈不能利用，則愈感兵隊之少而兵隊反日增。文臣雖極遇優待，而亦得不到文臣之效力，結果文臣氣勢日高，太阿倒持，文臣一種優弱兵悍卒械，只來吸取國家的精血。

這是宋室在仁宗以前的內部情形。加上北方的遼，西方的夏，兩面逼移，內外交攻，一個太太平平的統一政府，正如犯上了肺癆，雖無大病，卻日就死路，這是宋朝的一個絕症。

五 宋代政制上的另外兩個弱點

宋代政制，大體上沿襲唐規，而亦另有他的弱點。

第一是中央集權過甚，地方專業無可建設。

宋之地方行政分三級，曰路，相當於唐代之道。曰府州軍監，相當於唐代之州府。曰縣。

至道三年，分天下為十五路。仁宗初，為十八路，下府州軍監三百二十二縣，一千二百六十二。熙寧二年，又析為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二十七，監四，縣一千一百三十五。

外官分親民與監務兩種。親民官皆由中朝官差遣，不設正官，而監務官則專治一事，直屬中央。如此則全部官吏幾乎在性質或名義上，盡是為中央服務，而沒有正式特設的地方官。漢道謂文臣知州事，使名者不諸路分設帥府，正，武官不久者，以輕其權。諸路分設帥府，諸路分設帥府，諸路分設帥府，諸路分設帥府。

第二是宋代的諫官制度，又使大權趨集於中央，其自身亦有掉轉不靈之苦。

諫官始漢。

秦陳勝大夫無定員，多至數十人，周郎中令，兩漢屬光祿勳。

隋唐屬門下省，有給事中，諫議大夫，拾遺為宰相僚屬。諫官所以糾繩天子，非糾繩宰相，故宰相用舍聽於天子，諫官

予奉聽之宰相，天子得失聽之諫官。

天子

↓宰相

↓諫官

按此蓋指初存漢代宰相得參統內朝之遺風。太宗讓宰相入內省莫大於諫官，符因入與即。漢宗詔諫官論陳政事，不必先知宰相，則唐之設諫官可知。

諫官與御史，雖俱為言責之臣，然其職各異。諫官舉獻替以正人主，御史牽糾察以繩百寮。

唐置諫官而滿御史，中丞溫造遺左補闕李虞，蹇不避，捕從者笞辱。左拾遺舒元褒等建言，故事俱兼官惟宰相

外無屈避。遺補羅卑，侍臣也。中丞羅高，法吏也。乃詔兼官供奉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

至宋代三省制廢，

宋中書置禁中，稱政事堂，與樞密為兩府，尚書門下在外，不復與朝廷議論。咸平四年廢樞密，尚書但吏治，遂廢，秩實詔

本可設定。事有所分，政亦自用，則之六官，於是度矣。是尚書之權至宋大削，而其權皆起於唐。

諫議司諫等官在門下者亦廢，遂有諫院。天禧時。在乃脫離宰相而獨立。仁宗罷唐如，所除諫官，每

當時稱彙錄，幾於并為一職。權勢氣力，乃與宰相等。

陳稱任用諫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學術才行俱備，不足以任此位。而嘗者，曾不十年，僅登凝輪。又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謬賞，旋即起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

世雖任宗世宰相，但奉行高議，局自見其就上。

陳官既以言為職，欲無言而不可，時又必言為尚，則日求所以言者，但可言即言之。而高議之對象，已轉為宰相而非天子。

宰相欲有所為，勢必招諫官之指摘與攻擊。

於是諫理與政府不相下，宰執與高議為敵。延臣水火，遂於寶元。寶元元年，宰相高平與高議，高用高議，立為宰相。自來後，高議亦不立，雖向來太深，皆也。

就王室而論，可謂唐不如宋。故宋無宰相，無宰相，然唐承北朝方與之氣，宋雖五代已壞之局，唐初天下文教已廢，規模早立。

故漸弛漸起，乃以養縱敗度。宋建天下，垢污方澆，蕩蕩難容。雖漸展漸明，而終止於以奉補度日。

待到治平無事百年之外，而慶曆熙寧之間，乃有人起來要從新改造，這自然是更難了。

第三十二章 士大夫的自覺與政治革新運動

變遷無常之變法

一 學術思想之新曙光

宋朝養士經歷百年之久，終於要收到他的成效。

宋朝對士大夫，並不能教育指導的能力，祇能嫻嫻誦育，讓他們自己發榮滋長，這是一件費時而沒把握的事。

在真宗時，宋朝文教算是培養到相當程度了，然而一旦強敵倭凌，則相率去殺遼和約簽定後，又誘導皇帝來做

封禪巡狩的勾當。說是欲假以動敵人之聽聞，而潛銷其窺伺之心。

那時的文學，只不過有名的所謂西昆體，及晚唐五代之餘韻。那時的政治，最高不過養尊持重，無動為大。敷衍場面

擁日子。如牛耕等。呂東萊謂自李文靖初四方有利害之發，所以然而為醫隱與兩之隱時也。那時稍稍帶有教育和思想意味的，逃不出和尚們的出世，乃至道士們

的養生。

士大夫中間，最為舉世推重的，便有一些所謂隱士。如陳搏，許故，錢野，林靈之法。居然在讀書人中而能無意於做官。

宋朝的時代，在太平繁況下，一天一天的嚴重，而一種自覺的精神，亦終於在士大夫社會中漸漸萌茁。

所謂自覺精神者，正是那輩讀書人漸漸自己從內心深處湧現出一種感覺，覺到他們應該起來擔負起天下的大重

任。並不是說他出
及事他做官。范仲淹爲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他提出兩句最有名的口號來，說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這是那時士大夫社會中一種自覺精神之最好的榜樣。

范仲淹並不是一個貴族，仲淹乃唐宰相范履冰之後，然其時已微。其父亦未經國家有意識的教養，他只在和尙寺裏
死後葬於蘇州。仲淹因是孤姓，後復祭姓范。自己讀書。當時歐家人大半到佛寺道院中去，因國事並無正式教
育機關，私人亦極少從事講學，然而范子之博學。

在斷斷羸弱的苦況下，而感到一種應以天下爲己任的意識，這顯然是一種精神上的自覺。然而這並不是范仲淹個人的精神，無端感覺到此，這已是一種時代的精神，早已隱藏在同時人的心中，而爲范仲淹正式呼喚出來。此即
大略。

范仲淹曾至陞陽書院，書院源於戚同文。同文幼孤，邑人楊恕教授生徒，同文日過其學舍，得受學。時當五代昏末，喪亂絕意，且思見混一，因名同文。恕依將軍趙直，直卒，直爲同文築室聚徒，請益者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十六人，嘗踐蓬閣。惟仲淹已不及見。仲淹生太宗
顯德二年。仲淹讀書處爲山東長白山之醴泉寺。真宗祥符三年，陞陽應天書院賜額成立，翌年仲淹至書院，是時仲淹年二十三，戚同文已先卒矣。按史，成子程隨州書院，咸試美而卒，年七十三。書院復建於書院，宋史新編宋元學案謂范同文學，誤也。

推仲淹之在山陽，其精神上當有得於同文之激發者甚多。史稱同文純質尚信義，人有喪，力拯濟之，宗族同里貧乏者，周給之，冬月解衣裘與凍者，不計財，不營居室，終身不仕，以教育後進爲務，而有志於天下之混一。其爲人意趣，志行如此。仲淹亦幼孤力學，而以天下爲己任，其後貴顯，爲宗族建義莊，恤貧樂施，蓋亦近同文之遺風，而規模益恢宏耳。

在仲淹同時，尚有名的學者胡瑗。他和孫復兩人，在泰山一個道院中讀書。此爲精舍，即外居之，在魯縣縣城。相傳胡瑗接家信，胡近莊加，苟有平安二字，即投之山澗，不復啓視。如此苦學十年，終於得到他精神上的自由。方自信而回去。這都是在時，精神的需要下，並不需傳統而特達自異的。

胡瑗投書澗畔的十年，和范仲淹僧寺裏斷齋靈粥的日常生活，日存粥一盞，分四碗，早晚各二碗，斷齋數日，入粥，以粥代之，如景德三年。無疑的在他們內心深處，同樣有過一種深厚偉大的活動與變化。他們一個是北宋政治上的模範宰相，一個是北宋公私學校裏的模範教師。胡北宋的學術和政治，終於在此後起了絕大的波瀾。

與胡范同時前後，新思想新精神蓬勃四起。

他們開始高唱華夷之防。這是五胡北朝混雜，直到唐又盛唱擁戴中央。這是唐代安史亂後兩百年來全國趨正的一個變遷。宋

上正統的提倡，使人從內心感到中央統一之必要與其難，則不得不於他國。他們重新提出古代來矯正現實。他們提倡春秋，提倡王道，提倡禮義。他們用明白樸實的古

文，所謂文以載道，即文道一貫，以今語言之，即文道與道並行（即道）一致之說也。來推翻當時的文說。淺近却切實，明白他們因此開佛老，如石介，尊儒學

尊六經。他們多推崇易經，崇漢他們在政治上，幾乎全擁有一種革新的要求。他們更進一步看不起唐代，尊儒學

呼三代上古。漢唐是現實，三代上他們說唐代亂日多，治日少，他們在私生活方面，亦表現出一種嚴肅的制節謹度。西

於當時的社會秩序，以及他們的理想，與唐代的士大夫恰恰走上相

反的路徑，而互相映照。他們對於唐人，只感到種種不足，而絕無崇拜之意。因此他們雖則終於要發揮到政治社會的實現問

題上來，而他們的精神，要不失為含有一種哲理的或純學術的意味。范仲淹與孫復，嘉祐年十八，范曾有志功名，上書范，范如其建議，實之日，范有言者數條，何亦於

異，手段以守備一國。又據元祐元年，范仲淹因言事得近，其意與曾公亮在外者，此說雖通，其何等。據宋天聖五年，韓琦王曾與呂公著、八年韓琦與王拱辰以下大議，范仲淹亦在行焉。其時韓琦大爲憤激，范仲淹亦以厲聲。而至程顥輩，其精神乃發，所以唐人在政治上表現的是爭功，在功名與學者之意者。自韓琦與程顥輩，大抵不面他們則要事功消融於學術之蓋，說成一種理想。此乃平民學者之精神。范仲淹之精神，與程顥輩之精神，固不無異處。而不一也。

范仲淹與明道，遂爲他們當時學術之兩骨幹。韓王明道，即王學之內核外王。一遺尊王與明道，遂爲他們當時學術之兩骨幹。韓王明道，即王學之內核外王。一遺熱忱，要說對此現實世界，大展抱負。於是上下呼應，宋朝的變法運動，遂如風起浪湧般，不可遏抑。

二 廢曆變政

宋朝變法，前後共有兩次。一是在仁宗廢曆時，范仲淹爲相。一是在神宗熙寧時，王安石爲相。

仁宗正直遂夏交侵，而國內財政凋遼，將次崩潰的時候，爲面夏用兵，特起范仲淹，任以方面。由韓琦所薦，在韓琦與范仲淹共事時，范仲淹之地位，固非韓琦所能及也。

稍後，范仲淹韓琦當兩同時爲相。仁宗屢次催他們條陳改革政治的意見。仲淹嘗入見，上用我語矣，然亦有微先。且其言雖甚久矣，然亦少可施，其難言者雖在改革政治之次第，而亦未嘗不言之。仲淹等不得已，始請退而列奏。可見宋初變法之難，不獨在韓琦王安石之難，亦在范仲淹之難。

仲淹嘗入見，上用我語矣，然亦有微先。且其言雖甚久矣，然亦少可施，其難言者雖在改革政治之次第，而亦未嘗不言之。仲淹等不得已，始請退而列奏。可見宋初變法之難，不獨在韓琦王安石之難，亦在范仲淹之難。

范仲淹因此提出十項政見，爲變法張本。這是有名的所謂十事議。

一、明黜陟。二、抑僥倖。三、精貢舉。韓琦與范仲淹，已先至矣，石嘗之。四、擇官長。韓琦與范仲淹，已先至矣，石嘗之。五、均公田。韓琦與范仲淹，已先至矣，石嘗之。六、厚農

桑。七、修戎備。此條主於近疆召集壯丁。

八、減徭役。此條謂宜在并省議邑，期公人可盡力，後役可予。特

九、厚恩信。十、

重命令。

范仲淹的十事，大致可分三項。前五事屬於澄清吏治。前一二項從權務方面說，三四五三項從權務方面說。後三事屬於富強的問題。第六項主於強，第七項主於和，第八項附益，最後兩項，係屬前八項之運用。信賞必罰，爲使法必行之法。韓琦陳八事在前。一、選賢帥，二、明兵禁，三、重賞之，四、抑僥倖，五、選有能，六、選不才，七、去冗食之人，八、選不官之吏，大體主張與五相似。仲淹的意見，大致是欲求對外先整理內部。欲求強兵，先務富民。而欲行富民之政，則先從澄清吏治下手。

仲淹在數陳十事前有一冒頭說，我國家革五代之亂，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瘁於下，民困於外。夷狄驕盛，盜賊橫熾。不可不更張以救之。然欲清其流，必澄其源。將此與下陳十事，先後次序比觀，其意顯然。要澄清吏治，治標的先務是明黜陟，抑僥倖，讓賢能者上升，不肖者下退。

明黜陟是針對當時磨勘的制度而發。

仲淹說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假如庶僚中有一賢於衆者，理一郡縣，領一務局，思與利去害，衆皆指爲生事，必嫉沮非笑之。稍有差失，隨而擠排。故不肖者素發尸祿，安然而莫有爲。雖愚暗鄙狠人，莫齒之。而三年一遷，坐至公卿，監丞郎者，歷歷皆是。雖肯爲陛下興公家之利，救生民之病，去政事之弊，養紀綱之慮哉。按磨勘始於神宗。

抑僥倖是針對當時任蔭的制度而發。

仲淹云，真宗皇帝恩意漸廣，兩省至知雜御史以上，每遇南郊并聖節，各奏子充京官。假有任學士以上官經二十年者，則一家兄弟子孫出京官二十人，仍依次陞朝，此濫進之極也。

精貢舉，最爲根本之事，一時難見成效。

仲淹去罷糊名，參考履行。糊名，始太宗淳化三年，自是君臣相親，日設嚴密，然其弊猶存。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罷通經義。

著面尤要在興學校。時韶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

擇官長則從選各路監司官。按，監使，由下字，讓每路的按察使來甄別各該路的官吏。

仲淹選監司，取班簿，視不才者一筆勾之。孟弼曰，一筆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

悉罷之。遂委各路按察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不任事者悉罷。

仁宗對仲淹，十事全部的接受了。項一，以朝臣不食肉而止。第七，然而仲淹的政策，到底引起了絕大的反動。宋朝百年以來

種種的優容士大夫，造成了好幾許讀書做官人的特有權利。范仲淹要從頭把他推翻。天下成千成萬的官僚乃至

秀才們，究竟能以天下爲己任的有多少。能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的有多少。暗潮明浪層層打來。不到一年，仲淹

只得倉皇乞身而去。慶曆三年七月，仲淹爲參知政事，四年六月出外。仁宗雖心裏明白，也挽不過舉國洶湧的聲勢，終於許他卸責。

仲淹人心不悅，而在子思齊，廢法術，絕權，者不從。於是將發行，開黨之實，遂兩階上。

三 照事新法

宋朝事實上變法的要求，依然存在，范仲淹雖失敗，不到三十年，王安石又繼之而起。

然而王安石的遭遇，與范仲淹不同。反對范仲淹的，全是當時所謂小人，而反對王安石的，則大多是當時的所謂君子。

甚至連當時贊同范仲淹變法的諸君子，如韓琦、富弼、歐陽修等，亦反對王安石。

仁宗比較溫和，因朝臣反對即不堅持。神宗則乾綱獨斷，使人反對，依然任用，遂使後人對范、王兩人評判迥異。

大抵崇范者並不在其事業，而為其推獎人才。臨王者亦非在其人品，而在其為小人所利用。對仁宗、神宗兩人評

論亦異，因仁宗能從衆而神宗主獨斷。

熙寧新政與慶曆變法對照，其間亦有差別。

熙寧新政之弊學大者，如青苗。

以常平糶本散與人戶，出息二分，春散秋收。

均輸。

以發運之糧改為均輸，假以錢貸，凡上供物皆得從貨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便宜置買。

市易。

出公落為市易本，市賤時貴以平物價，而收其餘息，並聽人賒貸，縣官財貸，出息二分，過期不贖加罰錢。

方田。

以東西南北若干步爲一方，量地，驗其肥瘠，定其色類，分五等定稅數。此法始於郭守敬，孫祿，成瑄，王德信推廣之。其法以東西府宅各千步爲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即古萬畝之田。百步爲一小方，即古百畝之田。名千步制方法。

免役。

五代以來，以衙前主管物之供給或運輸，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衙賦稅，負償逋之責。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給官使奔走。縣曹司至押錢，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祿摺等，各以鄉戶等第差充。民不勝其苦，而衙前爲尤甚。今聽免役，據家貲高下出錢，由官雇役。單丁女戶原無役者，紙檢錢，謂之助役。

保甲。

籍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授弓弩，教之戰陣。

保馬。

凡五路養保，顧養馬者，戶一匹，以暨收見馬給之，或官與直使自市，歲閱肥瘠，死病補償。

等，大抵相當於仲淹十事之六七八諸項。似乎王安石並不十分注重仲淹十事中之前幾項。似乎王安石是徑從謀國冢之富強下手，而並不先來一套澄清吏治的工作。因此後人說范仲淹是儒家，而王安石爲申韓。歷王之自負，則爲孟子。因

范之政見，先重治人而後及於治法，王則似乎單重法不問人。只求法的推行，不論推行法的是何種樣的人品。神宗

那時官僚們，情形還是和范仲淹時代差不多。他們既不免爲做官的立場來反對范仲淹，自亦不免要爲做官的

立憲而來，遂迎王安石。

王安石之新法，其所以能推行，固由於其時之政治，而其所以能推行，固由於其時之政治。

王安石的新法，不免要爲推行不得其人而全失立法之本意。

此種愛國之徒，其時招受反對最烈者如青苗，反對派的理論多就人事實際言。如何能多收錢功，有錢其不與借而與借。法不能禁。而王安石則就立法本意言。一二紙幣，至當計利害多少。此爲當時兩派相爭一要端。

本意言。一二紙幣，至當計利害多少。此爲當時兩派相爭一要端。

節論新政立法本意，亦有招受當時反對處。

如司馬光論保甲，籍鄉村民二丁取一，是農民半爲兵。又無間四時，五日一教，是耕種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又按

王安石曾言，終始看新法便者，惟曾公。保甲之事，適而利司農寺，條畫多出其建議。然熙寧時，障障障下皆乞復行保甲，而市獨不欲。蓋知其事繁擾，不欲輕舉。又刺公廢弓箭社行保甲，正猶廢常平行青苗，仲淹十事之七已不能

行，則王安石保甲法，自不能待時人之同意。

保甲之法，其意固善，而行之時，正當其時，正以不

具所舉爲天下立法故。

尤其是安石對財政的意見。安石似乎倚重開源，而當時一意見見，則注重先爲節流。

如青苗宜放錢而取息二分，在安石之意，則爲一面抑富民之兼井，而一面可增國家之收入。在一邊反對者，則謂

朝廷與民爭利。又如免役法，一面便民，而一面亦借助役錢增歲收，論者則謂其聚斂。於唐之外又征唐。

而安石之開源政策，有些處又甚近爲政府斂財。

劉摯上疏，謂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稅之意，今倚以爲聚斂。又歐陽修論集賢院稅法乃使

劉摯上疏，謂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稅之意，今倚以爲聚斂。又歐陽修論集賢院稅法乃使

民之最天者，書司不能上體德意，務求殺錢增羨，元祐大臣，得以爲儲。又按熙寧青苗取息二分，提舉使復以多散爲功，遂立各郡定額，而有抑配之弊。其行助役，既取二分寬剩，復微頭子錢，民間檢校日多，遂至寬剩積壓。至紹聖復行新法，則青苗取息止一分，且不立定額，不加抑配。助役寬剩錢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於下五等人。募散之忘反不如熙寧之甚，此亦可以謂公之則也。當時未能盡銷蠲，蓋爲熙寧七年七月，呂直初以爲度田五常弊是之儲一，不至於法，則錢之流，武當權，在成或從民矣。故陳師良謂太祖皇帝垂裕後人，以愛惜民力爲本，熙寧七年七月，呂直初以爲度田五常弊是之儲一，不至於法，則錢之流，武當權，在成或從民矣。雖以來，用事者始取太祖約束一切紛更，詭譎上供，歲額增於應得一倍，崇寧更倍上供格，額之天下，增增之十數倍。以理財之名而務聚斂之實，其端實自荆公啓之也。

而且宋朝那時已錄官冗，安石推行新法，又增出許多冗官開辦。

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用鹽鐵度支部三司。王安石用事，先立制置三司條例司，爲修訂財政法令之新機關。司馬光謂三司使掣天下財，不才可黜，不可使兩府侵其事。又爲推行新法，詔路監提舉官凡四十餘人，馬院非之，曰：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苛益苛。又曰：天下之軍官委之樞密，知得如婦，不當別遣使按亂其間。又曰：自當紓以衆，每將下又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諸州又自有總管爲都監監押，設官並複，虛設糜費。除亦開增置官司費財，而安石則謂增置官司所以省費。又增吏祿，甚至增錢百一十萬有奇，立新法者皆謂吏祿厚則人自重，不敢冒法，然良吏寡，除取如故。曾繫於元豐時中書說蠲費，謂臣待舉三班，國初承舊，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爲三班，初吏員止於三百，或不及之。天禧間乃總四千二百有餘。至於今乃總一萬一千六

百九十宗室又八百七十。景德員數已十倍於初，今殆三倍於景德。略以三年出入之籍考之，熙寧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七，九年五百四十有四，十年六百九十，而死亡退免出籍者，歲或過二百人，或不及之，則是歲歲有增，未見其止也。臣之所知者三班，吏部東西廨官。春官西廨為中書左選，秋官西廨為中書右選，皆給武臣。與天下他費，必有近於此者，惟陛下試加考察。曾豐與王安石為文學學友，而政治意見不同。神宗謂曾豐以節用為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可見王安石新政諸人，少有以此等言進者。蘇轍元祐會計錄序謂以宗室言，景德節度使三，今則九。三皇祐兩使留後，今則八。八觀察使，今十五。十五防禦使，今四十二。十以百官言，景德大夫，今三十九。今二百三十。七景德朝奉郎以上。外郎員一百六十五，今六百九十五。五承議郎一百二十七，今三百六十九。三奉議郎一百四十八，今四百三十一。三官冗之勢，有增無已。若依范仲淹所論，豈得至是。南宋寶祐四年朱熹言，境土盛而賦稅日繁，官吏增而調度日廣，景德慶曆時以三百二十餘郡之財賦，供一萬餘員之俸祿，今以一百餘郡之軍力，而贍二萬四千餘員之冗官，蓋宋之不振，始終病於官冗也。胡野雜記甲集卷十七，謂祖宗時中都吏祿兵糧之費，全歲不過百五十萬緡，元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崇修無度，月支百二十萬。渡江之初，月支亦不過八十八萬。淳熙末，朝廷無事，乃月支百二十萬，擬於宣和，非泛所支，及金銀絲絹不與焉。官冗則費不節，此又自然必至之勢也。

冗官不革，政治絕無可以推行之理。

羣書考索續編，嘉祐推恩裁數十人，治平三百人，熙寧之六年，乃至四五百人，日募逸逸，求田問舍之不暇，何暇謀

國家事裁。元豐三年行新官制，仍無效於官冗。元祐三年翟思奏，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爲四五。昔以一吏主之者，今增爲六七。官愈多，吏愈衆，祿愈廣，事愈繁。朝廷文移下向容省，又付吏部，又下寺監，又下所領庫務。自下達上亦然。又云，有吏部，又有太常寺。有膳部，又有光祿勛。戶部之有司農，主客之有鴻臚，禮部之有太僕，庫部之有衛尉，工部之有將作軍器，水部之有水監，皆重疊置官，例可減省。按元豐改制，一依唐制。不知唐代政府組織，已極龐大，宋在冗官極甚之世，而效唐制，自不能澈底。漢之中都官，不及宋什一，郡守少於宋而令長過之，此宋代治政所以終不足以道古。

亦有明明可省的數，而安石不主節省。

熙寧元年時安石尙宰相。十一月郊，執政以河朔旱傷，餼用不足，乞勿賜金帛。司馬光謂救災節用，當自責近始，主應之。安石謂大臣不能當辭職，不當辭餼。餼用不足，只緣無善理財之人。善理財則不加賦而餼用足。光曰：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設法奪民，害甚於加賦。今按南郊賜賚，本屬陋規。大臣辭賚，其意甚是，與辭祿不同。農業經濟的社會，生產量亦不能急激增過。依宋室當時實況，頗多可掙節處。安石只謂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患，患在治財無其道。上仁宗皇帝萬萬首書中語。不知治財之道，亦有一部分必從從節入手。否則徒求開源，而浪費日增，如與影競走，終無及理。

若說再在百姓身上設法括取，則那時的百姓，實有不堪再括之苦。

宋初歲入，已兩倍於唐，至熙寧時嘗不啻二三十倍。薛琦論青苗，謂今天下田稅已重，又隨處有農具，牛皮、鹽錢、錢

錢、錢鑄之類，凡十餘名件，謂之雜錢。每遇夏秋起納，官中更將鈔組計斗低估價例，令長將此雜錢折納。又每歲將官鹽散與人戶，謂之鹽鹽，令長折納緡帛。更有預買轉運司和買絹色鈔組，如此之類，不可悉舉。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開錢，謂放青苗取利，乃開公太平已試之法。今按宋代租額，已七倍於唐。見林氏文書，又謂加夏稅錢額，每歲十倍。今復於兩稅外增免役錢，中已於開錢時，兩稅反對者謂上戶則便，下戶實難，語非無理。又於額用已足外，復增取二分利之寬剩，則下戶墮丁，女戶更困。又青苗免役贖錢多責見錢，農民何以堪。

而熙寧元祿的財計，居然一時稱富，則括克殺斂，自然難免。

蘇轍謂等爲國者藏之民，其次藏之州郡。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強，而先因緣逐可，雖謂司能因，內幣

別藏，雖存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錦。上供不供，以戶戶亦盡。仲勝與司馬光心，爾以諸路所積錢粟，一掃劫官，雖我可支二十年之

用。安慶亦謂熙寧元祿間，中外府庫，無不充衍，小邑所積錢米，亦不減二十萬。此亦不盡中矣，多者，三萬計。亦存政，在慶元力於積錢。際次仲勝

論集上徽宗，言中都費用賦，亦謂巨聞元豐庫昔年所積財帛甚多，近歲日邊，支遣殆盡。

安石推行新政的又一缺點在於只知認定一個目標，而沒有注意到實際政治上進行的幾許重要事件。

程顥本爲慶新法，其後亦轉入反對派方面。言爾衆心曠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舉一偏而盡道公。幾因小事而先失衆心，橫其輕重，未見其可。

而且這帶有急刻的心理。

范純仁告神宗，道遠者須營馴致，舉大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積弊不可頓革。儻欲事功急就，必爲檢倭所乘。

范所言，實中安石新政之膏肓要病。會眾亦曾致書安石細論之，惜乎安石不之悟也。
安石以神宗熙寧二年爲相，至熙寧六年，先後共五年，新法次第成立。

二年二月，王安石參知政事，立制置三司條例司。

四月，遣劉沔、謝卿材、侯叔獻、程願、盧乘王汝翼、魯抗、王廣廉八人行詣路，察農田水利賦役。五月，遣泮革士廉、

六月，中史中
丞呂師德。

七月，立滄海、江湖、六路均輸法。八月，侍御史劉時，御史張行、趙觀、趙鼎、

九月，行青苗法。十月，宰臣
官務糾。

十一月，頒農田水利勅東京。

閏月，置諸路提舉官。

三年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立保甲法，及募役法。三月，殿中丞官監孫承，四月，殿中丞五日公著。議改監御史實行權，

四年三月，更定行樂法。四月，由使使督益州。七月，改承辦
也。行樂樂籍。又罷御史中丞權論。

五年三月，行市易法。

四月，行保甲養馬法。

五月，頒方田均稅法。

六年九月，收免行錢。四月，權
交養權。

此等新法，即謂用意全異，大體上非長時間慎重推行，不易見效。

如方田均稅法，亦先有行者，而不勝其數。歐陽修初亦主均田，（見文忠集卷百三）嗣乃謂其不便。群臣固一百其他如保甲等法，更需推行有漸，又必有善體法意之良吏。

其利弊全看實際政治的情況。

熙寧六年，張商英上五事劄子，謂陛下即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十百事，其中法最大，議論最多者有五。曰和戎，曰青苗，曰免役，曰保甲，曰市易。和戎之策已效，青苗之令已行。惟免役保甲市易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緩圖之，則爲大利。不然則爲大害。願陛下與大臣安靜休息，擇人而行之。苟一事未已，一事復興，終莫見其成矣。張氏此言，可與上引范純仁說同看。新法利弊，盡在此中也。

如青苗市易等，無論立法用意如何，並不是必需澈急推行，不可復緩。安石爲力持此等新法之推進，至不惜犧牲許多不應放過的人事上之助力，實在他的失策。如其犧牲爲竭力變遷至安石之前數，司馬光爲安石同時好友，程顥程頤有處置法，胡瑗學政雖極窮，苟務異議。如五日進餐，自集學例，用定任子格式，修葺學校，開習政，物價既充，區數有節。時及於新法者，大位許君子，安石尤以圖之，未必無和其濟之端。所以當時人說他性嗜執拗，不聽事。蘇介言安石學，學三立，孫固言。安石居後少，皆中其病。又說他只能做翰林學士，不該做宰相。此等語。

熙寧七年四月，權罷新法，安石去位。八年二月復相，九年十月又去。以後神宗依然照著安石所定新法推行。至元豐八年神宗卒，先後一共不過十七年。即使舉朝一致，盡力推行，此等各項新制，均牽涉全國經濟民生，未必即可有穩固之基礎，與確定之成效。何論其常在議論喧騰，意見水火之中。而神宗一死，新法即廢。所以王安石新法的失敗，一

部分是行政技術上的問題。

安石未免自感過苛。

反對他的，他便罵他們不讀書。安石初相，學新法，議論不說。安石曰：公輩坐不讀書耳。說他們是流俗。安石初相時，陛下致以先王正遺教天下流俗下之人歸流俗，陛下使天下之人歸流俗。又固執不受人言。公時謂安石有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不足恤之狂論。而結果爲羣小所包圍，當時批評安石者大致如此。

至於如呂誨等遠罵安石爲大姦大詐，時新法尙未行，即司馬光等亦覺呂誨彈之太過，宜乎不足以動神宗之信託。

安石的疑天弊病，還在依着重死的法制，而忽視了活的人事。

依照當時情況，非先澄澈吏治，不足以寬養民力，非寬養民力，不足以厚培國本，非厚培國本，不足以退希武功。安石的新政，一面既忽略了基本的人的問題，一面又抱有急功速效的心理。在國內新政措施全無頭緒的當日，卻同時引起邊釁，對外便盡開疆用武。此亦安石著。非本意也。因此更是加意聚斂，而忽略了爲國家的百年長計。

熙寧元年，富弼入覲，神宗問邊事，弼曰：願陛下二十年口不言兵。時神宗年二十，方銳意有爲，聞弼語爲之默然。安石相，始拓朔境。神宗問弼邊費，安石喻弼不必盡對。然自王韶開熙河，种諤開綏州，而徐熙卒有永樂之敗。有在此
年五史稱官軍熟羌殺保死者六十萬人，餼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帝臨朝痛悼，而夏人亦困弊。對邊則割讓河東地七百里。事在熙寧八年。惟先有意於邊功，遂不期而亟亟於聚斂耳。

南宋時，陳亮評王安石新政從宋代建國的本原立論，可謂中其癥結。

亮謂唐自肅代以後，上失其綱，藩鎮自相雄長，卒以成君弱臣強，正統數易之禍。葛祖皇帝與潘鎮拱手以趨約東，列郡各得自達於京師，兵皆天子之兵，財皆天子之財，郡縣不得以一事自尊。二百年太平之業，從此而立。然契丹遂得以猖狂恣睢，與中國抗衡。屢曆諸臣，亦嘗憤中國之勢不振矣，而其大要則使羣臣爭進其說，更法易令，而廟堂聽嚴按察之權，遂功生事，而郡縣又輕。豈惟於立國之勢無所助，又從而戕削之。卒發神宗皇帝之大憤，王安石以正法度之說，首合眾意。其實欲藉天下之兵，盡歸朝廷，別行教閱以爲強。括郡縣之利，盡入朝廷，別行封樁以爲富。彼蓋不知朝廷立國之勢，正思文爲之太密，事權之太專，郡縣太輕於下，而委贖不足恃。兵財太關於上，而重運不易舉。而王安石竭之不遺餘力，不知立國本末，真不足以謀國也。

但按石新政，雖屢失敗，畢竟在其政制的後面，有一套高遠的理想。舉要言之，約有三項。如保甲制度等，則欲造成一個兵農合一武裝自衛的社會。方田均苗均輸市易制度等，則欲造成一個抑制兼并，上下俱起的社會。興學校改科舉制度等，則欲造成一個開明合理教育普及的社會。王安石自謂經術所以經世務，又勸神宗爲治首擇術，當法變齊，何必唐太宗，正在此等處也。

這三種理想，自有深遠的泉源，決不是只在應付現實，建立功名的觀念下所能產生。

顧此在王安石新政的後面，別有所謂新學。

王氏時嘗自註在經三經新義。

劉靜春謂王介甫不遵法疏，欲修聖人之經，有遵今之法，欲新天

下之法。可謂知務。後之君子，必不安於注疏之學，必不局於法令之文。此二者既正，人才自出，治道自舉。按宋學實蓋於劉之二語。

安石的新政雖失敗，而新學則不斷的有繼起者。

安石新法，雖爲同時反對，其新經義，則雖同時政敵，亦推尊之。司馬光只謂其不合以一家之學，蓋掩先儒而已。劉亦謂王安石經訓，視諸儒議說，得聖賢之意爲多。呂陶亦謂先儒得注未必盡是，王氏之解未必盡非。時國子司業黃履觀時迎合，欲廢王氏經義，竟大爲諸儒所非。每在元祐元年十月。蓋就大體言，則當時反對新政諸人，固自與安石仍在同一立場也。

直到朱熹出來，他的四書集注，成爲元明清三代七百年的取士標準。其實還是沿著王安石新經義的路子。

范仲淹王安石革新政治的抱負，相繼失敗了，他們做人爲學的精神與意氣，則依然爲後人所師法，直到最近期的中國。

第三十三章 新舊黨爭與南北人才

一 新舊黨與南方

王安石的新法，不能說有成功，然而王安石確是有偉大抱負與高遠理想的人。他新法之招人反對，根本上似乎還含有二個新舊思想的衝突。

歷歷新舊思想之衝突亦可說是兩種態度之衝突，此兩種態度，隱約表現在南北地域的區分上。

新黨大半多南方人，反對派則大半是北方人。

朱軫相傳有不相南人的教戒。朱軫其人，要之氣節，南方人不為相，何來此。然而南方人的勢力卻一步一步地侵逼到北方人上面去。

真宗時的王欽若、仁宗時的晏殊，都打破南方人不為相的先例。

宋史王旦傳，真宗欲相王欽若，旦曰：「臣見祖宗朝未有南方當國者，雖稱立賢無方，然須賢乃可。臣為宰相，不敢沮抑人，然此亦公議也。」真宗乃止。旦後，欽若始大用。語人曰：「為王公過我十年作宰相，或假真宗問王旦，祖宗時有公議，云南方不可作相，此豈立賢無方之義云云。」見曲洫舊聞。真宗景德初，晏殊以韓愈薦，真進士並試，賜同進士出身。趙鼎曰：「措意乃汪外人。帝顧曰：『張九齡非汪外人耶。』又陸游謂天聖以前多用北人，慶曆持之尤力。」

而且南方人在當時，顯然站在開新風氣之最前線。

魏以送舊言，本朝文物之盛，自國初至昭陵。上承時，道從江南來。二徐兄弟，以舊學，二魏處佐，以詞章，何遜韓以明習典故，而梁承相、歐陽少師，幾乎爲一世龍門。紀綱法度，鑿令文章，傑然具備。虛曆閭人材彬彬。

皆出於大江之南。

在野舉校之提倡，吳許知國天師，征海神，後世性。自五代以來，舉校既廢，在朝風韻之振厲，范仲淹也。校中，每盛舉天下，及仲淹守延州，嘗遠郡舉，地頗靈信。文章之盛，尤著於歐陽修，樊祖復，如范仲淹，皆舉人。曾年不王，朋黨之起，安樂不爲所害，皆遠郡舉。安石，蘇洵，洵子欽，皆以布衣，安石之文，莫過於此。洵子欽，皆以布衣，安石之文，莫過於此。皆由南士。

同馬光謂古之取士，以郡國戶口多少爲準。今或數路中全無一人及第，諸貢院遂廢。取人，歐陽修非之。謂國家取

士，惟才是擇。東南俗好文，故進士多，西北人尙強，故舉人多。科場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明經。東南州軍進士取解，二三，千六歲只解，三十人，是百人取一。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比之京南，十倍優。東南千人解十人，初選已精。西北之士，舉業不及東南，登解時又十倍優，初選已選。廣南東西舉進士，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其人亦自知無藝，一就省試，卽歸。朝廷以闕外烟瘴，亦許其如此。據同馬歐陽兩人主張，可見當時北方文風已遠遜南方。不僅取解人數不能相比，且北考多考期經，南考多考進士。自唐以來科第，卽以進士爲美，非進士及第不得美官，非善爲詩賦論策不得及第。後世遂稱文學詩賦盛於南方，不

李綱長江賦，謂國家重西北而輕東南，彼之官也特舉，此之官也累賚。敏於此則莫知其竭，敏於彼則惟恐不支。官以資則庸人並進，敏之竭則民業多懸。貧貧爲憂，貧貧爲懼，如是而不爲資，臣不知其所歸。此乃一種極激昂之不平鳴也。

而在北人眼光中，則南人在政治上勢力日擴，似乎大非國家前途之福。

宋人筆記謂治平英宗中，鄧雍與客數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悽然不樂。曰：不二年上用南士爲相，多用南人，專務變更，自此天下多事。此說本不可信，然在此故事中，卻充分表現出北人討厭南人當權用事之心理。

以中國疆域之廣大，南北兩方因地形氣候物產等之差異，影響及於社會之風習，以及人民之性情，雙方驟然接觸，不免於思想態度及言論風格上，均有不同，易生抵牾。

神宗相陳旭之，問司馬光外議云何。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皆公念，一陳旭，一參政皆楚人，亦必

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北廷不知誰若，餘必皆時人，以此語南人者。又司馬光與呂惠卿在講筵，因論變法事，

於上前粉筆上曰：相與論是非何至乃爾。既罷講，君實光氣貌愈溫粹，而皆甫惠卿怒氣拂膺，移時尙不能言。人言

一樹陝西人，一個福建子，怎生磨合得著。

所以王安石新政似乎有些處是代表著當時南方智識分子一種開新與激進的氣味，而司馬光則似乎有些處是代表著當時北方智識分子一種傳統與穩健的態度。何謂開新？天下有善於政者，有樂於政者。彼以爲爲法者，此以彼爲亂者。彼以爲亂者，此以彼爲亂者。彼以爲亂者，此以彼爲亂者。

成。其有印者，自其取東北人，不復安。其有印者，自其取東北人，不復安。徐卻人事偶然方面，似乎新舊黨爭，實是在中唐安史之亂以後，在中國南北經濟

文化之轉動上為一種應有之現象。

王安石新法，有些似在南方人特見有利，而在北方人或特見為有害的。

羅從彦遺策，謂司馬光所改法，無不嘗人心，惟能免稅失之。王安石免役，正猶陽羨之均稅，東南人實利之。今按

羅亦南人，其言必信。政繁則役重，當時東南之役，諒必較重於北方也。推舉時皆月賦，取於貧賤，則有司必以均稅為不便。羅亦南人，其言必信。政繁則役重，當時東南之役，諒必較重於北方也。推舉時皆月賦，取於貧賤，則有司必以均稅為不便。

陳瓊彈劾京去，重南輕北，分裂有萌。按陳乃南劍州人，其論蓋就當時實情為持平也。又按元祐朝首主相逐之論者，為

時議其趣時，陳瓊亦相，蓋與事相。此所說新舊。南北之分，特就大體言，未始一一適合也。

所以宋史姦臣傳中，幾乎全是南方人。

蔡雍，泉州晉江人。晉江，泉州府屬。呂惠卿，泉州晉江人。章惇，建州浦城人。父命徙蘇州，曾布，江西南豐人。安燾，廣安軍人。

在四。蔡京，興化仙遊人。第十安石壻。此皆與新法有關。此下如黃潛善、羅武、任伯彥、祁門、秦檜、江寧、丁大全、錢江、賈

似道、台州，亦皆南人。故陸游謂班列之間，北人鮮少。而陳亮謂公卿將相，大抵多江浙閩蜀之人，而人才亦日以凡

下也。宋天監置漢陽，劉放老云：本在江甯時，公曰大夫家吳越子弟，皆居此。已為強盜，當使東方，則有佳伴可與之也。

而元祐諸君子，則大多是北方人。他們中間卻又分洛蜀兩三派。這三派裏面，便無閩粵南方之分。當時所謂楚人，乃江

不在此列，亦欲楚人亦謂方文化。一大被擄。自魏晉以來，南朝之兵，皆亡家破，遂西遷。二百年前，南朝之兵，皆亡家破，遂西遷。二百年前，南朝之兵，皆亡家破，遂西遷。

之間，而即要聞，然一人物出於二百年間也。光武起於南陽，是於南朝之兵，皆亡家破，遂西遷。二百年前，南朝之兵，皆亡家破，遂西遷。

乃獨為東南之傑。一地人文之興衰，大抵與所處兵禍流離之與處也。諸人自魏晉以來，其兵禍乃與大江下游相不絕。

二 洛蜀兩三派政治意見之異同

熙寧元祐新舊黨爭後面帶有南北地域關係，而元祐北方諸君子洛蜀兩三派分裂。洛蜀兩派領袖，宋光祿大夫呂公著、

其亦來。熙寧初，以元祐黨為首。後面也帶有政治意見之不同。

其爭洛源。東坡所抱政見，大體上頗有與王安石相近處。他們都主張將當時朝政徹底改革。

程嗣上諫宗皇帝濫陳治法十事，卽方稱神宗勿因一時反對而灰其改革之氣。其十事中重要者，如論帝王必立師傳，及非田學校，兵歸於農，及吏衙用士人等，皆與王安石議論相合。

他們對政治上最主要的輿論，是有名的所謂王霸之辯。

大抵唐虞三代是王道，秦漢隋唐是霸道。他們主張將唐虞三代來換卻秦漢隋唐。

熙寧元年，王安石以翰林學士越次入對。神宗問爲治所先，曰先擇術。神宗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至要至易，但未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耳。

其實所謂唐虞三代，只是他們理想的寄託。他們的政治見解，可以釋之爲經術派，或理想派。他們主張將理想來澈底改造現實，而古代經籍，則爲他們理想辨證之根據。

同隴間中股戴與洛陽二程相呼應，其政治理想，亦大體相似。謂問題必可行於後世。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管一人而定。宮欲買田一方，盡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遺法，未就而卒。又謂

朝廷以道學政術爲二事，此正自古之可憂者。此即安石所謂經術正以呂公著薦得召見，問治道，曰爲政不法三代，終苟道也。神宗大悅。然慶氏主復封建，世臣宗法，此皆泥古太深，若施之政事，皆較安石更爲迂闊。

其先程頤本助安石。熙寧二年，安石達到蔡州八年，深與回水有，其中即有程頤。

安石因廷臣反對乞退，程頤等尙想法挽留。事在熙寧三年二月，安石僅領事，程頤乃私相贊，見程頤本末卷六十八。最後程頤終與安石分手，則因安石偏執，不惜與舉朝老成破裂之故。詳論見前。

程顥嘗言治天下不患法度之不立，而患人材之不成。人材不成，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此乃洛學與安石根本相異處。程顥則分官相總書院，選用進士之人，從之奉行新法，今則進士已去，不知初哲下書事。又曰：王氏之教，雖然而興，固是英大之遺也。天下第亦一日而可平，若亦必能定，風俗已成，其何可遷改。又曰：介甫之學，蓋了了生學者。至於論及識見，尚謂安石高於世俗。程顥云：介甫所具。

故洛派於元祐排斥新政，並不完全贊成。

上蔡語錄：溫公欲變法，伊川使人語之曰：切未可。又伊川曰：今日之禍，亦是元祐做成。又曰：至如青苗，且放過，又是何妨。伊川十八歲上仁宗書，謂應時而出，自比諸葛，及後應聘爲哲宗講官，則自講讀之外無他說，可見程氏在玩而時，並不能大張其學。當時伊川與君實語終日無一句相合，明道與語直是道得下。蓋二程論學本與溫公不同，惟其道性氣較和易溫粹耳。

朔派是正統的北方派。他們與洛陽的中原派不同。一主理想，而一重經驗。一主徹底改革，而一則主逐步改良。故則係之，非大變不更也。故一爲經術派，而一則爲史學派。

新學者以通鑑爲元祐學術。政和時，詔士毋得習史學，即以斥元祐。陳了翁則云：變故無常，惟積考往事則有以知其故而應變。王氏乃欲廢絕史學，而唯嘔虛無之言，其事與古人無異。又了翁彈蔡京云：滅絕史學似王衍。此皆以元祐爲史學也。新黨則奉王安石爲經學，與洛學路徑較似。南渡以下，洛學漸盛，遂與新學與爭端。秦檜趙鼎丞相，王程，程主，王安石，格死，高宗乃紹興拘程頤，王安石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孝宗淳熙五年，以待御史謝廓然言，敢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朱陸意見不同，亦尚隱有二。哲伊川一爲荆公之說，蓋新學與洛學自爲

近也。

故洛學新學同主王霸之辨，但王霸之辨，亦非王霸之辨，而謂馬光則不信此說，可爲他們中間最顯著的區別。

洛學淵分然同馬光已死，死不在黨派中，惟胡深多係同馬光弟子，光謂合天下而君爲王，分天下而治爲伯，方伯，謂也。天子，謂也。小大雖殊，水之桂筭以異，又曰：後世學者以皇帝王霸爲德業之差，謂其所行各異道，此乃儒家之末失。

惟其不信王霸之辨，故亦不主三代之道與濠濮隋唐經異。因此他們不肯爲復古之高論。他們的政術似乎只主就漢唐相沿法制，在實際利害上，逐步改良。

王安石行保甲，即復兵農合一之古制，此爲洛學所贊同。同馬光則謂太祖定天下，均嘗用民兵。此等議論，頗近於蜀派矣。後朱子謂京畿保甲，則公做十年方成，元祐時溫公廢之，深可惜。朱子承洛學，政見亦與荆公近也。又洛學與新學皆推尊孟子，而司馬光著疑孟。孟子論政偏於理想，王霸之辨即從孟子來。熙寧初，王安石欲復筮坐諸之制，元祐間程頤亦爭坐筮。陸佃謂安石性剛，論事上前，有所爭辯時，辭色皆厲，上輒改容爲之欣納。蓋自

三代而後，君臣相知，義兼師友，言聽計從，了無形迹，未有若茲之盛也。陸象山荆公祠堂記即發揮此義。程頤上神宗書稱諭帝王必立師傅，新學洛學皆欲以師傅之尊嚴，剝漢唐君臣形迹之上。此義亦本孟子。而蜀荆南派則毋寧謂其態度乃偏於尊君，此亦經史王霸之大辨也。洛學蓋爲主尊師，即主尊君，魏之求學，師而後於君權之上也。此等史學雖立說，謂於現實可爲守舊，又說與於法家也。前代時予也所論之，謂古者三公受命而論道，才可予也。如今天下亂，則

書，上亦知爲子。今頃對選，君臣間如何等同心合力事。(論原一二八)朱子此等議論，正與魏象山商公刻空記指同一理。當時
仁宗內，自蔡京去後，後世人皆持不難見之，何也，曰，蔡法豈是治身臣之事，所以後世不肯聽。(論類一三四)若熙寧時
將蔡京去，所謂去蔡之法，政治必須有一番激正改革。蔡後之復舊序，亦即廢立之事，惟字組大臣得專之，此守哲所請朱熹
也。此後必即折三綱，正而此項理論加以迎難之推展。元祐兩代以蔡黨之輩致被廢者，自不樂此項理論，則太祖雖持元人，却
見陛下不到此，其後元正乃大呼對軍臣，謂是眼法，元祐兩代以蔡黨之輩致被廢者，自不樂此項理論。

這一種態度，其好處在於平穩不偏激，切於事情，而其弊病則在無鮮明之理想，因應事實不澈底，結果陷於空洩與
懈弛。

神宗初隆併替，文彥博蘇軾等皆以兵騎已久，邊併之必召亂，帝卒從王安石議。時又議採法衛兵年四十以上稍
不中程者，同馬光尺公阿陳熙寧常先後論奏以爲非宜，帝手習練五十以上頗爲民者聽，衛側兵至六十一始免，
猶不即許，至是冗兵大省。自熙寧後元祐，兵地多有餘額。此等處見新黨之銳氣敢爲，舊黨論節財省用，固爲勝於新黨，然節財省
用之大者，莫如去冗卒，而舊黨顧又因循持重，此正護露舊黨之弱點。

元祐力反熙寧，大都即由朔派主持，而操之過激。

元祐初，安石開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即蔡紳仁輩，本皆學之。哲宗始親
政，三省皆役法尚未就緒，帝曰，循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可見紹聖之政，亦元祐諸老有以激
成之矣。蔡確新州之貶，遂造循環報復之端。范純仁孫贊，亦力爭之。此皆其已甚也。

他則除罷免熙豐設施外，自己卻並無積極的建樹。

後人謂元祐諸君子，若處仁英之世，遂將一無所言，一無所行，優遊卒歲，此正道著元祐病痛，至靖康高后，謂以母

管子信母后臨朝之力，蓋哲宗於不願，更爲失策。無論理論不闡，而幼主年事漸長，高后一廢，反動遂起，亦死祐諸臣自有以召之。在王珣之下，本能有如此。

財政無辦法，更不足以開折主持，執政者之口。

元祐元年四月，王安石卒，八月，范純仁即以國用不足，請再立常平錢穀散放出息之法。說即前。以謀諒交爭而罷。

然可以見元祐之不可久矣。曾布謂神宗時，府庫充積，元祐非理耗散，又有出無入，故倉庫爲之一空，乃以爲臣壞

三十年之大計，恐未公。通鑑長編。畢仲游洛西與司馬光嘗謂當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則不足之憂不得陳

於前，然後辦法水可罷。元祐諸老徒責王安石用言利臣，然政府不能常在無用乏用中。度日，元祐能廢新法，而不

能足財用，則空乎新法之終將復起。

大程似乎頗見司馬亮才不足負當時之艱難。

二程語錄，伯淳道君實自謂如人參甘草，病未甚時可用，病甚則非所能及。

而溫公於伊川經筵進講，亦有不滿。

劉元城言，哲宗嘗因春日折一枝柳，程頤爲說書，遽起誅曰：方今萬物生榮，不可無故摧折。哲宗色不平，因擲藥之

溫公聞之不樂，閉門，人曰：使人之不樂，親近儒生者，正爲此等人也。

這一派在政見上本不相近，只爲反對王安石只求行法不論人品的一點上，兩派卻結合起來了。

司馬光嘗謂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且說錢性，此出此。又仁宗時，

光上疏論理財三事，乞置總計使，云寬恤民力，在於擇人，不在於立法。又曰，爲今之術，在隨材用人而久任之，在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在減損浮冗而省用之。則光非不主理財，惟其意見自與安石大異。據此等意見，在安石未相，政局未定，極難見，尙有濟效。在安石相，

說，光口已與，原此不克收時。大抵這公之人與，俱是人參其取也。

又一爲蜀派，西蜀蜀派的主張和態度，又和洛廩兩派不同。他們的議論，可以蘇氏兄弟爲代表。上層則爲黃老，下層則爲縱橫尚權術，主機變，其意見常在得勢中，不易捉摸。他們又多講文學，不似洛廩兩派的嚴肅做人。

王安石主廢科舉興學校，此事在洛派極端贊成，而蜀派則認爲多事。蘇氏反對興學校之理由云，治人在於知人，知人在於多方，是爲多事。

王安石又主張改詩賦爲經義，此層洛學自所贊成，蜀派亦不反對。

治平七年，光有定奪貢院科場不用詩賦，已聞王氏先聲。又治平二年，乞令選人試經義，則光對此事，見解與安石一致。故謂神宗皇帝聽詩賦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誠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

而蘇氏仍生異議。

謂康德行在於修身格物，實科立名，是假天下以僞。策論詩賦，自政事言之，均爲無益。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舉仲淹、西家則謂漢唐諸儒，多抱經白首，然後名家。近世如孫復治春秋，居泰山四十年，始能貫穿自成一說。西家元稹之進士，今年治經，明年應舉，經傳但爲利祿之具，曾幾何時而反早之舉，不止商符矣。王安石在位，職

經義欲合王安石，司馬光在位，經義欲合同馬光，風俗傷敗，操行陵夷，未必不由之。詩賦雖欲取舍而無由。習詩賦，必須涉獵九經，泛觀子史，策論之中，又自有經義。涉獵泛觀，必顯如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聰明特起之士，因此自見於大。至於經義，則爲詩者不爲詩，爲書者不爲書。知一經而四經不知，詩賦聲律易見，經義散文難考。詩賦出題無窮，經義問目有盡。詩賦必自作，經義可用他人。詩賦惟校工拙，經義多用偏見。劉學立論亦以此。似較蘇辨更爲就實。王安石

石附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自爲正論。蘇氏輕爲立異，殊若無謂。至舉劄所爭，則事後流弊皆始。王安石亦悔之。日本欲變應究爲秀才，不謂應秀才爲舉究，此亦唐宋人才轉變一大關鍵也。諸葛佐三年，吳郡作學官特選，力百科考詩文之弊，諸科考試後收修而重，則漢選後國才實學之誼。章下，漢節覆奏，全用蘇氏論，舒通經義。文人一時探高立異，

其是轉考已西說六廿百
年後人，亦可概也。

又如免役，蘇氏兄弟初亦反對，蓋極司役人必用鄉戶，如衣之必用絳衣。其後司馬光復差役，蘇氏卻又不贊成。蘇就云：役可

免忍人復役，不繼使農民更差，王安石也不爲於免役之外多設民錢。若不入坊田，不至多致，他們學術因爲先置上一層

極濃厚的釋老的色彩，所以他們對於世務，認爲並沒有一種正面的，超出一切的理想標準。此皆所以與他們一面對

世務卻相當揀選，選他們活的聰明來隨機應付，他們亦不信有某一種制度，定比別一種制度好些。此皆所以與但他們的另一面，又愛好文章詞藻，所以他們特論，往往塗染過分，一說便說到盡處。近於古代縱橫的策士。此皆所以與

後人說他們蘇氏兄弟，勇果於嘉祐之制策，而持重於熙寧之奏議，轉手之間而兩論立。此皆所以與但就其對新學之反對

而言，則開河派早就志同道合。程頤反對周公者，蓋謂其方平，其亦好與洛派相敵。三說自謂與洛方平，其亦與洛派相敵。程頤反對周公者，蓋謂其方平，其亦好與洛派相敵。三說自謂與洛方平，其亦與洛派相敵。這開河派力改新政，洛派卻又有些虛似與洛派的意見較近。其意蓋謂洛派之意見較近，其意蓋謂洛派之意見較近。但就學術意味言，則洛蜀兩派的裂窠，畢竟最難彌縫。以程朱子承洛學，蘇軾學，則其地早於洛派之舊學，其地早於洛派之舊學，其地早於洛派之舊學。（試問考。）

先秦諸子，雖則異說爭鳴，但他們都沒有實際把握到政權，因此在學術上愈進愈深，愈博大，各家完成他自家的精神面目。只爭新以老和，更爭由老而新，故其精神愈深。北宋諸儒，不幸同時全在朝廷，他們的學術意見，沒有好好發展到深細博大處，而在實際政治上，便發生起衝突。既為羣小所乘，正人見黜，學術不興，而國運亦遂中斷。

三 道德觀念與邪正之分

宋儒的自覺運動，自始即帶有一種近於宗教性的嚴肅的道德觀念，因此每每以學術思想態度上的不同，而排斥異己若為姦邪。道又足以助成他們黨爭意見之激昂。

溫公論張方平為姦邪，而蘇氏父子則推之為巨人長德。程頤洛學奉為聖人，而蘇賦謂臣素疾程某之姦邪。孔文仲其人亦學蘇，勳伊川疏，謂其八品機巧，天資儉巧。劉安世至目程頤輩仲游為人為五鬼。謂摺紳之所共疾，韓維之所不施。劉學理謂以正國，道若姦邪。

劉敞、程頤、明是君子，但他們亦贊成新法。程頤因贊成新法，宋史與此相反，程頤因贊成新法，宋史與此相反。

王安石主新政，至多亦只能說他學術差，不能說他人品淺邪。此輩初爲人未嘗之。如安石元祐而後，謂其爲惡，謂其爲善，其非其非而主非，故入主不備。此輩之過。

盡目熙寧新黨諸人爲姦邪，其事在當時洛學一派卽所反對。

溫公在朝，欲盡去元黨間人，伊川曰：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易。今諸人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爲小人。若宰相用之爲君子，孰不爲君子。此等事教他們自己做，未必不勝如吾輩。侯仲良曰：若然則無紹聖間事。

范輔仁亦主消合黨類，蒙收並用。質子問溫公之言行於元祐，此無新平大信報復之得，按范仁乃仲淹子，亦反對新法，元祐時爲以趙官改。元祐元年四月，再赴野田，謀范范輔仁，時范范相與。范特與范范范，劉安石等力擊之。

惜乎當時朝派諸人，忠直有餘，疾惡已甚，遂貽後日精神之禍。此即伯溫語人。見宋史小傳。且過重道德，轉忘所以要重道德之本意，循致官場皆重小節，忽大略，但求無過，不求有功。

李潛臣著責備宋文選一謂古者用人，視成不視始，責六不責詞。今殺小罪而不覲大節，值浮語而不究實用，僅固

己持蔽避事隨時之人，乃無譴而得安。依席平著安步而進，患博濟半途氣折。天下之尋弊，極日入於衰微。夫拔一臣加之百官之上，非求其謹密無過，將任以天下之責。今罷退宰相，皆攻其疵瑕，未嘗指天下之不治爲之罪。糾勅守令，皆以小法，未嘗指郡邑之不治爲之罪。遷謫將領，以處所舉積之罪，未嘗以壁夷縣橫兵，賦弗強爲之罪。故上下莫自任其責，獨局自守，惟求不入於罪。朝廷大計，生民實患，卒無有任者。天下之失，責官之當，豈若無人。英積偉烈，遂廢於十數載，抱才負志，不得有爲，而老死沉沒者，相望於下，可不惜哉。

南方一種奮發激進之氣，暫時爲北方的特重守舊所壓倒。但是不久即起反動，於是有所謂紹述之說。

改元相 元祐諸君子盡見黜逐，嗣是遂有所謂建中靖國，哲宗崩，徽宗立，又盡罷新黨，復元祐舊臣。蔡京用事，同爲先帝舊

世因復役復差役，是於人情未痛，又爲期五日，再行若例其大迫。時蔡京主開封府，獨知約。先嘗曰：使人人有法如君，何不可

行未有及紹聖時，革停相，隨後免役法，論議久而不決，蔡京嘗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耳，何以講爲。徐松之，履役差定。新黨

相爭的結果，終於爲役權的官僚政客們造機會。相激相讎，意推愈遠。貧弱的宋代，卒於在政潮的廣次震滅中覆滅。

徽宗時，即開官，今天下之好，如人大病，思，當以藥針補差，須其不安。苟輕事改作，是使之倒刺也。宋

第三十四章 南北再分裂之徵兆

一 金起滅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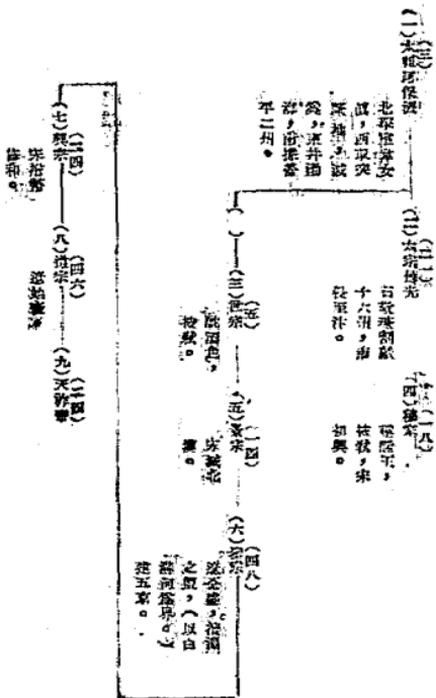
宋遼在長期和平過程中，兩國內政，乃至國防，均極懈弛而腐化。金人突起乘其隙，遼國乃繼踵覆沒。
金起於混同江長白山之間。加撻懶國氏，元魏時分七部，所創有黑水靺鞨部。契丹處遼國，黑水為其發源。契丹滅遼後，黑水之附屬契丹者，蓋為女真，不在契丹部族之內。金則女真也。
其始抗遼，兵不滿萬。

遼天祚帝荒淫，帝市名區，遼東青，遣出女真境，女真苦之。宋徽宗政和四年十月，女真叛遼，諸部皆會，得兵二千五百人。十一月再勝遼兵，始滿萬。
及其吞遼取五京，前後不出九年。

政和五年，女真始稱帝，國號金。遼使議和不成，遼主親征，又內亂，中途歸，金蹙敗之，取遼黃龍府。時金兵有政和六年，金取遼東京。宣和元年，宋遣使浮海約金夾攻遼。宣和二年，金取遼上京。三年，侵遼中京，四年，取之，又取西京。宋童貫擊遼敗績，金又克遼燕京。至是遼五京全為金有。金自始起至是，前後九年，侵地及吉遼燕冀遼晉六省。自金始起至遼滅，前後不出十二年。

宣和七年二月金徽宗主遜位，遼亡。自阿骨打稱帝至是，凡十一年。自結理里是十二年。

二、遼帝系及年歷



遼凡九主之百十年。遂亡後，世因遼國，復延八十年。始西遼立國，亦多仗漢人。

三 金滅北宋

撻它，擒氐逐沒。

宣和五年，宋金始議兵。宣和五年，金阿骨打起兵，金人始立。

七年十月，金分三路入寇。七年十月，金分三路入寇。一路由順德入大遼，一路由遼寧入大遼，一路由遼寧入大遼。

於遼南踏康寧。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金人渡河。欽宗靖康元年正月，金人渡河。凡五日，將兵分兩路，步騎兼發。金人渡河，金人入宋境，南朝軍將高九，若風二千人，守滑州，我軍得勝。圍京師，議和條件如下：

宋輸金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表段百萬匹，牛馬萬頭。

尊僉主爲伯父。

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

以宰相親王爲質。

時金兵雖六萬，宋勤王師集城下者已五十餘萬，金兵不待命退。二月，即退師。宋高宗及趙家宗，隨得

宋悔約，詔三鎮，割守。十二月，金兵復渡河圍京師。十一月，宋高宗已逃，於是無一兵者。要欽宗至金營議和。

一，字萬錢，銀二十萬兩，絹一十萬匹。欽宗自金兵退，上謀謀法，至理。二年正月，金人軍還帝去。云：金人軍還帝去，金三十萬八千兩，銀六十萬

兩，表段一百萬匹，復把十五日，又得金七萬。二月，金人軍還帝去。金人軍還帝去，金三十萬八千兩，銀六十萬

京師陷落後，上皇與太后御資軍出宮，金人又遣士監其皇后。三月，金人立張邦昌爲帝。四月，以二帝及后妃太子宗戚三十人北去。北宋逃亡。金人北歸，凡法駕、輿輦、皇后以下車、轎、儀衛、法物、次樂、飲坊、樂器、寶器、八寶、九人、內侍、後宮、工匠、僧道、所遺軍器、皆一掠。北師失時，尤惡之入律。

金自滅遼至滅宋前後不出十四年。

四 南宋與金之和戰

金既覆滅北宋，其惟一政策，厥爲在黃河南岸建立一個非趙姓的政權，而黃河北岸則歸自己統治。於是有張邦昌之擁立。

金人滅遼之速，已出己意外。併了偌大一個國家，須得慢慢消化。若使宋人應付得宜，不致弱，金人亦不想急遽南侵。及險人渡河，亦並無意滅宋，故得割讓三鎮之約，即北去。第二次回師南犯，自覺與宋結下深讎，防宋報復，故盡廢宋二帝后妃太子宗戚，而立張邦昌爲皇帝。只因黃河南岸，金人實在無暇顧及，惟求不與他爲難，他便可慢慢地理順黃河之北。這是金人當時的政策。

逮南宋高宗既立，金人徹底消滅趙姓政權之計劃失敗，他們一面仍想在黃河南岸留一非趙姓的政權做緩衝，故張邦昌之後繼之以劉豫。

自四月金人北去後，五月康王檠即皇帝位於南京。是爲南宋高宗元年。九月張邦昌伏誅。十月，高宗如揚

州。十二月，金又分道入寇。一面是高宗怕金兵，故意避愈南。另一面是金兵也不放心高宗，故意逼愈緊。

建炎二年，金兵犯東京，宗澤敗之。七月，宗澤卒。河南遂失屏障。建炎三年二月，高宗奔漢江，如杭州。六月，金兀朮

大舉入寇。十一月，渡江入建康。高宗奔明州，金兵陷臨安。高宗航入海。四年正月，金兵陷明州，襲高宗於海。高宗走

溫州。三月，金人引兵北還。九月，立劉豫爲齊帝。

金兵此次大舉渡江南下，本想扼住高宗，永絕南顧之憂。及高宗入海，目的難達。其時黃河南岸，金人依然無法統

治，更何論長江之南。金人只有引兵北返，而在黃河南岸另立一個劉豫。如是則好讓他做一緩衝，阻住宋人北來

報復，而金人則乘此鞏固黃河北岸，好好休息整頓。這依然是四年前建立張邦昌時的政策。

金人一面擁立劉豫，讓他做緩衝，一面卻還試探與南宋進行和議。如長期可與金人議和，則他十

帝，而十月秦檜自金放歸。

檜以靖康二年反對金人議立異姓張邦昌，獲執，其實非反對之張邦昌，非秦檜，張檜乃憤爲己助。在金太宗弟繼

位所，主立劉豫者，即撻懶，與檜同拘者，尚有傅叔夜、何處、司馬朴、獨楸、回市。自言殺賊已者，魯舟而來，然與秦、王氏

及韓僕，家同逃，以此爲當時所疑。金人固不必其時即一意欲和，要之不失爲一著遠遊的開棋，而終於在這

著圍棋上得了勝算。建炎二年六月，檜在金會爲徽宗草書與結罕，宋結罕，議和，金人必展，其能任此事，故特赦檜。

金宣宗繼位於其臣張大鼎上，其臣既不可以成敗，復結怨之已深，故結此盟，結者以從，從者皆思歸，一知忠賊（指張）之所料，則金固不特而明言之也。

同時高宗亦畏金，久想乞和。

初立時不信李綱宗澤，而用黃潛善汪伯彥，從韓億退避到揚州。渡江後，金兵北去，又不肯到越州，而居臨安，皆是畏金的表示。建炎元年，即遣新請使赴金，名爲請遣二帝，實則意在乞和休兵。

而劉豫則與宋勢不兩立。宋政權存否，劉豫固不安。又不能獨力對宋。豫爲宋敗，自然只有乞援於金。如是則劉豫並不能爲宋金交兵之緩衝，而實做了宋金言和之障礙。紹興三年，宋使王倫自金還，金始發議（宗澤）已對倫吐露其意，豫以爲無益。二年，韓侂胄入寇，又有韓之裝。這一層不久便爲金人所了解，於是便毅然廢棄劉豫，七年，而直接與

宋言和。王倫取者爲國報，而主殺豫者亦爲國報。王倫既負金恩，雖獲免之，已好親江市，自金遣使無難，和款可成。則金之與宋，亦可更矣。

和約六條如次：

一、許宋稱臣。

建炎二年，高宗已使新請使宇文虛中齎臣表於金，故稱臣爲宋高宗自己請求之條件。

二、以河南陝西地予宋。

黃河南岸，金既無法顧及，則已廢劉豫後，自然直接歸還宋室，只要宋室不向黃河北岸啓釁。

三、并歸梓宮及高宗生母降太后。

金人所勝，徽宗及德后爲高宗父母，章賢妃是高宗生母，欽宗及朱后爲高宗兄嫂，那夫人爲高宗妻。先后於北虜降道，徽宗德后於紹興五年崩。金廢劉豫，即遣官欲送回劉聖宗。聖宗之於南京，居位。蓋隱以此爲對高宗之一種要挾。故秦桧云，不和則太后不歸，而金且擁立欽宗。金使孟珙，王倫皆曾以上帝降既久，因見上帝，皆

及後和議定，使人游說，遂歸居，后之喪，高宗不與，與帝母皇后，而太后之喪及欲宗

親，與帝不可，與宗相問，高宗不與，與帝母皇后，而太后之喪及欲宗

三、兼以蓮水衝敵，大敵崩潰，昇平開國，二州。

就者，謂國力實，宋兵並非不銳。抗險。兩國情勢，不能以靖康爲國。

正言：因將帥人材不同。靖康時，中國太平已久，人生不見兵革，廟堂之相，方鎮之將，皆出於膏粱，京王顯宦，靡不之

出。轉岳諸將皆一時良選也。而金則老帥宿將，日就死亡，所用之人，未能盡如開國時之盛。

二、因南北地理不同。金以騎兵勝，在太河南北，平原曠野，東西馳突，爲其所利。及至江淮之間，騎兵失所便。在淮

南，淮上虛寬，絕無所掠，大江浩渺，未可易渡。兵勢不同，曠時是也。自西遼建，區區在部，地極險峻，非北有張、王、遼、唐、

所謂也。金人起兵前，歷五世，五世來，皆平原曠野，騎兵絕矣，步人

不勝其。今按金勢之強，亦由於國。如與宋和，何國他人兵勝，是也。

三、因兵甲便習不同。北族以騎勝，宋非不知，故北宋防邊，常開壕溝，植榆柳以限馬足，所管諸將，

軍器多以拒突，若偶無中，則則

史。其能處則，則此習已遠始唐代。又有拒馬軍陷馬槍等兵器，惟承平久，則漸弛。熙寧六年，

一時。然至徽欽時，又益惡。只圖造敵，巨營，剽夷人之軍，兵器便利，衣甲整密，所以多勝。中興之兵，兵器不便利，衣甲

不整密，所以多敗。夷人習是民兵，平時與敵至薄，而緩急以丁點軍，器甲較馬，無非自備。平時家居，日逐披甲，而

習弓矢，所以器甲各適用。中國之軍，莫非擊卒，器甲皆官給，身軀短小者，或得長甲，若長者，或得短甲，不能均七尋

可者，或授以一石弓，力能勝；兩石弩者，付之以三石弩。致弓弩不適用，反與短兵同。寒燠之卒，無力自辦器甲，各按

此籌，宋金初交兵時，雖謂勝負一大原因，不惟器甲弓弩不適用，亦以承平日久，官庫器甲率皆朽蝕，鈍者無宜。

不始與塞外以鞏固為生命之新起民族相較。然積之十數年，各軍自謀生存。此等弊病漸漸革除。韓非有言：凡刑罰之設，非所以禁民，而所以勸民也。故禁民之刑，所以勸民也。勸民之刑，所以禁民也。故禁民之刑，所以勸民也。勸民之刑，所以禁民也。

建寧中，建寧中，元帝崩，太子元康即位，年九歲。元康崩，太子元壽即位，年九歲。元壽崩，太子元康即位，年九歲。顯昌之戰，元胤責諸將喪師，皆曰：南朝用兵非昔比，元帥臨陣自見。元胤用鐵浮屠軍，皆重鎧甲，鐵鍬兜牟，鎗軍以鎗撻去其兜牟，大斧斷其臂，碎其首。又元胤用拐子馬，而岳飛以薙髮刀入陣殺之。以長刀長槍破敵，長刀長槍破敵。

然則軍事必漸習而強，不能因其初弱，疑其後盛。而金人多用簽軍，亦不如其初起部族軍之強悍。

四、因心理氣勢不同 歷年要錄卷三十七，謂金人犯中國，所逼名郡大邑，率以虛聲喝降。如探獲得之積勝之敵，直至元胤渡江，南兵皆望風披靡。汪藻論諸將，時在廷。謂張浚守明州，僅能少抗，敵未進數里，聞逆狼狽引去，使明州無難類。韓世忠八九月間，元胤渡江，卒已指錢江所備，盡裝海船，焚城郭為逃遁計。此謂金兵先聲奪人，使諸軍無鬪志。其後元胤在江南，形勢窮蹙，自引北去，韓世忠遂橫截之於江中。縱謂因金人飽掠，韓之兵卒利其財物，然其時韓軍警嚴，畢竟與前不同。世忠以八千人與金兵十萬相持，凡四十八日，自是金兵不復再有渡江之志。世忠一人，前後勇怯迥異，正為當時諸將於積敗之後，漸漸萌志，趨勇氣復生之一好例。後世讀史者，專據如汪藻論，以建炎以前事，概抹殺紹興之抗戰，實為不明當時心理氣勢轉變之情形。

五、因地方財力不同 宋制方鎮太過，然未亂時，如豫州、襄陽、西、山、鄆、越、關、南、梓、夔、越，皆尚優其祿廩，寬其收法。日百戰，後明州下之，為十三歲戰功之第一。又有高麗國女謂之韓，其之至有美天壽之聖。聖之至有美天壽之聖。聖之至有美天壽之聖。聖之至有美天壽之聖。

諸將財力豐，而敵令行，間雖精善，度士用命，故能以十五萬人而獲百萬之用。至方平，而其時如江淮諸郡，皆毀城

毀，散兵歸，盡武備，實注領州，次郡給二十人，小郡城五人，以充常從。望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為郡城，猶若平地。

韓世忠一人，前後勇怯迥異，正為當時諸將於積敗之後，漸漸萌志，趨勇氣復生之一好例。後世讀史者，專據如汪藻論，以建炎以前事，概抹殺紹興之抗戰，實為不明當時心理氣勢轉變之情形。

韓世忠一人，前後勇怯迥異，正為當時諸將於積敗之後，漸漸萌志，趨勇氣復生之一好例。後世讀史者，專據如汪藻論，以建炎以前事，概抹殺紹興之抗戰，實為不明當時心理氣勢轉變之情形。

韓世忠一人，前後勇怯迥異，正為當時諸將於積敗之後，漸漸萌志，趨勇氣復生之一好例。後世讀史者，專據如汪藻論，以建炎以前事，概抹殺紹興之抗戰，實為不明當時心理氣勢轉變之情形。

韓世忠一人，前後勇怯迥異，正為當時諸將於積敗之後，漸漸萌志，趨勇氣復生之一好例。後世讀史者，專據如汪藻論，以建炎以前事，概抹殺紹興之抗戰，實為不明當時心理氣勢轉變之情形。

韓世忠一人，前後勇怯迥異，正為當時諸將於積敗之後，漸漸萌志，趨勇氣復生之一好例。後世讀史者，專據如汪藻論，以建炎以前事，概抹殺紹興之抗戰，實為不明當時心理氣勢轉變之情形。

北於自太宗以來亦漸廢法故降臣雖舉國北亡重觀之若漢漢大領外示強壯其中空澆至無一物

兵之盛衰如多穀與財謂財而熙寧以來財務益繁中州郡府兵亦籍歸中央為置將領地方無財無力何以應

急南渡以來諸將募兵於外稍自擅權財力漸充兵勢自壯高宗棄檜乃兩頭以收武臣兵柄集權中央為務至不

情屈膝金夷何不對諸帥稍假借猶足勉自樹立也謂黃龍當時軍謀人論謂趙子良與韓世忠文中有云陛下克已嚴法不

舍新法以行武運於全軍轉行武以除餘降之公者而將之重罰什一之罰以平其心所取之資糧何自而無然此皆所謂文吏

之見乃為空轉所藉口秦正則降四屯亦後斥當時東降

紹興之策而曰秦後不及逐則用亦從其不之策也

縱說宋軍一時不能恢復中原真黃龍然使宋室上下決心抗賊金兵亦未必能再渡長江陸敵在前正嘉業廣南

方密與振作的一個好材料惜乎高宗自懷私心一意求和謂中侍御史常同言先報因成則和戰皆在我一重嚴則則須戰

與紹興八年對內則務求必伸對外則不惜屈服

高宗非庸懦之人其先不聽李綱宗澤只是不願冒險其後不用韓岳諸將一意求和則因別有懷抱紹興十一年

淮西宣撫使陳俊入見辭職事方殷帝問官說郭子儀傳否俊對以未曉帝諭云子儀時方多虞雖總軍兵處外而

心會朝廷或有詔至即日就道無議介快望故身享厚福子孫慶流無窮今卿所管兵乃朝廷兵也若知尊朝廷如

子儀則非特一身受福子孫昌盛亦如之若恃兵權之重而輕視朝廷有命不即哀非特子孫不嬰福身亦有不測

之禍寧宜戒之此等處可見高宗並非庸弱之君惟朝廷自向君父世仇稱臣屈膝而精求臣下之心會朝廷稍有

才氣者自所不甘，故岳飛不得殺，韓世忠不得不廢矣。韓世忠，字良孫，海鹽人。世忠嘗言：上大夫多謂中原有可復之勢，吾嘗論大將，其才氣者自所不甘，故岳飛不得殺，韓世忠不得不廢矣。韓世忠嘗言：上大夫多謂中原有可復之勢，吾嘗論大將，其才氣者自所不甘，故岳飛不得殺，韓世忠不得不廢矣。

岳飛見殺，正士盡逐，國家元氣傷垂，再難恢復。這卻是紹興和議最大的損失。

朱子輩類，門人問中興將帥還有在岳侯上者否，朱子疑神良久，曰：次第無人。武彥卒時，朱子已二十餘歲，豈有見聞不確。武彥對高宗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天下自平。能道此十字，武彥已足不朽矣。武彥，字彥魯，汝州人。武彥嘗言：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天下自平。能道此十字，武彥已足不朽矣。

金人得此和議，可以從容整理他北方未定之局，一面在中原配置屯田兵，在紹興二十三年，金人得此和議，可以從容整理他北方未定之局，一面在中原配置屯田兵。

中間休息了二十年，結果還是由金人破秦和約，而有海陵之南侵。海陵，即完顏亮。他在位三年，即三十二年。金主亮欲滅宋，又破秦和約，而有海陵之南侵。

南方自和議後，秦檜專權十五年，秦檜，字時休，高郵人。秦檜專權十五年，

察事之卒，布滿京城，小涉謬議即捕治，中以深文，而阿附以苟富貴者，爭以誹陷善類為功。自備用事，嘉統政二十八年，官世無一舉，悉倭易制者。秦檜主和，自謂欲濟國事，試問和經成後，檜之政績何在，則其為人斷可見矣。夫對外和戰，本可擇利為之，而自備以後，遂令人竟認對外主和為正義公論，所不容異議，宗以不敢與諸國言和，則檜猶不為兩宋之罪人矣。

人才歸息，士氣亦衰。高宗不惜用賤賂手段，壓制國內軍心士氣，對外屈服，結果免不了皮肉見恥，亦無顏面再

隋臣下遂傳位於孝宗。孝宗名三

孝宗頗有意恢復，然國內形勢已非昔比。

前有將帥，無君相。今有君相，無將帥。朱子言，言規恢於紹興之間者爲正，言規恢於隆道以後者爲邪。故當孝宗初政，朱子上封事陳對，尚陳恢復之義，後乃置而不論。淳熙十五年戊申十一月上封事，謂區區東南，事猶有不勝慮者，何恢復之可言乎。遂極論當時弊政，而孝宗則謂士大夫諱言恢復，不知其家有田百畝，內五十畝爲人強佔，亦投靡理索否。士大夫於家事則人人理會深，於國事則諱言之，此其志可知矣。不知力言恢復者，早已於高宗時誅逐殆盡，人才士氣，須好好培養，不能要他即有，不要他即無。一反一覆，只有讓邪人乘機妄爲。

趙金亦方盛。

時爲金世宗，在位二十八年，號稱文治。一時有小變弊之譽，文物滋廢，遂元，然大定中亂民獨多。時金上下已皆染毒，其時金上下已皆染毒，其
毀譽比女面以爲，迄今不忘。今之依蓋香樂，皆習習以，非殿心所好。取官不知女直以爲，遂以殿故治存之，恐其一變此風，非
之久之計。又魏女政人，不得敬禮，學前人衣裝，則有極耶。又曰：女直習風，凡河金聚會，以爲身爲，今則奈提提，宜悉
止，食習其語。文曰：豈不忌其非，既以爲是。每習習學漢人，是忘本也。金是金人統治中原，始終未穩穩定之地位。宋能
主對於魏魏之見，深幸如此，其行攻擔心，如何得平，則宜乎亂民起矣。是金人統治中原，始終未穩穩定之地位。宋能
提屬自強始終不以和局苟安，未見必難恢復也。或資糧，則當時地方

得稍改和約。

宋主稽金主爲叔父，去稱尊皇帝，改國號爲國安，是

歲幣銀絹各減五萬兩匹。

疆界如紹興時。

孝宗抱志未伸，亦不願老做此屈辱的皇帝，遂禪位於光宗。光宗又禪寧宗，乃鬧出隆興的北伐。隆興乃郭居賢氏之字。及之對之屈辱，遂命河間張瑄等。似曾生說，及之按至，聞者懼之，解由門中脫險而入。時係由雙劍著，風探鼓。隆興與兼我。飲南國，滿山莊，風竹聲草合，日此真可合開無家，但欠大味發揚耳。供詞大味發揚耳。觀之乃得即趙師也也。魏松市一委獻館背，名曰松野，亦得同知樞密院。由這一例大國集開來主持地位，只有隆興。名當

結果宋兵敗求和，教隆興自解，自寧宗和定以來，和約如次。

宋金爲伯姪。如隆興故事。

銀絹各增十萬兩匹。宋別議事至百萬兩。

餘如舊。

然隆興兵敗議和之年，即蒙古鐵木真稱帝幹斡河之歲。此後宋金皆衰，只坐待著蒙古鐵騎之來臨。相繼宗十七年，立理宗，又和十九年，實似江總之，益得同曰宗，自坐其衰，既無委同經軒。私則蒙古和河都鄂州圍攻，謂成功行武。元人乘車好，孔而皮幣，則宗金拘之。以別曉太學生，厥其故，隨手填其利而畏其威，亦莫敢言者。南宋若秦檜以下，相臣非，遂以不顯，如成官思汗之我金，草海供市逐，不過五十八年，可女。此日表。則金宋之存，正因其互不投作而已。

五 南宋金帝系及年歷

(一) 南宋

宋高宗 宋真宗

(太祖十世孫)

(四) 趙

(五) 趙

(高宗)

(太祖七世孫)

(十一) 宗

(十二) 宗

(十三) 宗

紹興議和，
金亮南征。

無役答議
之敗，乾
道和議。

· 贊德曹
· 聖古成吉恩
汗始立。

史綱譯撰叙道
十年金亡。

(六) 度宗

元伯漢入
杭州。

(八) 端宗

(七) 恭帝

(九) 帝昀

南宋凡九主，二百五十二年。

(十一) 金

(十二) 金

宗

昭興和議，
始置屯田兵。

第六編、第三十四章、南朝再分裂

四三九

第七編 元明之部

第三十五章 暴風雨之來臨蒙古

一 蒙古之入主

南宋代表的是中國的傳統政權，他漸漸地從北方遷避到南方，而終於覆滅。

蒙古民族入主中國，中國史開始第一次整個落於非傳統的統治。中國的政治社會，隨著有一個激烈的大變動。蒙古古入主，對中國正如暴風雨之來臨。

蒙古的兵力，震盪歐亞兩洲。在蒙古騎兵所向無敵的展犢中，只有中國是他們所遇到的中間惟一最強韌的大敵。他們分著好幾個步驟，纔把整個中國完全吞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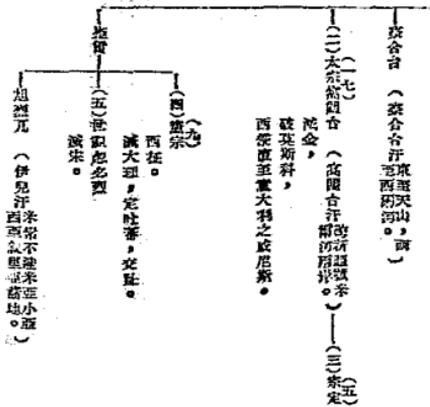
蒙古未入中國以前之世次。

(1) (Ming) 天孫繼木與（成吉思汗）——赤赤——拔都（欽察汗）鐵魯善（以老，西伯利）

宋寧宗開禧二年即亡。

理宗寶慶三年卒。

註一蒙古。
滅夏，
攻金西北地，
伐西夏諸國，
悉兵對敵，大破其軍。



自成吉思汗即位，至忽必烈滅宋，凡歷五世，七十八年。

那時中國本分三部，一宋，一金，一夏。而元人用兵，亦分成三大步驟。先取金，黃河以北地，滅夏，再取金，黃河南岸，再得長江流域及南方，滅宋。而每一階段，皆費了不少的力氣。

金人既失河北，山東，關陝，併力守河南，成吉思汗震懼而卒。成吉思汗遺下六盤山，臨幸河左右，金將兵在潼關，石堡，連山，北，西，大，水，臨，以，絕，賊。宋，金，夏，諸，國，若，果，遂，於，宋，下，兵，軍，都，得。

直隸大業，破之必矣。此後蒙古兵果自然南下注。

此後自紹定元年至六年，蒙古人費了六年的力量，纔算把汴京打下。

金哀宗走蔡州，宋兵與蒙古合圍，迨年始陷。

至蒙古與宋啓豐，亦用大迂迴的戰略，先從西康進攻大理，即大理國，宋理宗淳祐二年，宋理宗淳祐二年，宋理宗淳祐二年，宋理宗淳祐二年。再回攻荆襄。但只攻陷襄陽一城，自隆興四年，宋理宗淳祐二年，宋理宗淳祐二年，宋理宗淳祐二年。

年。至九，已先後費時六年。四年。

自襄陽陷後至宋滅，自咸淳十年。又六年。

如無劉整呂文煥之降，宋尙不致速滅。元耶律楚材，而無劉整呂文煥之降，宋尙不致速滅。又元世祖多用漢人，如王文用、劉秉忠、許謙、姚暉、史

天澤、張文謙、宋子真、董文炳、楊果、賈居貞、董文忠、趙良弼、劉肅、李昶、徐世隆、竇默、王鶚、董文用、商挺、郝經之流，故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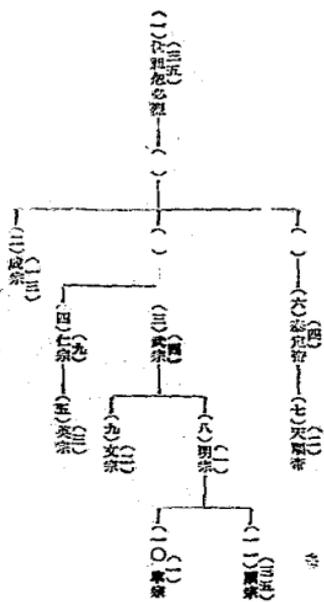
在北方，政治略有規模，得以繼續南侵。及既滅宋，漢臣漸疏，元政亦衰。

中國疆域遼廓，到處崇山大水。天然的形勢，既極壯偉，又富變化。而且列城相望，百里之間，必有一邑。以此蒙古兵雖橫行全世界，宋金雖均已積弱，而就蒙古兵隊征服的各地而言，只有中國是最強毅最費力的一處。五胡歷代中國內，皆起起而，然終

趁宋後及元江諸國。金水後，亦只佔到黃河兩岸而止。漢漢開之匈奴，隋唐國之突厥，皆以數千年後之，

勢，乘中國之內亂，而未能入塞。近人論國史，每謂中國易受外族侵凌，意在警策國人之奮發，非史實也。

二 元代帝系及年歷



元代入主中國，凡十一主，一百零九年。除憲宗、順宗外，中間九主共在位三十九年。

三 元代之政治情態

在此百有九年中世祖的三十餘年，幾於無歲不用兵。甫定南宋，世祖以理宗十六年滅宋，又規海外。內用聚斂之臣，外與無名之師，嗜利鬪武，並不能在政治上樹一基礎。

此下因蒙古未有早定儲位之制度，帝位相納，均由諸王大臣擁戴，故屢起紛爭。此自廢宗世祖時已然。武宗以下，屢致亡國。

且蒙古恃其武力之優越，其未入主中國以前，已有本部及四大汗國，疆土跨亞歐兩洲，故其來中國，特慕漢其民物，財富之殷，而並不重視其文治。故在宋元時，在以後，合漢府庫，無不取之。中使明使等受命，雖得漢人奉給所用，不盡其法之，終歸去。故元之諸帝，多不習漢文，甚至所用官吏，有二行省之天，而無大通文墨者。彼無一人通文墨者。至元二十九年，何南

謂是行省之謂也。謂以漢古語譯漢語。

因此其政治精進，乃與中國歷來傳統政治，判然絕異。

第一最著者，為其政治上之顯分階級，一切地位不平等。

元代依種類分四等。

一、蒙古人。

二、色目人。包括西域各都族，共三十餘族，亦稱諸國人。

三、漢人。即漢河漢域之中國人，原受金人統治者。

四、南人。即江淮流域及其以南之中國人，為南宋所統治者。

此四階級在政治上之待遇，顯分優劣。

漢人南人不為正官。

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諸職，漢人不得居。參知政事，中書樞密，漢人為者亦少。

終元世，參議古而為丞相者止三人。內一係回國人，漢人參議史天澤實惟一二人。史在世雖時，其則已在顯帝時。初以為御史大夫，終元世，參議古而為丞相者止三人。於昭慈指授，政事太平，而始得之。金史文獻傳，斷世宗章宗之世，即序日盛，士四稱職。

故至寧緒者安誠，
原元方之喪矣。

世祖時，南人間有入幕者，咸宗以後，幕省有漢人，無南人。

至元以下，執政大臣多由吏進。世宗初，世宗大興教誨，元入官之制，自史樂進者甚多，而相守舍於此露出，故補吏法最爲。中州小民，祖識字能治文籍，得入幕間其筆劃，積日累月，可致通顯。士人則見用南人地遠，不能自至於京師，其士人又往往不屑爲吏，故見用者尤寡。金史卷二十二。

余闕譯因此南北之士，亦自町畦相若，甚若秦晉不可同中國。故夫南方之士微矣，可見當時中國士人在政治上地位特微，而南方士人的地位更微。又按金世亦有漢人南人之分。先取隱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南人。金世宗詔賀揚庭曰：南人雖直敢爲，漢人性姦，隨事多避難，異時南人不習詩賦，故中第者少。近年河南山東人中第者多，殆勝漢人云云。世宗謂漢人性姦，隨事多避難者，以其人久陷異族，受迫茹荼之久，而德性漸墮也。關河南山東人不習詩賦者，其士人高門多隨宋南遷，留者或遭屠割之慘，或抱種姓之痛，不願應試，故若習詩賦者特不如遊之多。及金人統治漸久，漢化漸深，而河南山東人亦漸起而與之合作耳。

順帝時，至正十三年以始詔南人有才學者得依世祖舊制，中書省者。樞密院者。御史臺者。皆用之。

地方行政長官，其先均由世襲。

世祖時，廉番賢疏，國家自開創以來，凡納土及始命之臣，皆定世守，至今將六十年，子孫皆奴視其部下，郡邑長吏，

南人入中書者惟危一人。又韓元賢得，丞相托克托奏請內任，以事關兵機，元善及參知政事韓元賢漢人使選舉，財仍參用其劣，請招其賢。丞相伯顏並有殺韓元善王剌李趙五姓漢人之語。

皆其債候，此上古所無。

直至元二年，始罷州縣官世襲，四年，又罷世侯，置牧守。

因世襲爲封君，故元初百官皆無俸。至元十九年，集賢直學士程文海陳五事，一曰給江南官吏俸，則至是江南官吏仍未有俸也。後魏百官初亦無祿，至孝文太和八年始頒祿。

創爲行中書省，以使其分區宰割之私意。

元中樞三省，殿尙書門下，獨留中書。又置行中書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郡省爲表裏。其初有征伐之役，分

任軍民之事，若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不必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

宰執行處省事，聚衝。其後雖於外重，改爲某處行中書省，軍國重事，無不領之。此由中央政府常派重臣鎮壓地方

之上，實爲一種變相之封建，而讓唐州郡地方政府之地位，渺不再得。此制六朝上爲明清所承襲，於地方政事之推遷，有莫大損也。自統制只有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地方

共曰軍行機決之定蓋遂矣。

行省長官貴倨如君長，同列隨起粟白，同於小吏。各道據訪使，必擇蒙古人，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

色目人及漢人。文宗時，以阿哈台各道提督同官用蒙古二人，提兀兩西回漢人各一人。其後漢人市人僅得五之二。又至元二年始，以蒙古人充提督，漢人充總管，即漢人爲副知，亦爲定制。

州縣官或擅自將校，或起自民伍，率昧於從政。庚子貞，編尉多係色目，並卒亦不諳事，以承蔭得之，不識漢文，盜賊滋

盜。元史卷一百一十二。

漢人商人既不得爲察省要官，元史卷一百一十二。亦惟有謀爲州縣卑秩。

後有積粟獲功二途，富者以此求進。

及後求者衆，亦絕不與。有功而無筭，事多中輟。見寶通典二十二。又按擬撰錄卷七，至正乙未春，中書省臣進奏，遊兵部員外郎劉謙來江南，募民補路府州司縣官，自五品至九品，入粟有差，非舊例之職，薄糶務擲者，比慶功名，逼人，無有願者。既而抵松江，時知府崔思誠，曲承使命，拘集屬縣巨室，點科十二名，輾轉拷掠，抑使承伏，致空名告身授之，竟無一人應募者。然則以納粟求進，亦只限於鄉里無賴，自好者未必爾也。

蒙古的往薛，略當於古代之侍衛，本以貴族子弟的資格，選當內衛近侍之任，爲封建政治裏面一種正途的出身。然而在承平積久之後，腐敗習氣，到處瀰漫，往薛亦可以購買得之。

鄭介夫咸宗時奏云，往薛古稱侍衛，周禮膳夫廋人內爨外爨，人廋人爨，今之博兒赤也。器人司服司衷內宰，今之選占兒赤也。掌舍宰次，今之柯察亦也。關人舍之哈勒哈赤也。縫人履人典婦功，今之王烈赤也。宮人舍之燭刺赤也。不限以良，不盡以駁，但挾重資，有梯撥，投門下，便可報名，請置草，獲賞廩，皆名曰往薛。屠沽下隸，市井小人，及商賈之流，草卒之末，甚而倡優奴賤之輩，皆得以涉跡宮禁。又有一等流官胥吏，經斷不敏，無所容身，則資緣投入，以圖陞轉。趨者既多，遂增一歲，久而不取，例有藉已。鄭氏以往薛擬之周官，甚是。蒙古制度本多帶有古代封建社會之意味，漢初郎官入仕，亦與往薛差似。惟漢代經董仲舒公孫宏諸人提倡，以孝廉及博士弟子補郎，遂將封建政治改革。蒙古則只是封建政治自己之腐爛。又據法政所原，鄭氏未盡。有大官宗室皆與往薛，主司失職平之，有，有札里麻，主書，必爾穆爲太子主文書，而都察院給，位上，等考及刀尖。它亦未字讀。元制亦與前與事異。故學亦主牧，漢。大赤，主牧羊。忽刺罕於法，虎兒赤亦承舊業。法似於法，長，分卷更也。

蒙古人既不能起讓入南人，因此也不能好好的任用漢人南人，而只用訂他們中間的壞劣分子。金史：宣統四年，四百九十九員；內文俱四千七百五員，漢人六千七百九十四員；金之官職亦全在漢人累擢，惟不知漢古之不平也。

要之他們欠缺了一種合理的政治理想，他們並不知所謂政治的責任，因此亦無所為政治的專業。他們的政治，果要言之，只有兩頭，一是防制反動，二是徵收賦稅。

四 元代之稅收制度與經濟政策

因此元代稅收有撲買之制。從撲買制始於金。

蒙古太宗十一年，富人劉廷玉等請以銀一百四十萬撲買天下課稅，以耶律楚材諫而止。後回回奧都剌合巽請以二百二十萬兩撲買楚材力爭，竟不得。

雖以世祖為開國費主，亦專用財計之臣，務於聚斂。用世祖來，又用桑哥。各稅商稅課額，日增月漲，靡有所已。

至元七年，諸路課程定額四萬五千錠。十八年，京兆等路課額自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會欲求增，世祖止之。二十六年，以丞相桑哥請，大增天下商稅，應裏二十萬錠，江南二十五萬錠。已視七年定額增十倍以上。又世祖十三年置種茶都轉運司於江州，三分取一，徵一千二百餘錠。至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至仁宗皇慶時，商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錠。至仁宗延祐七年，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視原額幾及三百倍。延祐元年，

中書右丞相歐陽文忠見言，課額比國初已倍五十。食貨志謂天曆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不啻百倍。

漢幣，即開禧所置，至元三年一引中錢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二年增為六十五貫，至元以來遂增至一百五十貫。

常賦外，復有科差，其額又極重。

元於常賦外加取於民者，太宗時尙只有絲料丁稅兩種。至憲宗時又增包銀，世祖時又增俸鈔。全科戶當出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俸鈔一兩，丁稅銀三石。此等皆兩稅額外之科差也。

元初有中原，方經兵燹之後，又多用中國士人，故以注意稅收之故，而尙能留心及於民間之農事。至元七年立司農司，專掌農業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

虞集云，元有中原，置十道勸農使，總於大司農，皆慎擇老成厚實之士，親歷原野，安耕而教訓之。功成省歸，憲司可以耕桑之事，大司農天下守令皆以勸農察循，郡縣大門兩壁皆畫耕織圖。

又於農村設社長。

時定制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以教督農桑。立牌版於田側，書某社某人，社長以時點視，勸諭不孝教者，籍其姓名以投提點官。此在世祖初年雖有此制，惟自平兩宋後，對漢人任用即稍衰，一時方務於財利之股括，地方政事不得人，趙天麟上策云，至元六年每社立義倉，自是以來二十餘年，社會多有空乏，伏望著願明詔，凡一社立社長社司云云，可見其制在世祖時即廢。又世祖紀至元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諸年，大司農司所上諸路學校數，至二萬有餘，明太祖謂其名存實亡，良信。至元泊香味以後，即無慮於漢人之所

教導矣。此天啓世宗集卷之四，是編世宗親爲具文，恐校
於原書上難改爲之師，此則實亦事至正間事。

而開浚水利之功，頗可稱道。

其時能興水利者，以郭守敬爲最著。其他如董文用之於西夏，鄭鼎之於平陽，廉希憲之於江陵，趙志之於長葛，律伯堅之於清苑，張立道之於昆明，王昌齡之於衛輝，成宗時皮元之於溫州，烏古孫澤之於雷州，皆因地制宜，民獲其利。

矣。亂落黎後之民生，賴以稍甦。

僅、舟、汶、宋以後，他們意識即不同。設官分職，財務重於民事。

世祖初即位，尙多用漢人。當時如王文用、許德、劉乘忠之徒，爲之討論古今，參酌時變，定內外官秩，稍具規模。惟自滅宋以後，即一意於財利，漢人漸失職。歷成武二宗，定制廢補官自六品以降，由省銓，先舉金殿，第其上中下，以歲月爲差，至滿始受朝命。許典民政，尙容省寬爲鈎考財賦之地，銓調不關白中書，以官爲市，法紀澆然。甚至一玉石之微，一弓劍之細，無不有數官以董之，名位冗雜，前所未有。

而貪污乃爲元代政治上一尋常之事件。

成宗大德時，七道奉使宣撫使罷，賸、污官吏萬八千七十三人。順宗時，蘇天爵撫京畿，糾貪吏九百四十九人，竟以枉時相坐，不稱驗罷歸。

又元代專行鈔法。

楮鈔始行在北宋時，蜀人先有交子。楮幣之行，與其時即屬密院所有關。至南宋又有會子。始稱與金人至禁用見錢以推行鈔法。貞祐三年，時鈔與實價值一錢，乃禁用其錢，錢多入於金。然宋金未運鈔法皆甚繁。元承金制，亦專用鈔幣而錢幾廢。

其先民間尚稱便。

先造中統鈔，以銀錢幣，名曰銀鈔，一貫益銀一兩，五十貫為一錠。後造至元鈔，以一當五。元寶鈔一貫文，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前者無元，前者無廢，凡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準。中統時以錢工本多不印行，而元鈔鈔行。

至其末，則鈔料十錠易斗粟不得。

武宗時以物董鈔輕，改造至大銀鈔。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不五十年鈔法三變，而其價亦二十五倍。宋初年，仁宗即位，以錢數太多，錢重失宜，右過銀鈔之價。及順帝至正中，又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

亦五倍。遂至鈔料十錠易斗粟不得而元亦亡矣。

明起鈔法竟不能復行，而銀幣代起，亦為中國史上最重要之變史。

秦漢以來，民間交易，惟穀帛與錢，無用銀之例。銀錢並飾，唐世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織布，兩稅法行令出錢。宋代諸州歲輸絹錢，故後世相沿謂之錢糧。宋初以錢入，錢數計益絹織布等物。惟因廣開，錢以銀是錢，元時會用錢入銀止五萬餘兩。因錢鈔法幣，乃權以銀貨，繼復罷錢而專用銀鈔。諸如各永安貨貨，每兩折錢二貫，哀宗時鈔竟不行，民間一以銀交易，是為後世社會用銀之始。元

成化初，明初田賦亦未用銀。成化初，成宗本和銀，明初田賦亦未用銀。成化初，成宗本和銀，明初田賦亦未用銀。民間交易以銀有厲禁，然鈔法既不行，銀終起而代之。貞祐三年，時鈔與實價值一錢，乃禁用其錢，錢多入於金。

會治忽里江西南湖廣福建廣西，羅倫米麥折，錢換行於天下，太倉銀庫之名，起於明之中葉也。

五 元之軍隊與禁令

他們的軍隊亦分爲各等級。

蒙古軍

探馬赤軍，以醫馬統之，乃優養後城者。

漢軍，以中無漢人爲之。

新附軍，唐方宋人爲之。

正相當於蒙古色目漢人兩人之四級。

兵種守秘密，漢人莫之知。

立里甲之制，二十家爲一甲，以蒙古人爲甲主。衣服飲食位階，軍男女

又多立防禁，禁漢人田獵。並祖祀，七宗英宗朝。成宗大德五禁漢人習武藝，英宗禁漢人持兵器，世祖或宗仁宗英宗順帝

禁民間聚集衆祠禱，元史一〇五禁衆買賣，禁夜行。元史一〇五刑法本，諸江南之地，稍夜禁以前點檢買賣，禁之

三點檢茶稅，禁人行。

又廣次收括民間馬匹。世祖至元二十三年，民間收馬總計十萬二千匹。元元二十七年，亦千一百匹。至元三十年，十一萬八千五百

二萬五千匹。天順帝天曆元年，十一萬餘匹。成宗年間，括民間馬七十餘萬匹。

而文武分途之弊制，遂爲開禧兩代所沿襲。

漢世良家子得以材力入官，或隸期門羽林，或爲三署郎，而軍功大者爲卿大夫，小亦爲郎。後漢將帥罷兵，大抵內爲列卿，外爲郡守。魏晉將軍之官，多選清望之士居之。如裴頠右軍將軍、王愷中書、或等例是也。以至州鎮方

伯，無不兼將軍都督之稱。其別刑而無將軍者，謂之軍軍軍史。當時文武選授，尙不拘資格，迨南北朝皆然。至唐東部兵部分爲二選，

文武始各有定闕。然諸州兵政掌之刺史，悉帶使持節，並無專闕武員。吏職兵官，未嘗判然區別。宋太祖患五季濫

授者亦許改職。自元世祖至元十五年定軍民異屬之制，以萬戶府鎮守領戍兵，以知府縣尹領民事。明因其制，

於是州縣營衛，建置攸殊，出身既異，然亦有一定之格。自督撫大吏外，武官除授，乃無一不歸於兵部。今

按元之軍民異屬，本自有其用意。吳秦涇渠漕漕後，關園家起自北土，經理中軍，中原豪傑，保有鄉里，因而

降附，使據其境土，如古諸侯。大開幕府，辟置宿衛，銳殺獄訟，一皆專制，而不復關乎上。已而山東灑子，地富兵強，燒

琅負固，卒貽誅滅。而後天下郡縣一命之官，悉歸吏部。兵則自近成遠，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租稅，不

復繫守令事矣。此蓋元人私武力以便宰制之用心。明襲元弊，不能大事滄滌者多矣。至清則同爲盜憎主人，自樂

於循用矣。

蒙古長於戰陣，而不善於理財，故賦斂之事，則多委之色目回人。其先軍隊所至，多掠人爲私戶。近有項下軍胡，大監從

完，此賦

完，此賦

張維熊傳。至元十四年，崩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後入爲家奴，自置皮治之，歲貢其租，賦進糧，臣至元十七年，詔覈阿爾哈雅等所俘三萬二千餘人，並赦爲民。他如朱子貞與楊德壽等王和

政府亦以分賜民戶爲恩典。

至元十八年，江南平，以江南民戶分賜諸王貴戚功臣。先後受賜者諸王十六人，后妃公主九人，勳臣三十六人，自

一二萬戶以上，有多至十萬戶者。勳臣自四萬戶以下，至數千數百數十戶不等。見食貨志。

奴隸的驅磨，鴉翼，投索，成爲一時常態。

他們一面塗擦奴隸，一面又廣佔田地。

趙天麟上太平金鑑，謂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釋放禁畜。

牧場與農田雜糅，屢起衝突。

和尙薄，謂王牧地草地，與民田相間，互相侵冒，有司視強弱爲予奪。又塔里赤傳，南北民戶主客良賤雜糅，蒙古軍

牧馬草地，互相佔據云云，此均在至元時。

政府又盛行賜田。

尤甚者爲江南平江田。張珪疏，累朝以官田賜諸王公主驛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爲莊官，巧名多取。又驅迫郵傳，折辱州縣，請令民輸租有司，有司愆省部，省部愆大部，以分給諸受田者，不從。

蒙古人以軍人而兼貴族，既享有政治上種種特權，又多用回人爲之經營財利，剝削生息。

是隨事附隨人只是撒花（找外快錢）無一人理會得買販。只是以銀與回回，令其自去買販以納息。回回或自轉貨與人，或自多方買販，或詐稱被劫而賣價於州縣民戶。又曰：其買販則自權主以至僑諸王僑太子僑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衍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十四錠。卷五十一謂之羊羔兒息。民間著疑以緣取三分爲常。卷五十三

回民相率殖產卜居於中原，尤以江南爲盛。則若幸幸而漢回待遇亦種種不平等。

成吉思汗法令，殺一回教徒罰黃金四十巴里失，殺一漢人其償價與一驢相準。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括諸路瑪，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成宗大德四年，定諸職官應發之制，諸色目人視漢人優一等。

大抵回民地位，大體是代表的商人，而漢人則代表了佃戶與農民。漢人地位中較高者爲工匠。

軍臨屠城，惟匠得免。

靜修文集二十一，保州屠城，惟匠者免。予買入匠中，如予者亦甚衆。又蒙古入汴，依舊制，攻城不降則屠之，那律楚材諫不聽，乃曰：凡弓矢甲仗金玉等匠，皆聚此城，殺之則一無所得。乃韶原免，汴城百四十萬戶得保全。

匠人特籍爲戶，得不與平民伍。

靜修文集十七，金人南徙，遷諸州工人資燕京。元史張惠傳，滅宋，籍江南民爲工匠，凡三十萬戶。遷其有藝業者十

錄萬戶爲匠戶。事在至元二十一年。又至元十七年，韶江進行中書省括巧匠，未幾購辦作院工匠銀鈔幣帛，旋勅迭役之民，寬名匠戶者復爲民。

元人設官，亦以軍民匠三者分別。

元官制分內外任，外任中又分民職軍職匠職等名。匠職官甚多，與軍民職官相等，亦謂之局院官。世祖時，有澤源人孫成善爲甲，贈至神川郡公，諡忠憲，子拱世其業。亦贈至神川郡公，諡文莊。回回人阿喇卜丹以善製礮，世襲副萬戶。回回人伊思瑪因亦以善製礮，世襲波羅國人阿爾尼格尼以善製礮，贈至太師涼國公，諡敬惠。劉元器之亦官至昭文館大學士。元人又頗重醫，辯八皆經選試著籍，故元代名醫特多。至天文星歷陰陽卜筮，元人皆與匠醫一例視之。

蒙古人的統治，在大體上說來，頗有一些像古代貴族封建的意味。元初以宗正寺監領諸魯刑，其以宗法亦屬多處。只是以春秋時代的貴族階級而論，他們自身有一種珍貴的文化修養，即所謂詩書禮樂。而蒙古人無之。他們在武力的鎮壓與財富的擡估之外，他們缺少一種精神生活的陶冶。他們只有一種宗教的迷信，算得是他們的精神生活。元人崇奉佛教，乃今西藏之喇嘛教，其源起於中土，所行他教亦有顯。又於蒙古，又令來兵誦經，其法，列華僧道者亦入百能，可證。

六 元代之僧侶

因此在蒙古的政治局面裏，僧侶佔到很高的位置。

如隱師八思巴於元世宗時為蒙古創新字，自此以後，漢書皆為一類文字之概也。世宗祖訓之日曰大寶法王，泰定帝泰定二年，以鮮卑僧言為金天下立祠祀孔子，而楊璉真伽世祖時為江南釋教總統，尤駭異，發掘故宋趙氏諸陵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祭，凡一百零一所。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達三萬二千戶。成宗大德三年，放江南僧寺佃戶五十萬為編民，悉摧寢真伽置入寺籍者也。又元制於帝師國師下，僧侶有王公之封。

皇室佛事，佔國家政要之泰半。

世祖至元三十年間，醮祠佛事之巨百有二。成宗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增至五百餘。成宗至大時，儀養活上時政，開路會國家經費，三分為率，僧居其二。宣徽院使使會內廷佛事之費，以斤數者約四十萬九千五百，油七萬九千，酥蜜共五萬餘。仁宗延祐五年，給畫西天字維摩經金三千兩，歲費較大德又不知增幾倍。至明宗時，中書省言佛事以今較舊，增多金一千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四千餘匹。

寺廟亦擁有盛大之產業，與貴族王公等，同樣為封建勢力之一種。

至元二十八年，宣政院上天下寺宇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區，僧尼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其著者如大承

天護聖寺，順帝至正七年撥山東十六萬二千餘頃地屬之。前後兩次賜差三十二萬三千頃。又有大護國仁王寺，

水陸田地十萬頃，賜戶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史刑法志，僧尼之數以僧戶及土田於僧王公主僧馬皇殿者，論說。僧以下僧尼

光段。八年文忠免天下道士欲說。聖前道與真陰向權有豁免田畝之例。又元中時，命亦都魯合魯阿及以化愚以化人，此須從說。至元三十年，政府寺廟廢棄，依例抽稅。仁宗元祐七年，蒙古高僧耶合魯阿，又見僧等男女徒則檢釋廢寺，又阿之勢力也。

而僧侶之爲患於社會更難盡述。

武宗至大三年，監祭御史張養浩上時政書，九日異端太橫，謂釋老之徒，奇妻育子，飲醉噬臍，率遁逃游惰之民，爲監衣飽食之計。奉定帝二年，監祭御史李昌言，臣嘗經平涼府靜甘定西寧州，見西番僧假金字圓符，給緣道駑，傳舍不能容，則假僧民舍，因迫逐男子，姦汚婦女，率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較之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

順帝父子竟以亡國。

順帝信西天僧演撲兒法，譯言大喜樂也。又有西番僧伽撥真，授帝秘密大喜樂禪定，帝嘗習之。醜聲穢行，初爲太子所惡，帝曰秘密佛法，可以延壽，令悉魯帖木兒以教太子，太子亦悅之。曰李先生教我信得多年，我不名書中所言何事。西番僧教我佛法，我一夕便曉。李先生，太子諱德哥文也。其時順帝父子既溺迷於西番佛法，而社會起事者如韓山童劉福通等，亦以白蓮教爲號召。

元代社會上的上層階級，大體言之，有皇室，貴族，軍人，此與貴族不無十分分。僧侶，商人，此皆自自由由。地主，凡九聖以下皆地主也。大主者，由其前承襲而來。而以佛法手段維持之。此亦以江甯爲多。王侯，所謂中，所謂，所謂，所謂，所謂。亦名爲隱士。其數至一百七十萬石者。元廷嘗廢行經理之制，使民自實田。仁宗時，遂改爲民實田之制。平民之政治地位則甚低。當時社會因有十色之傳說。

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此見陶宗儀撰辮餘。官更爲貴族，僧道爲宗教，亦相當於貴族。

最初的士人與普通平民一樣的被俘掠爲奴隸。

黑鞏事敗，亡金之大夫，混於雜役，墮於屠沽，去爲黃冠者，皆尙稱舊官。王宣撫家有推車教人，呼運使，呼侍郎，長春宮，今名之多有亡金朝士。既免賦役，免賦役，又得衣食，最令人慘傷也。蓋蒙古初入中國，其野蠻最甚。長春真人邱處機以宗教得成吉思汗之信仰，其徒得免賦役，全真教遂大行，文人不能自存活者多歸之。經有權得漢化者之勸告而稍得解放。

太宗時，免儒士之被俘爲奴者，立校試儒臣法。得隴蜀士道俘沒爲奴者凡四千三十八，免爲奴者四之一。見耶律楚材傳。又憲宗四年，擢爲士者無隸奴籍。世祖取鄂州，俘靈土人監送者五百餘人。中統二年，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爲民。至元十年，勸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又廉希憲傳，世祖以廉爲京兆宣撫使，國制爲士者無隸奴籍，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希憲至，悉令著籍爲儒。

他們對士人的觀念，似乎亦是一種仿佛的工匠。

太宗時，耶律楚材言，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臣。儒臣之事業，非積數十年殆未易成，因此遂令鄜州考試儒人被俘爲奴者。

而終於在這些俘虜中，偶然把南宋的儒學流傳到北方去。

蒙古破許州，先得金軍資庫使魏。時北無漢人士大夫，魏特加重，及關南侵，命卽軍中求儒釋道醫卜之人。魏得趙復，其徒稱江漢先生，魏挾以北行，建太極醫院，河朔始知道學。許衛賢默皆從魏，魏得程朱，衛爲

國子祭酒，教蒙古諸貴人子弟，稍稍知中國禮義。結果於國族勳稱之外，亦有科舉取士之制。

元科舉定制於仁宗皇慶二年。其考試程式，肇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證四，用朱氏章句集註。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經疑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沈）氏爲主，周易以程（頤）氏朱氏爲主。以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用三傳及胡（安國）氏傳，禮記用古注疏。第二場古賦，盡諸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用古體，章表四六，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今法科舉以四書義取士始此。自此相承直至清末，實中國近世一重要之創制也。與四書取士同爲明所因襲者，乃有行省制。此二制既廢，明初用代七百年之歷史。

然此僅有名無實，在實際政治上極少影響。

- 一、是舉行時間不久，次數甚少。開科取士，定制在仁宗皇慶二年，始開科在延祐二年，已在宋亡後近四十年。科場三歲一開，至順帝至元元年科舉即絕，前後共二十年。嗣於至元五年（至元五年）復有科舉，共不過二十次。
- 二、是科舉出身者實際並不多。續通典，皇院延祐中，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之一，由吏致顯要者常十之九。順帝時能科舉，許有任爭之，謂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三百餘名，今歲自四月至九月，自身補官受賞者七十三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

三、是科場舞弊，全失考試本意，亦全無考試真相。（詳見續通典卷二十八，至元五年官長始四六次或稱江表地。又卷二十二，至元五年復有作弊文者，其此可概其也。）

四、是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分榜考試，左榜爲蒙古色目人，恐多屬其文，右榜爲漢人南人，其真才實學多不層應舉。陶氏擬撰錄卷二，謂今蒙古色目人爲官者，多不能執筆，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宰相及近侍官至一品者，得旨則用玉璽，皆押字，非特愚不敢用。陶氏生當元明之際，其書刊於明代，則所謂今者自指元之晚季。其時蒙古色目人在官者尚多不能執筆，則科舉取士之爲效可想。余闕曰：至元以下沒用吏，中州之士見用者浸寡，南方尤寡。其次則南北之士亦自畦町相背。故夫南方之士微矣。延祐中，初設科目，亦有所不屑而甘自沒溺於山林之間者，不可勝道也。惟元代政治，雖承漢之氣味，而西社會上則建其獨立，學術風氣，仍與唐宋迥異，不啻中絕。明孤

可見元代入主中國，經歷一百餘年，中國自秦漢以來傳統的文治政權的意識，始終未接受過去。他們的政治，始終不脫古代貴族封建武裝移殖的氣味。然而當時一般社會文化經濟的水準，卻比春秋時代在貴族封建下的農民，高出百倍。蒙古人的倒退政治，到底不能成功，因此社會變亂百出。

至元二十年，崔瑗上疏，謂江南盜賊相挺而起，凡二百餘所，又至元二十四年，江南歸附十年，盜賊迄今未靖。世祖至元時如此，其他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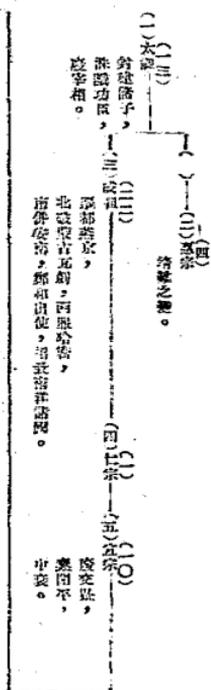
蒙古人震懾亞歐兩洲的武力，終於在漢人的終起反抗下，退讓出他們的統治。

第三十六章 傳統政治復興下之君主獨裁(上) 興亡

除卻漢高祖，中國史上由平民直起為天子的，只有明太祖。元末群雄，如河南唐韓山童，韓林兒，乃白蓮教部。湖南徐壽輝，為方國珍，乃販鹽者。安徽郭子興，則實卜者之子。朱元璋，其母曾術，四川明玉珍，福建陳友定，及明太祖部下徐達，皆農民。當起兵時，元廷草率，及之秦末，更見其甚。民自起。

這是說明蒙古人的政權之下，絕沒有漢人的地位。因此在蒙古政權被推翻的過程中，沒有誰中層社會繼續出權臣或軍閥來操縱這個變局。如五代以宋原史上之慣例。

一 明代帝系及年歷



(二四) 復辟(八) (二五) 靈宗 (二六) 憲宗 (二七) 無子

子讓即位，
莊烈帝，
土木之變。

福王即位，
段西庵。

政治被廢崩。

庶子即位，
京西外別立內殿，
廢漢之制。

(七) 高帝
子讓獨立，
罕門之變。

(四六) 靈宗 (四七) 高帝

大亂際。

二十餘年不復朝，
廢諸藩政，東治越嶺。
棄陪都，棄河套，
條谷入寇，
併寇為患。

(一四) 穆宗 (一五) 神宗 (一六) 光宗

熹宗正為胡，
廢詔平，
梅燔和。

(四八) 神宗
熹宗正為胡。
魏改校空班，
二十餘年不復朝。

(一七) 光宗
紅丸之案。

(二五) 熹宗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二十餘年不復朝。

(二六) 熹宗(非烈帝)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二七) 熹宗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二七) 熹宗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魏改校空班。

第七編 第三十六章 倫統改治與天下之君主與民(上) 四六五

明代共二十主，二百九十四年。

二 傳統政治之惡化

明代是中國傳統政治之再建，然而惡化了。惡化的原因，便在洪武廢相。

太祖是一個雄猜之主。

天下大定，年已六十餘，太子死，孫孱弱，故爲身後慮。一面封建諸子，各設衛兵三千，乃至一萬九千，一面盡誅功臣宿將。

洪武十三年左丞相胡維庸誅，遂廢宰相。

太祖詔以後嗣君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生擒漢明大臣配重九，謂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罪同謀逆，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自秦以來輔佐天子處理國政的相位，至是廢去，遂成絕對君主專裁的局面。

第二個惡化的原因，在於明代不惜用嚴刑酷罰來對待士大夫。此亦起於太祖。

史稱太祖懲元政廢弛，治尙嚴峻。胡維庸之獄，株連殺誅者三萬餘人，又藍玉之獄，株連一萬五千餘人。此文見去節

置，通曉史。戶部侍郎孫瑄，被七百罵，四百六事侍陛下，連獲名聲。草木子謂京官每旦入朝，必與妻子訣。及暮無事，則相

應以爲又活一日。故其時文人多不仕。漢明詩經，如任職平，德烈，高啓，徐明，葉貞，嚴震，王孫，張羽，徐賈

夫不爲者，踏藍之變，方孝孺夷十族，坐死者八百四十七人。

樓管攝楚，成爲朝廷士大夫尋常之辱。

洪武九年，葉伯巨上書，今之爲工者，以混途無聞爲顯，以受玷不錄爲幸，以重田工役爲必獲之勇，以樓管攝楚爲尋常之辱。伯巨意以此爲獄中。之解縉推，今內外官河，皆受縉言。按按以驗。先朝初攝辱官吏之位，又不復於攝辱之上矣。

終朝之世，廷杖遠治不絕。

廷杖亦始太祖時，如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書夏祥臨杖下，其後流而愈甚。武宗正德三年，劉瑾攝詔百官悉跪奉天門外，頃之下朝官三百餘人獄。及（十四年）陳南遷，命朝臣二百零七人罰跪午門五日，跪並繫獄，展出尊入。又各杖三十。餘繼疏爭者，杖四五十，有死者。在教者五百十六人。孝宗時（嘉靖三年）大醜，議逮下獄。獄廷杖者一百三十四人。編修王恩等刑卒者十八人。四十餘年同，杖徒同生，皆獲而獲。有杖擊楚者，有囚錘子杖者，有擊者，有千，國恩於十四年，大學上重復杖徒，故杖，獄中文武俱罪百四十者有，大可駭，不報。莊烈帝時，用刑頗急，大臣多下獄。明廷之濫刑濫殺，落使其自陷於不救之地。明史載：詔嚴刑等，謂敢一方即視一如，應一禁且殺一也。貧曰大明，等遂於不救。

其慘酷無理，殆爲有史以來所未見。

魏叔子談，載廷杖事，言每廷杖，必遣大璫監視，衆官朱衣陪列。左中使，右導衣衛，各三十員，下列麻校百人，皆衣髮衣，執木棍宣讀畢，一人持旛布兜，自肩背下束之。左右不得動。一人執其兩足，四面索曳。惟股受杖，頭面觸地，塵滿口中。受杖者多死，不死，必去敢肉斗許，醫治數月乃愈。

而監杖居內官，行杖用衛卒，遣使士大夫懸命其手。

而尤甚者使內豎番獄此如漢之黃門者也。

史稱成化以後，凡大審錄，太監焉，太監焉，張黃蓋於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中郎以下捧版立，唯諾趨走惟諾。三法司視成案有所出入輕重，俱視中官意，不敢稍忤。

宋太祖懲於唐中葉以後武人之跋扈，因此極意扶植文儒。明太祖則覺胡元出塞以後，中國社會上可怕的比較只

有讀書人。功臣宿將多已下罪了。兵卒多已後防而歸。

但是所謂傳統政治，便是一種士人的政治。明太祖無法將這一種傳統政治改變，這是以漢士農民的中國爲奇。雖然所謂新的自然發展。於是一面

廣事封建，希望將王室的勢力擴大。古代封建只知權勢一小範圍，故得以集法統治。然世封建，惡州牧節，依然是一面廢去宰相，正式將政府虛精於王室。民合說之思想，而宰相公政府領袖，王班五國文化，王班代表黃其特種之世襲，政府代表手

相，正式將政府虛精於王室。（奇蹟）之思想，而宰相公政府領袖，王班五國文化，王班代表黃其特種之世襲，政府代表手

之政，不可不律中委。史稱成化以後，凡大審錄，太監焉，太監焉，張黃蓋於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中郎以下捧版立，唯諾趨走惟諾。三法司視成案有所出入輕重，俱視中官意，不敢稍忤。

一種嚴刑酷罰，使士人浸留於王室積威之下，使其只能爲吾用而不足爲吾患。以夫明代也云。

這是明太祖一人的私意，一人的私意，不足以統治一個天下，只有使明代的政治，走上歧途。

張居正嚴實祖宗法度，謂本朝立國規模與前代不同，宋時宰相專主立名，遠道千譽之事，虛侯之所薄而不爲者。

又曰：迂闊虛談之士，動引晚宋衰亂之致以抑損上德，擴扞文網，不知我祖宗神威聖德，元與宋不同。嗚呼！稽拾餘無裨實用。蓋中國自宋以下，貴族門閥之勢力全消，宋儒於科舉制度下發揮以學術領導政治之新精神，尊師相，抑

君權雖亦有流弊，莫不失爲歷史之正題。明太祖隔居正則皆此消彼下之反動也。要宗發明吏神防弊正權，謂歷代下之弊者，盡其神專則曰法，非

三 歷相後之閣臣與宦官

明代廢相以後，析中書政歸六部。

去中書省，特存中書舍人，爲七品官，職管翰而已。法門下省特存給事中，雖七品官，而有封駁之權。尚書省不復設，令僕，升六司尚書分爲六部，秩二品。

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副之。六部之上，更無領袖，而天子總其成。

此外有都察院司劾劾，通政司達奏卷，大理寺掌平反，爲九卿。然惟都察院權較重，並六部尚書爲七卿。明官蓋有傳而無公。明初立中書省，有樞密院，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兵部，刑部，工部，禮部，兵部，又分大司官，爲五部，其後廢於兵部。分給兵刑錢穀，屬考攝聽之府。中書省，樞密院，兵部，刑部，工部，禮部，兵部，又分大司官，爲五部，其後廢於兵部。分給兵刑錢穀，屬考攝聽之府。而樞密院廢之，並行也。

另設內閣，大學士，爲天子整理文墨。

授參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下，故名內閣。時設大學士者共四，中樞，樞密，樞密，樞密。文華武英，閣閣，文淵閣東

並五品，朝位班次皆尚書侍郎下。

武時，太學士侍侍左右備顧問，奏章批答皆御前傳旨當筆。

洪武十七年九月，自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間，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一百六十件，計三千二百九十一事。故君主獨裁，非精力過絕人，其勢必不可久。

成祖以後，始有內閣之稱。

由翰林院侍講侍讀類修檢討等官簡用無定員，使參預機務。不設官屬，不得奉制聽用。

永樂洪熙兩朝，每名內閣造膝密談，然批答亦出自御筆，不委他人。

成祖時，嚴繼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羶相繼署院事。

仁宗後，閣權漸重。

楊溥、楊士奇、楊榮稱三楊，以東宮師傅舊臣，領部事，兼學士職，地位漸隆，禮絕百僚，始不復署院事。

至宣德時，始令內閣用小票舉書，題各疏面以進。此由君主直接與臣，一防傳報，一防有誤，實不如前。蓋政府不聽政事，攝於

謂之條旨。

詔諭起草，唐時屬中書舍人，後翰林學士越職代之。內閣擬旨，正似翰林之知制誥，並非宰相職。至明代中書舍人，乃七品官，專職書寫而已。

中易紅畫批出。

太祖定制，內侍毋許識字，其時始立內書堂，內官始通文墨，草章奏，照閣裏批硃，與外廷交結往來。

然遷大宰府稱命大臣面議。

其後始專命內閣條旨。

皇帝深居內殿，不復常與大學士相見。

其至憲宗成化以後，迄於景宗天啓，前後二百六十七年，其間延訪大臣者，僅孝宗張治之末數年，而世宗則或

二十餘年不視朝。倣倣考百別時。憲宗臣從不見臺轍之顏色。

大學士王鑾論視朝曰：上下不交，未有如近世之極者。君臣相見，不造儀節，數刻君或不識其臣，臣或不交一言於

君。上下不過章章批答相聞，稱名法度相把持而已。指窮治盡，亦其地極。然何也？有弊礙朝，旋奉天門，未嘗

一日廢。明憲宗成化以後，迄於景宗天啓，前後二百六十七年，其間延訪大臣者，僅孝宗張治之末數年，而世宗則或二十餘年不視朝。

儀，御史糾儀，鴻臚舉不如法，通正司奏上，禮是之儀，所司知之而已。謝恩見辭，備禮而退。上何嘗問一事，下何嘗通

一言。欲上下之，莫若復古內朝之法。周時有三朝，麻門之外為外朝，詢大事在焉。唐皇城之南，一門曰承天，正旦冬至受萬國之朝，負則碑為古之外朝也。

在焉。唐皇城之南，一門曰承天，正旦冬至受萬國之朝，負則碑為古之外朝也。

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散騎諸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蓋外朝為尊，中朝為親。其制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散騎諸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蓋外朝為尊，中朝為親。

唐皇城之南，一門曰承天，正旦冬至受萬國之朝，負則碑為古之外朝也。

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視朝在焉，蓋古之治朝也。又北曰南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蓋

古之內朝也。貞觀初，每日臨朝，十三年三月一日，親，至復中五馬，朝，文官中五品以上，武官中五品以上，皆於殿前聽朝。

則文德殿五日一起居則垂拱殿正日冬至至養節稱養則大慶殿賜宴則紫宸殿或集英殿試進士則崇政殿侍從以下五日一員上殿謂之輪對則必及時政利害陞殿引見亦或賜坐或亦與於事雖有列位，未如舊臣位，始時官只太宗位後設。宋宣亦三朝之遺意。太祖太宗時，雖置護身武英殿，宴養事則內朝也。今久不御，上下之交絕而不以下殿待召而入。外朝或可唱歌，內朝必以時舉。六欲讀奇以次奏事，大臣五日一次起居，侍從養諫五日一員上殿輪對，或不時召見，咫尺相對，誓去威嚴，上不難於問，下不難於對，人才賢否，政事得失，風俗善惡，閭閻疾苦，古今治亂，皆得畢陳於前，則上下之情可通，內外之謀，皆可決天下之事，有何不可為者。玉璽之言，絕欲復明初之規模，而以宣帝王之昏惰，則井有不止如蓋之警者，隨政處得不亂。

劉蕤的皇帝不問政事，最甚者自推神宗。

萬曆二十九年，南京缺尙書三，侍郎十，科道九十四，天下缺巡撫三，布按鹽司六十六，知府三十五，朝臣辭儲補不聽。三十四年，王元節疏，朱廣輔改三載，猶未二載，天顏九卿，強半虛懸，甚者因致無一人監司郡守，亦賦年無官或一人縮數符，兩都整宮，寥寥幾人，行取人稀者，累年不被命，庶常散館，亦越常期，御史巡方事竣，遣代無人，九邊歲餉，缺至八十餘萬，天子高拱深居，幸破一切高閣，四十二年，陳向高疏，自關臣至九卿，宴賓，普覺荒空，兩都九卿亦止存其二，天下方面大吏，去秋至今，未嘗用一人，陛下萬事不理，以為天下常如此，臣恐禍端一發不可收也，俱不少，全國政事歸皇帝獨裁，皇帝又不向任何人負責，朝政頹廢，隨弛至此，亦歷史中奇聞也。

自然有權臣，應運而生。

世宗時夏官職尚為弄大極。唐後魏文宣二十年，世宗時亦或同自法，用重與以而下，而弄極者即似以行我，明玉將直法即忘死，皆足以敗事。

自此以後，內閣學士朝位班次升六部上。謂修明者，大學士秩正五品，其官仍以尚書為尊。考稱，必曰某部尚書兼某殿前大學士，本衙門在下統稱反在上。

然皇帝與內閣不相親接，其間尚隔著一層太監的傳遞。閣權最高僅止於稟擬。

朝廷令侍之太監，太監傳之管文書官，管文書官傳之內閣內閣陳說達之管文書官，管文書官達之太監，太監乃述之御前。

於是實際相權或說係一歸寺人。

皇帝不赴內閣親視政務，故令閣臣稟擬。皇帝在內寢仍不親政務，則批紅亦由太監代之。世宗時曾問內閣批紅在旁，因出旁臣皆曰臣隨從。

因此明代司禮監，權出宰相上。

英宗時王振其時曾與內閣，餘無幾矣。武宗時劉瑾，則更甚。近者曾廷中下，也不皆甚。以後司禮監

遂擅權，每奏事，必值帝為戲弄時帝厭之，頭廳去，曰：吾用若何事，乃溷我。自此遂專決，不復自每於私密批答章

奏，符率鄙冗，然芳為之潤色，李東陽類首而已。洪武十七年德意，益為門中，曰內閣不得干預政事，此言出使，孤任，世宗

因此臣官逐漸橫跋。

張東白云，自余登朝，而內閣待中官之禮變幾。天順間，李文忠考為首相，司禮監以等事至者，便服接見之，事畢，揖之而退。彭文憲考繼之，門者來役，必衣冠見之，與之分列而坐，閣老面西，中官面東。中官第一人，對閣老第三人，處

黃黎澍謂，有明一代政治之壞，自高皇帝廢宰相始。謂廢相，實可謂一針見血之論。

明代一面廢去宰相，一面又用嚴刑趨下。錦衣衛，始太祖時。東廠，永樂設，條條防謀逆狀者大奸惡等。西廠，憲宗繼莊烈

廢事，所提提借借真肅，武宗時劉瑾又設之。神宗時滿保保權，又建內。成爲皇帝的私法廷，可以不經政府司法機關，刑

府，即西廠之變相。特是年東廠日外廠。劉瑾既去，內外復得相制。下刑者，都察院副察，大理寺副正。

初領五都督府者，皆元勳宿將。永樂間，始設內監監其事，沿習數代，勦成統轄司軍紀，而內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

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內監之權又侵入於軍事。其他明代如皇莊礦稅上供探造種種擾民事，亦皆奄寺

主之，則奄權又侵及於財政。明祖者令，內官不得預政事，永樂中，益知和十四洋，侯顯使百番，馬賊楊文盛，且其西北諸將皆

私黨，明代惡果於二君，竊想其皆極其矣。

內寺之權，極盛於憲宗時之魏忠賢。

天啓六年，浙撫羅汝楨始爲忠賢立生祠，天下爭廢書院應之。監生陸萬齡請羅忠賢於國子監，又請以忠賢配祀

子。崇禎建定逆案，首逆凌遲者二人，爲忠賢客氏。首逆同謀決不待時者六人，交結近侍，秋後處決者十九人，結交

近侍，次等充軍者十一人，又次等論徒三年贖爲民者一百二十九人，被等革職閒住者四十四人，共二百零九人。

忠賢在邊及內官黨羽者又五十餘人。其時文臣有楊學芳等五虎，武臣有許顯純等五龍。又有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之說。自內閣六部至四方官僚，無非逆黨，該職乎可成逆黨之禍。忠賢且不識了，弄波至多不過六七年，少僅三四年，已結給卷粉之遠如此。則其時士風官

知矣。亦可

在一種黑暗的權勢下面，鼓盪出舉世諂媚之風，而同時激起名節之士之反抗，而黨禍於此興。

明朝一種諂媚結附之風，蓋由中葉以後，政治混濁而激起。嚴嵩當國，朝士爲乾兒，君子者至三十餘輩。嚴居正臥病，六部大臣九卿五府公侯伯俱爲設醮。翰林科道獄之，部屬中行撰之，諸雜職又繼之，外官兩京楚蜀淮潁又說起應之，點者以獻媚，次亦避禍不敢立崖岸。時獨一顧憲成，削名不屈。無論爲嚴居正爲魏忠賢，自趨權附勢者視之，則同樛爲權勢之代表。而自守正不阿者，則此等權勢亦同蕤應該反書。反對此等權勢者，隱隱於諱，繫於書院，而嚴居正亦盡力摧毀天下書院。魏忠賢則前後兩次殺六君子，十二人。黨禍至於不可收拾矣。

又按嚴階政權之普通象徵，厥爲賄賂。王振時，每朝取官來見，以金爲率，千金者始得辭飽而出。神史。據籍沒時，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六七尺者二十餘株。振傳。李廣發後，孝宗得其賂籍，文武大臣魏黃白米各千百石，蓋隱語，黃者金，白者銀也。史傳。劉瑾時，天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有至四五千金者。將飲錄。得史則謂右科道出使歸，亦例有重賄。許天錄。瑾敗後，籍沒之數，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十萬餘兩，他珍寶無算。崇正錄。瑾竊柄不過六七年耳，其後嚴寧籍沒時，亦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君傳。魏忠賢史不感其籍沒之數，其富當更勝於瑾也。歷不必宦官爲然，嚴嵩爲相二十年，籍沒時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一百餘萬兩，他珍寶不可數計。崇正錄。又稱史載嚴世蕃與其妻黃金，當時文武選擢，但問賄之多寡。楊根錄。庚兵二部持簿就嵩家註。實得宗

邊臣失事納賂，無功可賞，有罪不誅。文武大臣賄送連予奪，一視賂之厚薄。神史。嚴州縣小吏亦以貨取。神史。戶部蒙邊餉，朝出度支門，暮入嵩府。輸送者四，餽嵩者六。遂欲使人伺嵩門下，未讀其父字，先讀其家人。家人大駭，已離數十萬。振傳。政府帑藏不足，支費遂一年之費，而溢所積可支數年。神史。本陸舟車載運其鄉，月無虛日。實得宗

神史

除學於臨江，都統官軍，密送財帛。嵩本籍益州，乃廣置良田，美宅於南京揚州，無慮數十所。其後陳演龍相，以資多不能行，遂爲閩賊所得。賄隨權集，貪竊黑暗，諂媚趨附，苟可於此見之。然則又何佐於黨禍之興，與流寇之起也。

直待全國正人盡捲入黨禍，而國脈亦遂斷。

第三十七章 傳統政治復興下之君主獨裁(下)

四 明初的幾項好制度

但明初政治，亦有他幾點特長處。

(一) 明初之學校貢舉制度

明祖一面廢宰相，用重刑，一面卻極注重學校。明祖蓋知政治不得不用讀書人，故一面加意培植養成，一面卻設法削其權任，殺其氣節。

洪武八年，頒行學校貢舉事宜。此據永樂大典，見文獻通考。

生員分二等。

(1) 府州縣學舍之生員。名定額，自四十八以下至數，日給廩食。

(2) 鄉里學舍之生員。無定額，名此舉。

府州縣學舍生員之資格，以官員子弟及民俊秀，年十五以上，讀過四書者充之。

其學科有經史、分九經，四書、三史、三書、三子、三論、三集、三辨、三雜、三考、三論、三集、三辨、三雜、三考、三論、三集、三辨、三雜、三考。算等項。並有以法律、政術治書等項，備在習射。

其考數分按月考驗，及三年大比。

心貢至行省，拔尤送京師，并妻子資送。

貢士天子臨軒召見，說書一過，試文字射策。分科擢用。有經明行修，工書文詞，通曉因書，人品俊秀，或在條議，精

其任用有爲，御史知州知縣，教官經歷縣丞，部院書吏，差五府掾史不等。

其鄉里學舍之師資，由守令擇有學者教之。在子弟爲師訓，在官府爲秀才，教

考試亦三年一大比，師生若有升進，行教後分才之尤者，賞之，守令安送其弟子入京。天子臨軒試，

學校之盛，爲唐末以來所不及。（明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一百餘員，弟子無算。）

至國子監有歷事監生之制。

國子學改稱國子監，監生分赴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亦有遣外任監理田賦，清查黃冊，興修水利等事，學

十餘年，始撥歷出身。

出身優異。

洪武二十六年，盡搜國子生六十四人爲布政按察兩使，及參議副使僉事等官，爲四方大吏者尤多。臺諫之選，亦

出於是。常調亦得爲府州縣六品以上官。

布列中外，一時以大學生爲盛。

明代國學，卽至後來，亦比唐宋較見精神。

學生既得歷事，又有優養，而尤重詞成之選，特簡大學士尚書侍郎爲之。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如李時勉、陳敬業、章懋、羅欽順、秦潛、崔銜、呂辯、分教南北。查則會饒同室，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成材之士，多出其門。

(二) 明代之翰林院制

閣制中尤堪稱述者，在其翰林院。

翰林院之設始於唐，其先本內廷供奉藝能技術雜居之所。

此猶秦漢初年之博士及郎官。舊唐書職官志言翰林院有合綵僧道卜祝藝術書畫，各別院以處之。其具於此者，天寶初，崇山

道士孫德，乾元中，占星科頭，劉道真元來，與道士張文，侍書王伍，元和來，亦有名儒學士，時時任以章制。此一耳。

方士稱德，浮屠大通，張唐初，黃真帝，聘唐觀道士孫德，皆稱翰林是也。

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因其位於北門。元宗初，置翰林待詔，以張說，張九齡，李中，中外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此則

猶漢武帝侍中內朝多任文學之士也。嗣乃選文學士監翰林供奉，分掌制誥書勅，此則以內廷漸分外朝之權，正

與漢武以待中諸文士參預國政奉宰相權相似。

玄宗時，開元二十，別置學士院，在始其院之前，始正式與翰林院分而爲二，始有制誥之名。因歷有制文館學士，與正殿學士並置。自此學士與待詔有別。

趙璘因語錄，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以名士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別日。藩書異通

元傳，陸贄亦請罷待詔，後翰林無雜流。此種分別，猶如漢博士尋魯五經博士，而百家經書也。

其後選用益重，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

專委詞翰，凡拜免將相，皆令

起草制誥，紀長，皆用白麻。

此則相權內移，正如漢代尙書代三公之實權矣。真元元年，翰林學士張養蒙，學士孤臣，元宗初待詔內廷，止於議和辭賦。分。諱者，全居畢。

宋代則翰林學士，亦掌制誥侍從備顧問，並有侍讀侍講說書等經筵官，亦與翰苑同爲政府中清美的缺分。而館閣之選，更爲士人榮任。

凡直昭文館直史館直集賢院此爲四史三館，太宗時新定三館，賜名昭文院。直秘閣初，徽宗與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皆爲館閣高等。其次曰集賢校理，曰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曰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闕，必於館職取之。非經修注，不除知制誥。元豐以前，館職非名流不可得。凡狀元制科三任選，及大臣謫謫，乃得召試，天格乃授，謂之入館。陸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實抱藥，不爲監。其實如此。

實爲當時政府一種儲才養望之清職。

劉安世謂祖宗之待館職，借之英俊之選，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名卿賢祖也。

至於後代中國政府下之翰林院規模，則實始於明。經筵官，史官均歸入翰苑。翰林院更明顯的變成一個中央政府裏面惟一最高貴學術集團。這一個集團，與王室在在保有最緊密的關係。內閣學士，即從翰林院分出。

英宗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饒智禮不設楊士奇楊榮座，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定位次，以內閣圍翰林殿也。嘉隆以前文移關白，猶稱翰林院，以後始竟稱內閣。

至詹事府太子。官職亦爲翰林院旁，與侍講侍讀等同爲王室導師。

而明代翰林院一個更有意義的創制，則爲庶吉士之增設。

翰林院有庶吉士，正如國子監有廩學生，以諸進士未更事，俾先親政，候熟練然後任用。

大率進士第一甲得入翰林，而二甲三甲則得選爲庶吉士。

進士徑入翰林，始洪武十八年。永樂以後，惟第一甲例得入翰林，二甲三甲必改庶吉士，乃得錄法。

自有庶吉士而翰林院遂兼帶有教育後進之性質。

其先庶吉士命進學於內閣。

永樂三年，命學士甄右春、坊、大學士、牌、繼等，新進士中選材質敏美者，俾就文淵閣進學。其先洪武六年，已有擲頁

舉人免、會、試、擲、年、少、俊、異、者、肄、業、文、書、堂、之、制。又洪武十四年六月，鄧、棗、剛、子、賢、中、選、才、學、優、異、即、後、休、之、士、得、三、十、七、人、身

爲從孫繼官士制之先聲。可見明初未必不選俊，而後始嘗時，又有東閣進學之舉。

並時經帝王御試。

永樂中，召試庶吉士多在文華殿，宣宗時又有齋宮考藝。正德後，庶吉士止隸翰林，途罕御試。

其間有經長時期之教習。

迨則八九年，近則四五年，而後除授。有不甚者，乃改授他職。永樂四年，庶吉士陳孟潔、曾春齡、曹春、齡、卒、於、京、師、或、以、教

習，已近十年爲官，上怒，於是張叔類等皆除通判。

學成後得美擢。

大抵以授翰林院編修按詞譜職爲常。宜德以前發擢郝淵中書學官，正統間始有授科道者。

翰林院本爲儲才養望之地，開初時代。尤能不斷注意到社會上的名賢者，後網羅擢用。

皇帝以及儲君，時時與翰林學士接近，既可受到一種學術上之薰陶，又可從他們方面得到很多政治上有益值的

獻議或忠告。

翰林學士除爲講官史官修書撰章等規定的職務外，如議禮審樂，定制喪律，存恤顧問，譯得失，論薦人才，指斥姦佞，以竊獲從幸，尤見親密，實多有匡拯將頹之益也。

而宗室翰林學士，又因並不須履行收止實際的責任，自教學，無執教之責。明代翰林學士無實詞，黃文等無初文字之德，而

而望榮地密，從容中殿，得鈞古今，典章沿革，制度得失，恣意探討，以備一旦之大用。而庶吉士以英俊後起，亦得侍從

薰陶，受一種最客貴而懇切的教育。實是國家培植候補的領袖人才之一種好辦法。庶吉士，亦得侍從

在貴族門第的教育，此種教育，野於政治。消失以後，在國家學校教育未能切實有效以前，此種翰林院教習，庶吉士的

制度，實在對於政治人才之培養，極爲重要。庶吉士，亦得侍從

元代許衡罷中書，爲國子師，所教習陳古法，人皆稱貴近子弟，其後皆爲重臣，開創實模倣於此。洪武六年開文華堂，肄業，太祖親臨講筵，日書許衡齊語，生多爲宰相，抑其勉之。可證翰林制度後爲清代所沿襲，清代政治上人物以及學術止之貢獻，由此制度助成者，尙不少也。

(三) 其他

明初又厲行禁舉之制，種科舉者九十年，至十七年始復，而選舉之法仍並行不廢。

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舉。下至倉庫司局諸雜流，亦令舉文學才將之士。其發薦而至者，又令轉薦，以故山林巖穴，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達於上。吏部典選，每歲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餘人，少亦至一千九百餘人。

拔用人才，不拘資格。

由布衣登大僚者不可勝數。有徑拜爲大學士者，有起家爲尙書侍郎者，永樂間，茂舉起家，猶有內授翰林，外授潯司者。

又俾富戶耆民，皆得進見，奏對稱旨，輒予美官。

又獎勵人民上書言事。

凡百官布衣百工技藝之人，皆得上書。並許直至御前奏聞。謂及宣矣，流風未替，雖升平日久，益盛隆散，而逢掖布衣，罪。突見之際，似不可勝書。

有六科給事中掌封駁，謂之科舉。

給事中歷屬門下省，明代將門下省長官罷去，而獨存六科給事中，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得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又廷議大事，廷鞫大獄，給事中皆預。

位雖低而權重。

如此只要上面有精明強幹的皇帝，此如洪武下面學校實舉制度能繼續不懈，社會優秀分子逐漸養成，逐漸加

入政府。又有翰苑制度，為政府特建一個極富學術意味的衙門，做政府領袖人才的個翔地。既以通上下之志，又以

究古今之變，常為全部政治的一個指導機關。又使下級官僚乃至地方民衆，常得風聞發達，在政府中有不時參加

及相當發言的地位。此種政治，宜可維持一個相當時期，不致遽壞。明祖超邁當代女禍，首除內政，慈明一代，官宦盡皆，論者

變，其政制或不始以授之所耶。

故洪武以來，吏治澄清者百餘年。

其時地方官每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有加擢者。（守牧稱職，增秩或至二品，監司入為卿貳者比比。）又常特簡

廷臣出守，（有尙書出為布政使，而侍郎為參政者。）又常由大臣薦舉，又時遣大臣考察黜陟。（用州縣官廉訪正

任勞，惟欲現金。又重懲貪吏。故明之吏治且駕唐宋而上之，幾有兩漢之風。英武之際，雖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

之虞，由吏鮮貪殘故也。惟委察吏廢以後，巡撫之寄漸奪，法司

其他又如明初衛所制度，頗得唐府兵遺意。

自京師遠於郡縣，皆立衛所。（建寧一郡者設所，遼寧者設衛。大中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外統於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

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每軍給田五十畝為一分，或百畝七十三

土地則稱一畝。時中外衛所軍百餘萬。洪武二十三年，京師二十萬，內二千八百八十人，餘皆衛所。歲得糧五百餘萬石，官俸兵糧皆於是

出。太祖曰：吾養兵百萬，豈不費百姓一粒米。遂從，官給年者十畝五，自備

黃册魚鱗册暨額賦役，尤爲後世所取法。

魚鱗册始行於洪武二十年。其全漢志云：宣帝二十六年。故明會典有洪武二十六年全國土田統計。時兩浙富民畏避徭役，以田產寄他戶，謂之貼脚證。

者是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編定區，區設糧長。吃糧民，豆檢糧籍，秋憑券票，其籍一人總其事，若鄉戶，合明徵及

合。以行權萬石者各一人。或以時地，得任是。爲合，領實糧冊。始置度田畝方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

類爲册，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册。先是詔天下編黃册，三年，洪武十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

而魚鱗圖册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溼沃瘠沙鹵之別，具魚鱗册爲經，土田之畝實焉，黃册爲緯，賦役之法

定焉。

明初武功亦足方駕漢唐。

安南自唐後淪於蠻服者四百餘年，永樂時復隸版圖，設布政司焉。（暹羅緬甸，亦遠朝貢。）朝鮮在明，雖稱屬國，

而無異域內，朝貢絡繹，錫寶便蕃。迨於明亡，猶私心嚮附不已。威祖親征漠北，遠徼南洋，季年朝貢者，殆三十國。

故明代的政治設施，雖論其用心，未得爲當，而亦與兩漢唐宋諸朝，並爲中國史上之一段光昌時期。蓋此以後，史治日

遂以亡矣。

五 明代政制之相次腐化

惟求平日久，科舉進士日益重，而學校貢舉日益廢。舉說可以登進爲欲，則取之人才，科舉則只說登會已。有人才而無進拔之。又對舉亦從科，出身全由科舉。

顧亭林謂科舉尤重進士，神宗以來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爲進士，中下爲舉人，最下乃爲貢生，舉
貢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靈貴不以處之。以此爲驗，曹一定之格。間有二舉貢受知於上，拔爲卿貳大僚，則必盡
力攻之，使至於得罪，遂且殺之而後已。於是不得不出身之人，遂不得不投門戶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
不可破而國事大壞。成事始，而可先進士，則則先舉。前一官也，不致廢而可舉，比而設立，實三姓祿，後隨隨，通州縣舉
以爲舉人者，其頭蓋舊監，不設選。二氏之說，皆可與吾語相證。今茲科目之弊，自宋已見。名曰舉，而實今二百餘年，舉天下人字，一
宋監取此。有上書監官，有隨選召用，亦附於辟舉，有出於選舉。自太平興國以來，科目日盛，而於今二百餘年，舉天下人字，一
以爲科目之內。入其科者，盡皆極其必官之。用是科者，則則孔子必舉之。上不以爲厭，下不以爲難，則上
黨隨而不安，下附附不服。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使隨其死，玉種此，必當自用意，則作權，以附隨天下之人，以取於天下
職。中而隨於元，否則則其弊又漸甚。昔人謂自宋以來，爲君子之天下，也。固與東漢以下，至於唐中葉之門第勢力不同，而附隨是
世弊也。至於翰林之官，又以清華自處，而鄙夷外曹。科第不與資格期，而資格不與朋黨期，而朋黨
之形立。

英宗天顯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翰林人才亦爲科目所限。

時南北禮部尙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已，羣員爲僅相。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
翰林者十九。科舉已視前代爲甚，而翰林之盛，則又前代所絕無。

而教習庶吉士漸漸變成有名無實。

人由翰林者十九。科舉已視前代爲盛，而翰林之盛，則又前代所絕無。

庶吉士在外公署教習，始自正統初年，發與文華堂文淵閣時舊規不同。內閣仍有按月考試，僅詩文各一篇，第高

下，揭帖開列名氏，發院立案。有志者甚或謝病去。天順八年庶吉士於次年即相率入內閣求解館。大學士李賢曰：「賢教養未久，奈何遽欲入仕？」謝澧應聲對曰：「今日比永樂時教養何等？且老先生從何處教養來？」賢大怒，請旨各授職，謝澧觀政刑部。治六年，學士李東陽程敏政教庶吉士，至院間會落，悉注病假。其流弊至此。庶吉士散館，則資格已成，便可坐望舉職。

明代甚拘資格，一與詞林之選，便可坐躋華薦。往往優遊養望，進士散館後，率闕假回籍。吏部覘奏原資起用，有家居數十年，遷至尙書侍郎，始入朝供職者。偶有一二調外及改部郎，衆論喧嘩，互相袒徇。謝肇淛謂唐宋之代，出爲郡守，入爲兩制，未嘗有此格。明制六部吏兵爲重，以主文書之榮也，則此格最爲尤重。

翰林爲貯才之地，吏部爲掄才之所，此兩官特爲明世所重。

掄，猶選也。適年流弊，官翰林者不選外任，官吏部者不改別曹。陞京官者必由吏部，人輒以二官爲清要，中外臣工不畏陛下而畏吏部，百官以吏部以內閣爲腹心。明制六部吏兵爲重，以主文書之榮也，則此格最爲尤重。

及翰林院既不能培養人才，而吏部選舉，又漸漸有拈鬮掣籤之法，而選舉遂不可問。

明史選舉志，在外府州縣正佐，在內大小九卿之屬員，皆常選官，選授遷除，一切由吏部，其初用拈鬮法，萬曆間文選員外郎倪斯璜條上銓政十八事，其一曰：「嚴掣籤，尙書李戴擬行，殺可，孫丕揚踵而行之。限贈東林列傳孫丕揚傳，先是大選外官，魏爲請託，丕揚創爲掣籤法，分籤爲四隅，曰東北，北，東，南，南京浙江兩處江西北，爲兩山，西南兩處四川爲兩于慎行筆墨謂一時宮中相得以爲至公，下逮閭巷，翕然稱頌。

至於科舉方面經義漸漸變成爲八股。

元皇慶二年考試程式始以四書義取士。明制考三場。初場四書義三道。注：依宋。大甲用經義。宋景時。二場論

一道，習五道，詔語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惟主司閱卷多就初場中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因此舉者精力全集中於四書義經義。八股文者，乃一種有格律的經義，有一定之體裁與格式。猶之唐之有律詩律賦，其體裁起於成化以後。

類文高詞，類選之文，流俗謂之八股。其原由亦未始成化以前。說者，對策之名。天下以前，經義之文，不過取經中四句，中間過接四句，僅將條天下四句。復取四句，再作大詩。弘治九年會試，樂天者條天下，起論先提三句，即講經條天下四句。中間過接二句，復將前之四句。復收二句，再作大詩。在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掩一派。其兩扇立格，則每扇之中各有四句。其文取之法亦復知之。故古人稱舉謂之八股。若長短則不拘此。其考場以後，文雖日變，而不知八股之何謂矣。

昔人謂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才，有甚於咸陽之坑。

科舉推行既久，學者只就四書一經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文記之，富家延師，一題題費入場抄贖一過，便可儻

倖中式。本意全文有不讀者，但逐題不讀，復易不讀，會五子之原，將經義原句點點，活字金體，領命，甚王之

丘濬謂大原折義論，在士子登名朝列，有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體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會試時

各五，四等，春秋四記各二，謂之十八房。後詩各各，讀之三年五年，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揖讓。王鏊謂

始科舉，在後，人才不如古，原於科舉。楊慎謂，士子專讀詩義，一題之文必有坊刻。明坊刻凡四種，二曰經義，三曰詩義，及

拾遺錄，在後，人才不如古，原於科舉。楊慎謂，士子專讀詩義，一題之文必有坊刻。明坊刻凡四種，二曰經義，三曰詩義，及

天下盡出於空疏不學，不知經史爲何物，是科舉爲敗壞人才之具也。顧炎武謂，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

一吏廢。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至於荒廢，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又曰：時又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夫然後寇賊竄穴得而乘之，敵國外患得而勝之。

學問空疏，遂為明代士人與官僚之通病。石印書籍，興於明初，以時取士，學者無不先習經史，余見前輩輩，每好名人，亦多之，他如漢書亦不難得。其致之者亦未必皆過五經，然經書五經。蓋自幼習時習之，故終老不忘。自致經解，人之習者，往往以一二經投突心。究其趨因，則自宋末年李士珍之傑。解經各散，此於四書之法。凡刑獄律書金穀戶口賦諸出入，皆以爲經而爭相家。清談愈多，不至困而後可致。近江而學教，止於四書，皆影隨生，相附成以，則其學之不思也。大言以惑之。諸儒止於四書，官學止於中和。其不涉史者，以自修以下皆謂道，不惟交附，謂之玩物喪志，是學風之陋也。南宋以來已然。清公早自稱本朝聖賢，其學才，不問其才，才爲學此。學者者，即學死一經之謂也。朱子有學使兵革私論，亦謂：人材日衰，五倍日衰，朝廷用弱，每有一事之可驚，則公時大夫官人官也，即指指爾而不知所出。必欲求時政對以大正其本而改革其末也之弊云云。真痛所舉，固非朱子所造得也。後生皆欲效此一趨，其學也。向背科舉功利所使，其是唱之苦心深望皆失，而遂幣幣無功。傳曰：起，力挽其知行均利。然其知之而仍爲廢政不學者所造。謂公朱子聰明皆有罪虛就實之宜，而古不勝其越之謂也。竭以舉教之教不立政也。在上者偏知題一經舉以取士，而不知教育，其求法之不能無弊者，其庶之。

舉攝獨裁權的皇帝，往往深居洞壑，對朝廷事不聞不問，舉朝形成羸龍無首之象，而明代風習又獎勵廷臣風發言。於是以致空疏之人，長叫暮之氣，而致於以議論誤國。

明自正德嘉靖以後，羣臣言事漸尙意見。以史官語四辨，一曰頤頤，二曰至萬曆末，意於政事，章奏一概不省，廷臣益務爲危言激論自標異。明末以廷議誤國，事不勝舉，要之不度時勢，徒違臆見，是非紛陳，貽誤事機。舉其要者，流寇既起，內外相乘，若督和關外，稍可一意治內，而思宗迫於言監，不敢言和，廷臣亦無敢主和事者。陳新甲主兵部，力持議款，帝亦奮之，事洩於外，羣臣大譁，爲殺新甲。孫傳庭守關中，議者責其還搆，朝廷屢旨促戰。傳庭曰：往不返矣，然大丈夫豈能再對獄吏，遂敗死，賊既渡河，有請撤吳三桂兵迎擊者，議者責其自盛地，遂不果。及賊勢燎原，或請

南幸，或請以皇儲監國南京，議者又斥其邪妄。明事終至於一無可爲而止。

諸船與越附，密發與矯激，互爲摩盪，黨禍日烈。

至於地方生員，則有擬無教，日益滋增，徒益公帝。

宣德中，生員定增廣之額，初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嗣後又於額外增取，附於廩生之末，謂之附學生。人愈多，習愈惡。遐陬下邑，亦有生員百人，後士之效賒，遊手之患切。

又在地方仗勢爲惡，把持吞噓，實做土豪劣紳。

崇禎之末，開門迎賊，縛官投僞，皆出生員。

當時比之魏博之牙軍，成都之突將。仕國容林語，謂今人聚學生爲五九也。

士習官方，至於萬曆之末而極壞。

顧亭林曰：知錢謙論之，謂萬曆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康。萬曆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繼幾日增而材能日減。又曰：孔子對哀公，以老者不教，幼者不學，爲俗之不辨。自余所逮見五六十年，國俗民情果如此。不教不學之徒，滿於天下，而一二稍有才知者，皆少正卯斷折之流。又曰：昔之情談議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又曰：舉業至於鈔佛書，講學至於會男女，考試至於鬻生員，此皆一代之天變，不在王非，安祿山、劉豫之下。又曰：萬曆間人看書不看首尾，只看中間前三行。又曰：今代之人，但有薄行而無萬才，不穩通。

作者之意，其所著書，無非盜竊，又曰，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八九皆白徒。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闖說爲治生之計。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欲求天下安事，新民淳厚，如卻行而求及前人。又曰，自神宗以來，顯貨之風，日甚一日。天下水利磁鹽，場渡市集，無不屬之豪紳。相沿以爲常事。又曰，萬曆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關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館無非此物。又曰，世尚通方，人安樂，後搖頭而舞八風。設欲連臂而歌萬歲。如去，人倫無君子，而國命隨之。又曰，今世士大夫繼任一官，即以較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又曰，自萬曆季年，指紳之士，不知以禮節躬而聲氣及於胥人。詩字頌於輿阜。至於公卿上寮，宰執釋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矣。又曰，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賓，不但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文，儼然與指紳爲賓主。名顯之輕，文章之辱，異日媚閣建祠，此爲之嚆矢。

而承平既久，武備亦弛。本兵高路在上，武臣氣折。

明自英憲以還，軍伍廢弛，而兵數益歸於兵部。疆場有警，調兵撥餉及戰守事宜皆主之。武臣自專閫以下皆受節制，黜陟進退皆由之。總兵官領勅至長跪部堂，而弁帥奔走盡如鈐卒。兵部權重，時號本兵。其後衛所漸空，至於無軍可交，而有募兵。

明室政治之支撐點，上面靠有英明能獨裁的君主，下面靠有比較清廉肯負責的官僚。逮至君主不能獨裁，則變成宦官擅權，官僚不能負責，則變成官僚涉混。於是政治教育破產之後，兵制田賦明宗廢壞等相續崩潰，而緊接著的便是一門經濟破產。

官與被獲四王將，江州益孫二府，山京衛府，總計
殺夫不下百萬。蘇王之國，殺夫併併亦四十萬。

三曰，冗官，而尤冗者則在武職。

景泰中，陞寧京衛帶傳武職，一衛至二千餘人，通計三萬餘員。歲需銀四十八萬，米三十六萬，他折俸物動經百
萬。耗損國儲，莫甚於此。而其間多老弱不稱騎射之人。嘉靖中，劉繼疏，歷代官數，漢七千八百員，唐萬八千員，宋
極冗至三萬四千員。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職已踰八萬，合文武蓋十萬餘。至正德世，文官二萬四百，武官十萬，衛所
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屬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擬操守備吏者，更無萬名可惡。無形稱望，未聞
夜期心，惟利是圖。官或煩事更易，史可謂其相，官深居靜守，吏散處民間，官之與吏者，百奉以察其二三，至有欲奪其民，
米有不假手於吏，吏之入官者十之三，入吏者巴十之五。吏者益營，則者兩相為烈。然明制乃設於元之重，用吏者則廣在過正者。
其除俸糧約數千萬。明官史制祿之制，亦前代所未有。最者正一品月俸八十七石，最下從九品月俸五石，洪武時，錢鈔未行，
益。成化中，以十貫為例，時抄法久不行，新鈔一萬，舊鈔一萬，僅一之。十貫鈔折淨一石，實得數十錢。又率鈔二
百貫折布一匹，舊布價值僅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是布不過十錢，舊鈔一貫，僅一之。十貫鈔折淨一石，實得數十錢。
不不足自活，勢必至於食鹽，及粥之中，其風漸熾，嚴禁賞罰而大嚴，徐階承嚴後，魏國輝其勢，始致致虧附運是百餘里，
之屬者，李真以嚴法治之，則明。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出多入少。

注：府久缺祿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此後文武官益冗，兵益虛名投占，察召名數日增，費用日減。
積此數蠹，民窮財盡。

於是明代便非亡不可。

第三十八章 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上)

自唐至明之社會

唐中葉以前，中國經濟文化之支撐點，偏倚在北方。漢河洛唐中葉以後，中國經濟文化之支撐點，偏倚在南方。長江漢這一個大轉變，以安史之亂爲關捩。

一 經濟方面

(一) 漕運

以漕運一事而言，漢初只言漕，山東粟給中都官。漢武帝時，每歲

三國鼎立，乃至南北朝對峙，各自立國，不聞北方仰給南方。

隋煬帝大開運河。大業元年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水達於河，又引河通於淮。四年勸募海嶺，引沁水而通。於河，北通涿郡，從濟口入濟，每歲三千五百萬石，以納軍北關與南關。

他把北齊北周與南朝三分鼎足形勢，打通一氣。東南東北，均與水運，並不是北方要仰賴南方粟。

唐代江南戶口日多，租調日增，漕運遂幾成問題。

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言，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縱送租庸調物，以歲二月至揚州，入斗門，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常苦水淺。六月乃至河口，而河水方漲，須八九月水落，始得上河入洛。而漕河多梗，船楫阻隘。江南之人不習

河事。轉雇運師水手，重為勞費。其得行日少，阻滯日多。可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客於倉以待。則舟無停滯，物不耗失。開元二十二年，裴耀卿為江淮河海轉運使，凡三歲，運米七百萬斛。

開元二十五年，始用和糶法，令江南諸州租錢迴納造布，可見當時中央賴北方粟已鉅。許慎書食貨志，草經開闢運渠，越漕出粟四百萬石，只云山

天寶八年諸道倉粟表

道名	倉名	正倉	義倉	常平倉
關內		一八二一五六石	五九四六二二石	三七三五七〇石
河北		一八二一五四六	一七五四四六〇〇	一六六三七七八
河東		三五八九一八〇	七三〇九六一〇	五三五三八六
河東		七〇二〇六五	三八八四〇三	一六六三七七八
關右		三七二七八〇	三七〇三四	四二八五〇
關右		二二三九四〇	一七九七二二八	七〇七四〇
淮南		五八二五四一四	一五四二九七六三	一三二四六四
淮南		六八八二五二	四八四〇八七二	八一五二

此計

江南	九七八二五	六七九二七〇	兩
山南	一四三八八二	二八七一六六八	四九一九〇

據上表，知天寶八年，前諸道米粟最極者，首推河南、河北，次則關內與河東，更次乃及江南、淮南。就此以推南北經濟情況，明明北勝於南尚速。

安史亂起，唐室遂專賴長江一帶財賦立國。直至以後河北、山東藩鎮割據，租稅不入中央，唐室的財政命脈，遂永遠極倚南方。

其時則自江入河之漕運，尤為軍國重事。（按宗時，淮、江漕米不至，六軍之亡，陝市呼於漕。）
劉晏為肅代時理財名臣，主要的便在能發掘漕運。

晏之辦法，大體仍是裴、經、鄭遺規，使江船不入汴，江南之運積揚州，使汴船不入河，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不入渭，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又史稱晏為河南、江、淮以來，頓運使，每歲運米數十萬石給關中，或至百餘萬斛。

然此乃一時政治形勢所致，北方經濟依然可以自立，其仰賴於南方者尚不甚大。

貞元八年陸贄奏，頃者每年自江湖、淮、浙運米百一十萬斛至河陰，留四十萬斛貯河陰倉，至陝州又留三十萬斛貯太原倉，餘四十萬斛輸東、渭、橋。今河陰、太原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斛，京、兆諸縣斗米不過直錢七十，江、淮

斗米直百五十錢，請令來年江漕止運三十萬斛。文宗太和以後，歲運江漕米不過四十萬斛。宣宗大中時，裴休爲轉運使，乃增至百二十萬斛。

宋都汴京，主要原因，卽爲遷就漕運。石晉自洛陽汴，據當時定備，太平興國，漕運凡有四線。

一、汴河 米三百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太平興國，漕運凡有四線。 菽一百萬石。來自江南浙東西淮南

荆湖南北，自江入淮，自淮入汴。

二、黃河 粟五十萬石，後漢置益澆，後魏置三千五百石。治平二年，二十 菽三十萬石。來自陳廩，自閩河蔡河入汴。

三、惠民河 粟四十萬石，治平二年，二十 菽二十萬石。來自陳廩，自閩河蔡河入汴。

四、廣濟河 粟十二萬石，治平二年，至七十四萬石。 來自京東，自十五丈河縣陳濟及鄆。

江淮所運謂之東河，亦謂裏河。卽第一 懷孟等州所運，謂之西河。卽第二 穎壽等州所運，謂之南河，亦謂外河。卽第三

曹濮等州所運，謂之北河。卽第四

宋代在全國統一的局面下，國家財賦，始正式大部倚在南方。南宋歲收，轉更超出於北宋之上。

宋初歲入千六百餘萬緡，已兩倍唐代。熙寧時至五千餘萬緡。南渡後，更增至六千餘萬。地狹而賦轉多。

元代建都燕京，米粟依然全賴江南，當時途制始有海運。海運自港已右，唐人好海運吳越，以給

元海漕其利甚薄，其法亦甚備。船三十隻爲一綱，大都船九百餘隻，漕米三百餘萬石。船戶八千餘戶，又分其綱爲三十。每綱設押綱官二人。正八 行船又募水手，移置揚州，先加教習，領其事者則設專官，秩三品，有加秩，無易人，創

議者朱漕張璠，本海盜，自用事，父子致位宰相，弟廷錫增皆大官，田園宅館遍天下，庫藏倉庫相望，巨艘大船交番
 輿中。成宣大德七年，封籍其家貲，拘收其軍器船加等，並命其海外未迎商船，至亦依例籍沒。蓋二人仍皆盛盛大
 之海外貿易也。

元世祖二十八年，海運百五十萬石，其後累增至三百五十萬石。

元代歲入糧數總計

省	別	石	益
濟南		七二〇六六	(8)
河南		二五九一二六九	(9)
陝西		三三〇三三	(6)
四川		一六五七四	(7)
甘肅		六〇五八六	(9)
雲南		二七七一九	(5)
江浙		四四九四七八三	(1)
江西		一五七四四八	(8)
湖廣		八四三七八三	(4)

據上表，自臨陽至靈南七地，臨江糧數總計，尚不及江浙一處。而江浙江西湖廣三處合計，又當發全國其他之一倍。

就西晉時言，下游糧食多仰給於荆襄。此則江浙遠超湖廣之上矣。又若以整個南方，江浙，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與北方比，則南北相差更遠。

明漕運凡五變。(一)河運(兼用水陸，自滙入河始，永樂元年)。(二)海陸兼運(永樂四年)。(三)支運(九年開會運河，十三年始興支運)。(四)兌運(宣德六年)。(五)改兌。

支運規定蘇松常鎮杭嘉湖諸地糧，撥運淮安倉。揚州鳳陽淮安撥運濟寧倉。以三千艘支淮安糧運到濟寧，以二千艘支濟寧糧運赴通州。自滙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送。歲四次，可運三百餘萬石，謂之支運。自後又添增至五百萬石。終明世，其定額為四百餘萬石。

兌運者，民間俱運至淮安，瓜州，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京，給與運費及糶米。初嘗支運，後漸為兌運。改兌者，倉裏河官軍運赴江南水次交兌，而官軍長運，遂為永制。

運船在天順以後，永樂運量，大小不定，數萬一千七百七十艘，三年小水，六年大水，官軍十二萬人。以噸數比，成化六年。

北漕 七五五六〇〇石。

南糧 三三四四四〇〇石。
內兌運米，計蘇州一百六十五萬五千石，超過浙江全省(六十萬石)之上。松江一府二十萬三千石，超過江西全省(四十萬石)之半數。常州一府一十七萬五千石，超過海鹽全省(二十五萬石)之半。

東。蘇州府三府合計。
由南糧全運之北。

北糧幾只及南糧五之一。地荒人荒，遂為北方二患。日知錄云：整頓的中央，幾乎全仰給於南方。而自南赴北之糧食運

糧，亦成國家每年一次大糧。

漕代漕運額，亦定四百萬石，據清初漕運例纂規定，各省漕運原額，約爲南四北一之比。惟據清會典，乾隆十八年奏給冊計之，則爲南八北一。又據戶部則例，乾隆四十四年漕運額，則爲南十北二之比也。

(二) 絲織業與陶業

絲織爲農事兩大宗，粟米與布帛亦爲國家租調兩大類。蠶桑事業，中國發明甚早，其先皆在北方。春秋時北方地名有桑字者，說見存地。

漢代絲織物，在黃河流域，已有幾個著名的中心地點。如山東之臨淄，河南之襄邑，此已超國家經手工業之正。故曰

北魏均田制，特有桑田，可證當時種桑養蠶調絲織帛，爲北方農民一極普遍之生業。魏氏家訓，謂河北鄉人後，正租兩之半。貴漢如此，平民亦爾也。

唐代桑土調絹絲麻土調布，開元二十五年，令江南諸州納布折米，可見其時江南諸州尙不爲桑土。又合河南可北不通水利處，折租造絹。

越人的蠶織，由北方傳授。

李肇國史補，初越人不工機杼，薛稷謂爲江東節制，乃募軍中未有室者，厚給貨幣，密令北地妻織女以歸。由是越

俗大化，更添風樣，綾紗妙稱江左。左思從都賦，有八綵之綺。宋文帝亦稱染綺。此項令民從家。南力整事，起謂世罕。性精造光益，則在後也。

唐代全國各州郡貢絲織物數盈，以定州爲第一。品世列第四。

太平廣記引胡野僉報定州何明遠貢紬巨萬，家有綾機五百張。魏志魏兵額四十三，宋隋諸省裁綾機四百張。

如遂如潞，皆爲當時絲織要地。

史稱五代時，湖南民不事桑蠶，楚王啟用高節策，命民輸稅以帛代錢，民間機杼大盛。吳徐知誥令稅悉輸錢帛，絹匹直千錢，當稅三千，由是江淮間曠土盡闢，桑柘滿野。知其時南方蠶事漸盛。

汴宋錦織，尤爲有名。

博物要覽載宋錦名目多至四十二種。陸游老學菴筆記載隋麻初，京師總帛及婦人衣服花紋，皆四時景物，謂之一年景。又載定州有刻絲煙霧紗。

宋金分峙以後，宋歲幣以銀絹分項。是絲織品又漸漸地要北仰於南之證。又按宋法，歲幣後，遂依漢武軍及保州所抽蜀，或以羊皮毛馬兩絹。

金泰和六年，尙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所用不下百萬。又泰和八年，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不可。是其時中原絲織物尙有輸於江南者。惟恐多係民間粗品，不敢南。宋政府歲幣所輸於金政府者遂甚矣。

元代北方尙見有大规模之種桑區域。

至順二年，冠州有蠶食桑四十餘萬株。元冠州於漢爲館陶縣地，明屬山東東昌府。文後金有蠶桑皮衣紙絹者，明代遂安蠶桑者盛，然皆紙皮造紙。

元初並有按戶稅絲之制。

太宗八年，耶律楚材爲元定制，每戶出絲一斤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給受賜賞戚功臣之家。然而蠶桑絲織事業之自北南遷，在大勢上終於不可挽，則初南北絹稅數，恰成三與一之比。

洪武二十六年各布政司并直隸州夏稅額數表

地	畝	量
浙江		一三九一四〇石
江西		一五四七七
湖廣		二六四七八
福建		二七三
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四省	無	
南直		三二九九九
內蒙古一府		古一四一五七
總計		二一四三六七

以上南方。

地	畝	量
北平		三二九六二石
山東		三三九三三
河南		一七三二六
山西、陝西二省	無	
總計		〇二二四七

以上北方

此後更是照著南進北退的趨勢進行。

萬曆六年各布政司并直隸州府夏稅絲絹人數表

地	點	名	器	數
浙江		絲綉并克絲		二七一五〇四七兩
		桑柔絲折絹		三五〇九疋
江蘇		絲綉折絹		八〇二五疋
		桑柔絲折絹		三四八六疋
湖廣		本色絲		八二〇九斤
		桑柔絲折絹		二二八九〇疋
福建		桑柔絲折絹		四九九七疋
		絲綉折絹		二八〇疋
陝西		桑柔絲折絹		五一九疋
		本色絲		一兩八斤
廣東		絲綉折絹		三八〇九疋
		桑柔絲折絹		八九一〇疋
直隸		桑柔絲折絹		一六九七六疋
		絲綉		一〇二四七八兩

第七編 第三十八章 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上)

以上南方。

地	名	額	數	量
山東	絲棉折絹		二二一六五疋	
	農桑絲折絹		三二八二五疋	
	蠶絲		二〇八九斤	
山西	農桑絲折絹		四七一疋	
	蠶絲		三五二九〇一兩	
河南	農桑絲折絹		九九六三疋	
	農桑絲折絹		九二二疋	
陝西	農桑絲折絹		二五二六二疋	
	人丁絲折絹		二五〇八疋	
北直	農桑絲折絹		二五〇八疋	
	農桑絲折絹		二五〇八疋	

以上北方。

按此表，北方各省折絹數乃過於南方，然折絹未必實絹。正統八年，令各處不出蠶絲處所，每絹一疋，折銀五錢，解京支用，蓋僅爲一種名色而已。如量論絲兩，則南北幾至八之一之比。弘治十五年奏與絲大同。他四用。正統八年，令各處不出蠶絲處所，每絹一疋，折銀五錢，解京支用，蓋僅爲一種名色而已。如量論絲兩，則南北幾至八之一之比。弘治十五年奏與絲大同。他四用。

又明代織染局有浙江、蘇州、杭州、嘉興、湖州、金華、嚴州、江西、福建、四川、河南、山東等省不善織造，令各折價，惟浙江、吳、南直每年徵本色至二萬八千餘疋。各處，至嘉靖七年，以江西湖廣、河南、山東等省不善織造，令各折價，惟浙江、吳、南直每年徵本色至二萬八千餘疋。

至清代，惟有江寧蘇州杭州三緣造，而兩稅並納銀糧，亦無折絹名色。於是令人漸忘河坡自古爲絲綢先通之區矣。

又如陶器，亦是北方居民很早就發明的一種副業。唐代河南府有貢瓷，至宋以精美著名的陶窯，尚多在北方。

〔定鑿〕在河北定州，以宋政和宣和間爲最良。南渡後稱南定，北貴於南。汝器在河南，紫窯亦在河南。惟昌南（卽景德鎮）在江西，龍泉窯寄窯在浙江處州。

至元明則最精美的磁窯，全轉移到江南來。

〔元有浮梁磁局〕見元史職官志，專宰景德鎮磁器，世稱樞府窯。民間有宜州臨川兩窯諸窯，明景泰窯最盛。宜興陶業始萬曆間。

木棉亦爲宋後大利所在，而其種植，亦南盛於北。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西兩處種木棉提舉司，可見木棉盛於南方也。（又經濟大典衍義補，謂漢唐之北，木棉雖入貢中國，未有其類，是未可知也。是開元種木棉，後不知南之盛。）

這是北方經濟情形漸漸不如南方的顯徵。換辭言之，亦可說北方農人的聰明精力，及其品性習慣，似乎在各方面漸漸地轉變到不如南方。

再以商業情況而論，亦是南方日見繁榮，北方日見萎縮。

此有關於自然界之出產者。如鹽茶爲唐以後國利兩大項，鹽以兩淮爲主，茶則均產於南方。茶始唐始種於南，茶類鐵礦冶，亦南盛於北。漁業尤爲南方所獨擅。此亦五帝所始。鹽，北在山西一省，南則河南兩廣皆宜。茶，北在北一省，南則江西兩廣皆宜。江蘇安徽兩省，皆宜。茶，北在北一省，南則江西兩廣皆宜。江蘇安徽兩省，皆宜。

如以應科舉人數論。

唐代宗會昌五年限定各地應送明經進士額數表

國子監	崇正寺	京監同舉府中	鳳翔	河南東道、山南西道、荆南、歸後、潯南、歸澤、浙西、浙東、宣西、鄆、滬、鄆、江南、江西、淮南、西川、東川、陝	魏、等道	河東、陝、許、汴、徐、泗、揚、定、齊、德、武、孟、懷、反、滑、青、鄭、曹、寧、壽、懷、冀、等道	金、汝、靈、夏、歸、鳳、鄜、坊、隴、慶、蘭、安、西、鳳、翔、等道
明經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除進士	除進士	除進士	除進士	除進士	除進士	除進士	除進士

進已在唐代晚年，南方地位已高，但並不能跨越中原之上。

北宋斯南人考進士，人數又多，北人考明經，人數又少，顯分優劣。不得不限定南北名額以求平衡。許其

按此表，北直類數其中實多兩人，又兩廣實貴西南人文之激進，亦可注意。

比數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北京國子 監并北直 總	交趾	貴州	廣西	雲南
6 200- 316	40	40	40	40	40			25	
178 370	30	30	30	35	50	10		20	10
255 465	45	40	40	50	80			30	20
420 725	75	65	65	80	135			55	30
							25		40
							30		

明會試額數表

<p>南卷</p> <p>浙江、江西、福建、兩廣、廣東、應天（直隸）、松江、蘇州、常州、饒江、贛州、安徽、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六省府。廣德一州。</p>	<p>55%</p>
<p>北卷</p> <p>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關天（直隸）、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永平、蔚平、十二省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p>	<p>35%</p>
<p>中卷</p> <p>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廣州、鳳陽、安慶、七省府。徐、潞、和三州。</p>	<p>10%</p>

洪熙元年，定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為率，南北各選五卷為中卷，然中卷其實即南卷也。又北卷中順天類亦多南人，則北卷之見稱多矣。景泰初，禮部請取士不分南北，治事申李侃等奏，謂江北之人文詞實直，江南之人文詞豐贍，故試官取南人恆多，北人恆少，向制不可改。後竟復分南北中卷，則分卷正為北人。又李侃等所言，以江南江北為別，南北界線，較之宋歐陽同馬爭論時，又見南移矣。

洪武二十年，以北方學校無名師，生徒廢學，特選南方學官數十於北，復其家。清乾隆丙辰，詔舉博學鴻詞，先後舉者二百六十七人。滿洲五，漢軍二，直隸三，奉天一，江蘇七十八，安徽十九，浙江

六十八、江西三十六、湖北六、湖南十三、福建十二、河南五、山東四、山西三、廣東六、陝西四、四川一、雲南一。可見此種演進，至清無變。

再就宰相籍貫言之，唐宰相世系多在北方，唐宰相世系表，三百六十九人，九十八族，十九皆北方。

宋中葉以後，南人便多，北人便少。

明宰相一百八十九人，南方占了三分之二強，明江波以北，湖甲並不為得，並以科舉影響及於任宦。

地	點	人	數	籍	註
江西			三五		
浙江			三二		
江西			二六		
直隸			二〇		
湖南			一三		
山東			一三		
河南			一一		
四川			一〇		
福建			一〇		
山西			七		

廣京	五	
陝西	二	
廣西	二	
雲南	一	貴州無。不知答覆者一人。

三 南北政治區域之劃分及戶口升降

此等社會南北文化經濟之升降，遂可以政治劃分區域的大小繁簡來看，茲將唐宋分道列一簡表如下：

唐太宗時十道州數	文宗時十五道	宋太宗時十五道及內附州數	穆宗時二十三路
關內 22	關內	京東 23	京東 23
河東 18	京畿	京西 19	京西 19
河南 28	河東	河北 10	京北 10
河北 23	河南	河東 25	河北 10
山南 53	鄆襄	陝西 31	河東 25
淮南 14	河北	淮南 33	河東 25
江南 42	山南京	江南 20	江南 20
鎮守 20	山南西	荆湖南 8	荆湖南 8
			荆湖南

蘇州 25	淮南	湖南北 12	湖南北
杭州 28	江蘇東	兩廣 16	福建
	江蘇西	福建 8	福建
	黔中	四川 29	福建
	黔右	陝西 24	廣東
	閩南	陝西東 16	廣東
	淮南	廣南西 26	

親上表，即知自唐宋的政治區分，大體上是南方意見衝突，故分割愈細，北方統一而有礙。

與政治區域相隨而可知者，最要為戶口之盈縮。開元州郡等級，所謂六雄，汴、陳、鄭、十望，許、汝、滑、衛、相、洛，皆在北方。時望縣八十五，而南方只有二十縣。二十

在四川者占其九，江蘇荆襄僅占十一縣。

宋代北方戶口，即遠遜南方。

宋元豐三年四京十八路戶口主客數目表

東京 四府 戶 一七一三三四	口主 二九五九一二	丁 二一二四九三
東京 十二縣 戶 八一七九八四	口主 八五一八〇	丁 九五七五五四
東京 十五府 戶 (2) 主 五五二八一七	口主 一六六〇九〇	丁 九五七五五四
東京 十七州 戶 (2) 客 五五二八一七	口主 八八五七七	丁 五六五九五四

總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北	17	18	16	16	10	10	6	13	9	3	5	1	4	14	8	7	11	
南	16	13	18	17	11	1	6	10	10	3	8	2	7	16	4	9	14	
東	13	8	16	17	13	10	5	15	11	7	6	1	4	16	3	9	14	
西	12	8	16	17	13	10	5	15	11	7	6	1	4	16	3	9	14	
北	17	18	16	16	10	10	6	13	9	3	5	1	4	14	8	7	11	
南	16	13	18	17	11	1	6	10	10	3	8	2	7	16	4	9	14	
東	13	8	16	17	13	10	5	15	11	7	6	1	4	16	3	9	14	
西	12	8	16	17	13	10	5	15	11	7	6	1	4	16	3	9	14	

按隋隋盛時，經江浙閩中不盈三十萬戶。自唐以來，浸以休息，更五代至宋，增至五百餘萬戶。而中原戶口之數，因五代亂亡相證，周顯德六年，總箇戶僅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宋熙寧盛時，分天下爲二十三路，淮漢以北居其八。陝西北路，京東西路，陝西西路，河北西路，河東路，共八路。淮漢以南居其十有五。即京西路，京東路，京南路，京西路，共五路之地。總天下戶千有六百五十萬，而淮漢以北輒當五百餘萬戶。淮漢以南，乃當千有百餘萬戶。大率當天下三之二，不出東管南朝之地，而增十五倍之人。

范仲淹亦事疏，謂唐會昌中，河南府有戶一十九萬四千七百餘戶，置二十縣。今河南府注客戶七萬五千九百餘戶，仍置一十九縣。蒙縣七百戶，偃師一千一百戶，遂縣三等，而堪役者不過百家。請依後漢故事，遣使先往西京，并省諸邑爲十縣。所廢之邑，並改爲鎮。西京併省，則行於大名府。據是言之，北方政治區域，若以實際戶口衡之，在北宋盛時，其可省并者已多矣。

又按以主客戶比數而言，諸路情形大率略似。客戶俱當主戶三之一乃至半數以上。獨兩浙江南東及成都三路不然，客戶比數，只當主戶之四之一乃至五之一。又可見其經濟狀況之獨優矣。北方河東一路，客戶比數亦少，此蓋由其特爲貧瘠之故，不得與南方三路比。

再就元明兩代之行中書省及布政司之區分，列表如下。

嶺北	遼陽	河南	陝西
四川	甘肅	雲南	江浙
江西	湖廣	征東	

明南京十三布政司。

京師州。二

南京十四府。

山東六府。

山西五府三

陝西八府。

河南八府一

江西十三

湖廣十五府

四川八府六州，及漢

浙江十一

福建八府一

廣東十府一

廣西七府及羅

雲南五府及東民

貴州八府及羅蒙軍

唐初十道，南北各半。明十三布政司，南得其九，北僅得四。南佔一倍以上。即此已見南北經濟文化輕重之不平衡。

元代南北戶口，成十與一之比。

戶	北	南	北	南
口	北	南	北	南
	一四三三三六〇	一三九五九〇九	四五五八二三五	五一八二八六一

明代北方情形較佳，但依然趕不上南方。

明萬曆六年天下戶口南北數

浙江	戶口	一五七二四〇八	一五七二四〇八
江西	戶口	一五七二四〇八	一五七二四〇八
		一五七二四〇八	一五七二四〇八

以上海方。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北直	總計
五 一 三 五 六 三	五 一 三 五 六 三	五 一 三 五 六 三	五 一 三 五 六 三	五 一 三 五 六 三	五 一 三 五 六 三
四 一 三 四 二 六	四 一 三 四 二 六	四 一 三 四 二 六	四 一 三 四 二 六	四 一 三 四 二 六	四 一 三 四 二 六
三 二 一 三 四 五	三 二 一 三 四 五	三 二 一 三 四 五	三 二 一 三 四 五	三 二 一 三 四 五	三 二 一 三 四 五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一 五 六 三 四 二	一 五 六 三 四 二	一 五 六 三 四 二	一 五 六 三 四 二	一 五 六 三 四 二	一 五 六 三 四 二
0 二 五 九 六 三	0 二 五 九 六 三	0 二 五 九 六 三	0 二 五 九 六 三	0 二 五 九 六 三	0 二 五 九 六 三
9 10	7 11	5 5	4 6	3 3	

湖南	福建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安徽	浙江	總計
一 四 五 三 二 五									
三 七 五 一 四 二									
二 五 八 一 三 四									
一 七 五 三 二 四									
0 三 八 五 六 七									
1 1	15 15	18 14	14 13	11 8	10 12	12 9	8 7		

以上北方。

按上表戶口比較，特見增進者，莫如東南，而西南次之。戶口比較，特見凋落者，西北爲甚，而東北次之。

又按南直隸州府戶六〇〇七五五，口二〇一九八五。松江府戶二一八三五九，口四八四四一。常州府戶二

五四四六〇，口一〇〇二七七九。蘇松常三府合計，戶數超過於湖廣。總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山西河南陝

西北諸省，口數超過於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諸省，其繁榮可見。文統時代以江浙蘇松常三府爲最盛，其次爲湖廣，其次爲山東，其次爲河南，其次爲陝西，其次爲四川，其次爲貴州，其次爲雲南，其次爲廣西，其次爲福建，其次爲山西。

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諸省，廣西雲南貴州爲小省。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州府實徵夏稅秋糧約數

浙江	五稅小率	二五二八	六九七六	四三	38
山西	麥米	二五二八	六九七六	四三	38
湖廣		〇三〇七	〇七六		10
福建		〇三〇七	〇七六		10
四川		七三六五	八八五二		16
廣東		九〇九二	八二二四		13
廣西		三六二二	四九二二		13
雲南		〇三五二	二六二七		11
貴州		五〇五二	二六二七		11
				石石	
				151	141

以上南方。

南直	五〇六四三七一	計	一〇六八四一五	11
總	一〇六八四一五			

以上北方。

山東	八五五二七二	計	二九三三九八一	52
山西	九九五七六四			
河南	七二二八五二	計	一七六三四三七	54
陝西	一六一七三二			
北直	一〇四九四三	計	四一九九八三	88
總	一七七八六三			

按蘇州府秋糧二〇三八八九石，超過湖廣以下任何諸省，而與浙江江西二省和彷彿，松江常州秋糧合一五四六八〇石，亦超過陝西廣東福建四川北直廣西貴州諸省，而與山西河南兩省和彷彿，若蘇州府秋糧合計，則超過江西浙江以下任何諸省矣。

自漢迄南北朝北戶口增減簡表

北	南	西漢元始二年 (《漢書地理志》)	晉太康元年 (《晉書地理志》)	西元成康元年 (《魏書地理志》)	宋元徽三年 (《宋書地理志》)	明隆慶元年 (《明史地理志》)
九六五萬	一、二一萬	六五	二五七	八三〇	六五〇	三點四
北	南	7:3	6.6:3.5	3.5:5.5	3.5:5.5	

按諸表中數字雖盡精確，然取明大體之升降。

而明代西南諸省之開發，以及南海殖民之激進，尤為中國南方南移之頭徽，前為近世中國開拓新基運。

斯二者皆為明代南方繁榮之要徵。西南開發之尤顯見者，則為湖廣四川雲貴州廣西諸行省土司之設置。西南諸疆雖早隸國土，然川滇湖湘嶺越之間，盤踞數千里，苗蠻聚聚之風，種類殊別，自稱若長。秦漢以來，雖設郡縣，仍存自保。歷代相沿，未聞之。至於明世，越元故事，為設土官土吏，而視玩益益，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版圖。漸次規畫，為實恩司者十一，為招討司者一，為宣撫司者十，為安撫司者十九，為長官司者百七十有三。此為明代開發西南一大事。蓋亦隨著地經濟抵戶之自然發展而俱起。其間如番禺州亦置土司，皆天下及清代，漸次改去。流而近世中國開發西南之大業，遂告完成。至論海外殖民，其起當亦最早。南海象郡，已列於秦郡，而遠因之。

東漢末季，中國士大夫浮海往交趾者，將頗至多。東晉南朝，交廣海船，目爲羽載。南史王暕傳，由土族貨，在任嘗當羽，更得三千石。暕嘗至百勝，每船載數萬石，外國買人以通貨也。漢時州郡以舟車爲重，人交貨而國貨，其有數以。初以山海通，而宋市船特設官司，乃爲國家度支一要項。明代海上交通日盛，而我民之貨殖海外，立家室，長子孫，聚產步出焉。者乃日衆。成祖時，命太監鄭和造大船，長四十八丈，中六十二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通使海外。自是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暹羅、滿刺加、蘇門答剌、錫蘭等三十餘國。其第三次越過印度南端而抵波斯灣，共計四船五丈，且其會心，鄭和時，傳谷博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明之聲威既遠，南洋諸國亦會聞際商民，視自殖其勞，在於海外，如南海人梁道明、王德三、佛善、陳祖發，亦爲發港頭目。其後國人，皆足明矣。風生勢長，不佳弱廷一梗之力也。明中葉交廣之盛，而直至近世，南海殖民，仍爲中國民族進展一大事。

第三十九章 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中)

中國社會經濟文化之重心，何以有自北移南之傾向，此事論者不一。

或疑北方氣候，古代較溫暖，以後逐漸寒冷。此舉雖屬古代北方多竹及水稻，而後代之北方竹類為少，惟此亦可由於灌溉及地質自然。宋代北方未嘗不能竹。杜甫秦州雜詩，說竹已三見。金代宋明為三年，定竹竹皮歲入稅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修築水渠，本圭自加外，實重此竹地分。明代，湖州匯勝說地字處，橫直植分竹木局。此皆黃河決堤後餘竹之證。直至乾隆猶然。至清初，尚有水渠即可得地。今北方有水渠即可有稻田，然其原。如宋代竹類以杜竹者，今杜竹轉感於北平，此是人事，不隨氣候。觀月方氣候有變遷或感之變化。

或疑北方雨量古代較多，以後逐漸減退。此舉亦以黃河水利及土地性質逐步變遷而論，不應再推其前多於後。

或疑北方民族，血統後代混雜漸多，故見退步。此言亦用疑問。歷代為中國化之極盛期，唐代北方人已多混血，何以轉以

或疑黃河為中國之患，長江為中國之利，此層就歷史言，適得其反。

上語說均無切證。

黃河與北方之水患

般民族的文化孕育長成於黃河之下流。

湯居亳，距河尚遠，其後渡河而北，乃睢就黃河，非畏避。故仲丁遷隨，河盱甲居相，祖乙居耿，殷之都城，始終近河。自盤庚至紂，近三百年的殷墟，河南臨漳，北距淇水，東距衛河及沙丘。建築在黃河下游淇河交匯的大三角州上。

西周的文化，脫離不了河渭流域的灌溉。

春秋中原一二百個侯國的田邑城郭，都錯落散布在大河兩岸。

涇渭汾潁伊洛淇淄沔汝濟廣大的水利網，纏絡其間，做了他們養長文化的血脈。

當時的溝洫制度，必然很可觀。只百以後江黃水利便知。

明嘉靖中汪鏞奏春秋之世，如山東陝西河南等處，皆爲列國。其時干戈偪逐，一國之賦，足供一國之用，未嘗取給他邦。良以溝洫之制尚存，故旱澇有備，而國用日充。

黃河水患，始見於周宣王五年。是年長春在宣王七年，久旱，此乃河北岸的衛國，田，皆之故，據，時衛國風所吹，謀國能存，淇上系，高，以原野中本最，爲狄所滅，至宣王已百一十年。農田水利失修以後應有的現象。

以後魏文侯居鄴，西門豹史起大修水利，這一帶依然是樂土。

第一次的河徙在漢武帝元光三年，上巳即定王五年，又巳即百四十年。這一次河患的來歷，蓋因戰國以來長期戰爭，競築堤防。

漢賈誼說，隄防之作，近起戰國，秦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堯，趙魏類山，齊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

河水東抵齊堤，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堤，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有所游盪。水去則壤淤肥美，良耕田之，稍築室宅，遂成桑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今隄防去水隱者數百步，逆者數里。

又各以洪水殺敵國。

趙世家：趙肅侯十八年，洪水灌齊魏之師。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二年，楚洪水灌長垣之外。趙世家：趙靈文王十八年，洪水伐魏氏，大游。秦始皇本紀：秦引河灌大梁城，城壞。孟子云：以隣爲壑。

又有壅塞水源以害鄰。

國策：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故始皇礪石剗辭云：流通川防。

河道與水利爲兵事所犧牲，遂成河漢間嚴重的水患。直到東漢王景治河功成，此後又九百年未見河患。

這正因北方經濟文物尚在盛時，滹沱河堤時有興修，故水不爲害而爲利。後代河堤多不如此，不知凡幾。

黃河爲中國患，其事始於宋，歷元明清三代千年不絕，卻是北方社會經濟文化已在逐漸落後的時期，可見水患

由於人事之不盡。

宋代河患遂因則在唐中葉以後河朔一帶之藩鎮割據。

宋敏求謂唐河朔地天寶後久屬藩臣，縱有河事不聞朝廷，故一郡悉盡所儲僅灌前薛平庸散二事。固若鐵謂河

莫漢溢首尾有千里外，非一方可治。嘗四分五裂之際，稱許我虜，惟魏滑同患，故田宏正從薛平請協力共治。否則

動多掣肘，縱有溢決亦遷延以避之而已。此河功所以罕紀也。此皆謂唐中葉以後未必無河患，然亦可謂未必

有大患。若遇大溢決，朝廷豈有不知，史書豈有不敘。惟如來秋狀踞瓌地，黃河下游兩岸農田水利在藩鎮統治下，

失修必多，則可斷言。

近圍則在五代時之長期兵爭。

梁唐夾河相持，決水行軍，事又屢開。如梁貞明四年，龍德三年，唐同光二年，皆決河。

自此河決時，開五代時河已斷決，至宋而遂發，而黃河下流一二千里的河床遂致廢廢遷移。

河道自隋撤以迄近代，凡六大變。

一、開元王五年，河決宿河口，東行滎川，至長葛津，與滎別行，東北合漳水，至章武，今開封西，舊縣名。東入海。水經注：滎水出於滎，東流而北，入海。

二、王莽始建國三年，自開元五年至元九河徙魏郡，從滎水，反滎，南至五乘，後漢永平十三年，自魏郡至元九王景

修之，遂為大河經流。水經注。

三、宋仁宗慶曆八年，而湖決，自永平十三年至元九河分二派，北流合水，濟渠至乾寧軍，今河南入海，東流合馬頰河至

無棣縣入海，二流遂為開閉。

四、金章宗明昌五年，慶曆八年至元九是河決陽武故堤，一由南清河，即泗水，自此河水大平入海。入淮，自此河水大平入海。

五、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會通河成，北派漸微，自明昌五年至元九及明宏治中，築斷黃陵岡支渠，遂以一灌受全河之

水。水經注。

六、清咸豐三年，自元九二十六年至是是河決銅瓦廂，河南開封西再得故道北徙，由大清河，即濟水，自大清河至利津口，感古入海。即濟水，自大清河至利津口，感古

其間鉅變屢患，多在末後。蓋自大倭以東，古時青徐揚四州之域，皆為其縱橫廢塌之區，而北方元氣瘠之大耗。

黃河水患的起蓋恰與北方社會經濟文化的盛衰成一平行線，足徵互為因果，非自治黃河即為中國之害。

宋後河患不絕，約有幾因。

一、常爲他種原因而犧牲了河流的正道。

宋初河道與唐五代略同。歐陽修謂之景祐景祐再決澧州橫隴堵，今隴州遂爲大河經流。歐陽修謂之以今地大略言

之，乃自河北滹陽東經山東鄆城縣，北出東平范縣東阿陽穀之間也。在東平府西下，與

決商胡後河道，以今地理言之，大體自河北滹陽大名入山東冠縣館陶臨清以至河北之清河，又入山東武城德

縣以至河北之吳橋東光南皮滄州靜海天津諸地入海，謂之北流。

商胡決口後，有主開六塔河。六塔地名，今以北京西引商胡決河復時，歐陽修謂之故道者。本在元和六塔河復決，在德元

京東故道遂廢。乃有主開二股河。二股河乃商胡決河別流，自高唐，經棗強，德平，夏津，至恩導水東行者

並平二字歷年。宋人謂之東流。元符二年河決。北流道快，海口廣深，有合於黃河之古道。而宋人必欲回河使東。六塔

二股相繼失敗。哲宗時，復有主回河者。大意謂河尾北向，恐入契丹，則其界陞河而南。彼必爲橋梁，守以州郡，中國

全失險阻。蘇轍駁之，謂地形北高，河無北徙之道。又海口深濶，勢無移徙。而紹聖諸臣力主東流，蓋借河事以極其

紹述之說。王安石，宋神宗時，主元符時，河既決而北，而建中陪國初，尙有獻東流之議者。贊嘗登庭，以河爲戲

金明昌五年，宋徽宗河決陽武灌封邱而東，歷長垣東明濮陽范諸縣，至濬縣，注梁山濬，分二派，北由北清河入海

今之黃河也。南派由南清河入海。金以宋爲壑，利河之南而不欲其北。自是河道去古益遠。

元明兩代，以黃河更不願河道之北。元末河道北徙，而明人以畏運道漕，方塞之。張治中二年五月，兩決擒龍口直

衝服秋，繇者爲灌計，遂築斷黃陵岡支渠，開元二年，開元，姓大古，號大發者，自自此以下，迄於隋代，莫不以人力激
 河流，河水亦失其性，遂潰決不已。諸書五年，東河經高麗非甘，河所經高麗，邊各通者，城皆居民，置在水底，惟在東城，金
五。諸國以爲，也洪者十九，南洪者十一。又河自三代，直至咸豐，銅瓦廬之決，河道終於北去。鄭興晉，銅瓦廬，則我朝與河
道河之往，幾之度，布行，以濟清源，故河堤時有之。又按此處如宋高宗建炎二年，北者決東江自泗入海，以阻
金兵，明末流寇劉進，開封，河底空高，經清源治初，河決河南開封口，以吳魯魯，河決之勢，我世向亦時見。

二政治之腐敗，河工之蕪賒，政府腐化最多的財力，而收最少的功程。

徐貞明濬水客說，昔禹播九河入海，而溝洫尤其盡力。周定王後，溝洫漸廢，而河患遂日甚。河自關中入中原，漕運
 漕沮汾，伊洛，潁，澗，及丹，沁，諸川，數千里之水，常夏秋霖潦之時，無一溝一澗，一諸川，又會入於河流，則河流安得不盛其勢
 既盛，則性愈悍急而難治。今歸自沿河諸郡邑，訪求古人故渠廢堰，節其急，不犯其逆，疏爲溝洫，引納支流，使霖潦
 不致汎溢於諸川，則並河居民得資亦成田，而河流亦殺河患可弭。周用亦曰：以數千里之黃河，挾五六月之霖潦，
 建輒而下，乃僅似河南，關陽以南之溝河，與隴州，蒲，縣百數里之間，拘而委之於淮，其不至於橫流潰決者，實徵萬
 一之幸。夫今之黃河，古之黃河也。其自陝西，西寧，至山西，河津，所謂積石，龍門，合澤，渭，訥，澗，沮，汾，及伊洛，澗，諸
 洛川之水，與納每雲五六川之霖潦，古與今亦無少異。然黃河所以有律法之變者，特以未入於海，霖潦無所容也。
 溝洫之用，以備旱潦，容水而已。故溝洫與海，其爲容水一也。天下有溝洫，天下皆容水之地，黃河何所不容。天下
 皆能溝洫，天下皆治水之人，黃河何所不治。水無不治，則豈田何所不舉。一舉而興天下之大利，平天下之大患矣。

明劉書亦云：河能爲災，亦能爲利。故不知河之利者，則不能抑河之害。禹平水土，亦盡力溝洫。東甬無不耕之土，分畦列畝，畝自爲溝，頃共爲渠，疏而成川，窪而成湖。滯者溜，壅者溜，四野溝洫，皆治水之慮。三時耕斂，皆治水之日。家家自力本業，皆治水之人。沿江野田，重重連隄，卽有衝決，阻至爲損。故能束橫流而注之海，而利九害一。西北多荒土，種亦黍麥，水不爲利，遂反爲害。稍陽則傾溝無所停，涇南則肆溢無所約。寧夏沿河套地，最號沃壤，神何獨庇此一方，又謂西北不可以稻，則三代之盛都於雍，曷嘗仰給東南。夫天人互勝，利害旋轉。粟田受一分之利，卽治河減一分之患。使方千里之水，各有所用，而不至助河爲虐，此十全之利也。使方千里之民，各因其利而不煩官府之鳩，此執要之理也。土著之民，各識其水性，因以順爲功，其與不習之吏，驟而督試，逆施而倒行者，又相萬也。今按明代以來治河理論，皆主濬卒刷河不分流，高築堤岸，東水刷沙之說。然濬說特主河之下游，爲救一時之潰決而言。若就北方全水量而爲治本之計，莫過於上述之三家矣。

卽畿關中水利言之，唐已不如漢，而隋後又更不如唐。

漢書：鄭渠成，溉易園之地四萬餘頃，關中始爲沃野。其後又有輔渠、白渠、龍首渠之役。後漢郡諸，諸渠漸廢。杜佑云：秦漢時鄭渠溉田四萬餘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唐永徽中，所溉惟萬許頃。洎大曆初，又減至六千頃。蓋因沃衍之地，占爲權豪觀游林苑，水利分於池榭園囿。此張方等所。唐書：唐有臨觀。陸機：保水用之利之如渠。宋人以鄭渠久廢，惟修三白渠，溉漑屬富平等六縣田三千六百頃。熙寧中，更穿豐利渠，溉田二萬五千餘頃。元至正初，以新渠墮壞，復治耆渠口，溉田四萬五千頃，其數乃不減於漢，然未幾卽廢。謂水也。一由於水中之泥沙淤塞太多。於此二者，其均不在西河之上流，而爲益於西河之支流所促成。代表中國黃河全流時長安

治陽雨澤之不均，其階近四圍一故，發洩既之遺積，與夫農田水利之失修，又是促成上述兩因之大原因也。

其他各地，大率皆然。

白如錄開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立，無不記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可謂詳而有體。然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前者居什之七，至河朔用兵之後，則僅科爲急，農功水道，有不暇勝求者。

觀明人所說河南山東因於水旱的情形，可見一斑。

周用理河華宜疏，臣竊見河南府州縣密邇黃河地方，歷年親被衝決之患，民間田地決裂破製，不成阡畝。耕者不得種，種者不得收，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東，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雖有汶沂沈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文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泰山阻狹，諸山水發之時，漫谷巨浸，漂沒廬舍，耕種失業，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值旱暵，又無自來修繕，陂塘堰蓄，亦以待雨澤，遂至齊魯之間，一望赤地。於時蝗蝻四起，草蕪俱盡，東南西北，橫亘千里，天災流行，往往有之。今按河南山莊在漢唐時，正類如江浙之在元也。所謂發雷闕東粟數百萬石者，大部即在此兩省。將明人記載一對比，可見中國南北社會經濟文化轉移之劇烈，而其原因則多半在人事，不必遽推至氣候雨量或人種血統等種種渺茫之臆測也。

而運河的開濬，其目的既專在通漕，對於北方原來水利，亦有損無益。
隋楊汴渠，溝通河淮，說者已謂利害不相掩。

宋丁謂濬，謂汴渠源分洪河，自唐迄今，皆以爲莫大之利。然述其事實，抑有深害。凡梁宋之地，賦漕之利，滾流此

渠以成其大。至隋煬帝將幸江都，遂析黃河之流，築左右堤三百餘里，壅所澆水，悉為橫散，散漫無所。故宋廢之地，遂成沮洳車馬。且昔之安流，今乃滯滯。昔之清通，冬夏無阻，今則春開秋閉，歲中漕運，止行半載。矧每歲霖潦，決溢為患。自斯觀之，其利安在。按東漢王景治河，正使河汴分流，河東北入海，汴東南入泗，揚帝通江淮河汴，雖有南水北運，聯貫之利，然據丁說，亦復不掩其害矣。

至元明會通河，直貫南北，更逆自然之地形。

邱濬大學術義補云：運河由江入汴，由汴濬亂漚而渡上漕口，經徐呂二洪，折沁泗水，至濟寧，濟寧居運道之中，所謂天井驢者，卽元史所謂會源驢也。泗水出於山，一曰泰山南。於南北。北至安民山入於新河，地降九十尺，爲驢十有七而達於滾河。南至活顯，地降百十有六尺，爲驢二十有一而達於河淮。此蓋居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迤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迤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口之河，有分滹沱河之水。通論諸驢，天井居其中，臨濟總其會，居高臨下，水勢泄易而漚遠。凡三千六百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

築壩展，建堤削，或隄巨筴，而鑿者不勝數，築者不勝積，提密於田畔，地破於瓠瓜。人力已盡，水患方烈。昔明人因運河而慮損，損及於旁近之水系。山更濱海，水勢自寬直性，而元代代爲以濟運，多壅塞之安西。前年此寶嶺開，各處河有水利焉，今因開壩以保民，堤下開壩以保民，堤下開壩以保民，堤下開壩以保民。尤其甚者，爲顧全運河水量，而強抑黃水南行，與淮合流。不惟河患頻仍，卽淮水亦成大害。

大河自北宋時合泗入淮，漕下淮爲河所奪者七百七十餘年。淮本無汴，此七百七十年中河病而淮亦病。又按日

如鐵云：宋史寇者得，梁山濼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遺堰安置屯田。自此以後，鉅野委服諸邑，古時溝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爲川浸矣。按北方諸湖澤，因黃水倒灌淤填平滿者甚多。河經河南中部，土益鬆，泥益多，泛濫橫決，而數百里間水利盡爲破壞，又不獨一灌受其害也。上海因水利失，各支流決壅各段，與沙之積水，雖於淮注於河，而鉅野河下流之淤決，又因下流淤決，故是深澗，使下流諸湖澤淤填平，更無蓄水之用。如是則河決之患更烈。此皆其害因累，以造成中國近代之害。

豫魯蘇皖四省，天產民力，消耗犧牲於黃淮運三水之泛濫防禦方面者，不知凡幾。

若當時一面能改行海運，元人海運，已十國六七，若自海口折航，不數月即至天津，更無可虞。此輩明人主之者，如邱河北去，明人防河之名，如防倭賊，不防其性，則河漕皆可安瀾，而豫魯蘇皖四省，凡河漕淤澗之區，皆復變爲膏腴沃土。一面廣興京東河北之水利，明初開鑿，如廣德衛真一面再能移民遊蕩，開漸遠北京正在陸海之中心，何至必仰哺於江南，爲此慷慨之態。則文字亦已部交納之費，過於所辦。至清代約計運米一石入京，或銀兩十八兩二十兩乃至三十四兩者，而金米則則一石一兩。八是河漕極廉，而不思爲之計，豈可駭也。

二 北方社會所受外族及惡政治之摧殘

北方水利之逐步變壞，既如上述，而北方社會之變受摧殘，猶不止此。始見於唐中葉以後，盛錄之長期割據，再見於五代之兵爭。五代兵爭，北方均於南方，而五於所運兵并而後之惡戰更甚。此兩期間的政治黑暗，實達極點。

三見於遼宋之對峙，邊界常受蹂躪，不得生聚種養。

遼使兵制，隨每點兵，多在幽州北千里營務泊，皇帝親征，至幽州，分兵三道，至宋北原，三路兵皆會，兵出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帝不親征，則以重臣統率。進以九月，退以十月。若春以正月，秋以九月，則不命都統，只遣騎兵六萬，於界外三百里，耗游生聚，不令種養而已。

四見於宋夏之對峙，東北與西北，受同樣命運，關中河北，社會元氣，在外寇壓迫下，不斷降低。

五見於金人之統治，一般的政治情況之退步。

乎必其間種種，皆以保家，金以附亡，有甚。對曰：遼者未可知，金乎乃所親。雖過者三。在兵爭中，簽兵制度之廢，遼兵正如五折者十之一。在兵爭中，簽兵制度之廢，遼兵正如五折者十之一。

而尤甚者，為金之屯田兵所加於北方農村之損害。一因種姓之別，二因耕稼游牧生活習慣之異。由屯田兵之雜處，北方村落受害極大。

屯田兵始於金熙宗時。

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遼中原士民懷貳，始置屯田軍，凡女真、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內徙，與百姓雜處。

計口授田，自燕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皆築壘村落間。其千夫長曰猛安，百夫長曰謀克。朝廷則不斷括民戶良田與之。

大定十七年，世宗謂者臣曰：汝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金史食貨志，承安五年，命樞機使宗浩等於山東等路括地給軍，凡得地三十餘萬。章宗、惠元年，承安五年，均有括地給

軍之敕令。

農民失去田產，另受海惡之田。

天定二十一年三月詔曰，山東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真屯田戶，復有藉官闕地，依元數還民。七月又詔宰臣曰，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真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民。泰和四年，上聞六路括地時，屯田軍戶多冒名墾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貞祐三年參政高汝驪謂山東括地時，腴地盡入勢家，瘠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有損。

而屯田兵得良田美產，卻不肯自己好好耕種。

世宗天定五年，以京畿南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柘爲薪鬻之，命大興少尹完顏遜巡察。天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之戶，往往厥縱，不親稼穡，盡令漢人佃種，取租而已。富家盡服執務，酒食遊宴，貧者爭募教。六月，又曰，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以田租入，而預借三三年給課，或種而不甚，聽其荒蕪。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治勸農官罪。明昌元年三月，勸營軍人授田，只令自種。泰和四年九月定制，所撥地十里內自種，餘者許便宜租賃。

他們這只是喜歡出外放蕩。

明昌三年，救猛安謀克，許於冬月率所屬戶畝獵二次，每出不得過十日。

漸漸亦有習染中國文學風氣的。

劉祁歸潛志，南渡後諸女真世襲猛安謀克，往往好文學，與士大夫遊。要之不習農事，乃至於鬪田畝伐桑葢。

泰和元年，用尙書省言，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四十畝樹桑一畝，蠶樹木者有禁，鬪土地者有刑。其田多汗來，人戶闕乏，並坐所隕長吏。

中國的良好農民，則失其祖產，或淪爲佃農，因此與猛安謀克間感情日熾。

李石傳，謂山東河南軍民交惡，爭田不絕。明昌二年，尙書省奏齊民與屯田戶往往不睦。若令遞相婚姻，實國家長久安寧之計。

遼蒙古兵南來，漢人乘機報復，在河北之猛安謀克戶，多見誅夷。

允潭山完顏懷德碑，民間鑿指地之怨，睚眦種人，期必殺而後已。尋蹤捕影，不三二日，屠戮淨盡。又張萬公碑，宣宗貞祐間，南渡盜賊羣起，向之乘勢奪田者，人視之爲血讎，一顧盼之頃，皆死鋒鏑之下，雖赤子亦不免。又見金史

莊萬公傳。

其避而南渡者，不下百餘萬口。亦去元時，所在數四十萬名存。見碑說。一時又議活地分授，事雖未成，然河南民皆倍徵以給。

高汝礪言河北軍戶徙河南者幾百萬口，日給米一升，歲率三百六十萬石，半給其直，指支粟三百萬石。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徵粟纔一百五十六萬有奇，更乞於經費外倍徵以給。

民不勝苦，逃亡破殘，遂至兵多於民，其狀更不堪言。

侯普就，東平以重，累經殘廢，邳海尤甚。海之民戶曾不滿百，而屯軍五千，邳戶僅及八百，軍以萬計。誰何劉晏復生，亦無所施其術。

約計險戍猛安謀克戶數，比漢人約占十之一。口數按內數約占七之一。

據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十二月統計，猛安二百零二，謀克一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戶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餘皆軍戶。而大定二十七年統計天下戶，凡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凡四千四百七十萬五千零八十六。是猛安謀克戶數約占全數十之一，口數約占七之一也。

長期間散布在中國北方，據甚大之田，納極輕之租。

猛安謀克納稅與平民不同，特稱牛頭稅，或牛具稅。其制每來牛一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宜民占田無過四十具，是最低限度五口之家，略可得百畝，而納稅則四百餘畝，僅納一石。世宗間魏子平，古者稅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此蓋指猛安謀克戶言之，實尚不到百一之稅。

國家負擔盡壓在漢族農民身上。

漢戶變爲什一而稅，然莫敢刻急，民不堪其苦。其得以徵取五升秋三合，其計亦一倍唐租有奇。其明引爲汝漢者，則百畝額合六百石耳。

漢唐在隋。至官田租大概畝徵五斗。據考則百畝須五十石，與西晉五胡相倣矣。

實對中國北方農事，有甚大之損害無疑。明洪武時與田十餘，謂江北定田，民斃者十之三，軍斃者十之七。明代北方土地，其斃者十之七。兩漢有與附江，兩浙多障，然明代見

金之王室貴族，亦常因牧事禁民耕種。

世宗大定十年四月，禁優斯圍場地。十一月，謂侍臣曰，往歲濟寧山面，傍路皆禾稼，殆無牧地，嘗下令使民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十九年二月，上如秦涼，見民桑多爲牧畜嘶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豪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官立加懲罰。二十年五月，諭有司，其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澤多爲泯，耕種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第六則見之於蒙古軍隊之寇殺。

宋寧宗嘉定六年，金貞祐元年，蒙古分兵拔金河北河東諸州郡，凡破九十餘郡，兩河山東數千里，人民殺戮幾盡。金帛子攻牛馬羊畜，屠席捲而去。屋廬焚燬，城郭丘墟。惟大名真定皆屬邳海沃壤，邳州堅守未能破。嘉定八年，金貞祐三年，蒙古兵入燕，吏民死者甚衆，室屋爲亂兵所焚。火月餘不滅，河北既殘，金宣宗遂遷汴，關中兵火之餘，八州十二縣戶不滿萬。見元史前編其後蒙古攻汴，十六晝夜，內外死者以百萬計。又遇大掠，五十日內，諸門出祿九十餘萬，貧不能葬者，不在是數。蒙古兵入汴城，欲屠之，耶律楚材諫而止，時避兵居汴者尚百四十萬戶。蒙古之破夏，其民至穿鑿土石以避鋒鏑，免者百無一二。

據當時戶口數字計之，殆於十不存一。

金泰和七年極盛時，戶七百六十八萬有奇，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有奇。而沉之得金，戶八十七萬有奇，口四百七十五萬有奇，是十不存一也。金承宗明昌元年，金宋口數約五與三之比。金四百二十五萬有奇，宋二千七百五十萬有奇。而蒙古得宋，較之得金

金者，戶數超過十倍，口數超過四倍。戶九百三十七萬有奇，口一千九百七十二萬有奇。其後乃有南十北一之差，蓋由北人多避逃來南，而蒙古亦稍染漢化，其對宋之殘殺，不如對金之甚也。大抵北方狀態，先壞於安史以後，大毀於宋之南渡，及蒙古之滅金而摧殘益甚也。

第七見之於元代政制之黑暗。

元代亦有軍屯民屯之制，屯田遍及全國。以今河北河南兩省爲多，於屯田外又有寺田，地多上善，猶過屯田，而僧徒又往往侵奪民田，包庇逃稅。又多官田，至元七年，立司農河，頒農桑之制十四條，官田之制，亦祇以擾民而已。英宗至治三年，張珪上疏曰：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贖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驛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蓋吏賦官催甲，節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釋傳，徵求饋餼，折辱州縣，債補通負。官司交忿，農民窘窶，則擾害之情不下於金之猛安謀克也。

第八見之於元末北方之殘破。

元末葉燿起義，大率多在南方，而殘破則以北方爲甚。據宋史，元二十二年，以曠中軍，盡逐江淮。北方其時兩淮之北，始受兵禍，而明祖得從晉陽，遂南方之新業。大河之南，所在蕭條，燕趙齊魯之境，大河內外，長淮南北，悉爲丘墟，直至明初，尚謂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竊蘇兵起，灌以水，又鞠爲茂草。金寶

中國北方社會，自安史亂後，直至明興，五六百年內，大體上在水深火熱下過日子。

明代三百年統一，北方稍得回蘇，然亦承襲元制，盛行賜田，皇室乃至勳戚之莊園，爲害於北方農業進展者猶甚大。

明皇莊始憲宗時，設入太監曹吉祥地，及孝宗弘治二年李敏疏，詔給輔皇莊五，為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三

百三十有二，為地三萬三千一百餘頃。如是則北直一省，共計莊田已占四萬五千頃，每一戶百畝計之，當有四百五十戶，為

佔全數十分。其後又遞有增畜。田，即官地，所置田，自正德十一年以前，已有三百八十餘處，每處莊田，計數千百頃。世

宗時，勳各項莊田，共計二十萬九百十九頃二十八畝。而尤甚者，神宗詔賜福王莊田多至四萬頃。萬曆二十

者，謂河南已有周趙伊儼鄒唐崇潞八王莊田，若再增四萬頃，則莊田將佔河南耕地之半數。其後嗣至順河，南者，潞

山京湖廣地，此項莊田，租額既重，正德初，留王府莊田，以穀租三分，歲為常。德旺王是豫梁，初年授田田成，畝二十升，每畝

共二萬頃。若即以畝二十升計，百畝二十石，畝之計，成化中，用少則米幾罄，歲畝五升。若如新陽，臣將無以自給。帝曰：王何憂，實，勿

許。若即以畝二十升計，百畝二十石，畝之計，成化中，用少則米幾罄，歲畝五升。若如新陽，臣將無以自給。帝曰：王何憂，實，勿

大體上可以說，北方是中國史上前方一個衝激之區，（因強寇大敵常在其外）而南方則是中國史上的後方，爲退避之所。因此北方受禍常烈於南方。安史亂後，中國國力日見南移，則北方受外禍亦益烈。而且自唐以下，社會日趨平等，貴族門第以次消滅，其聰明優秀及在社會上稍有地位的，既不斷因避難南遷，留者平鋪散漫，無組織，無領導，對於惡政治兵禍天災，種種無力抵抗，於是情況日壞。事久之後，亦淡焉忘之。若謂此等情形，自古已然。漢唐的黃金時代，因此不復在他們的心神中活躍。一、民族與國家之復興，一、國體固有分守之舉，而同時必有黨派分子之鬥爭與復仇之理論，將與中國新的盛盛時期之來，北方復興，必爲其實現之一部。

第四十章 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下)

三 南方江浙一帶之水利興修

南方的發展，最顯著的在長江下游江浙一帶。

自三國乃至唐，晉南朝時，江浙雖已有很大的進步，但是那時的財富，主要還是靠商稅，米糧則藉荊接濟，人物則多半是外來的。唐中葉以後的南方，漸漸有他自己的生命，水利農業亦開始發展。

唐陸龜蒙未相紀，始言江南田事。頌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載江南歷代水利，五代前僅唐元和五年王仲舒治蘇，提松江為路一事。蘇州有瓦廬，亦自仲舒始。

所謂江浙水利，並非有始即爾，乃由人事上不斷的精心努力所造成。

五代吳越建國，有專務堤水的專官。

名都水營田使，慕容四都於太湖旁，號撥淺軍。亦謂之撥漕。凡七八千人，常為田事，治河築堤。一路徑下吳淞江，一自急水港下澱山湖入海。居民學則運水種田，游則引水出田，又開京府諸湖。立法甚備。當時有以治溝洫造勞被毀者，又撥兵千人，專於錢塘造海泉。又營田卒數千人，以淞江闢土而耕。定制墾田不加稅，故無曠。

土米一石價不過數十文。
有大規模的圩田以及河塘。

仁宗嘉慶時，范仲淹守平江，上奏，謂江海要有圩田，每一圩田方數十里，布大塘，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潦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業利。又浙西地卑，雖有清河可以通漕，惟時艱，則湖泥不得以涇之。雖有隄塘可以禦患，惟時修閘，則經摧壞。臣知蘇州日，點檢籍審，二州之田係出產者三萬四十頃。中稅每畝得米二三石，計七百餘萬石。東南每歲上供穀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臣詢勸高年，云曩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部，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遇河築堤以防水患。於時穀五十文，糴米一石。江南不稅，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稅，則取之淮南，故農政不修。江南圩田，浙右河塘，大半廢。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足至一貫者，比曩時貴十倍。

這是江南水利乃由類藉政治推動社會，充分改造天然運籌供人利用之顯證。

宋代南方文化且高，自有人出來不斷注意和提倡。

仁宗時，有有名的至和塘之計劃和修築。

沈氏筆談至和塘自吳山縣陸門，凡七十里，皆積水無陸途。久欲爲長堤，澤國無處求土。嘉祐中，有人獻計，就水中以築條爲堤，歲兩行，相去三尺，去積六丈又爲一澗，亦如此。澗水中澆泥實，澗中候乾，以水車畷去兩澗間水。澗間六丈，皆留半以爲堤脚，掘其半爲渠。取土以爲堤，每三四里則爲一橋以通南北之水，不日堤成。後嘉祐中，沈氏筆談，作於嘉祐

和二年，立石於海濱。
六年，詳其志。

神宗時，又有名的崑山人陸廣詳論蘇州水利。

謂環太湖之地，有二百餘里，可以爲田。而地皆卑下，猶在江水之下，與江湖相連。民既不能耕植，而水面又復平濶，足以容受陸澤下流，使水勢散漫，而三江不能疾趨於海。其沿海之地，亦有數百里，可以爲田。而地皆高仰，反在江本之上，與江湖相連。民既不能取水以灌溉，而地勢又多西流，不得畜聚春夏之雨澤，以浸潤其地。是環湖之地，常有水患，而沿海之地，每有旱災。古人因其地勢之高下，井之爲田。其環湖之地，則於江之南北爲縱浦，以通於江。又於浦之東西，爲橫塘，以分其勢，而麥布之。有圩田之象焉。其塘浦闊者三十餘丈，狹者不下二十餘丈。深者二三丈，淺者不下一丈。且蘇州除太湖外，江之南北別無水源，而古人使塘浦深闊若此者，蓋欲取土以爲堤岸。高厚足以禦濇悍之流，水亦因之而流耳。堤岸高者及二丈，低者不下一丈。大水之年，江湖之水，高於民田五七尺，而堤岸高出於塘浦之外，三五尺至一丈。故水不能入於民田，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而江水亦高於海，不須決泄，而水自溢流。故三江常浚，而水田常熟。其塌阜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得以畎引灌溉。此古人浚三江治低田之法也。所有沿海高仰之地，近江者，因江流稍高，可以畎引。近海者，又有早晚二潮，可以灌溉，故亦於沿江之地，及江之南北，或五里七里爲一縱浦，又五里七里爲一橫塘，其塘浦之闊，狹與低田同，而其深往往過之。且塌阜之地，高於積水之處四五尺七八尺，遠於積水之處四五十里至百餘里，古人爲塘浦深闊若此者，蓋欲畎引江海之水，周流於塌阜之地，雖大旱亦可車畎以溉，而大水之年，積水或從此而泄耳。至於地勢西流之處，又埭門堰門斗門以蓄之，雖大旱，

期旱之地皆可料。此古人治高田治雨澤之法也。故低田常無水患，高田常無旱災。而數百里地常獲豐熟，古人治田高下既皆有法，方是時，田各成圩，圩各有長。每年卒逐圩之人，修築堤防，治浦港。低田之隄防常固，旱田之浦港常通。隄氏有圍，有掠潛指揮之名。年祀綿遠，古法墾闢。水田之隄防或因田戶行舟及安舟之便而破其圩，或因人戶射下脚而廢其隄。或因官中開闢，而減少丈尺。或因田主只收租課，而不修堤岸。或因租戶利於易田，而故淤沒。或因決破古堤，張捕魚蝦，而漸致破損。或因邊圩之人不肯出田與衆做岸，或因一圩雖完，傍圩無力，而連延墾境。或因貧富同圩，而出力不齊。或因公私相吝，而困循不治。故堤防盡壞，而低田漫然復在江水之下。其高田之廢，由民不相率治港浦。港浦既淺，地勢既高，沿海者湖不應，沿江者因水田堤防壞，水得滲聚於民田之間，而江水漸低。故高田復在江水之上。至於西流之慮，又因人戶利於行舟之便，壞其壩門，不能蓄水，故高田一粟盡爲旱地。於是蘇州不有旱災，卽有水患。

他說古人治水之迹，經則有浦，權則有隄，實能言者總二百六十餘所。

此項塘浦，既非天生，亦非地出，又非神化，全皆人力所爲。鹽云，自來議者只知治水，不知治田。治田本也，治水末也。蘇州水田，東南美利，而隄防不立，溝漕不通。二百年間，風波蕩絕，僅若平湖。議者見其如此，乃謂蓄本澤圃，不可使之爲田，上偷下安，恬不爲怪。

三吳水利，做了宋以來中國一千餘年經濟文化之重要營養線。宋以前一千餘年中國經濟文化之營養線，則在北方可見北方在當時亦應有過同樣類似的人力之經營。

試以國朝所記古代井田滲漑之制，與鄭所言之者，再實際看近代江浙水脈與研究見於水經注之中國古代北方河流，自可想其概。

當時三吳農事，不僅努力於水利之興修，又注意到種子之選擇。

仁宗大中祥符五年，以江淮兩浙路稻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波羅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其稻比中國種長而無芒，粒差小，其種早，正與江南梅雨相當，可以及時畢樹藝之功。其熟早，與深秋霜燥相違，河澇亦而避亢旱之苦。其種地不必狹而獲不費，可以多種，而無瘠蕪之地。仁宗此舉，想必有慮蘊者，其人必南人也。

南方水田之美，既漸漸受人注意，同時南人在政治上的地位，也漸漸增高，於是政府在江南特置提舉官，蓋其事，而南人之有大力者，亦在此盛事殖產，開墾大批水田。

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而者隸奉局，其在江東者，蘇京漆楸相繼得之。

規模較大的水利農業，仍又隨時經營。

古代及漢唐北方農田水利所以有成績，亦因封建貴族及世家門第有大力，可以興築建築，及貴族門第被毀，農民以百畝爲志，無從結合成事。專賴政府代謀，其事較難。且宋以後政府中人，亦南人多北人少，熟悉南方利病者較多於北方，則北方大興革，更少一階希望。

然北宋東南漕米，江西居三之一，江浙一帶，仍未佔江南農事之最高點。

宋室南遷，江南更急激開發。

宋史食貨志，謂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寔於中原，故水利大興。又宋自南渡以來，六師百萬之命，悉寄東南，水利大興。江東西明越圩田園田，既繁，堰閘之制畢設。

那時大批北方難民，都參加了開發南方的工作。

紹興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墾宜數十里，無人可耕，中原士民扶攜南渡，幾千萬人，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閒不耕之田，則遠無遺利，人無遺力，可資中興。水利計劃，繼續有人提出注意。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大理寺丞張周論太湖地低，抗秀蘇湖四州民田，多為水浸，請復導諸浦，分注諸江，轉運副使趙子浦，知平江府將燦，言太湖微州巨浸，而獨泄以松江一川，宜其有所不可。昔人於常熟北開二十四浦，而毒之揚子江。又於崑山東開一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為湖沙積，而開江之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沒之

虞。天聖間漕臣張給，嘗於常熟崑山各開泉浦。景祐間，仲澹亦親至海浦，法開五河，政和間，裴舉官隨縣，又開三十餘浦。此見於已行者也。乃詔監察御史任古視視，法至平江，又言常熟五浦通江，委是快捷，平江四縣舊有閘，兵三千人，今乞止於常熟，崑山兩縣，各招募百人云云。見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八。中興小紀三八。

其時至於數百年不見水災。

元任仁宏水利集，謂錢氏有閘一百有餘年，止長盈年間一次水災。宋南渡一百五十餘年，止景定間一二次水災。蓋由當時盡心經理，其間水利當興，水害當除，合役居民，不以繁難。合用錢糧，不吝浩大。又使名卿重臣，專董其事。

又復七里爲一縱浦，十里爲一橫塘，由遠阡陌，位位相承，悉爲膏腴之產。遂使二三百年之間，水患罕見。今以爲浙西地土水利，與諸處同一例，任地之高下，任天之旱，所以一二年間，水患頻仍。任氏此論，亦不知諸處亦與浙西同例。苟能同樣如五代南宋時對浙西之經營，則亦同樣可以有利民潤生之效也。

遂有蘇常熟天下足之說。惟兼井之事，亦因之而起。

理宗淳祐六年，薛方叔言，國家駐蹕鹽墟，百有二十餘年，權勢之家日盛，兼井之習日滋。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粗米有至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兼井益盛。又曰，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糴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今按漢唐雖有兼井，然亦僅多收私租，少納官稅而止。當北宋時，有賦租所不及者十居其七之說。下逮南宋，其勢有增無已，兼井者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獨二稅，故葉水心謂豪強兼井之患，至今日已極也。

由此遂有公田制之產生。

宋史，朱勗敗，籍其家田至三十萬畝。建炎元年，韓蔡京王輔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僞胄，又沒入其田。(置安邊所，共收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此皆官田也。景定四年，丞相賈似道欲行富國強兵之術，於是殿院陳堯道等合奏限田之法，自古有之，貧官戶懸限田，殿監并承走之弊，回買公田，可得一千萬畝，則每歲六七百萬斛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如建朝百餘年六七十

一時流弊，不可勝言。

當時先以品官職限田，外回買立說，猶有抑強扶貧之意。既而轉爲派買，除二百畝以下，餘悉各買三分之一。後雖百畝之家不免。浙西之田，石租有值千緡者。公田立依，以租一石價十八界，會子四十，買數少者，全以楮券。稍多，銀券各半。又多，則調以度牒。至多，則加將仕登仕等告身，幾於白沒。

官田租額之重，爲元明所承襲。

元代多以官田分賜臣下。

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孫，拜孫克特穆爾等，諸王如魯王多阿克巴，拉剌王齊齊克圖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

蒙古色目羣趨江南，視爲樂土。

心史大德時，色目人趨江南，如若天上，宜乎歲歲爲江南之人，莫敢於東江南。

回回人家江南者尤多。

北人就食來江南者，亦踵相接。

至元二十年，崔暭上疏，內地百姓移江南已十五萬戶。至元二十三年，以饑民就食江南者多，又從官南方者，積滿多不返，遣使盡徙北還。至元二十六年，朝廷以中原民轉徙江南，令有司遣還，闕不果。

其時江南人之技巧，乃至大爲北人所愛重。

至元三十年，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家子轉相販鬻，及賂買平民。時北人酷愛江南技藝之人，呼曰巧兒。其價甚貴，

婦人尤甚。一人身銀二三百兩，尤愛童男童女，輒鬻貿易，至有易數十主者。北人得之，盛其進道，或以藥啞其口，以火烙其足。

而江南兼并之風，仿是有加無已，有奴使多至萬家者。

武宗至大二年，平章阿蘇上言，江南治平垂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稅商稅，餘皆無與。富室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勸輸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乞自今有歲收糧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於官，仍買一子爲軍，詔如其言行之。有田租三十萬石者。

元興章，田多富戶，每年有三十萬租了，占著三二千戶佃戶，不納係官差發。他每個戶身上要租了策的，納的官糧輕。

那時的江南，形成少數大地主，肥田色田與漢人持者。與多數佃戶的局面，而財賦則占天下之什七。見蘇天

明代籍沒土豪田租，一依租額起糧。

此亦自南宋已然，如宋籍沒韓侂胄及其他權倖之田，皆仍私租舊額，買似道回買官田，亦依私租額也。

天下之租賦，江南居其十九，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詳見蘇松而蘇州尤甚。

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

蘇州一府皆官田，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詳見蘇州
張士誠據吳，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明初遂按其租

簿沒入之。

民田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一石，詔減什三，猶爲七斗。

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萬石，而官田租乃至二百六十二萬石，民不能堪，輒重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嘉靖以後，官田民田，通爲一制，長洲畝科三斗七升，太倉畝科二斗九升，小民遠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吳宗時松江荒田四千七百餘頃，嘗因軍額，久廢不耕，而稅加於見戶。

以蘇州田賦與唐代租庸調制相較，其差至四五十倍。

吳中畝甚窄，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中，畝收多不能至三石，少不過一石餘。私租者重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以一畝租一石計之，唐租一百畝僅二石，是相差五十倍也。又按唐律流罪，結罪限租百石，三斗四萬斛，較之明代租五十倍矣。即兩宋以東南支軍國之資，其正賦亦只明末

一五之

稍次於蘇州者則爲松江。

宋代徵於蘇州者，夏稅科錢，秋糧科米，約其稅額，共計不過三十餘萬。松江科亦同於蘇州，其計歲輸不過二十餘萬。其後因行公田，賦法雜亂，元初仍宋舊，陸贄中增定賦額，蘇州徵至八十餘萬，松江徵至七十餘萬。元末張士誠取民無算，蘇州增至一百萬。松江亦於舊額有加。洪武初，怒蘇民附張，取豪族所收佃戶租入私錢，村有司，令如數定田稅，遂一時靡加，有一畝徵糧七斗以上者。自此蘇州多至三百萬石，松江多至二百四十餘萬石。民因弗堪，避歲遁負。洪武十三年命稍減其額，自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自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

五升。自三斗四升以下如舊。建文二年下詔，蘇松照各處起科，故不得過一斗。如此則百畝十石，永樂奪位，盡革建文之政，蘇松復罹重賦之厄。宣德正統間，特遣侍郎周忱，巡撫其地，蘇州得減秋糧七十餘萬石，松江得減秋糧三十餘萬石。然十經二三，彼他處相去猶若天淵。主計者但曰東南財賦之鄉，減之則國用不足，自萬曆迄明末，惟有不時額外浮增，無復寬省。然民之實完於官者，亦歲不過十之五六。蘇松有司，終明世完及七分者，即爲上考。又按順治年間，凡戶部官更不替。用浙江西蘇松人。

此種賦稅不均，直到清代因仍不革。

清入賦稅，一依明高麗原額，定限考成，並責十分全完。就康熙初年言，直隸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福建湖廣共一百二十餘萬兩，廣西僅六萬餘兩，而蘇州一府，每年共銀一百一十八萬餘兩，倘有米麥豆一百五萬餘石，松江一府，錢糧每年共銀六十三萬餘兩，米四十三萬餘石，常州鎮江兩府，每年銀米亦不下數十萬。一府錢糧之數，可比較於一省。蘇州一府不過一州七縣，松江鎮江兩府亦寥寥無幾，每縣錢糧多者數十萬，少者不下十數萬。何嘗州多三倍，比何省之額江蘇兩省多四五倍。比他省多一二十倍不等。其弊由於官吏貪污，而賦額遂不平等。

唐中葉以前北方的財富，到明代已全漸轉移南方來。但是明代南方民衆的生活，卻較之唐中葉以前的北方民衆苦得多。

周執論蘇松民戶七弊，一六戶包蔭，二豪匠買合，三船居浮蕩，四軍囚牽引，五屯營墾占，六隣境歲陞，七僧道招誘，八倉一城，洪武二十四年黃冊原額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戶，至宣德七年造冊，止有一十里一千五百六十

九戶，要實又止有見戶七百三十八。徐嘗逃起虛報之數，可見江南民生之不聊。這是明代國運不如唐代一絕好說明。

但是政府的重賦與富豪之兼并，使江南一帶之小民，水深火熱，而巨家富室依然發榮滋長。張晉正謂江南豪家田多，大國公田三萬頃，今且百倍於古大國之數。顧亭林云：「人奴之

多，大國公田三萬頃，今且百倍於古大國之數。顧亭林云：「人奴之

七萬頃，田至二萬。古

亦正因為江南爲財富所集中，所以人物日盛，仕宦日達，而他們對於社會興革事宜，到底還有幾分心力顧到，農田水利人事方面，不時有所進修，得久維不壞。

明代有專管蘇松等七府水利官，初設注事或郎中。至德九年。國遣都御史。十二年。又遣工部尙書。十六年。又令巡鹽御史。

嘉靖十年。巡江御史。萬曆三年。督管。永樂二年。弘治七年。正德十六年。嘉靖六年。二十四年。隆慶三年。

五年。萬曆三年。廢興大工。

至於北方，漸漸從國家的重任下逃離，而民智民力，亦逐漸消滅萎縮，終至於擔負不起國家重任來，而社會事業，亦遂敗壞於日常墮退之中。

首論北方水利者，爲元代之虞集。漢道遠，北齊數經略，至宋何承矩，皆於再言之尤精白者，爲明代之徐貞明。有西北水

名濟水。客談。其他如邱濬等亦皆言之。明人尙有黃正德、左光斗，及許有孚、光地、陳繼儒、朱然所言多限於河北京東一

帶，正因北京爲仕宦人物所萃集，故猶有議論及之。若其他北方水利，則少有意注意者。直至清代，治河官凡三，曰北

河，曰海河，曰東河，分界以白南河，治黃河風而運河則三河分治之。蓋除治黃運通以外，幾不知再有所謂水利矣。

第四十一章 社會自由講學之再興起原文明三代之學術

一 貴族門第漸次消滅後之社會情形

唐中葉以後，中國一個絕大的變遷，便是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另有一個變遷，則是社會上貴族門第之逐漸衰落。依照先秦以來傳統的政治理想，社會上本不該有貴族門第之存在，而自東漢下的讀書人，卻因種種因素造成了他們的門閥，大盛於東晉南北朝，至隋唐統一，科舉制興，而門第又漸衰。

門第衰落后，社會上的新形象，舉其要者約有如下幾點。

一是學術文化傳播更廣泛，以前大體上保持於幾個大門第大家庭的，現在漸漸為社會所公有。

二是政治權解放更普遍，以前參預政治活動的大體上為幾個門第氏族所傳襲，現在漸漸轉換得更快，超遷得更速，眞眞的白衣公卿，成為常事。

三是社會階級更消融，以前士庶之分，由於家世，現在漸成為個人的事情。庶民子弟，可以一躍而為士大夫，士大夫的子弟，亦可失其先業而降為庶民，這一個變動，漸漸地更活潑更自然。

就第一點而論，唐以後社會，有幾個極顯著及極重要的與前不同處。

第一是雕版印書發明，書籍之傳播愈易愈廣。

版印刷始於唐代。

印章篆刻，遠始秦世，石經寫搨，則起東漢，此後釋道兩教之刻印符咒圖畫，蓋爲印章篆刻與雕版印刷之過渡。最初雕版印書，應始唐代。格致鏡原引陸深河汾燕間錄，謂隋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敕廢像道經，悉令雕版。案蘇轍 犀林清話云：陸氏此語，本附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其文本曰：廢像道經，悉令雕版，意謂廢像則重雕，道經則重撰耳。後世或據陸深謂雕版印書起於隋，非也。今存最初雕版書籍，爲敦煌石窟發現之金剛經，卷末云：咸通九年造。其事正與世族門第之衰落，交代迭起。

柳批家訓 字體非楷非行 中和三年，在蜀，觀書肆所寫書，多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又有字學小書，率雕版印紙，設染不可曉。又與典考，唐末後始有。是當時刻書多爲通俗利貧，賒同佛道兩教之傳播佛像符咒，故家世族，經典大書，尙無刻本。至五代毋昭裔人。先爲布衣時，常從人借文選初學記，多有難色，昭裔嘆曰：恨余貧，不能力致，他日稍進，願刻版印之，庶及天下學者，後爲蜀相，乃命工雕版印此二書，復雕九經諸史，西蜀文字由此大興。

有見開皇五代史補，又至明初雕版始。

大興則在五代。

五代史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處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版印賣。王明倫撰唐書補注云：後唐平亂，敏獨中製作，刊於開子監，爲盛中興學之始。五代會要周廣順三年六月，尙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

九經書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册。

至宋又有活字板之發明。

活字板爲慶曆中布衣畢昇所發明，亦非士大夫之貴顯者。西洋活板印書始於明代，較此後四百餘年。

書籍刻板既多，流傳日廣，於是民間藏書家蜂起。如王公臣家書目四萬三千卷，宋故宋家藏書三萬卷，元故二萬三千餘卷，明故四萬七千卷，應領藏書萬卷，本朝一萬卷，欽公以二萬四千餘卷，蓋致君

二萬卷，東坡得諸山萬卷，陳板括五萬卷，周書三萬卷，至宣統四萬二千餘卷。

藏書者亦自方便。

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若手自書。近歲市人轉

相摹刻，蓋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謂藏書少至山房藏書亦云：三代漢文竹簡，元成程程。宋漢以印，從印鈔錄，精其之巧，難

收錄此比，編收手簡。程述宋末初，鈔錄一經爲印本，卷數一變，其質劣，甚成難讀，即後便，因於其惡。

此等機會，已不爲少數人所獨享。

就著作量而論，亦較唐代遠勝。

舊唐書經籍志，述前代總計，集部凡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宋史藝文志有宋一代集部凡二千二百

六十九部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卷，較之自歐陽通唐之集部，增二倍有餘。補遼金元藝文志集部六百六家，七千

二百三十一卷，遼金集部不多，大都皆元代作。舊唐書載書僅一百一十二家，元人較之，尙多五倍。

第二是讀書人既多，學校書院隨之而起，學術空氣，始不爲家庭所阻。

學校本是傳播學術的公器，只有在貴族門第失其在時始抬頭，所以西漢學校尙有成績。因時弊士族尙未衰，生

東漢漢季，學校卽不爲人所重視。都察院已中廢到著士族的家底中去。

東晉南北朝，以迄隋唐中葉以前，大體上說除卻幾個大門第家士族，保持其縣延不斷的家教之外，平民庶人要想走入學術的圈子裏去，非常不方便。因縣延廢，宗教勢力卽由此擴展。一般享受不到教育讀書利益的聰明分子，只有走到寺廟裏去，滿足他們的精神要求或智識慾。

即雕板印書亦由寺廟開始。如魏晉時代金剛經之印，宋初印書生佛藏。佛藏起於宋太宗開寶四年，勅高僧慧德從法苑珠林草

宋初的學者還都往寺廟中借讀。如僧徒所藏佛經。

而有名的四大書院，卽在其時萌芽。

廬山白鹿洞書院，嵩陽書院，嶽麓書院（在長沙）應天府書院（在歸德）多即山林創建。其後書院者，亦模倣寺

廟規制也。又有爲州石渠書院，爲所尤和開所州李寬所建，後爲人等盜石毀而不復詳考。

從私人的聚徒講學，漸漸變成書院。

五代咸同文通五經業，以晉末寇亂，絕意祿仕，將軍趙直爲築室聚徒教百餘人，後祥符時，有曹誠者，卽其裔居建

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類以舉舍入官，其後遂爲應天府書院。晏殊爲應天府，以書院爲府學，延范仲淹

奉教。

從書院的規模漸漸變成國家正式的學校。

第七編 第三十一章 社會自教育之進行概論

五五七

范仲淹主興州，招開，羅主，蘇學，胡至，蘇開，學二十餘年，皇祐末爲國子監，講書，專督太學，宋太學章程，卽成。氏蘇，湖，書，學，成，規，慶，歷，以，後，州，郡，相，繼，興，學，卽，就，當，陪，書，院，一，轉，變，而，成。書院亦由朝廷賜額賜書撥田派山長主教，其於實卽與稍後學校相同，惟此先未有州郡學，故陪書院耳。

私家講學及學校書院漸漸興起，卽非廟的吸引方漸漸降低。雖到元代，世亂和北朝相差不遠，但民間并不爭趨宗教，亦因各地有書院傳播學說之故。

此可見宗教之盛，亦與貴族門第相引並長，不盡顯於世之盛衰。故唐初雖盛世，佛教尙大行，元代雖交亂，佛教不復振，此因社會聰明頭秀之子弟別有去處，安託身心，不必走向寺廟中也。因此時國中佛學亦日就衰微，而社會更不若初唐等，此亦互稱爲因果。

元代書院校宋爲盛。

王圻攷，通，考，自，太，宗，八，年，行，中，書，省，楊，維，中，從，皇，子，康，春，伐，伐，敗，伊，洛，諸，書，遂，燕，京，立，朱，繼，開，敏，頤，祠，建，太，極，書，院。
延儒士趙，復，王，粹，等，講，授，其，間，爲，元，建，書，院，之，始。其後昌，平，有，陳，議，書，院，間，間，有，毛，公，書，院，景，州，有，董，子，書，院，京，兆，有，魯，齋，書，院，開，州，有，崇，義，書，院，宜，府，有，景，賢，書，院，蘇，州，有，甫，里，書，院，文，正，書，院，文，學，書，院，松，江，有，石，洞，書，院，常，州，有，龜，山，書，院，池，州，有，舜，山，書，院，寧，源，有，開，經，書，院，太，原，有，冠，山，書，院，浙，南，有，國，子，書，院，幽，州，有，涑，河，書，院，尼，山，書，院，東，阿，有，野，齋，書，院，鳳，翔，有，效，陽，書，院，臨，縣，有，橫，渠，書，院，湖，州，有，安，定，書，院，東，潤，書，院，慈，谿，有，慧，湖，書，院，寧，波，有，賢，山，書，院，處，州，有，美，化，書，院，合，州，有，上，蔡，書，院，南，昌，有，宗，謙，書，院，鹽，城，有，真，文，書，院，除，于，有，南，溪，書，院，安，仁，有，鏡，江，書，院，永，登，有，陽，豐，書，院，武，昌，有，南，湖，書，院，臨，川，書，院，長，沙，有，東，園，書，院，喬，風，書，院，益，陽，有，慶，州，書，院，常，德，有，阮，陽，書，院，福州

有魁齋書院，同安有大同書院，瓊州有東坡書院，凡此蓋約略舉之，不能盡載也。

直至明代，學術在社會上自由傳播的方便，永不能再產生獨擅學術上私祕的貴族門第。

第三是社會上學術空氣漸濃厚，政治上家世傳授的權益漸減縮，足以刺激讀書人的觀念，漸漸從做子孫家長的興味，轉移到做社會師長的心理上來。私人講學，因此驟盛。

第四是資本流得既多，學術與時擴大，講學者漸漸從家庭傳教及國家典禮，此為貴族家世傳授之學之兩大骨幹，此外則文乃至宗親講學，皆為貴族所壟。宋以後，則視此為一技，與流分上下等。又大學則價值，亦或傳授及宗親，與貴族相似，惟不講政事。宋以下後人，亦漸不重此二者，而以授梓童見重，蓋此不足與社會上學者相抗衡。中解放到對於宇宙人生整個的問題上來，而於是和宗教發生接觸與衝突。

所以自宋以下的學術，一變南北朝隋唐之態度。南北朝隋唐態度，與宋不同，但學術上固亦有異議的貴族門第性，故所講多不稱都帶有一種嚴正的淑世主義。

大體上看來，與先秦諸子較相近，因同為平民學者之自由講學也。

再就上舉第二點而論，庶以後社會，又另有幾個與前不同的要點。

第一是政治上沒有了貴族門第，單有一個玉堂縣延一二十年不斷，而政府中官吏，上自宰相，下至庶僚，大都由平地時起，無不從孤立無援，無門無宗族相形之下，益顯君尊臣卑之意。南北兩朝，在政府則君尊，在社會則臣尊，故宋太祖命趙匡胤天下兵權，即由山東棗園直趨上第，其時即在政府，亦是臣尊君卑。

第二因同樣關係各州郡各地方，因無故家大族之存在，亦益顯官尊民卑之象。

於此另有一事應附論者，則為郡官之存廢。秦漢有郡官，三老掌教化，當天主收稅視聽訟，游藝禁淫盜，三老

以上有縣三老，並由民選其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此即縣令丞尉皆於地方政務須與三老意見對天子王侯亦得直接言事。至隋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自是地方遂無代表民意之官長。亦有舉正鄉吏，不過縣官吏之選。且漢之縣尉多以本郡人爲之，如德郡則堂及隋代革選，盡用他郡人，自此以下，守令多避本貴，與地方利害不切，皆役爲職，無出身，亦與兩漢地方官得辟署各該地名士賢人爲掾吏者不同。如此則同樣造成各地官高在上，民卑在下，不相通洽之形勢。

因此宋以後的社會特別需要另一種新的力量，能上面來監督政府，下面來援助民衆。

宋明學術，即從上述種種社會變動而起。

二 宋明學術之主要精神

南北朝隋唐的學者，大體分成兩路。一是入世的講究社會家庭種種禮法，以及國家典章制度等，建功業與保門第。而二則一異流同脈。一是出世的，或從佛家講出世，或從道家講長生。有指其文詞

這兩條路的後面，均有一個欲義性的貴族氣味。非別僧侶，即亂社會供養，自成一特殊精神，雖非貴族，氣味與貴族一般。

所謂欲義性的貴族氣味，即謂其與一般社會可以分離，超然獨立。

宋後的學者絕不是那樣，因爲他們早非門第貴族，他們不講出世，他們亦不在狹義的門第上講功業禮教。他們要找出一個比較接近平民性的即非貴族原則，來應用於宇宙人生國家社會人世出世。生死等各方面。

這一個原則，他們稱之曰道。道，法文有曰。天理。對面是人欲。天理人欲的分辨，只在公私之間。公，公理，私的，私人欲。

公私的另一名稱，則爲義利。公的義即是義，私的利即是利。

這一個公私義利之辨，從外面客觀的來講，即是道。從各個人的內省察察，用爲心德。程明道云：『誠意正心，格物致知，此致知也。』

已，亦有榮辱而致之者也。一有所爲而致之，則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由充。朱子謂其致而致之，則皆性善之私，而非天理之所由充。朱子謂其致而致之，則皆性善之私，而非天理之所由充。

他們用此批駁宗教，說佛老所講出世長生無非從自私起見。程明道云：『佛老之學，其害於世道，甚於楊墨。』

術士之妖妄等，有一種或便易的方法，即送入寺廟做僧道。

他們又用此批駁政治，說自漢唐以來所謂君相事業，只算得是霸道，算不得是王道。所謂霸道與王道之別，還只在

心術的公私上分。三代以後，治天下，就

所以做君相官吏，應該先明白做君相官吏的責任。要責之，並不是在要保持君相官吏的位。

如是則師道還在君道之上。王安石推尊師道，謂師道先於君道。而馬光等不謂然，謂馬光等不謂然，謂天下定位惟宰相與經師，天下治亂皆宰相與經師。

其說。而程明道亦非之。

他們實在想要拿他們的一套理論與態度，來改革當時的現實。

當時一切沿隋唐而來，還是以世族門第做骨子的世界，但是實際上已變，世族門第已消滅，不得不一套新的

理論與設施。

在范仲淹王安石濬續失敗之後，他們覺悟到要改革現實，更重要的工夫應先從教育上下手。所以開洛學者便一意走上講學的路。

范仲淹王安石一輩，政治的意味，重於教育，其時率尙文學，而較少嚴肅性，一程橫渠以來，教育的意味，重過政治，其時文學始不重視，而學術上之嚴肅性，亦遞後遞增。朱子記：開洛，其本有門下講學，以說實王統節。又曰：大抵前聖講學，其學固大，今日講學，其學固小。

直到南宋，此意始終爲講學者所保持。

呂東萊與朱子書，謂向見治道書，其間如欲仿井田之意，而科條州郡財賦之類，此固爲治之具，然處之當有次第。今日先務，恐當營迪主心，使有尊德樂道之誠，衆赴正人，以爲輔助，待上下孚信之後，然後爲治之具可次第舉也。德人心未孚，雖欲更張，則衆口譁然，終見沮格。又東萊遺集謂管思時事所以艱難，風俗所以澆薄，推其病源，皆由講學不明之故。若使講學者多，其達也自上而下，爲勢固易，雖不幸皆窮，然善類既多，氣能必大，薰蒸上騰，亦自有轉移之理。又朱子紹熙三年與趙尚書書，謂天下之事，決非一人之聰明才力所能獨達，是以古之君子，雖其德業智謀足以有爲，而未嘗不博求人才以自裨益。方其未用，而收養門牆，勸獎成就，已不勝其衆。至於當用之日，推挽成就，存之刻位，而無事之不成。又所謂時進陳善閉邪之說，以冀上心之悟著，又在反之於身，以其所欲陳於上者，先責之於我，使我之身心安靜，精神專一，然後博延天下之賢人智士，日夕相與切磋，使於天下之事，皆有以洞見其是非得失之心，而深得其所以區處更革之宜，又有以識其先後緩急之序，皆無毫髮之弊，然後并心一力，潛伺默聽，俟其間隙有可爲者，然後徐起而圖之，乃庶幾乎其有益。

他們惟恐已試不信。朱子失卻社會後世的信仰，所以他們對政治的態度，寧可犧牲機緣，決不肯降低理論。此語誠實
所以者不他功利之說耳，而後世則與朱子所以有善利之辭。治學為功利，則有短氣，朱子則治學正氣，經學史學之辨，如臨理與功之辨也。所以他們對於在野的傳播學術，較之在朝的新政治，興味還要濃厚，並不是他們無心於政治之革新。

三 宋明學者之講學事業

他們在野事業，最重要的，便是所謂私家講學。

范仲淹王安石諸人，本想澈底廢止科舉，重興學校。他們理想上的三代，在以學校作育人材而致邪治。惟與學非一時可企。一因限於經費，二因限於師資，三則地方長官不得其人，則學校亦難收效。因此北宋中葉以後，雖各地相務興學，然或則時興時廢，或則徒有其名，學術風氣依然在私家。

私家講學，與學校性質不同。

一因學校有經費，建齋舍，置書籍，來學者同時數十百人，又有一相當之時間，私人講學則不然，無地無書，來者亦不同時聚集，只是聞風臺齋，條去條來，有一兩日即去者，有暫留數月者，更互相迭，此去彼來。

所以胡_瑗蘇_洵講學規模，並不能為伊洛所幾用。

蘇湖教法，分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講武，榷水歷算等，復以類羣居講習，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為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

爲可否之，或卽當時政事，與之折衷。蓋胡氏在蘇湖固有范仲淹陳家諒地方賢長官爲之主，故得安居教授二十餘年，從來學者各成其材而去，私人講學，則其勢不可能。百家（宋元學家）謂莫安定教法，窮經以博古，治事以通今，成就人才，最爲的當。自後濬洛之學興，立宗旨以爲學的，而庸庸之徒，反易驟閃，語錄之舉行，經術寔矣。

按濬洛二程門下之有之，濬洛乃程子及諸弟也。又曰其業，古之公卿，皆自其教之長而致，使之通於世務，而治國治民之末應矣，自程子之說興，學者固因循如起人之說也者，亦有不自前賢姓名者。一旦或以天下事，都是程子學，此輩人非程子之言也。安定教法在濬洛此意也。惟其業實爲世學，仍與程本有別。

伊洛弟子往還，別具一種風格。

程：道知扶講事，謝上蔡往從之，周道肩以客禮辭，曰：爲求師而來，願執弟子禮。程子館之門側，上瀟秀峯，天大風，雪宵無燭，登無幾，市價不得溫，周道肩問，謝處安爲。翌月，豁然有省，然後問道與之語。按其時上蔡習舉業已知名，程謝初見，非此不足以驗其誠，亦非此不足以發其趣。此等關係，自與學校師生有別。明道在扶溝亦設庠序，聚邑人子弟教之，而召上蔡職舉事，此乃學校之教，與程謝私人講學不同。

他們似乎頗有些處近於禪家之學識。

佛家禪宗之修，亦在寺院經真研究相當發達之後，有志者不以此爲足，流動各著名僧處，發疑問難，他們所要求者，只在疑點最關緊要處，不重在按步就班，引堂入室，循規矩次第漸階歲月之功。程子亦與此功同也，即伊洛也。明道弟子惟循而久之，則來者與應者，並非祇有基礎上之共同立足點，則徒邊機鋒，轉成相欺之局。

新舊的所討論研究，盡在共同處。

謝上蔡登京西竹木場，朱子發自太學與弟子權往謁，坐定，子發曰：「竊願見先生久矣，今日之來，所以發問，乞先生教之，上蔡曰：『好，待與實說一部論語。』子發私念：『刻如此，何由親款其講說？』已而具飲酒五行，具說他話，茶罷，乃掀髯曰：『聽說論語，首舉子見齊衰者一章，又舉師冕見一章，曰：『聖人之道，無微顯，無內外，由濟濟趨趨，而進退而上，遂天道，一以貫之，一部論語，只懸地看。』

在這種沈沈的短時間的謁請，逐漸盛行，學風上自然趨於清蕙枝葉，獨尋根本。四書章句，皆自以說，其意於師道之尊嚴也，轉從此種風氣中特別提高。起上引例，如見才可知。韓愈論師道，曰：『自漢魏而下，其時則唐山年逾四十矣，皆不知師道，不問其長，而大德不化之。』然若此，則文定意語者提學，上蔡亦著一已，文定得意，則亦見上蔡，先修德通，邑人天下皆以爲自官階，人高下，（唐人則有同樂與同仇）。惟若學校制度不能推行有效，學者亦未有相當基礎，直接從事此種最高理論之參究，雖有人格之活潑薰陶，而學術途徑，終不免要流於空虛放蕩，所以程門弟子，多層入禪學。

限釋家後年長，未知讀書，爲人備作。一日見縣官出入，便唾道，頗羨之，問人何以得此，或曰：『讀者所致耳。』乃始發憤從人受學，後頗能文，入縣學府學校，以科舉之學不足爲，因至僧寺見道塔禪師，悅其道，有禪髮從之之意。時開行已官落中，張亦從之，問曰：『子他日親先生師，可從之學，無爲空觀髮也。』伊川自語：『張始往從，其時外夷諸國，亦多先慕顯達，而務讀書，讀書有悟，覺科舉固貴有所不足，則入佛老矣。宋興禪學，正在使人知讀書爲學不在顯貴，自不走入佛老之途，而所以宋學猶多近禪者，不在其講學之旨趣與內容，乃在其講學之風格與方法。從此種風格與方法上，又影響及其日常私人生活之意境，則頗有近於禪學處也。』開學所以減少此弊者，因橫渠兄弟以及呂大寫兄弟等，皆以僻處開中，又兄弟宗族自爲研習，異乎洛中爲四方人物往來走謁之所漢築也。

南渡以迄，學校之教日衰，講學之風日盛。貴族社會已消滅，平民社會中分子日多，而國家無教員，故私人辦學之風更甚。此種往來走動的參究講講，愈來愈多，於是又從此中隱隱出新的講堂制度來。

象山年譜謂，先生爲園子正，則定勸局，居中五年，四方之賓滿門，房無虛宇，並假於館。先生既歸，學者輻輳，鄉曲長老，亦俯首聽誨，每詣城邑，環座率二三百人，至不能容，徙寺觀，縣官爲設講席於學宮，聽者貴賤老少，溢塞途巷。門人彭世昌，於貴溪應天山結廬迎先生講學，先生至而樂之，乃建精舍以居，又得勝處爲方丈，學徒各來結廬。先生常居方丈，每旦精舍鳴鼓，則乘山輦至，會拈陞講座，學者以一小牌書姓名年甲，以序揭之，觀此以坐，少亦不下數十百。平居或觀書，或撫琴，佳天氣則徐步觀瀑。先生大率二月登山，九月末治歸，中間亦往來無定，居山五年，閱其簿，來見者盈數千人。

既有講堂，則有講義。一人對面，必有講義，多人圍坐，必有講義。而此種講學之最大困難，則爲來學者之程度不齊，與來去不定。

既不能一例爲教，又不能規定時日，分深淺高下之步驟，使學者必經相當期間畢其所業而去。

在此情形下，產生講學家的朱陸兩大派。

象山法法，在於因人設教，直指本心。

此源於二程，可謂爲程學派。象山這年相傳於中者，多程學派，去程學派，則門人許學，象山始至行郡，從遊者甚衆，象山始一一知其心術之微，言中其情，多至汗下，亦有相去千里，素無雅故，聞其微而盡得其爲人者。陸學教人精確在此。

而朱子則想選定幾部最重要的書本。

此亦源於二程。

尤近程用。此說可謂選訓法也。程氏及其於程的指點。則注說則在使人有條理可尋。而條理在於分別指示。各自其情。於其精神而盡。而無一定的格套。則注說則向外求索。其間有一個個深入深出。由簡到繁的門徑與規模。如

伊和踏見伊川半年後始得大學百銘云。

先爲此數書下明白確切的訓注。

宋人皆有志爲六經作新注疏，王安石詩書周禮三經新義頗於天下，一面爲學校誦讀之教本，一面爲科舉取士之標準，此下如程伊川易傳等，皆從此風氣來，直至朱子而集其大成。

好講學者各自研讀。

此即補學說教育。另有小學，爲幼年家庭習行，亦所以補講堂教育之未備。

象山年譜謂先生與晦翁門徒俱盛，亦各往來同學，晦翁門人乍見先生教門不同，不與解說無益之文義，無定本可說，卒然莫知所適從，無何辭去，歸語師友，往往又失其本旨，遂起晦翁之疑。

此兩派流傳各有所適，朱子的四書集注遂爲元代取士準則。

元明考試程式，大抵第一場經義，四書用朱氏章句集注，詩朱氏，尚書蔡氏，周易程朱，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三傳

胡氏傳，禮記古注疏，永樂以後，有四書五經大全，古注疏遂廢。

元人又有學官講書之制。

元制，凡學官朔望講說，所屬上司官或者憲官，自，自教授學官暨學賓齋諭等皆講說一符，然此等乃官場例行公事，偶有儒生借題發揮，有所諷諭頌揚，失上司意者，要之與講學精神全不似。

而私家講學，則往往察馬接近象山而歸焉。

吳應登爲國體開宏，其居鄉躬耕盡力，從遊者甚衆。嘗月中嘗築篋，負志邪，與諸生並講說學，終則居堂飯糲蔬豆共食。陳白沙自歐來學，晨光繼辨，先生手自蔬羹，白沙未起，先生大辱曰：秀才若爲懶惰，卽他日何從到伊川門下。一日刈禾，銀指負薪曰：何可爲物所勝，竟刈如初。嘗教箋注之家，無益有害，故不轉著述。按在如此生活環境中，讀書者無有不討厭箋注支離而走上前際絕境之一途，卽所謂寫實易簡者是。陳白沙王陽明皆此一脈。讀朱亦在此

至王陽明提倡良知之學，益稱講學家，可以不必顯與學校教育之種類方便。如朱子與程子此類講學，便極極快。明此類講學，亦有中道有由中。學被教育，漸漸轉移變成社會教育。只在幾次談話中收作與

人才之效。此類講學，便極極快。明此類講學，亦有中道有由中。學被教育，漸漸轉移變成社會教育。於是乃有所謂講學之興起。

講會與以前講堂精神又不同。講會其先原於陽明之惜陰會，陽明弟子如王龍溪、錢緒山等人，推行尤力。此類講學，便極極快。明此類講學，亦有中道有由中。學被教育，漸漸轉移變成社會教育。

西會，原明有同義會，江陰有君山會，貴州有龍溪會，法平有九講會有一定之會期，會期會稽會約會主，所講論之記錄此類講學，便極極快。明此類講學，亦有中道有由中。學被教育，漸漸轉移變成社會教育。爲會講等。以前講堂是學者相聚從師，講會則由會中延請講者，所講不止一人，會每年可舉，每舉旬日或半月，會所往往借祠堂或寺廟，會畢則主講者又轉至他所。如是輪番赴會，其事較前之講堂，又爲活潑展擴。如泰州心齋講堂，則實近於講會，蓋漸次脫離寺院性質，而近於社會演講矣。

茲將宋明學者講學變遷，列一簡表如次：

一、私人寺廟讀書，如程伊洛、胡瑗等。

二、書院，此係私人集義性質，如恢復學、白鹿洞、麗行已詳述書院略。

三、州學，此係由私人設教所變為地方政府之公立學校性質，如監天書院等是。

四、太學，此由官方取得上進至四學。

以上自私人書院至太學為一線，屬學校之進展，惟政治不上規，此線之進展即告終止。

五、私人講學之第一期，如二、私人講學為學校之變相，與前一系統不同。

六、私人講學之第二期，如三、兩期之不同處，主要在同時所集門徒之多少，而影響及於其他。

七、私人講學之第三期，如四、此期講學與前兩期不同處，在完全脫離學校氣味，變成純粹之社會公開講

演與集會研究性質。

以上私人講學之三期為另一線，屬學會之進展，因社會學風，逐步擴大，逐步普遍，而此線之進展，亦逐步膨脹。

要之宋明兩朝六百年的政府，明洪武以前，明洪武以前，皆一貫。，并不能主持教育，領導學術，而社會上則學術空氣日增高，教

育之要求亦與日俱進。

宋明儒講學，實從此環境中產生。

與宋明儒最近者，惟先秦諸子。惟先秦諸子，大學先受政府、國君或貴族之栽培，而附隨治國及貴門人子

弟。此為當時社會。宋明講學，則純係社會平民學者間之自由結合。縱係身居官位，或大或小，如一程朱陸陽明，皆以

在職之身速帶講學，然其講學則純係私人交際，與政府或政治全不相干也。故宋明兩朝皆傾向於上行政，即政治

會話。而宋明兩朝皆傾向於下行政，即政治

他們熱心講學的目的，固在開發民智，陶育人才，而其最終目的，則仍在改進黨治，創造理想的世界。開發民智陶育人才

他們理論上的世界，是萬物與我一體。此為廣義之四該為其代說作，此即上

所由認取此萬物一體者，在我謂之性，或稱仁。在外謂之理。或稱天。

程明道之通仁蓋，程伊川朱陸等之致知格物居敬窮理之口號，即由此生。

認識此理後應有之活動或工作，則為大學一書所包括。即明儒所以上於聖賢之三綱領，以及格物致知

其理想境界，則如朱子所云，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為，而各僥焉以

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朱子大略以存心，所謂古昔，即他們之理想境界也。此後

一節中。他們可說是一種秀才教。可說是范仲淹諸人以來流行於一輩自負以天下為己任的秀才們中間的宗教。

凡內在有一種相互共同的信仰，向外有一種綿歷不斷的教者，自廣發言之，皆可目為宗教，宋明儒的秀才教，

大體以大乘全體為歸宿，可謂一種新儒教。即先秦新儒教思想。彼輩與先秦儒家不同者，以理字代替了先秦儒的所

謂天。先秦儒講仁義，以仁為中心，以義為標準，而宋明儒則以理為中心，以義為標準，理在北方而之於南也。又為先秦

五行之天說，因顯神性理，以求以理為天，本願宋明儒與天說之異，以理為標準，理在北方而之於南也。

儒所言心性補充了許多存養的工夫。孟子言性善，性善性也。孟子言存心養性，性善性也。孟子言存心養性，性善性也。孟子言存心養性，性善性也。

在崎嶇時重之則，遂有程朱之別，陸王之別，亦即在崎嶇時重之則，而有晚明顧亭林王船山顏習

齋諸人之別。若以和尙道士方外之學目宋明儒，則猶未能通釋宋明儒之大體也。宋明儒之大體也。宋明儒之大體也。宋明儒之大體也。

他們對自身同有一種嚴肅的態度，來進行他們一種純潔高尚而神聖的信仰。對他人則同時有一種開明的理性來傳播他們的信仰，而形成一種合理的教育。

不幸當時社會智識界之廣大，比他們那一種宗教教育之進展還要快得多，即其社會智識界之進展，比其宗教教育之進展還要快得多。因此他們對於時代從抱理想，而無法實現。他們對政治常是悲觀，或持反對的態度，結果政府所為一壞再壞，亦常殺戮他們，屢見黨獄。

程伊川朱陸皆列黨禁，王陽明亦逃不免，明代書院屢次焚燬。

而更有名的東林黨來結束這一個最後的衝突。

龐盛成誓言，官箴箴念頭不在君父上，官封顯念頭不在百姓上。至於水閣林下，三三兩兩，相與講求性命，切磋道義，念頭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齒。可見東林精神極端注重政治與世道，稍後復顧諸子，雖以詩文相號召，與東林講性理不同，然其為一種社會結黨，是以上城政治則一。此種社會，雖學於黨干政之風，自宋迄明，猶在彌盛，潮流所趨，至清人人主而中絕。

四 宋明學者主持之社會事業

宋明學者徹底改革政治的抱負，始終未有達到，但他們對社會事業，卻有相當成績，舉其要者：

一、義莊 此事起於范仲淹。在一個宗族的單位下，來主持救恤孤公積及義務教育等事業。

二、社倉 此事起於朱子。常平倉始於西漢，天鳳中，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令邊郡皆築倉，穀賤增價而糶，穀貴減價而糶，故曰常平。至隋文立社倉。常平純爲政府事業，社倉則由民間自辦。唐代並置常平項穀立及義倉。項穀天

寶中，天上諸色米積九千六百餘萬石，而義倉得六千三百餘萬石，此皆民間積貯以備荒歉也。宋神宗行新法，以常平錢爲青苗錢，司馬光非之，謂趙鼎常平，專行青苗，豐年無錢平糶，荒歉何以開賑。至朱子推行社倉，四年，宗範置常平錢爲青苗錢，四年，至半謂常平義倉皆歲州縣所恩不遇市井違情之輩，深山長谷之方農事，至遼、隴州縣之民，饑饉餓溺

死不能及，又其法太密，避吏事畏法者，雖視民率亦不肯發。往往全其封儲，遞相付授，至累數十年無一替省。社倉則設置於鄉村，且不惟於饑饉之賑恤，每年夏貧民得貸粟，秋熟償，加息十之二，項穀置社倉十餘時，則只後糶粟，其可分發利息。惟一石加耗米三升。其法有似青苗，惟青苗貸金不貸穀，主以官府，不主以鄉里，社倉較可無弊。

三、保甲 此制王安石力主之。以後遞有興廢，要爲中國社會組織中一要項。而明人戚繼光倡團練，破倭寇，及清代，曾國藩在宗室等，亦以湘軍平洪楊，皆保甲之變相而擴大者。蓋古者兵民合一之制，既壞，以此補地方之武裝，而自衛也。朱子社倉，亦以保甲法推行。以十家爲甲，甲置甲首一人，五十家則置社首一人，社首甲首或保負責

社倉之資，縣官則檢點賬簿，於每歲貸付及回收之際，列席登社。

四、書院 書院多由民間私創，如祥符二年，曹誠即戚同文講學，偃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遂以曹誠爲書院助教，其後以書院爲府學，乃正式爲官學。孫復起學舍爲泰山書院，周行己築涇書院講學，皆是。書院有

學田，州縣學本有學田，元至元二十三年，孫復起學舍爲泰山書院，周行己築涇書院講學，皆是以學田爲之。亦由民間捐納。

五、鄉約 此始於關中呂氏大鈞。弟兄弟有約正及同約之人，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爲約。朱子又爲增定條例，如前舉社會保甲書院諸制度，皆可以鄉約精神推行之。

宋明以下之社會，與隋唐以前不同，世族門第消滅，社會間日趨於平等，而散漫無組織。社會一切公共事業，均須有主持領導之人。若讀書人不管社會事，專務應科舉，做官，謀身家富貴，則政治社會事業，勢必日趨腐敗。其所以猶能支撐造成小康之局者，正惟賴此輩講學之人來做一個中堅。

第八編 清代之部

第四十二章 狹義的部族政權之再建(上)附註

明太祖驅除蒙古後三百年而滿洲入主，爲中國近代史上狹義的部族政權之再建。

一 滿洲興起至入關

滿洲民族其先曾建渤海國與金國。

明代分爲三部。

一 海西女真，二 建州女真，三 野人女真。惟野人女真居黑龍江流域，距中國甚遠，朝貢甚稀。海西建州則每歲至關朝貢。

滿洲族爲建州女真，初耕牧於牡丹松花江之合流點，今三姓縣。而統率於明之建州番。
嗣其一部又南遷至關門江流域。

其祖建州爲明將李成梁所殺，在萬曆十一年，即於五十年之世年。遂與明成仇隙。

時勞備哈赤女年二十五，以其父諱遺甲十三副，槍殺仇人尼堪外蘭，其時兵數不過五百八乃至六百而已。

聯合併傍近諸部，創後金汗國。事在萬曆四十四年正月。

興師犯明，宣布告天七大恨，取撫順，時步騎有二萬。事在萬曆四十六年。萬曆二十年，日本豐臣秀吉征朝鮮，明使之，萬曆七年

十三年有進察案，朝臣分發水火。

明四路出兵討之。事在萬曆四十七年。

楊鎬為四路總指揮官，駐薩陽。薩東本有屯軍，嘉靖原額邊九萬，至是逃亡相繼，多不能用。明四路兵自關浙西

自關蜀，徵調畿道全副，共二十萬。合領原額邊兵為二十萬，每路兵六萬。

敗於薩爾湖。

從撫順至薩爾湖山可七八十里，中路軍杜松先渡渾河，以四萬兵營薩爾湖山，以二萬攻渾河北之界凡山，勞

哈赤兵八旗，以六旗四萬五千人掩擊薩爾湖山營，以兩旗共萬五千人救界凡山。杜松陣亡，明將領死者三百，

兵士死者四萬五千餘。滿洲途邊倭諸路兵滅葉赫。此役明以輕敵分兵冒進而敗。又承平既久，軍備懈弛，徐光啓

施言謂杜松失集其首，潘宗顏矢中其背，總鎮監督尙無精良之甲冑，何論士卒。

於是有繼兩經略遼東之命。事在萬曆四十七年六月。

時遼澤大震，諸城堡軍民盡竄，數百里無人迹。中外謂必無救。廷拜登程督軍，循閱形勢，招流移，繕守具，前士馬，

軍令，主固守不浪戰，集兵十八萬。其上皆謂遼東現有兵四程，一曰參兵，甲死歸乙，乙逃歸丙，或七八十，或三二百，

身無片甲，手無寸鐵，隨營糜餉，不肯出戰。二曰額兵，或死於征戰，或因厚餉逃爲新兵。三曰募兵，窮投此營，領出官家月糧，卽若投彼營。點册有名，派役忽去其半，領餉有名，聞警忽去其半。四曰援兵，騎軍驅馬，朽甲鈍戈，而事急需人，不服發遣。將則死降之餘，新敗降怯，馬則既多瘦損，軍士又多殺馬，闕充步兵，以免出戰，器械則堅甲利刃，長鎗火器，喪失俱盡。徐氏施言，謂奴寨北門，鐵匠居之，專治鎧甲，延袤數里，所帶盔甲，面具臂手，悉皆精鐵，馬亦如之。我兵套甲皆荒，謂不取之外，有同徒祖，賦於五步之內，專射面脅，每發必斃。此當時兩國對壘之形勢。

廷弼專務守禦，謂不取未一年，去任。廷弼惡者，勅其不效，亦在天津元年。袁應泰代之，於是遂失遼陽。廷弼敗，所築城之以寬，會其去，遂失遼陽。

遼陽二城，此處所變。

應泰死之，遼陽遼陽。時遼陽遺陷以及其

明再起熊廷弼，在天津元年六月。建三方布置策。

廣東爲前線，以步騎兵守遼河沿岸，天津及登萊爲後援，以海軍衝儲湖之南部。熊爲經略，駐山海關，節制三方。時王化貞爲廣寧巡撫，與熊意見不合。

王主戰，熊主守，熊謂守定而後可戰，然實糧在王，兵部尙書張鳴鶴倡之，所請無不允。廣寧有兵十四萬，而山海關無一卒。

以經撫不和而影響及於戰略。

熊主固守，廣寧廣寧，謂遼河窄，堡小，不容大兵。駐兵河上，兵分力弱。惟宜置游兵，自遼河至廣寧多置烽燧，遼陽距廣寧

三百六十里，寔至易備。時方蹂躪，亦言河廣不七十步，不足恃。沿河六十里，築城不能，兩相無用。而化貞歸其怯，既不守城而守河。

廣寧遂陷。廣寧在太宗二年，為王孫入備，明且有取劫廢者。

乃派大軍士孫承宗為薊遼經略使，在英曆二年八月。而以袁崇煥守寧遠。

廣寧師潰，廷議掘山海關，崇煥時為兵部主事，置騎出關相形勢，返而言曰：「與我兵與關，關外可守，孫力主其計，遂築寧遠城。自請督師，分成錦州大小凌河，松杏石屯諸要害，拓地復二百里。」

承宗在關四年，崇煥身大陷石，即崇煥之具各數百萬，也五千頭，崇煥亦兵四萬不攻。罷歸，以高爵代之。

高輿忠賢黨，既來謂關外決不能守，盡撤錦州諸城守具，獨寧遠孤城。

時後金已都瀋陽，亦在英曆五年。乘機西犯，兵十萬。為崇煥所敗，努爾哈齊負創死。崇煥守城，蓋仗高輿之力。

金太祖第四子皇太極立，是謂太宗。明年三月。先出兵破朝鮮，朝鮮有兵十五萬，崇煥守關外，雖遠，朝鮮以自給。再攻寧遠又敗，關人謂之寧遠大捷。

明廷又勅罷袁崇煥，以不從於魏忠賢故。以王之臣代之。復議撤錦州守寧遠，會熹宗崩，熹宗立，崇煥復起，而其時明

內部流寇亦登。

滿洲兵以間道入關，下逐在，至通州，遂向北京。其所入在時，乃都進德門對面所設。袁崇煥受反間下獄。

崇煥聞警入援，都人疑邊兵，悉榜四起，謂崇煥謀亂。滿洲繼聞，謂崇煥有反約，令所發宣官知之，縱去，其人告帝。

崇禎二年。事在崇禎

嗣是滿洲陷大遼河。崇禎四年。征服察哈爾。崇禎五年。得出入往來長城各口而擾山西直隸。其時始改國號曰清。

又漢奸降附者漸多。

崇禎六年有亂有德朕仲明，乃毛文龍部下，叛據登州，浮海投滿洲。兩人擁兵共十許萬，衛荷牙大砲，亦遂輸入滿

洲軍。明年，尚可喜降，亦毛部下。毛文龍，明將，據皮島，在朝鮮江東口。崇禎二年，明殺毛，為袁崇煥所誅。

清勢益盛，再四入關。崇禎七年，九年，十一年，遂入。十一年之夏，崇禎

洪承疇為副總督，舉兵降。崇禎十五年，時洪承疇下兵十三萬。崇禎關外全失。

流寇陷北京。崇禎十七年。吳三桂開山海關迎清兵入。

清自努爾哈齊至皇太極，以一小部落兩代近三十年，遂得入關破北京，蓋有數因。

一、明萬曆中，年以下，政治極端腐敗。

二、其先以承平日久，武備廢弛，又復輕敵。

三、其後如魏廷弼、袁崇煥、孫承宗等，皆以一人支持邊事有餘，乃明廷或誅或罷，既不顧惜，又無定策。明廷相得崇煥，曾

不遺餘力，又用崇煥，宜其自效千歲。文崇煥明十七年中，明廷既因五十萬，

四、因盈廷紛議誤事。

崇禎元年，神廷弼已聞上監，今稍覺隱憂，全不知兵。冬春之際，敵以款等相殺，固然言歸者財賈，馬上促戰，及軍敗，

始傲然不敢復言。比臣敢希甫定，而傲然者又復爾然責臣矣。職場事當懇懇衷自爲之，何用哉！姑括攝徒亂人意，一不從輒佛然怒哉。天啓二年與王化貞爭事上疏，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渡之人，適事機確處之會，詭臣能爲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爲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開臣，外借撫道以相困。又云：綱撫不和，特有言官。言官交攻，特有樞部。樞部益闕，特有開臣。夸無望矣。崇禎元年袁入對，言以臣之力，守全雖有餘，調秦口不足，卽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又言恢復之計，不外以邊人守邊土，以邊土養邊人。守爲正業，職爲奇著，和爲旁業。法在簡，不在繁。在實不在虛。取邊臣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邊臣甚難。中有所危，不得不告。又其時對流寇皆以議撫與兵機，對諸國文冊皆於廷議不得。其時，建政亡國。若先和議，一盜賊，則可救。

五、漢奸之外報

孔耿之去，已有軍隊十許萬。洪承疇與三桂皆禦外之精卒，掃數十萬入外附。洪三桂等避兵，號五十萬。中國何以復守。其後如劉良佐、高傑等軍隊，陸續降者尙數十百萬人。

六、流寇之內潰。賊匪既勝，四散何用。

二、明末流寇

流寇起於陝西。先是開塞以遼事起，屢次加賦。

神宗高曆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三年，以遼東兵起，先後共增五百二十萬。神宗崇禎三年，又加一百

六十五萬有奇。或曰九萬外 兩共六百八十五萬有奇。錄名遊餉。嗣又增勸餉二百八千萬。十年 餉餉七百三十萬。又增三萬 先後共加一千六百九十五萬兩。正統以前天下歲徵共二百四十三萬兩。萬曆初至四 所增始超出七八倍。民窮財盡，爲盜亂之源。

又值荒年。

陝西延安一府食棉皮石塊，乃至以小兒爲食。明代北方旱荒時見。饑化時，或有折南山，西水地不種，起食花毒，僅存遊魂。

（王崇休傳）

於是姦卒，崇禎元年陝西大餉一百三十八萬兩，乃分派兵。 騷夫，崇禎二年歸後 縲民，結夥擊起。

最先其魁，僉曰高迎祥，直隸秦晉陝鄂四省。

崇禎二年，自驪園王崇禎四年，洪承疇督勦克捷，關中悉定，走山西。六年又渡河而南，復窺陝。八年大會慶陽，有十

三家七十二營，分五部縱掠。

時自成張獻忠繼之。

崇禎九年，孫傳庭捕誅高迎祥。李自成爲閩王，志甘肅。時明廷以總兵昇尊辦東南，洪承疇尊辦西北。張獻忠爲處

象昇所敗，走關北。

所過悉擄壯丁，十五至四十 爲兵，爲者殺 亦有鑿合法律。

不得藏白金。所過城邑，不得室處。不得攜他婦人。寢具一單布，精兵一人，主芻草械器者十八。兵倖馬四匹，得

人腹爲馬槽。軍止則出被騎射。渡水皆經過。攻城迎降不殺。守城一日殺十之三。二日十之七。三日則屠。擄獲以馬匹爲上，弓矢次之，幣帛珠玉爲下。散所掠財物，賑饑民，唱口號，曰迎國王，不納稅。有舉人李信牛金星爲之謀主。攻襄陽爲張京。

時寇謀直逼北京，嫌其遇敗無退步。又主下金陵，絕北方糧，嫌其勢緩。遂主攻關中山西，再向北京。游代漢陽軍命，統

是年，清太宗卒，第三子福臨立，年僅六歲。睿與王多祿，改奉成祖第三子福明初意不保。

卷二四。林鳳驛等因勞北上敗後，洪楊臨三江十餘年，附北陸日。李即不超顯談，是其熟語，故奉成祖第三子福明初意不保。

而流寇直從山西撲北京，吳三桂召清兵入。吳原封西鎮自云，烏梁亦畏其威，襄招三桂，三桂爲妾不爲父，吳與吳制游兵。

開代流寇之不能速平，亦有繫於地方分省制度之不齊者。元人分省建置，盡廢唐宋分道之舊。合河南河北爲一而黃河之險失。合江南江北爲一而長江之險失。合湖南湖北爲一而洞庭之險失。合浙東浙西爲一而錢塘之險失。合東西爲一而滬甌之險失。合江外江爲一而蜀之險失。流賊之起來無所堵，去無所偵。破一縣，一府震。破一府，一省震。破一省，各直省皆震。經略或至七鎮，總督經理或至八省七省五省，又或總督以下並聽節制，地無常界，兵無常將，而藩鎮控制之宜盡失。元明二季，以及清代川楚粵之亂，皆坐此弊。又督撫專任節制，與士兵不恩。且蔽軍者不得計餉，計餉者不得蒞軍，節制者不得操兵，操兵者不得節制。故元明清三代無藩鎮專制之憂，而不能禁亂民之平地突起以爲禍。

三 南明之抗戰

明北都既陷，南方爭事獨立。

福王在南京，馬士英、阮大猷以與忠賢黨，擁立桂王，孫有

唐王在福州，原有桂王，

桂王在隆慶，以地最僻，

不到二十年，相繼破滅。福王安光二年，李自成亦敗。唐王崇禎二年，張獻忠亦敗。桂王永曆十三年，李自成亦敗。唐王崇禎二年，張獻忠亦敗。桂王永曆十三年，李自成亦敗。

惟清人所以得吞滅南明，其最要原因，厥爲有漢奸之助。金得漢奸而不能有江南者，即因朱亦漢奸之助。

清既入關，以洪承疇、羅江、南五省，孔有德、何應、尚可喜、耿仲明、何廣、東、吳三桂、徇四川、雲南，而三桂功尤大。清既入關，以洪承疇、羅江、南五省，孔有德、何應、尚可喜、耿仲明、何廣、東、吳三桂、徇四川、雲南，而三桂功尤大。

定陵川漢，取永明於局，四方精兵猛將，多歸其部下。明代總兵綏鏡所聚。桂王所食以桂王立國者，亦皆左兵王自威服之。

清既賴漢奸得佔全中國，事定閉居。

吳三桂封平西王，居雲南。

尚可喜封平南王，居廣東。

耿精忠、神朝字子，封靖南王，居福建。五有移已

三藩不自安，於康熙十二年自請撤藩，竟得許，遂反。

耿尚皆十五佐領，綠旗兵各六千，加以餘丁二千，各有藩兵八千。吳三桂五十三佐領，綠旗萬有二千，加以餘丁四千，不過萬有六千。言其兵餉，康熙十一年左都御史艾元徵疏言，邊省歲需協饜銀雲南百七十餘萬，貴州五十餘萬，四川八十餘萬，福建百六十餘萬，廣東百二十餘萬，廣西十七八萬，除四川外，餘皆三藩協餉，幾五百餘萬，鑿實不及一半，較順治間鑿實歲協餉四百餘萬，已省四分之一。閩海鄭長尚存兵餉本重，然則撤藩自是滿廷主意，並非三藩之在所必撤。

吳三桂先起，數日漢蜀湘閩桂黔六省皆應，勢甚盛。

然不久即敗。康熙十七年吳三桂死，二十年三藩即平。

一、因三桂身為漢奸，不得國人之仰。一到滿清，即委賤職，國號大周，改元親用，即失衆望。

二、三藩不睦。致三桂起兵，耿精忠即應之，至康熙十五年皆之，始以廣東反。十六年吳三桂與耿精忠又在朔清。來漢鄭經，亦與耿精忠結合參將。

三、三桂已高年衰氣，起事年六不肯離滇，又不敢越長江。吳兵一自長沙渡江西，一百餘州縣與吳。康熙十三年，陝西響應，然不出秦樊，其勢自蹙。

四、清主玄燁方少年。十九英銳，處置得宜，聲威震諸將，謂從古漢人叛亂，止用漢兵勦平，豈有滿兵助戰。故三藩之平，仍是藉漢人之力。政宜有五助，趙良偉，王德賡，孫世英，皆有秦德榮，徐治都，高正色，兩有相繼，趙項，姚際承，吳興祚，洪有學之勢，皆有俊傑，皆漢軍立功者。

開清之際的轉變，大部分是明代內部自身的政治問題說不上民族的衰老。以明中人而言之，改處宋之心，皆有關清之際的轉變，大部分是明代內部自身的政治問題說不上民族的衰老，生色，以是國弱力衰，亦在壯年。

第四十三章 狹義的部族政權之再建(下)

四 清代帝系及年歷

(一) 世宗

六歲即位，
十二歲親政。

(二) 穆宗

八歲即位，
十三歲始親政，
十六歲親政，
元年丙桂五皇親，明亡。
二十年，三藩平。
五十二年，凌河卒。
三十六年，外甥首平。
六次南巡。

(三) 宣宗

青海蒙古略定。
西南首親平。

(四) 高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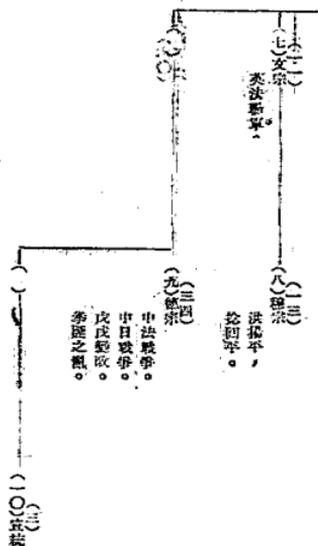
十六歲功。(平準二，平回一，
平金川二，平臺灣一，平回一，
平各一，平回一，平回一)
六次南巡。

(五) 宣宗

川遊牧疆，
游代中戰。

(六) 宣宗

鴉片戰爭。
太平天氏起事。



清代九十七至二百六十八年。

五五 清代對待漢人之態度

清室對待漢人，無論其為極柔或高壓，要之十分防猜。

努爾哈亦極端排漢。

得漢人分關滿人為奴隸，壯丁十三名爲一莊，按滿官階殺分與，得儒生則殺。是其時尙無野心。

太宗則改用懷柔政策。

講議分居，設官治理。天監三年，許惺生經考以免徭役。

劉濩奸尤刻意利用。

孔有德歌仲明降，太宗以抱見禮待之。洪承疇尤所崇重，嘗優其下，謂吾等皆耳目，今得一引路者，吾安得不樂。時有永平巡撫張奉，被執不屈，太宗自往拜之，奉罵不之罪。祭葬用崇禎年塋，太宗命以少牢送，奉不受。凡順九年，款移濩，不許不食而死，乃葬之濩陽。

世祖入關，初則重用降臣，開科取士。大抵在順治十年，多所裁汰。繼則一變而用高壓。

蓋因江南已定，顧忌漸少也。清人以崇禎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得北京，初四即下令薙髮，二十四日又聽民自由。及下江南，又下薙髮令，限十日闕薙，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命。江陰嘉定皆招屠城之慘。十七年，張晉彦序劉正宗詩，有崇禎之封豕，世祖以其言詭譎不可解，殺正宗而斬晉彦，此為以後文字獄開先例。始立武臣之目，謂明臣而不思明，必非忠臣。大興科場案，又有江南奏請案，被累者一萬三千餘人，屠紳之家無免者。此等專製曉明積弊，固多所矯正，惟清廷則藉以藉壓士大夫而取悅民衆，實自有其統治上之一番用意也。

直至康熙初年，其勢有增無已。

二年，有湖州莊氏史案，潘力田吳亦漢等七十八人題稱。三年，孫夏慶被告窮游。七年，顧亭林請削下獄。黃梨洲則四被廢名毒痛。

及吳三桂起事，清廷乃又一博其面目。

十二年，吳三桂反，是年即有詔薦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詔徵博學鴻儒，各地所舉，百四十三人，取一等二十二等，三十，俱授翰林。明年，開明史館，命彼等纂修明史。以國史大業，宇體遺民志士，可謂苦心。然此等應徵而來者，均第二三流以下人物耳。如顧亭林、黃梨洲、李二曲諸人，皆不能招致。

建寧正嗣位，固由其天性好濶猜忌，亦因中國已俯首帖耳，不復反側，故其猜忌，較之舊朝，尤甚。且不肯寬。今其見其求，則日，足觀人心歸附。遂又重施高壓。

其時文字獄迭起。二年，有浙人汪景祺查綱廷之獄。汪氏年幾忘記，亦有在四書中，因江西四年，有浙人呂留良之獄。浙人有持論曰：聖朝，勅臣與蓋反。考其則爲難民所此，晴朝亦正無頭。七年，有廣西陸生禮之獄。因寄逐嚴，生復請進，及自康熙五十年，關於立太子，兵制有難點。歲名世清山舉

與黨以來，與黨隋廷以文字誅戮士人之風又大熾。此乃清廷一貫政策，非雍正一人事。

至乾隆朝，清室已臻全盛，漢人反動心理，殆亦消失淨盡。清廷乃益肆高壓，達於極點。

乾隆六十年中，大學士尚侍供奉諸大員，無一人不遭歸辱。諸人對王宅自稱奴才，本欲以教漢人之順。及漢人愈不反抗，則漢人愈無顧忌。其時尚有文字獄，如胡中藻、陸生詩，有一把心腸論濁清，徐述夔、柱樓詩詠正德，著伏明天子重相見，且把靈兒擱半邊。及明朝期振盪，一舉去清都語，均得罪。較之雍正朝獄，益瑣細。又刻編四庫全書，自三十六年至四十七年，藉徵書之名，燒燬犯禁書籍共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直至五十三年，尚有嚴諭禁書，謂東南諸省，尙未禁絕。無論明清之際事，即上至牽涉遼金事，亦多所更易。即一字一語，亦不放鬆，用意深刻，前無倫比。

六 清代政制

清代政制，則沿明代不設宰相，以大學士理國政，以便君主獨裁。下之治亂已任，至且無君者，此尤大不可。

命官則沿元制，滿漢分別。如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詹姆而萬權多在滿臣。

且滿洲蒙古無徵，從六品官階位或以下官，宗室無外任。外任官以下官不以授宗室。其官俸

君尊臣卑，一切較明代尤甚。

明朝儀臣僚四拜或五拜，清始有三跪九叩首之制。明大臣得侍坐，清則奏對無不跪。明六曹答詔皆簿羽，清則率

斥爲爾，而滿蒙大吏招奏，咸自稱奴才。又後清初漢大臣對滿臣親王亦長頭。穆後修，康熙二十六年正月，諸王大臣議設，列五

見諸王不引身長跪。又成事錄，康熙二十七年，給事中

雍正時別設軍機處，自是內閣權漸輕，軍機處權漸重。然軍機處依然非相職。

軍機處並無特出之首長，亦無權向各部及各督撫直接發布命令。蓋軍機處仍不過爲清王室一柳用機關，不得

目之爲政府中之最高樞機。

並有所謂廷寄諭旨，最高命令以軍機處覆行之，更無外廷參預意見之餘地。

清制凡巡幸上陵經筵筵，內臣自侍郎以上，外臣自禮兵知黜陟及曉諭中外事，用明發上諭，交內閣以次交部科。凡詔

諭臣工，指授兵略，查核政事，責罰刑罪之不當者等事，用寄信上諭，由軍機大臣面承後撰擬進呈，出發即封入紙

部，用辦理軍機處銀印給之，交兵部加封，登驛馳遞。
六部皆為中央行政長官，其權任亦大則。

清六部長官均無權對各省督撫直接發布命令，則不得謂是總督全國之行政長官。又各部尚書侍郎均有單獨上奏之權，則各部尚書亦不得謂是統率各該部之惟一長官。清制六部尚書左右侍郎俱隨隨各一人，則一部而長官六人。此等各無專事，甚或朝握絲綸，夕建支計，甫主戎政，復領容臺，一職數官，一官數職，曲存窳初，迫險建樹。朋黨宰相而提高六部實權，吏兵器部尚書，在明代多卓著聲績。清則既無宰相，而六部亦幾下賤於具員。光緒三十一年，王大臣奏言政治積弊，謂名為吏部，但司掣籤之事，並無銓衡之權。名為戶部，但司出納之事，並無統計之權。名為禮部，但司典禮之事，並無禮教之權。名為兵部，但司撥發兵籍武職升轉之事，並無統御之權。此種情形，蓋自清初即爾。

雖仍設給事中，然其性質，轉為御史官之一部，善朝廷詔旨，無權封駁。

清代重翼稍奏者歸軍機處，外廷無可預聞。袁六科給事中，并隸於都察院。都察院有給事中三十人，或委刑具，或諫合，以十四人，皆列到各部上。袁諫合

一給事中以稽查六部百司為主，與御史職務相同，完全失卻諫官本意。諫官本意，須非端端正正，確能有益於力者，始不長。

宋徽宗時，年。以蔡卞為吏部尚書，蔡卞曰：「進事者悉以見付，不語。不然而不拜，處以詰問尚書蔡卞漢之，誤之曰：『散以下悉以委我。』」宋徽宗時，蔡卞為吏部尚書，蔡卞曰：『進事者悉以見付，不語。不然而不拜，處以詰問尚書蔡卞漢之，誤之曰：『散以下悉以委我。』』

名實遂不拜。唐制有教授，有五品以上，宰相奏可除拜之，旨授者六品以下，吏部除拜授職，然後上

言。詔旨但盡問從之，而不可否。宰相之官，其部皆置於宰相，監察諸口，待詔是是自古用人，皆歸相職與吏部也。

明廢宰相而吏部權重，餘政主於文選司，自部院屬官，府縣正佐，皆聽吏部擇人注授。而大併則由廷議會推，朝臣

用舍，權仍在外。至其所以推亦有不爭與否者，亦有有大臣以首者，宜向所指，隋代首聽廷推之制，內外大員皆由特簡，即一

命以上，由部案例注闕者，亦必經引見，然後給發赴職。用人行政，事事悉仰君主一人之獨斷，務求精不下移，實中

國有史以來之創局也。

政權既集中於中央，其實只是集而各省又總督巡撫常川豎臨，殆於常以兵政陵駕於民政之上。

明代地方長官，以布政使為主，巡撫總督皆係朝官臨時出檢，事畢復命，職亦消滅。清創督撫常駐各省會，總督皆

稱總督某某等處地方，提督軍務檄餉，或尊巡撫事云云。巡撫則云巡撫某某等處地方，提督軍務檄餉云云。又

向各鎮提督是明為軍職矣。而總督又兼右都御史銜，巡撫兼左副都御史銜，均得單獨上奏奏劾。而布政使則率宜

化承流，帥府州縣官廉其錢穀能否，上下其考，報督撫上達吏部。大計之權，又全在督撫，地方官吏黜陟，悉其意見。

督撫權乃日重，布政使僅如其屬吏。庚辰親政，以提督官須有科舉，命行提督兼奏摺。雍正元年，命行提督加知府。嘉慶親政，

奏。此皆清代地方官制中之而國家有大兵役，又必特簡經略大臣參贊大臣，親寄軍要，督撫仍不過承號令，備策應。

經略大臣大將軍將軍副王貝勒貝子公或都統親信大臣為之。遇大征伐，則啓。乾隆時，蒙古大興拜大將軍，經略土

及其承平無事，各省皆用滿人爲駐防將軍。

八旗駐防，諸將軍都統領之，將軍乃專爲滿洲。

甚至綠營亦多用滿員。

雍正六年，副都統宗室滿珠鑄禮言，京營參將以下，千總以上，不宜專用漢人，得旨，滿洲人數本少，補用中外要缺已足，若京營參將以下，悉用滿洲，則人數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乾隆間，揀發各省武職，率以滿人爲選，帝曰，綠營將領，滿漢參用，若概將滿員裁去，行之日久，將領盡成滿缺，非所以廣揀選而勵人才，仍所司職滿漢間用之法，然至三十八年，兵部復疏言，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川五省自副將至守備，滿缺六百四十七，各省自副將至守備，千二百七十九缺，向以綠營選補，現滿缺在綠營者逾原額兩倍云云，則滿員仍充塞於綠營也。

國家收入，盡以養兵。

梁詩正疏，乾隆三年各省錢糧，大半留充兵餉，不敷，隣省協撥，解部之項日少，又云，乾隆十一年每歲天下租賦，以供官兵俸餉，各項經費，惟餘二百餘萬，不足備承平兵戈之用。

而各省督撫，亦以用滿員爲主，參用漢人，特其不得已。

雍正入關，初議各省督撫盡用滿人，魏裔介爲給事中，抗疏力爭而止，康熙時，三藩平，僅議山陝兩撫不用漢人，時漢人爲督撫者尙多，故議用滿人盡方以駭奉之，雍正朝，督撫十七八皆漢軍旗，疎批諭旨，常斥漢軍卑鄙下賤，乾隆初，則直省督撫滿人爲多，漢人仕外官能游至兩江，已爲極品，及季年，各省督撫凡二十有六缺，漢人僅舉沈孫

士聚，秦承恩三人。太平天國起，諸督撫無敢抗，咸豐以後，始汰請用漢，同治初，宣文禕督湖廣，官德，滿人絕迹者三年，僅吳翰望至安徽巡撫，當同治己巳庚午間，各省督撫提鎮，滿軍功臣占其六半，然不久滿人勢力復盛，甲午後，滿督撫又遷各省，以迄於亡。

其援用漢人，期先達者而抑江浙。

乾隆八年，杭世駿奏天下邊撫尚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又果於用邊省之人，而十年不調者，皆江浙之人，內外官制分別又嚴，地方親民官甚少昇遷之望。

固有行取之制，在外推官知縣等，可以入任科道，清乾隆中停止之，亦無展布餘地。

藩制於縣府上加道，省有政。道府監州縣，已成四級。上有督撫為五等。長上加長，隨制益密。地方親民官，仰承奉迎之不暇，何論實濟政事。

三藩亂後，各省錢糧，悉數解京，地方絕無存留，更不必言建設。

康熙以前，各項錢糧，除地丁正項外，雜項錢糧不解京者尚多。自三藩之變以來，軍需浩繁，遂將一切存留款項盡數解部。其留地方者，惟繕工等項。此外則一絲一粒，無不陸續解京。雖有尾欠，部中亦必令起解。地方扣留銀錢，不報中央，其累頗成。

時，正長各有指員辦法，萬人益復起用之際也。

雍正以後，並以火耗解入正項，地方更無餘款，更說不到實濟。

乾隆十年梁嗣生上疏，謂康熙間法儲寬賂，州縣於地丁外，私徵火耗，其陋規釐稅，亦未盡釐剔。自耗羨歸公，一切弊竇，悉然而清。然向者本出私徵，非同經費，蠲介有司不敢苟取，賢能者則以地方之貽治地方之事，故康熙前循吏多實績。自耗羨歸公，輸納比於正供，出入操於內部，地方有應行之事，應興之役，一絲一忽，悉取公帑，有司上擾戶工二部之取詰，下畏身家之貽累。但取其事之美觀而無實濟者，日奔走之以爲勤，遂成天下之大弊。

歷內如翰林編檢，外如道府長官，亦不得專擅言事。

清制，京官除各部院堂官，及道科外，外官除督撫藩臬外，均不准專擅言事。翰林院編檢檢討，皆由庶吉士授職，士林欣羨，以爲榮選，然謀職不參，諛辭不納。寒友過從，但以時賦楷法相砥礪，最高討論經籍，調詰止矣。較之明代以翰林儲才之初意，差失甚遠。設筆授官，起於明。遺價徵部，唐領教縣，職位於外官不爲不崇，然清代既上隨以督撫藩臬，又禁不許專擅言事，以視漢之太守得直達天子者，相去固遠，即就明代百官布衣皆得上書，亦難相擬。

又嚴禁士人進白軍民利病。

順治九年，立臥碑於各直省儒學之明倫堂。凡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斷革治罪。又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豎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按明史選舉志，洪武十五年，頒禁例十二條，竊立臥碑，有云：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惟並不禁止豎結社與刊刻文字。即不許建白之禁，在明代實係具文。故生員把持地方，至順朝林深之爲魏博牙軍，戚繼光將，至清代始對士人言論結社出版三大自由，皆切實嚴禁。清初如金聲歡諸人，即因此橫罹罪辜。自義士入塗

無敢犯者。又按明臥碑文有一條云，生員內有學博才識，深明治體，年及三十，舉進士者，皆嚴陳主議，詳化，必在文詞，是誠
本朝設官，考其著作著名，其學，然後親詣廷察，委四，再行面試，如舉國才實學，不待選舉，即行試用，是明制不非其
進，與海關用其數條。

清廷又劃山海關以外稱東三省，其政制不與內地同。

按遼河東西岸，其地久爲中國史之一部分。如燕太子丹之逃秦，衛滿之獨立，以至三國時公孫度之稱帝，其合則
爲中國之郡縣，其分亦中國人之事業。滿洲起於吉林長白山外，遼河兩岸皆逐步取之於明，及入關以後，惟恐中
國不能久踞，故特以關外爲其禁地，備作退步。稱奉吉黑爲東三省，悉以將軍都統治之，不許漢人出關。往來邊山
海關，必憑文票。本天地方亦與是區人不得前往。唯往者，仍不惟吉黑兩省不能開發，而遼寧一省因與中國隔絕，其
地文化亦有退無進。直至沈緒末年，始仿內地行省例設立道府州縣，並開放直隸各省人得出關開墾。中國近代
東北文化之落後，實由清人以私意閉塞之也。又山西歸化城大青山，今靈州，領地民戶，亦禁令不許私漲。直隸平
泉建昌朝陽赤峯四州縣，今靈州，亦不准多墾一畝增屋一戶。黨灣亦禁，止內地人民偷渡。此等禁令，皆至光緒時
始廢。

其對蒙古西藏青海，則一以徭俗稱。

扶植喇嘛勢力，禁止漢蒙通商，皆以政令特違造成閉塞之情勢。新限一衣，亦對爲滿員衣食之禁地。直至左宗棠
率兵平回以後，其禁遂弛，漢人接踵移殖，故其地開發情況較佳。

藩院無漢人，使漢蒙不相接，以便其分割統治之私。

理藩院管理院務大臣滿洲一人管滿大務、尙書左右侍郎俱各滿洲一人管本署舊古、額外侍郎一人以漢官員俟其子、
其用刑處，則亦沿襲元明之制。

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刪除重法三事。一曰凌遲身首戮屍，凌遲唐以前無此名目，遂泥刑
法志始列入正刑。宋熙寧以後，漸亦沿用。元明至今，相仍未改。梟首在秦漢時惟用之夷族之誅。六朝梁陳齊周諸
律，始於斬外別立梟名，自隋迄元，復棄不用。今之斬梟，仍明制。戮屍惟秦時成蟜軍反，其軍吏皆斬戮屍，見於始皇
本紀。此外歷代刑制，俱無此法。明自洪曆十六年定有戮屍條例，專指謀殺祖父母父母而害，清因之，更擴及於強
盜。按雍正時呂四村即戮屍寸劍。一曰綠坐，綠坐之制，起於秦之參夷，及收司連坐法。漢高祖除三族令，文帝除收擊相
坐律，惟夷族之誅，猶間用之。晉以下，仍有家屬從坐之法。唐睿惟反叛惡逆不道，律有綠坐。今律則姦黨交結近侍，
反獄邪敬諸項俱綠坐。一案株連，動輒數十人。一曰刺字，刺字乃古墨刑，漢文帝廢肉刑而黥亦廢，晉六朝雖有逃
奴姦盜之制，旋行廢廢。隋唐皆無此法。石晉天福間，始創刺配之制，相沿至今。據此類清代用刑，皆襲用歷代之重
法。雖無明代所衛廷杖之慘，而文字獄之深刻，則過於明尤甚。

大臣稍失意，輒下外廷制罪，附示至公極仁，而外廷仰承鼻息，加苛待刻，遂固有史未有之先例。

最甚者，如年羹堯遠至京師，以雍正三年下議政大臣三法司九卿會鞠，具獄辭。年羹堯大逆之罪五，叛兵之罪九，僭
越之罪十六，狂悖之罪十三，尊祖之罪六，忌刻之罪四，貪瀆之罪十八，侵蝕之罪十五，凡九十二款，當
大辟，然後由雍正下諭贊其死。凡清廷殺大臣例如此。其尤可詫者，清制隨地諸臣嘗於百日後殮葬。乾隆嘗置皇

后崩，有紹州知府金文醇被劾逃遁，逮下刑部擬斬。乾隆以爲不當，責尙書慶安治奏，予重譴。而江蘇巡撫宋庸又舉江甯河運使周學健，髮如文醇，因並命逮治。且詔諸直省察屬吏有違制鬚髮者，不必治罪，但以名聞。時鑾榜額爲湖廣總督，亦鬚髮，具疏自陳。乾隆諭文醇已擬斬決，豈知奮擿中有周學健，豈知滿洲大臣中有賽勒額，因釋文醇學健，賜賽勒額自盡。然學健終因此以他罪誅。蓋積威之下，廷臣惟務刻深免禍，乃至以鬚髮一小節欺用大臣，而清廷濇濇鼓視之心，更昭然若揭矣。

以清制與元代相比，清代漢化之程度特高，其所以然，實由於武力，故能說中國。清制而其爲狹義的部族政權則一。無謂也，故謂之，數種化。

七 清代之武功

至言清代武力，其得久騷擾河南岸並以入關，皆由朋政黑暗，又獲漢奸之助。各通各別，是總事本末，詔與三桂敗事，自總軍，至乾隆五十二年，金華開關及略略改。

此下千治明，統字自說張獻忠，吳之明際，塔之力爲多。

及平三藩，亦全用漢將，藉營正式代旗兵而起。

時勅履帥駐防開州，理南懷仁製造之大破而先自退卻。有欲舉襄陽以北降者，且備守據其，康熙明語，藉察繼榮持之以免。

謂繼榮且約以下長法，其前與朋交鋒，亦未佔絕對勝利也。其時所用綠旗兵，多至四十萬，皆實多山地，皆以綠營步兵居前，而旗兵繼之。其後平準部回疆險川亦皆綠旗助械。

及至中國內部統一，則對外例可有一段武功。如臺灣清領時代皆然，西藏亦因外，其故也。其前，又西藏已用起，蒙古亦因之版圖也。

具其時有名大將，實以漢人為多。

如康熙時勘定臺灣之姚啓聖施琅，雍正時征厄魯特之年羹堯岳鍾麒，苗疆改流之張廣泗，乾隆時金川之役之岳鍾麒，嘉慶時尚貴征苗之傅勒丹，東南靖莊之李長庚，征勦川楚教匪之楊遇春楊芳劉清，道光時定回疆之楊芳等。大抵為大帥事定得封爵極貴者多滿人，而幹濟成功者多漢將。如平三藩多陳甘將，平三省教匪多蜀將，平東、南海多閩將。魏源聖武記謂清人記武功，往往言勝不言敗，言功不言罪。三藩之役，順承郡王簡親王逼追於楚，貝勒鄂失權於陝，將軍傅勒丹觀望於粵，準噶爾丹之役，蒙古王丹津繼寔於鄂爾昆河，傅勒丹和通泊之敗，額穆特喀喇烏蘇之敗，參贊額勒登額退援於緬甸，溫福值事於金川，巴忠成德鄂拜和於西藏，恆瑞老師於臺灣，均不審。岳鍾麒為大將軍，赴京師，命與施琅等其事。和合漢人副李領兵屯守萬人，經北乾時，望其安撫山客，以領兵五十人，其後，尤所許為漢所助，屬軍東進。成敗收復數斷之，會張瑛至，瑛口，君今漢矣。謂為為因番人，善偵豎可與抗，以干其罪。遂得聞。形如此。尤甚者，則如乾隆初，因禁禁或久之，其時漢族皆及至，故漢威，因禁禁或久之，其時漢族皆形如此。尤甚者，則如乾隆初，因禁禁或久之，其時漢族皆

至於乾隆十全武功，已成強弩之末，徒為粉飾，自耗國本。

乾隆初次金川之役，兵費二千餘萬兩。導回之役，三千三百餘萬兩。緬甸之役，九百餘萬兩。二次金川之役，七千餘萬兩。廓爾喀之役，一千有五十二萬兩。臺灣之役，八百餘萬兩。總計在一萬五千萬兩以上。緬甸事發難於乾隆三十一年，終於乾隆五十四年，閱二十餘載。帥臣屢易，費帑九百餘萬，而功終未竟。魏源聖武記謂，亦小夷氣數未燧，天姑少延之。又謂刺虎持螯，功在乘時，固不在勤天下之力以求之。或謂緬甸數攻不下，乾陝乃協助共命，能資於緬甸之功，雖於西藏。金川始事，溫福阿貴崇普言，滿兵一人，費至核營三人。八款兵餉營兵，始大率倍營一營。不如止滿兵多用綠營。川

營之役，勦保亦言徵黑龍江一入，可募鄉勇數十人，不如舍遠募近，是十全武功亦多漢人力。此種不健全的統制，到底維持不下去，而清代自乾隆以後，遂走入不可挽的頹遠中。

第四十四章 狹義的部族政權下之土氣

清代乾嘉以前之部族

明末遺民之志節

清人入關，遭遇到明代士大夫激昂的反抗，尤其是在江南一帶。

他們反抗異族的力量是微薄的，因其經濟家實業。然而他們反抗異族的意願，則極普遍而深烈。因此曾文化家遂已真。就此而言，北宋不如南宋，南宋不如明末。

不如明末。

中國人的民族觀念，其內裏常包有極深厚的文化的意識。此種觀念，遠自先秦時代已極鮮明。

能接受中國文化的，中國人常願一視同仁，施與同情。故說漢代是於中國期中編之。反過來說，唐夏商與狄，則夷狄之。這是漢代以重漢學其文化的表示。故曰周以夏禮，未同歸於夷。既主放棄舊

來的侵略的強家主義，而採取文化的和平的世界主義，則自然可以有此態度。

兩漢的對待匈奴西羌諸族，招撫懷柔，引之入塞。南北朝時北方士族所以與諸胡合作，大率多抱有此種思想。

避金的割據，雖則他們亦都慕嚮漢化，然而那時中國北方社會的文化基礎，本已搖動，所以同化異族的能力，不夠

探強。因此金朝對中國史上尚

有人以武力自傲而鄙視漢化。清代並無真的武力，一進中國，即開科取士，公開政權，依照著中國傳統政體的慣例。

北方一部分士大夫，便開始與清政權妥協。這在他們是改認一個異族的君主，而改換一個異族的政體之存在，與改換政體之實質。

但清室雖有手段，一面公開改換作實際的讓步，一面隱行聲勢，要中國士大夫內心方面承認一個文化的屈服。因此再度激起南方士大夫的反抗。非呼中國人承認一文化上的屈服，而謂統治權亦永久存。當時南方士民雖證明政權之熱心，遠不如其擁護衣冠制度之甚。只要政權不變更，玉璽雖多，無損國體。至於衣冠文物，則仍民族文化之象徵，不肯變更。

惟南方士民臨時義憤的結合，抵不住漢奸手下三十年有訓練有經驗的正規軍隊。

結果中國士民在自身組織不健全的痛苦下屈服了。然而南方士民反抗清廷的心理，卻依然存在。當時南北兩方均與我錢謙的心態

上之反抗，正與他們社會經濟文化之程度成正比。

中國社會的機構，自漢武以下，不斷以理想控制事實，而止上了一條路向，即以士人爲中心，以農民爲底層。手工業與農而商人只成旁枝。因此社會理想除卻讀書做官，仕人非仕以前即門第之家。士大夫便是沒世爲老農。市井貨殖，不

是一條正道。此語頗向，自宋以後更顯密。宋人所謂學問，與說商牟利室。因此好利貪財者，亦遂至田產，而不事農漁。

民族文化正統的承擔者，探在讀書人的手裏，而讀書人所以能盡此職責，則因其有政治上的出路。科舉仕使他們的經濟生活，足以維持在某種水平線之上。

若使讀書人反對科舉，拒絕仕官，與上層政權公開不合作，則失卻其經濟的背景，非躬耕爲農，卽入市經商，而從此他們亦不能盡其負荷民族傳統文化之職責。讀書階級之士大夫，其門第家聲皆可保守，文字學亦可保守。宋明以後，士大夫不能守之孤業，而守則亦不在此。社會上文化之責任性。所以一個士大夫的家庭，要想負荷民族傳統文化之職責，只有出身仕官。印本以故於世，吾用此教一恐即無益也。印本

的遺民，雖則抱有極強烈的民族觀念，到底除卻他們自身以外，他們的親戚朋友以至他們的子孫，依然只能隱忍，做官，這樣便是與異族政權的妥協。惟只有如此，他們還可負荷他們最重視的民族文化。

顧炎武本崑山世家，然鼎革以後，家奴叛變，使其不獲安居。若在南北異域，則其遺民進行時，復有此。又前如江浦秦，可見後代的故家，與中唐以前的大族，勢已大異。顧氏浪迹北方，對耕殖經商，均甚留意，其私人經濟，可無問題，然欲從此中打出一個基礎，可以與政治絕緣，而來擔任文化事業的營養，其事非易。

明末遺民的生活狀況，大體可如下列。

一、出家。

如方塘之等。(元代全真教盛行，亦由此作出家。)如是則文化專業及身而絕。非個人不及文化至藝術之境，要

二、行醫。

如日曉村等。(金元兩代醫術發達，亦從此作家。)醫業好則妨其學業，醫業壞則不足維持其生業。故三邑同慶西元村不藥而愈者，已工夫。如曉村及萬里中，則竟以

三、務農。

如孫世隆等。此項生活，極刻苦，仍不能成傳統。如清寧村於夏半，出而仕宦。亦想令其於清寧，而面得某。此四村

四、處館。

如張傳同等。來學者多要舉八股應舉，則是間接的妥協。惟曉村於八股中發揮民族思想，身後竟獲奇祿。

五、苦隱。

如徐侯齊李二與王碧山等。此等生活亦及身而止，復有如徐侯齊李二與王碧山等。

六、游幕。

如李益各劉繼莊與高濂等。此等雖志節皎然，然際跡近人，過一關即入仕宦之途。

七、經商。

如顧炎武在等北與我。此方面最少。純粹經商，便與學術文化專業脫離。

社會機構不能激應變動，則遺民不世幾。此位語的話，很容易在當時人口中吐出。可明。若以民氣觀點，則人人不可再說，他亦實有底不於耳。

若理頭從事反抗工作，則遺老們多半是從反抗工作中退身下來，終致身於學術文化事業的。

中國以庚亡衆民之故，政治一穩定下來，便不易激動，故明末遺老，多主張恢復封建，甚有主張恢復氏族大門第者。相對建，則國體分割，易於搖動。社會有大氏族，大門第，則易於揭竿而起。他們以單薄的書生，而要來發動廣大的民衆，其勢實不易，故憤而思及於此。

中國社會，實已走上了一條比較和平而穩定的路，而適為狹義的部族政權所宰制。

然明末遺民，他們雖含紮茹藥，資恨沒世，而他們靈貞之志節，篤實之學風，已足以深入於數百年來士大夫之內心，而隱然支配其風氣。直到清末，還賴藉他們人格之活力，來做提倡革命最有有效之工具。明末一社壯會風氣之播，學者繼而亡國之慘禍而應運而生。魏晉貞貞與致實博識，遠視明時遺老治學爲人共有之風格。諸老大夫皆少無世學，唯恐遺老不有，年九十七，聖湖八十五，二，四七十九，越山七十四，李符習覽七十。此者民氣之元氣，謝安現有於內，然能之。彼輩莫不有種有印，形或多方面而前完委之人，其其人立身與成學，皆卓然有以超於世之羣。北宋舊儒無其兩致，東。而清廷雖因勢乘，孩輩猶無其博大。實中國學術史上等。陳桂有立身與成學之時期也。（關於清儒學術詳情，請向拙著清三百年學術史。）便以一時的兵力，攫奪到全國的疆土，亦終不能不顧忌到社會上文化的和平努力，而公開解放其政權。此即聖古與

清初諸帝努力漢化的程度，亦相當可贊美。

尤其是康熙之好學。年十七八時，以讀書過勤路血，猶不肯廢。初謫官隔日進講，帝令改按日進講。三藩變起，帝崩

不肯登進講之制。故其宮殿，則移居瀟臺，仍令講官進講。二十三年南巡，泊蘇子城，夜至三鼓，猶不輟講。於天文歷算，皆所通曉。為清代帝王第一。

而屈膝清廷的中國士人，因避其榜樣，藏在一旁，亦足使他們良心時時發露。吏治漸上軌道。雖史如孫思進輩之與馮道等，就或與兩宋之與徐放等兄弟，此等輩不勝舉。

清初的政治情況，所以比較明中葉以下猶算差勝者在此。

然言世運物力，則實在清不如明。康熙五十年所開盛世人丁者，尚不及明萬曆時之半數。

康熙五十年各直省丁口數

省名	人	數	備
直隸	三、二七四、八七〇		數萬餘萬九十九萬餘口統計，已詳前。 <small>(按萬曆六年各省人)</small>
奉天	八三、四五〇		
雲南	三三、〇二五		
山東	二、二七八、五九五		較萬曆時三百三十五萬餘
又屯丁	三六、二一〇		
山西	一、七三七、一四四		較萬曆時三百五十五萬餘
又屯丁	三三、二一九		
河南	三、〇九四、一五〇		較萬曆時二百零六萬餘

江蘇	江寧省政團	一、〇五六、九三五〇	總黨部共六百四十一萬二 合計。
又也了	又也了	四百、〇三二	
蘇州省政府	又也了	一、五九九、五三五	
又也了	又也了	一、二三	
安徽	又也了	一、三五七、六二九	
又也了	又也了	四〇、八五五	
江西	又也了	二、一七二、五八七	總黨部共三百六十八萬餘
又也了	又也了	二、一七九	
福建	又也了	七〇六、三七一	總黨部共一百零一萬餘
又也了	又也了	二〇、四二六	
浙江	又也了	二、七二〇、三二二	總黨部共二百四十三萬餘
又也了	又也了	四、二七五	
湖北	又也了	四三三、九四三	總黨部共三百六十二萬餘 合計。
又也了	又也了	七一九	
湖南	又也了	三、四四九、〇三二	
又也了	又也了	一、二二九、〇	
陝西	又也了	二、一五〇、六六六	總黨部共一百八十七萬餘 合計。

又屯丁	一〇六、九六三	
甘肅	三六八、五二五 <small>屯民</small>	
涇川	三、八〇二、六八九	魏高祖時七十餘萬餘 <small>(依各省人口，惟此處被廢除者。)</small>
陝東	一、一四二、七四七	魏高祖時八十八萬餘
又屯丁	一、一八二	
又屯丁	六、七三六	
東西	二一〇、六七四	魏高祖時九十七萬餘
委附	一四五、四一四	魏高祖時一百二十九萬餘
又屯丁	二九、八九三	
又屯丁	八、三九四	
黃州	二 三七、七三一	魏高祖時二十萬萬餘

在長期喪亂凋殘之餘，社會秩序，亦比較容易維持。

循而久之，社會元氣漸復，清室的帝王便不免漸漸騷擾起來。魏高祖若不繼加騷擾，魏正之報心深處。而一輩士人則事邊境深，亦漸漸的腐化。

二 乾嘉盛時之學風

那時的學術文化，卻漸漸與政治事業宣告脫節。

江浙一省，本爲南宋以下全國經濟文化最高的結果點，亦即是清初以來對滿清政權反抗思想最流行的所在。他們以鄙視滿清政權之故，而無形中影響到滿清科舉。在明季者大抵亡時已百一變，又因感觸科舉之故，而無形中又影響到鄙視科舉所推定的義詞。

因此使元明三代治變下來對於古經籍的義詞，一致爲江浙新學風所排斥。亦有因憂於亡之餘，而憂於宋學之學風。宋學之學風，其始也固足與實相，因有所謂漢學與宋學之目。宋學的優劣，是情是之說。似亦自宋而後，其始也固足與實相，因有所謂漢學與宋學之目。宋學的優劣，是情是之說。

當時江浙學者間，何不應科舉以家傳經訓爲名高者。如吳學慎所撰，其家四世傳經，其第一代嘗有疑，其第二代嘗有疑，其第三代嘗有疑，其第四代嘗有疑，其第五代嘗有疑，其第六代嘗有疑，其第七代嘗有疑，其第八代嘗有疑，其第九代嘗有疑，其第十代嘗有疑，其第十一代嘗有疑，其第十二代嘗有疑，其第十三代嘗有疑，其第十四代嘗有疑，其第十五代嘗有疑，其第十六代嘗有疑，其第十七代嘗有疑，其第十八代嘗有疑，其第十九代嘗有疑，其第二十代嘗有疑，其第二十一代嘗有疑，其第二十二代嘗有疑，其第二十三代嘗有疑，其第二十四代嘗有疑，其第二十五代嘗有疑，其第二十六代嘗有疑，其第二十七代嘗有疑，其第二十八代嘗有疑，其第二十九代嘗有疑，其第三十代嘗有疑，其第三十一代嘗有疑，其第三十二代嘗有疑，其第三十三代嘗有疑，其第三十四代嘗有疑，其第三十五代嘗有疑，其第三十六代嘗有疑，其第三十七代嘗有疑，其第三十八代嘗有疑，其第三十九代嘗有疑，其第四十代嘗有疑，其第四十一代嘗有疑，其第四十二代嘗有疑，其第四十三代嘗有疑，其第四十四代嘗有疑，其第四十五代嘗有疑，其第四十六代嘗有疑，其第四十七代嘗有疑，其第四十八代嘗有疑，其第四十九代嘗有疑，其第五十代嘗有疑，其第五十一代嘗有疑，其第五十二代嘗有疑，其第五十三代嘗有疑，其第五十四代嘗有疑，其第五十五代嘗有疑，其第五十六代嘗有疑，其第五十七代嘗有疑，其第五十八代嘗有疑，其第五十九代嘗有疑，其第六十代嘗有疑，其第六十一代嘗有疑，其第六十二代嘗有疑，其第六十三代嘗有疑，其第六十四代嘗有疑，其第六十五代嘗有疑，其第六十六代嘗有疑，其第六十七代嘗有疑，其第六十八代嘗有疑，其第六十九代嘗有疑，其第七十代嘗有疑，其第七十一代嘗有疑，其第七十二代嘗有疑，其第七十三代嘗有疑，其第七十四代嘗有疑，其第七十五代嘗有疑，其第七十六代嘗有疑，其第七十七代嘗有疑，其第七十八代嘗有疑，其第七十九代嘗有疑，其第八十代嘗有疑，其第八十一代嘗有疑，其第八十二代嘗有疑，其第八十三代嘗有疑，其第八十四代嘗有疑，其第八十五代嘗有疑，其第八十六代嘗有疑，其第八十七代嘗有疑，其第八十八代嘗有疑，其第八十九代嘗有疑，其第九十代嘗有疑，其第九十一代嘗有疑，其第九十二代嘗有疑，其第九十三代嘗有疑，其第九十四代嘗有疑，其第九十五代嘗有疑，其第九十六代嘗有疑，其第九十七代嘗有疑，其第九十八代嘗有疑，其第九十九代嘗有疑，其第一百代嘗有疑。稍經仕宦，即脫身而去，不再留戀者。如錢謙益，明各領學，此輩已列其。要之在這一輩學者中間，實在還是極淺顯的帶有反朝廷反功令的傳統風氣。

所以他們的反抗思想不至於露痕迹者，一因於順康雍乾歷朝文字獄之慘酷，使學者間絕口不談朝政時事。清臣不敢自刻奏議，恐以得罪。好義。又不敢記載當代名臣言行。如少陵即以此著。乾隆八年，杭大宗以進士應御史試，偶及朝廷用人不宜分滿漢畛域，即遭嚴譴，幾至不測。故避終身，更不錄用。全祖望與杭路同時，著書則意欲離鄉邦，未回道民，此等舉不一見諸文字，其意態之有所鬱結不平，極可悲憐得之。

二因清代書院全成官辦性質，以規錄收買士氣。漢教書院，振誦民之秀者已丑之舉矣。民之尤秀者又丑之書院。丑之舉者，誠有憾，丑之權院者，月食，士皆爲孝。

富者少，於是求名賤而謀食殷。上之入探其然，則又挾區區之匱，假以震動黜陟之，而自謂能教士，過矣。按書院厚其糜餼，臥碑礙其禁令，開其爲此，抑其爲彼，士非過癡，豈有不知。

詩名儒類，掌書院掌教務者，既不願以八股調後進，惟有趨於節古博雅之一途。

如樞文閣、大昕、全祖望、李兆洛等，清代通儒，無志於仕宦者，雅有居一書院，尙可苟全生業。其所教習，既不肯爲科舉俗學，又不能涉於人倫實事。明人講學風氣，亦爲隨壘所不喜。不第古跡經訓以自娛，復將何以自全而成夫學。

三、江浙一帶經濟狀況，繼續發榮滋長，社會上足可培植一輩超脫實際的純粹學術風氣。

明萬曆六年，全國戶口六千零八十九萬餘，而江浙已佔一千零五十萬。乾隆時，直隸一省，不敵揚州一府。由西陲、西甘肅、河南各省，均不敢於江一府。開季以來，江浙各省藏書家之多，尤勝於前代故甚。而揚州爲歐商所萃，其經濟力量，足以沾潤江浙學士者更大。乾隆朝四庫全書凡七本，內廷占其四。文淵文源在四庫，文淵在天，文源在教。而江浙亦占其

三。文淵在揚州，文源在蘇州。此亦可見當時學術偏聚在江浙之一斑。

四、則自印刷術發明，書籍流通方便之後，博雅之風，自士迄明，本已每展愈盛。

唐人博學，皆以當代典章制度爲主。如杜佑、通典之類是也。宋學之博，遠超唐。今其魏、漢、唐、宋、元、明、清，已可見宋代經學之一斑。至史學如同馬光資治通鑑、鄭進通志、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等，其博次精深，尤非唐宋所及。而南宋尤盛於北宋。即易代之際，人物如王應麟、馬端臨、胡身之等，其博洽淹雅，皆冠絕一代。世疑宋學多疎陋，非也。

前如朱子，其學清博，勁勢窺其涯涘。明代雖承元人摛學之後，又添中君舉八股之害，然博雅之風，亦且掩且揚。清代考證學，頗亦承襲明人。社會黨本流傳經說，博雅秀麗之學，自必應運而興。惟宋明更有氣魄大關係。大者，其於其也，故南宋必先數炎陰，明代必先數陽明，而博古之家，只得在第二第三流地位，不稱謂宋明學者皆附隨。至國始蘇黃也。惟清儒承宋明之後，更易易力，又無別路可走，只得穿走此一途。途若潛伏於此時盛耳。其學清博，勁勢窺其涯涘。明代雖承元人摛學之後，又添中君舉八股之害，然博雅之風，亦且掩且揚。清代考證學，頗亦承襲明人。社會黨本流傳經說，博雅秀麗之學，自必應運而興。惟宋明更有氣魄大關係。大者，其於其也，故南宋必先數炎陰，明代必先數陽明，而博古之家，只得在第二第三流地位，不稱謂宋明學者皆附隨。至國始蘇黃也。惟清儒承宋明之後，更易易力，又無別路可走，只得穿走此一途。途若潛伏於此時盛耳。

本意以學有源流，如經史子集，於斯皆然。且八股行而心學興，上全由西學起位，中則由經史子集，下則由詩書禮易。其於宋明之學，亦必有其源流。且其學清博，勁勢窺其涯涘。明代雖承元人摛學之後，又添中君舉八股之害，然博雅之風，亦且掩且揚。清代考證學，頗亦承襲明人。社會黨本流傳經說，博雅秀麗之學，自必應運而興。惟宋明更有氣魄大關係。大者，其於其也，故南宋必先數炎陰，明代必先數陽明，而博古之家，只得在第二第三流地位，不稱謂宋明學者皆附隨。至國始蘇黃也。惟清儒承宋明之後，更易易力，又無別路可走，只得穿走此一途。途若潛伏於此時盛耳。

故西浙者，嚴漢學，其先雖源於愛好民族，文化，厭惡異族統治，而有反抗現實之活氣，其後則變為純粹學術之探討，銷入於紙堆中，真現實者絕不相干。

三、政治學術脫節後之世變

江浙學風這一種的轉機，雖於古經典之訓釋考訂上，不無多少發明，但自宋以來的那種以天下為己任的「秀才教」的精神，卻漸漸消滅了。至少他們只能消極的不昧良心，不能積極的出頭擔當，自任以天下之重。

清代雖外面稱許朱子，自宋以來，朱子之學，固為宋學之主。清儒承宋學之遺，而朱子之學，固為清學之主。但對程朱學中主要的秀才教精神，則極端排斥。

乾隆有御製書程頤論經筵制子後云：夫用宰相者，非凡君其謀，使為人君者，以天下治亂付之宰相，已不遇問，所用者，范仲淹，猶不免有士大夫之相爭，所用者，王岳忠，猶天下豈有不亂。且使為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亂為己任。

清代討好下層平民是有名之著例，莫如丁賦攤入地糧，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永不加賦一事。王慶雲有遺餘紀，謂
清初丁徭之法，悉依明舊。順治十八年編審，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有奇，至康熙五十年編審，二千四百六十二
萬有奇。五十年間，滋生不過十分之二。蓋各省未以加增之丁，盡數造報也。先是巡行所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
六丁，只納一丁，或言戶有九丁十丁，止納二三丁。於是康熙五十一年定了額，諱曰：「計字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故
未減，應將現存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耕作添丁，不必徵收錢糧，惟五年一編審如故。雍正初，定了隨地起
之法，直省法賦以次攤入地糧，於是丁徭口賦，取之田畝，而編審之法，愈寬。今按：以下諸冊，其筆墨博茂，兩說已如
此。然有什故所稅以後，仍自有差役。汪安有會民檢錢免役，而編審以後，戶長保正，係錢復不免。安心傳，謂合于錢
之力量之征，蓋取其偶，而一有征，非征夫之派，又仍不免，是取甚委矣。及明代一條鞭法，實亦地丁合一也。清之
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征收，惟餘慶順天等諸州縣，則于糧固已在租中，而後有丁徭，甚如唐行兩稅而五代
宋室復有差役也。及清以將丁編審入田賦後，其後仍不斷有差役，則亦仍是一種朝三暮四，爲狐公之賦乎而已。
清代賦役，較之魏明，固見輕減，若以與明代租庸調制之確立一代規，較若相比，則未可同日語。且清代此項政制，
甚先亦起於不得已。其時各直省，漸丁糧各有積虧，江蘇巡撫所屬七府五州，自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四年，積虧
地丁錢糧至三千餘萬。甘肅自康熙末至雍正初，亦虧帑金一百六千餘兩。隨賦本重，民力已竭，故康熙五十七年，
詔有戶口漸繁，地不加增，民生有不給之虞之說。此後丁徭既不加徵，則惟有攤丁於地之一法。且清初征納錢糧，
照例有火耗，每兩加官出錢一分，以充運費，康熙二十三年，山西各州縣，每兩加錢三錢，因民不支，二十六年，再按
三分，每兩加官出錢一分，以充運費，康熙二十三年，山西各州縣，每兩加錢三錢，因民不支，二十六年，再按

錢是爲雍正後信，亦謂山東錢糧舊虧二百餘萬，雍正六年應屆完限，完不及五成，實由火耗太真，私派太多，漕廷隨時頒禁令，而民間未見實惠。其後乃明定其額而歸之公。當時各省督撫奏請，即正項，今日正項之外，正項之外，實由火耗太真，私派太多，漕廷隨時頒禁令，而民間未見實惠。

之外又蠲之以平除。火耗雖有定額，但民間未見實惠。其後乃明定其額而歸之公。又復有重慶錢糧又有所謂浮收。始乾隆三十七年，後三十八年，後三十九年，後四十年，後四十一年，後四十二年，後四十三年，後四十四年，後四十五年，後四十六年，後四十七年，後四十八年，後四十九年，後五十年。

救有辨。又清代有捐納之制，官吏可以賈進。其始蓋以初入關，中國士大夫慮存親望，隨廷耕以網羅社會。惟於資財之一部分人，亦可減削一時反對之氣勢，而補開科取士之所不足。文官始於康熙三十二年，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三十六年，三十八年，四十一年，四十四年，四十七年，五十年，五十二年，五十四年，五十六年，五十八年，六十年，六十二年，六十四年，六十六年，六十八年，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四年，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八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九十年，九十二年，九十四年，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

然其後喪失本意，乃專爲彌縫一時輟輿之急需。捐例大率不出三途，曰採買，河工，軍需。名器不尊，登進日濫。仕途後雜清廷徒守冰不加賦之美名，而捐例迭開，不啻縱數千百虎狼於民間，其害較之加賦爲更烈。

但到士大夫腐化可，吏治衰作不起來，則良藥只有受苦，絕對沾不到惠澤。因此待到士大夫階層反抗清代的意志漸漸消滅，即非對腐化，而士即下層社會反抗清廷的氣氛漸漸熾盛。因吏治敗壞，民不聊生。嘉慶十八年，嘉慶十八年，嘉慶十九年，嘉慶二十年，嘉慶二十一年，嘉慶二十二年，嘉慶二十三年，嘉慶二十四年，嘉慶二十五年，嘉慶二十六年，嘉慶二十七年，嘉慶二十八年，嘉慶二十九年，嘉慶三十年，嘉慶三十一年，嘉慶三十二年，嘉慶三十三年，嘉慶三十四年，嘉慶三十五年，嘉慶三十六年，嘉慶三十七年，嘉慶三十八年，嘉慶三十九年，嘉慶四十年，嘉慶四十一年，嘉慶四十二年，嘉慶四十三年，嘉慶四十四年，嘉慶四十五年，嘉慶四十六年，嘉慶四十七年，嘉慶四十八年，嘉慶四十九年，嘉慶五十年。

可謂其故也。這是狹義的部族政權不可避免的一種厄運。

第四十五章 被義的部族政治下之民變

清中葉以下之變亂

一 乾嘉之盛極轉衰

清康、乾三朝，比較過的有秩序承平的日子，然到乾隆中葉以後，清室卻又衰也。

一、因帝王精神一代不如一代。乾隆好大喜功，不如雍正之勵精圖治。雍正刻薄，不如康熙寬仁。雖以圖畫論，仍以乾隆爲最盛。乾隆六十二年，戶部庫存八百餘萬。雍正間，積至六千餘萬。自西北兩路用兵，動支大半。乾隆初，部庫不過二千四百餘萬。及新疆開闢，動帑三千餘萬，而戶庫反積存七千餘萬。及四十一年，再金川用兵，費帑七千餘萬，於是年詔稱庫帑仍存六千餘萬。四十六年詔，又增至七千八百萬。且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普免七省漕糧二次，巡幸江南六次，共計不下三萬萬兩，而五十二年之詔，仍存七千餘萬。又逾九年歸政，其數如前。康熙與乾隆，正如傳貞觀與開元天寶也。

二、因滿族官僚日益貪污放肆。此與前一事相因而至。滿族對中國，戒備之心日熾，則其自身儉嗇劣性日露。乾隆晚年之庫儲爲相二十年，所抄家產珍珠串兩三百餘，大珠大於御用冠頂。寶石頂數十，整理大寶石不計數。藏金錢衣服數達千萬。夾纈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埋銀三百餘萬兩。人謂其家財八萬萬，數

全國當時幾入十年以上。遂有和譚跌倒滿庭吃飽之語。其時外省吏亦頗貪食鹽。選臣伍位尙爲浙西總督。獲
遂得銀四十萬有奇。如憲至一有餘柄。乾隆謂如唐元獻之胡椒八百斛。乾隆雖時加嚴懲。然其風終不絕。

三、漢人亦志節日衰。吏治日墮。此復興前事相因。先論中央。洪亮吉嘉慶四年疏。謂十餘年來。士大夫漸不顧廉恥。有尙書侍郎。甘爲宰相屈膝者。有大學士七卿之長。且年長以倍。而求拜門生爲私人者。有交宰相之債錢。並樂與疏謫者。太學三館。風氣之所由出。今則有晝夜名醫。以求署祭酒者。有人前長臨以求講官者。翰林大考。例家所謹以隱讎阿諛。今則有先走平糶差京之門。求選師在。以探取御製詩韻者。行誦於門閭待衛。以求博選。代債或卷而去。製就而入者。大考如此。何以養鄉會試之債。誤替代。士大夫之行如此。何以責小民之謗詐昏繆。覺較之不如此。何以責四撫九州之惡。私舞弊。此則在嘉慶初也。徐國藩謂十餘年間。九卿無一入陳時款之得失。前道無一摺。前地方之利弊。此則在道光朝矣。次論地方。清制州縣分運調移二節。而督撫又得請誅發人員。到省試用。故部選之缺。扣留者常十之七八。於選之權移於督撫。督撫權重。州縣道愈不可禁。每一缺出。請發得之者。輒不惜釐千累萬之賄。而舉吏且甚一日。外省簡缺。其弊尤甚於明吏部之掣籤。洪亮吉謂十餘年督撫滯臬之貪。欺害政。比比皆是。良也。又當詳遊府官。由州縣起家者十之二三。由部員外掾者十之七八。而當時司員則甚少才望。一則由滿洲之廢生太易。一則由部員之捐班太多。當時督撫既多滿員貪黷。道府亦少清望。州縣尙在府廳司道之下。府廳密轄。屬履糾劾。有志節者亦無以自保。故其時讀畫。預自題者。苟非入翰林得清閣。卽退爲書院山長。或浮沉邱壑。或寧爲一教官。故乾嘉經學極盛時期之學者。仕宦率多不達。如是而望州縣之清廉。吏治之振飭。自不可能。

崇禎議諸將時官場貪婪肆上下相蒙惟事變時始則黨貪漸至蠶吞初以言官許者復而非或不交法復而
高且數計俄而數十萬數百萬計洪亮吉亦曰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之前然則益橫冒請有事則
避罪成功因吏治之不振而各省遂有所謂腐空其事起於乾隆四十年以後始則夫吏更廉者利州縣之賤賤儂
事者齊州縣之廉賤州縣匿其私囊以公督應之離任則虧空累累大吏既師其資助乃抑勒後任接收其後循至
瑛敢接虧空爲大員以廉揭虧空爲多事州縣且有藉多虧按制上司升遷美缺自後地方政治遂惟有所謂腐補
竟財生玩者更因緣爲奸急則取皇百姓受其累而兵事遂無備者劉燾謂天下之吏吏皆有以安民爲事者而
賦斂之橫刑罰之濫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則天下幾何不乱

四 因戶口激增民間經濟情形轉壞 乾隆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有奇 距康熙五十年
丁未三廿年餘所增達七八倍又三十餘年至乾隆四十八年爲二萬八千四百百餘三萬有奇又十歲五十八年爲三
萬七千四百六萬又二十歲嘉慶十七年爲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有奇此由丁隨地起自無被覆之弊或有增
造以博盛世之名者然乾嘉元氏漲增固爲事實世人謂乾隆丁未不必細對即乾隆丁未亦不必細對即乾隆丁未亦不必細對即乾隆丁未亦不必細對即乾隆丁未亦不必細對

持說人

乾隆表裏底變之罪已說見不鮮

一 乾隆三十九年王倫臨濟之亂 唱滿亦故 逃氣治病 教拳勇 爲白蓮教之遺 乾隆四十六年甘肅回叛 三 乾隆
六十 年湘桂苗變 四 卽思楚故匪

漸漸繼因受地方官欺制萬端，又以隘省苗氛不靖，派及數省，賦外加賦，橫求無藝，忿不思息，欲借起事以避禍，邪教起事之由也。

爲要在短期間亂而割散的宗教，決非好宗教，這是農民革命自身的一個致命傷。明太祖身在而於蘇林兒，即以白蓮教爲名，其教能定其五種手民立的立場，其爲明室成事也。

因中國疆域之廣，饑荒災歎，只能佔大地之一角。而且饑荒有其自然的限制，一兩年後情形即變。因一時一地的饑荒，而激動變亂，要想乘機擴大延長，勢必採用一種流動的恐怖政策，養脅良民，使他們無家可安，無產可依，只有這隨著變亂的勢力，這便是所謂流寇。啟者如非求之實果，則求之虛名，思不中成。這一種變亂，強擾區域愈大，虐殺愈烈，則妻孥愈多，然而到底逆民意，張然成爲其自身的又一種致命傷。元末盜賊起，則不以流寇爲用，邪教的煽惑起事，用流動的懸擾展開，這是安靜散漫的農民所以能走上長期叛變的兩條路子。

子，開始便已注定。農民革命的命運，使他們只能破壞，不能成功。除非中途能自己改變。

洪楊起事的第六因，在其有一種宗教性的煽惑，而將來所以招惹各方面反對，限制其成功，而逼到失敗路上去的，便是這一種宗教。

洪楊因地運的關係，洪秀全與花縣人，其先由藍州移居民戶去。開始附會採用西洋的耶教，洪秀全天父天兄的造託，一面擺到廣西深山

中愚民的擁戴，一面卻引起傳統的讀書人之反感。

忠王李秀成洪獄，謂天王常在深山豹窠，密教其九敬拜上帝，亦有願查明白之士子不從，從者俱是喪失靈苦之

家積歲成衆。知欲立國深遠圖者，皆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添、田陽六人。除此未有。人知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自數人拜上帝之後，數年未見動靜。至道光二十七八年上下，廣西賊盜四起，擾亂城鎮，各居戶多有團練，與拜上帝之人，稍有分別。拜上帝人與拜上帝一夥，團練與團練鬥鬪，各自爭氣，各自逞強，因而逼起。

事起事既利用上帝會之團結，其擴大依然是恐怖裏有政策的效用。

李秀成供狀云，凡是拜上帝之家，房屋俱要放火燒了，家裏糧食，故而從他鄉下之人，不知遠路，行百十里外，不悉回頭，後又有追兵，這是農民決意叛變從事革命之真供狀。

然而他們已與咸豐以來歷次的變亂不同，他們能在中國近代史上留下一更重大的影響，正因為他們能明白揭舉田種族革命的旗號。

太平天國二年，有奉天討胡檄，謂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十餘萬。以五十餘萬之衆，受制於萬，亦孔之醜矣。當時洪提出超族觀念，實爲廢除清政府一個最好最有利益口號。又廣東原有三合會，流行於南洋、珠江流域一帶。洪王告人，謂三合會之目的，在反清復明，其會組織在康熙朝，目的亦可謂適宜。然至今二百餘年，今日反清可也，復明未見其是。吾既欲復舊山河，不可不建立新朝。可見民族黨根，明清之際已植的深，其數百年來，流傳民間，未嘗熄滅。惟洪揚之起，似乎只可謂利用此種民間心理，而非純由此發動，所以雖在美法革命之後，洪揚奮然，依然不脫以前帝王思想之窠臼。他們只知援用西方耶穌祖述來牢籠愚民，卻沒有根據西方民主

精神來創建新基。此雖似資備法，固未嘗，然彼輩自始即著意在憑藉宗教，並未更注意到革新政體，這不能不說亦是他們一弱點。

他們在政制上，及軍事上，亦略有規模。

洪楊官制，王分四等，侯第五等，其次六官丞相，天地等及殿前檢點，殿前指揮，將軍，總制，監軍，軍帥，領一萬二千五百

師，總五旅帥，總五卒，各分領百人，兩司馬，領兵五千人，各二十共十六等。又自檢點以下至兩司馬，皆有職司名

目。其制大抵分朝內軍中守土三途。朝內官如宰相，宰，尚書，僕射，承宣，侍衛，左右史之類，名目繁多，日新月異。軍

中官爲總制，監軍以下。凡攻城略地，常以兩宗宗和丞相以或丞相領軍，而練士卒，去隊伍，屯營結壘，接陣進師，皆資

成軍帥。由監軍總制上達於領兵大帥，以取決焉。守土官爲郡總制，州縣監軍，鄉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凡地

方獄訟錢糧，由軍帥監軍區畫，而取成於總制，民事之重，皆得決之。自郡金陵，分克府廳州縣，卽其地分軍，立軍帥

以下各官，而統於監軍，鎮以總制。軍帥以下至兩司馬爲鄉官，以其鄉人爲之。軍帥兼理軍民之政，師帥以下以次

相承如軍制，又有女官女兵。總計男女官三十餘萬，女兵十萬。其行軍陣法有四，曰牽陣法，勇猛陣，百馬陣，伏地陣。

又立水營，則未經訓練，不能作戰。蓋洪楊初起，其治軍有規制，有組織，及到達金陵，卽已志驕氣盈，不能再有所改

進，乃卽以軍職爲民司。又踞長江之險，而徒仗掠奪民船，不再精練水軍，宜其致敗也。

在政治上亦有幾點比較高遠的理想，如天朝田賦制度等是。

天朝田賦制度，分田爲九等。各按家口多寡，不捨男以行分田。凡天下田，男女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凡天下田，

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凡收成時，兩司馬督佐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麻布帛雜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是天父上帝上主皇上帝一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帝。則主有所運用，處處平均，人人飽暖矣。凡天下每一人有妻子女約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則出一人為兵，其餘嫠寡孤獨廢疾免役，類國庫以養。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嘉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通天下皆一式。凡二十五家中陶治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為之，農隙治事。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誨聖書。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頂禮祭奠天父上帝，上帝焉。爭訟則兩造俱訴於兩司馬，不服更訴之卒長，以次達於軍帥。凡天下官民總選十款天條，及盡忠報國者，由卑陞至高，世世官爵。違犯十款天條，及違命令受前弄弊者，由高貶至卑，雖為罪。凡天下每歲一舉，以補諸官之缺。凡天下諸官，三歲一陞黜，以示天朝之公。保舉之法，先由伍卒之中，查其遵守條命及力農者，兩司馬申之卒長，以次經歷各上司以達於天王。

他們並禁鴉片，禁買賣奴婢，禁娼妓，禁畜妾，禁吸鴉片。他們有一部分確是代表著農民素樸的要求。然而一到南京，距離事業的成功尚遠，而內部便禁不住內訌起來。

前王馮雲山死於全州，西王蕭朝貴死於長沙。抵南京後，大權均操於東王楊秀清。專擅甚過，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同謀殺秀清。初議殺東王一人，乃北王蓋殺東王，統下親戚屬員文武大小男婦，盡行殺淨。翼王怒之，復殺北

以奉名教之大變。凡讀書識字者，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又曰：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尊匪焚禘州之學宮，毀宣毀之木主。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像，亦汚其宮室，殘其身首。相傳太平軍圍長沙，左宗棠謁見天王，獻攻守建國之策，並勸天王棄天主耶穌，專崇儒教。天王不能用，左遂逃去，爲後來削平洪楊之重要人物。如羅澤南彭玉麟等，皆激動於民族文化禮教之保全，以及社會民生秩序之自衛，而奮起殺賊。彼輩不私財，不受朝廷官祿，以奮生督領鄉民，自衛地方，而漸次推及於近鄰，乃一躍而爲削平洪楊之惟一勢力。湘軍與粵軍，即洪楊同樣抱有一種民族觀念。湘軍的缺點，在於沒有注意到民族文化傳統勢力之重要，只圖激起革命，甚至對於傳統文化加以過分的蔑棄。一切目之爲妖，而別擁偽造的天父天兄，讀聖書，做禮拜。此與滿洲入關薙髮令，一在外面，一入內裏，同樣對於真受民族文化之薰陶者爲一種難堪之損傷。湘軍諸帥，雖自謂受有傳統文化之澆培，以保護民族文化自任，而他們對於民族大義，早已喪失。晚關關王王山黃四呂村諸儒之議論，早已爲狹義的部族政權所摧殘而泯滅。湘軍諸帥寄託在異族政權的羽翼下來談民族文化之保存與發皇，豈異夢寐。因此一方面只注意到民族政權之爭取，一方面只注意在民族文化之保全，他們都不知一個民族的文化與政權之不可分離，而結果乃演出同族相殘之慘劇。

粵軍的領導人，對於本國文化，既少瞭解。對於外來文化，亦無領略。他們的力量，一時或夠推翻滿清政權，而不能搖撼中國社會所固有的道德信仰以及風俗習慣。這是洪楊失敗最主要的原因。就此點論，洪楊之天父天兄等，皆愚民政策，與八卦教天理教等，還是一身孔用無異。而且洪楊最先用以恐民的旗幟，他們並未悟到早已向全民族傳統文化擲敵。而他們軍事上的實際活動，卻又並

沒有一個預定的全盤計劃。

李秀成供狀云，天王收長沙未下，欲由益陽益湖邊到常德，欲取湖南爲家。到益陽，忽遣得民舟數千，改作順流而下。到南京後，天王與東王欲分兵鎮守江府，而取河南爲業。後有一哥陳王坐船之湖南水手，大聲揚言，親東王，不可往河南。云河南水小而無糧，敵困不能救解。今得江府，有長江之險，又有舟隻萬千，南京城高水深，倚不之都而往河南，何也。後陳王復想見這老水手之言，故而未從。據此粵軍其先未有直搗幽燕之計劃，只欲在湖南謀一窟穴，因得舟船之利，遂沿洞庭直下長江，而到南京。其所以建都南京不北上者，亦因在長江有舟船利用，故不欲捨之北去也。租又不從此接，疑即接水軍。

湘軍則懸係地方圍剿，而一起卽有蕩平天下之整個準備。

曾國藩在咸豐三年奉諭幫同辦理本省團練，而咸豐三年，鄂漢蕩江志源卽議用戰船轟沉江面。遂定湘軍與水師造戰船之計劃。明年，咸豐四年，靖港戰敗，又京營水師克武漢，順流東下。是年，水師挫於湖口，截分內湖外江，不得合併。直至咸豐七年克湖口，內湖外江水師始復合。此後湘軍所以能控制長江，直下南京也。憑水師舟船之力爲本。

其用兵次第，亦始終守一個計劃，按步推進。

曾國藩於咸豐三年奉諭酌帶練勇，馳赴湖北。嗣院事日棘，又奉諭趕辦船隻，自洞庭駛入大江，順流東下，與江忠源會攻皖城。咸豐四年，水師挫於湖口。五年，羅澤南回援武昌。六年，羅澤南卒。七年，曾丁憂回籍。湘軍克復湖口，八

年五月，曾奉諭令馳驛前往浙江辦理軍務。七月抵九江南區，途次奉諭，即以按浙之師，移剿閩省各匪。十月，李鼎賓敗於三河。十一月，又奉諭移軍赴皖，著揭酌具奏。九年，是年清帝六月，奉諭著即前赴四川，陞州扼守。八月行抵黃州，奉諭飭緩赴川，暫駐湖北，為進剿皖省之計。十年十月，奉諭著統籌全局，保衛蘇常，又奉諭，迅速馳往江蘇，署理兩江總督。六月，奉諭補授兩江總督，並授為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十一年，克復安慶。是年，胡林翼卒。十月，奉諭統轄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並浙江全省軍務。左宗棠援浙，同治元年，李鴻章赴滬。三年，克復金陵。此數年間，清廷雖知曾國藩才力可依，然並不會想以創平洪楊事業，全付湘軍之仔肩。忽而令之援浙，忽而令之入川，又忽而令之赴蘇。若使曾國藩遵從清廷意旨，必致一事無成，全屬失敗。阻止權衡之意中，早有一整個計平洪楊之腹本。因此清廷命令，彼必宛轉因應，令其與自己計劃相應而止。其前鋒則由九江逐步推進而至安慶。其後部，則由湖南逐步推進而至武漢。穩紮穩打，一面應付洪楊，一面應付清廷。又一面則團結共事之人，如駱秉璋、胡林翼等。直至咸豐十年，有統籌全局之旨，始稍得舒展。然當時朝意命其馳往江蘇，江浙地方，勾撥者，又逆翻而來，而曾之步履，依然不礙。直至同治元年，始發出浙蘇援師。先後十三年，雖兵爭利鈍，瞬息千變，而進退計劃，前後一貫。反觀洪楊，自三王內閣以後，不遠開遠行，內部即少可依之才。李秀成陳玉成僅為賊將，雖東首馳突，無一逼之威，然中樞不能發縱指示，圖外不能利害專斷，狼奔豕突，漫無把握，兩兩相救，成敗自判矣。

曾國藩雖在軍中，隱然以一身任天下之重。網羅人才，提倡風氣，注意學術文化，而幕府資望之聲，冠絕一時。蘇州府

其後

其時諸臣如秦尚兩納術，既先後以欽差大臣失律被譴，文遂爲大學士直樞廷，既請放除滿漢形骸，用夫不
拘實地。會國藩初以擊賊失利，謗騰翕起，文處弱主，宜專任討賊，胡林翼以貴州道員留楚，勇以國藩薦拔，一歲
間擢湖北巡撫。奏甲三督師，淮上，駱受軍巡撫湖南，文薦其才，請勿他調。時軍事方殷，迭飭驛吏及各路統兵大
臣，奏舉將才林翼舉左宗棠，予四品京堂，襄辦國藩軍務。沈寶楨、劉蓉、張蔭桓、命國藩林翼調遣。他如塔齊、羅澤
南、李續賓、李續宜、彭玉麟、楊岳斌等，俱以未弁遠諸生，故自戎行。當時稱會胡知人善任，嘉賢滿天下。會湖之得自
由薦擢人才，實爲湘軍成功又一因。

至於洪揚自東北翼三王內閣以後，天王惟用兄弟戚屬爲親信。

李秀成供狀：主上因東北翼三王弄份，未肯信外臣，專信同姓之臣，並用者：第一防西王蕭省和，第二王長兄洪仁
童，王次兄洪仁達，第三干王洪仁珩，第四駱瑪經姓黃姓，第五英王陳玉成，第六方是秀成也。

文治制度方面，在南京十二年，可算絕沒有些微上進道的建設，亦不能搜羅原來國體以外之人才。如錢江王爾等，似
宜能此不能用。

卻妄想以天父天兄之慈安深山惡民者，欺盡天下。

此層雖軍中將領亦各自知之。如李秀成供狀即再四提及此層，既乎言之。謂主又不問國事，一味崇天，置軍務
政務於不問。又曰，不問軍情，一味崇天，別無多話。又曰，我主不問政事，只是教臣認實天情，自有升平之局。又曰天
王變爲天父天兄天王之國，此是天王之計，天上有此事，味及世人。天王之事，俱是那天話責人，我等爲其臣，不敢

與駁，任其稱也。那天朝天軍天民天官天將天兵等，皆算某一人之兵，免我等稱爲我隊之兵，稱爲我隊我兵者，實曰爾有奸心，恐人之佔其國，此實言也。何人敢稱我兵者，五馬分尸。

如此何得不敗。

明太祖所以能成事，一因元朝不能用漢人，一因明太祖自己極開明，能用劉基宋濂等傑樣人物。洪秀全所以不成，一因隋朝尚知利用漢人，不易推倒。一因自己太昏愚，始終不脫江湖草澤意味。因此他們雖揭舉了民族革命的大旗，終因領袖人物之不夠偉大而不能成功。

東南洪楊始平，西北捻回又熾。清廷一無能力，依然仰賴於湘軍。

曾國藩於同治三年六月克復南京，十月，即奉諭，江寧已發底平，即著酌帶所部，前赴皖鄂交界，督兵勦寇。迅速前進，勿少延緩。十一月奉諭，曾國藩無庸前赴安慶，亦無須交卸督篆，仍駐金陵，妥協調度。四年五月，奉諭令至淮徐一帶，督率水陸援軍，相機勦賊。又奉諭，即前赴山東一帶，督兵勦賊。兩江總督著李鴻章暫行署理。而命曾國藩節制直魯三省。五年，曾薦李自代。六年捻平，洪楊憑長江之險，湘軍特練水師制之。益以騎兵馳騁。曾又定營長圍之法。自有此法，法遠李以淮軍遵曾意制勝。甘肅回亂，則左宗棠平之，曾一系人物也。亦失其作用。

曾左，胡李鑿稱同治中與功臣，然此等人物，僅能平亂，卻不能致治。

一因清政府種族觀念太深，不能推誠大用。

曾胡皆以文墨主持於內，始得稍有展布。胡林翼爲湖北巡撫，委曲交竊於湖廣總督官文，始克盡其爲湘軍後方

之職責。咸豐退詔，無論何人，克南京封郡王，而曾國藩僅得封一等勇毅侯，曾國荃、李鴻章、左宗棠皆爲一等伯。南京於同治三年六月克復，十月卽命曾國藩護守勦捻。此後曾卽往退於兩江直隸蘇兩督任，未得爲中央官。漕廷曾諭國藩保薦督撫大員，國藩引楊謂宜防外重內輕之漸，爰杜植和樹黨之端。洪楊平，卽與顏謀遣散湘軍，以淮軍自代。曾固善善處當時之變局，以自成其所欲達之目的。

二則因胡既早卒，曾左諸人皆馳驅軍旅，致命疆場，未得爲中央大吏，於朝政少可獻替。

曾氏同治元年五月七日日記，詳論洋務，謂欲求自強之道，應以修政事求賢才爲急務，以學作炸燬學造輪舟等具爲下手工夫云云。知曾氏並非專知有兵事，不知有民政者。曾氏對當時朝政極抱不滿，然方其在翰林爲部臣時，尙敢稍有論列。其後出外操握軍權，因種種牽掣，對朝政卽隱不發言，一意以平亂爲主。逮亂平以後，長謀運籌，急流勇退，遣散湘軍，以淮軍代之，平捻之任，交付與李鴻章。如江南製造局薛學館及派道留學生等，只就領吏可辦者辦之。於朝政綱領，更無獻替。其幕府資僚，亦極少爲清廷軍用者。

因此軍事上雖足平亂，而吏治官方，依然窳敗，亂之源，依然存在，只爲社會元氣大損，一時再鼓不起亂來。急病不死，變成慢病，而其病已成絕症，不可救藥。

第四十六章

除舊與開新

清代覆亡與民國創建

一 晚清之政象

清代狡義的部族政治，雖經所謂咸同中興，苟延殘喘，而終於不能維持。

第一是外患之紛乘。

自道光十八年以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鴉片事務，至二十二年與英議和訂南京條約，割香港，許五口通商，是謂鴉片戰爭，爲中國對外第一次之失敗。此後咸豐七年英法同盟軍陷廣州，八年至天津，陷大沽砲臺。十年，再至天津，陷運州，入北京，燬圓明園，咸豐避瀋陽河，爲外兵侵入國都之第一次。光緒五年，日本滅琉球，六年，曾紀澤出使俄國，議收還伊犁條約。八年，與俄定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十年，中法戰起，十一年議和，失安南。十二年，與英訂緬甸條約，失緬甸。十九年，英法共謀遼東，廢止入貢。二十年，中日戰起，二十一年議和，割臺灣。二十三年，德佔膠州灣。二十四年，俄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二十五年，法佔廣州灣。二十六年，八國聯軍入北京，光緒避瀋陽。二十七年，訂辛丑和約。二十九年，日俄戰起，以我東三省爲戰場。三十一年，與日訂滿洲協約。宣統二年，外蒙庫倫獨立，日本併滅朝鮮。三年，英兵侵據片馬。

東西兩大文化，其先本無直接之接觸，其始有直接接觸，已近在明清之際。其先中國文物由間接關係傳入歐西者，舉其尤要者言之，如雜寶法，東漢靈帝時，西域雜寶文帝大寶元年（西曆一五五）造鈔法，靈帝在位時，因在北海西漢大舍，存銀百兩，於十二世紀，造紙法始入歐西。羅盤，宋沈括之夢溪筆談，謂司公作指南車，指易動之時，以磁石爲之，其法不傳。西北宋文宗二年，當元武宗大德二年，然沈括所記，中國古時即有火藥。宋三朝史記有之，北宋時，吳玠創水，火藥用硝石磺石，宋徽宗崇寧二年，武法家由波斯人傳入歐西。火藥，中國古時即有火藥。宋三朝史記有之，北宋時，吳玠創水，火藥用硝石磺石，宋徽宗崇寧二年，武法家由波斯人傳入歐西。印刷術，唐魏州僧人始製活版印刷術。明洪武年，宋有蘭近世文明者甚大。其傳者謂元代中西交通，乃將彼生中古時期之活字一書而傳之，其書入單。至於彼中所流傳於我者，則除景教摩尼教等幾種宗教思想之稍留傳布於民間以外，他固無得而稱焉。觀於馬可波羅所稱述，在我固平淡無奇，在彼至於驚詫莫信。其先中西兩大文化之成績，我固未見過於彼也。晚近一二世紀以來，彼乃突飛猛進，而我悄然不知。彼我相接觸，彼好觀我爲自傲，夫一民族對其固有文化抱一種自傲之情，此乃文化民族之常態，彼我易地則皆然。且彼之來也，其先惟教士與商人，彼中教義非我所需，彼彼天算地博物之科以俱來，我納其天算與地博物之學而拒其教義，此在我爲明不爲昧。彼不知我自自教義，乃以天主天國相誦，如其天非洲之蠻荒然，則固視爲彼者耶。且傳教之與經商，自中國人視之，其往實遠不儔。經商惟利是圖，爲生計所牽，奈何以經商營利之族，忽傳上帝大義，中國人不之信，此播彼乃不知。抑商人以販鴉片營不規之姦利，教士僅給我愚民以糧食，我之內政，此皆爲我所不能忍，而彼則以堅甲利刃壓之，又議我爲暴外，我何能服。且彼中勢力所到，亦復使人存

不得不排之慮，與彼中勢力相接觸而不知排者，是非洲之黑奴，美洲之紅人也。排外而得法者，如亞洲之日本，乃至彼歐人之互相排也。知必排而不得法者，則爲中國。日本小邦淺瀆，內顧無所有，愷然知懼，急起直追，以效法彼之所爲，而我則爲自己傳統文化所縛，鑿不易捨棄其自信。雖亦知外力當排，而終未有所以排之者。自我屢爲所敗，則雖弱卽成是非，然此特我衰世醜俗，一時因感之失宜。急起直追，所以孫中山先生有頭彩裝在竹槓梢頭之弊也。

主和主義，覆覆無定。內則首首唯唯，在違悖之氣，發及不負責任之旨。而內政腐敗，百孔千瘡，更說不上對外。

第二是內政之腐敗。

當時內政上，最感問題者，首爲財政之竭蹶。

清自乾隆中葉以後，貪頹奢侈之風盛，各省積高累累，財政已成支絀。經嘉慶川楚教匪長期內亂，至道光而對外商業，滯扞日大。黃爵滋疏，道光十謂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鑄於內地，實滯鑄於外洋。自鴉片流入中國，道光三年以前，粵省每歲滯鑄數百萬兩。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滯銀一千七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滯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漸至三千萬之多。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各州縣地丁錢糧，徵錢爲多，及鑄奏銷，以錢爲銀，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貼。各省鹽商賈鹽得錢，交保用銀。昔爭爲利藪者，今視爲畏途。正德公氏奏言，位元錢銀七百四十餘萬，實徵不及五百萬，生計日繁，而餉銀日絀。兩河之災，少則多，災之不明，今以此等情形，一方起於官場之腐敗中，一潛廷之決心禁煙，亦由於此。厥後鴉片戰事失敗，五口

通商，滯厄益增。並歷次賠款，國庫益窘。

其次則爲官方之不振。

清自乾隆以後，納貨之例大開，消成因而冗濫益甚。至同治三年，各省督撫以內，謂直隸賑務，百餘金得正印，即道府本，不納三四元。或非常時，人思議之。以本流科，其弊有可勝言。其弊有以進行。捐納外復有勞績一途。捐納有過缺儘先花樣，勞績有無驗題送咨留滯缺即補。

花樣，捐納大抵係以官，係本班上級銜者，而正途轉相形見絀。甲榜到部，往往十餘年不能補官，知縣遲滯尤甚。王

保舉，多請吏部停止分發。保舉大者有二途，一曰軍功，一曰河工。光緒二十年，御史張仲忻言，山東河工保舉，近年

一至五六百人。保保者以山東爲據，僅捐一縣丞佐雜，不數月即正印矣。此見保舉與捐納之類須相衡。其次復有賑捐。順天賑捐

四百人。吏途充斥無軌道至此，官方如何得振。

照當時的政象，絕對抵不住當時的外感，於是遂有當時之所謂變法自強。

二 晚清之變法自強

變法自強，本屬相因之兩事，非徹源頭法。而當時人則往往並爲一談，自強之形。

三 晚清之預科舉與學校

當時與學沿革，略可分為兩期。自同治初年以迄光緒辛丑為第一期，辛丑以後迄清末為第二期。

首先創設之學校，大抵不外乎以英法德譯而研究軍事器械製造之人才為主。

如京師同文館，始同治元年，初止教授各國語言文字，後因各省文字，六上海廣方言館，始同治二年，以福建船政學校，始同治五年，在

船政，並設同文館，十二年，改軍械，陸軍部，天津水師學堂，始光緒八年，在津

北分設法學堂，清季，海軍部，初國人，由此。湖北武備學堂，始光緒二十一年，在漢

口。廣東水師學堂，始光緒十三年，在廣州。湖北自強學堂，亦設於光緒二十一年，在漢口。

此外，如陝西諸老路教習學書院，光緒二十二年開，各省學堂，多以此為始。等可見當時人對於創建學校之旨趣。

且此等學校，十九皆創於外省，一二皆撫，非由中樞發動。

漸次乃有普通學校之創立，其目光亦稍稍擴大及於法政經濟諸門。然要之仍不脫於為一時之實用，而以學校為附屬於政治之一機構。

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始於上海創設南洋公學。先是光緒二十年，盛為津海關道，於天津創設頭二等學堂。頭等學

堂課程四年，分工程學數學物理律例五門，二等學堂課程亦四年，遞升至頭等。南洋公學如律學制，分四院，曰

師範，曰外中上院，外院為附屬小學，上中院即頭二等學堂，課程大體分中文英文兩部，注重法政經濟，擇尤異者

資送出洋。蓋以公學為預備學校，而以外國大學為究竟。中國學校之稍有系統雛形者始此。及光緒二十四年，始

有國立京師大學堂之籌辦。庚子政變後，至二十七年漸有復興學校之議。首倡者北京。二十八年，派張百熙爲督學大臣，奏設速成科，分仕學師範二館。可見其時對學校觀念，仍認爲係政治上之一種閉關機關，所謂學而優則仕，仍脫不了一種科舉傳統思想也。前經教育亦爲當時所重，不爲官。學校生命，並非從一種對於學術真理向上探尋之根本精神中產生，其發動不在學術界自身，無所謂學術界。而在獲權官僚與政家，則宜乎其浮淺搖動，不能收宏深之效。因此晚清與學在中國政治上，其效力不能與北宋時代之書院講學相比。在接受外來文化上，其成果亦不能與漢晉南北朝時代之佛學相比。

其時通新式學校乃至於發派留洋的，其目的亦只爲在政界乃至於社會上謀一職業，得一地位，因此近人譏之爲洋八股與洋翰林。如是則最多僅能照到別人的方法與智識，而學智不到別人運用此方法以謀

在此情形下，乃發生學校與科學之衝突。欲使與科學之衝突，須以科學爲一種政治上之力量與地位。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與榮慶張百熙會商學務，奏稱，奉旨興辦學堂，後所謂學堂。以兩年有餘，至今各省未能多設，以經費難籌，經費所以不能捐集，以科舉未停。天下士林，聞朝廷之意，並未專重學堂。科舉不廢，通裁減，人情不免觀望，紳富孰肯慷慨捐賑。紳富孰肯慷慨捐賑。紳富孰肯慷慨捐賑。紳富孰肯慷慨捐賑。入學堂者，特有科舉一途爲進步，不肯專心嚮學，且不肯恪守學規。就事理論，必須科舉立時停罷，學堂辦法方有起色，經費方可設籌。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張之洞會奏科舉一日不停，士人有微事得第之人，民間相率觀望。私立學堂絕少。擬請立罷科舉。遂詔自丙午科始停止各省鄉會試及歲科試，尋諭各省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

隋唐以來，沿襲千餘年的科舉制度，終於廢絕，而以學校為替代。

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定章程，通管院畢業生，以翰林升階，或分用較優官外官，大教分科畢業。最優等作為進士出身，用翰林院編修檢討，優等中等均作為進士出身，分別用翰林院庶吉士各部主事。大學預備科及各省高等學堂畢業，最優等作為舉人，以內閣中書知州用，優等中等均作為舉人，以中書科中書，部司務，知縣，通判用。如是則學校再不能再以造就繙譯與軍事人才為主。於是乃有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理論出現。

梁啟超擬京師大學章程，七年中國學人之大弊，治中學者則絕口不言西學，治西學者亦絕口不言中學。夫中

學體也，西學用也。二者相備，不講義理絕無根柢，則浮慕西學必無心得。前者各學堂之不能成就人才，其弊由此。

同時張之洞為勸學篇亦云，中學為內學，西學為外學，中學治身心，西學處世事。外不為功。又謂調經心管既設，則學堂

其用，匪免在甄拔加之光緒定國是詔，亦謂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迂

謬空疏之弊。

一個國家，絕非可以一切捨棄其原來歷史文化，改教淵源，而空言改革，所能濟事。此中國歷史甚久，文化深厚，已經

理之則當時除卻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亦更無比此更好的意見。措乎當時已屆學絕道喪之際，根本就食不吐，尋常之

培養與成熟，非短時間所能期望。學校教育之收效，因此不獨不待之十年二十年之後，而外患之侵逼日緊，內政之

廢敗依然，一般人心再不能按捺。於是對全部政治徹底改革之要求蓬勃而起。此即地上變局，

四 戊戌政變與辛亥革命

晚清全部政治徹底改革之運動，亦可分兩節，第一節是戊戌變法，第二節是辛亥革命。二者同爲對於當前政治要求一種全部徹底之改革。惟前者文成變尙容許清王室之存在，待清王室與滿洲部族以及一般舊官僚，結合一氣，以阻礙此種改革之進行，於是乃有後者辛亥革命續起，連清王室一并推翻。

戊戌變政，又稱百日變政，遺一個變政的生命，前後只有九十八天。四月九日戊戌夜，袁世凱毛奇謀有功，命高維翰及張蔭桓，務衙門密察，至八月丁亥，袁太后復舊體，諸說。遺一個變政之失敗，第一原因，在於他們當時依靠皇帝爲變政之總發動，而這個皇帝便根本不可靠。

光緒以四歲入宮，擁抱爲帝，屈服長養於那拉氏慈禧太后，李鴻章請太后，則治等之元年。積威之下，長日跪起請安，守家人兒子禮惟謹，十六歲大婚，太后聖訓，於其防範其手，亦海軍衙門實生建國和局，戶部內實開整頓軍費千萬，則其後漢，李鴻章之辭職，太監李蓮英加事，海軍軍費領丁汝昌若法，其志願皆行，下，即心必。時以爲底，而前花環子皆以贊助。

沙代式滿洲親貴，乃至宮中宦寺，皆知有太后，不知有皇帝。光緒又體弱多病，易動感情，而機警嚴毅皆不足。內廷讀歷有爲書如波蘭亡國記，突厥亡國記等，至於涕泗橫流，蓋一軟性富於傷感而無經驗無閱歷之青年，不足當旋乾轉坤之任。

第二原因，在於他們鼓勵變法，一切超出政治常軌，而又並不是革命。

康有爲係一工部主事，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外務部外交行走，無權無位。此至四月廿日，六月台張有德官，即上海官報，康留京不用。而以草擬四章京，七月命內務部擬請傳聞權說，刑部核如主對孔多，內司核稿中得詳述，江蘇張通如等呈明，均次居間傳遞消息。爰加四品銜，在軍機處京上行處。有爲書述宗，大臣宗室，當與自小便，談論以用，故有此命。

以內而一留位無實權的皇帝，和外面一無名無權位的不相干人。（參見上條）來指揮撫綏全部政治之澈底改造，其事自不可能。

第三原因，由於一時政令太驟，主張速變全變，而無一個按部就班切實推行之條理與方案。

梁啟超成文變政紀新效詔書共改，謂三月之間，所行新政，雖古之魏晉唐宋英君在位數十年者，其可記政績，尚不能及其一二，其實此等並非新政，更無所謂政績，僅是一紙詔書而已。時人或勸康有為，今科舉既廢，惟有盡力

多設學校，逐求擴充，俟風氣漸變，再行一切新政。（有為亦有議與人書，亦謂如此。）則志太孤，舉行政大，但地方供不應求，傳民習德，則危險上轉石，不

能如此也。今已如斯，力勸皆立（不如此也），以應速知速不忍言去。（康謂列強瓜分，即在目前，此路如何來得及。故康氏上皇帝書，謂守舊不可，必當變

法，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全變，惟有革命。宋神宗王荆公在熙寧時，尚不能速變全變，今清

德宗之強毅有力，遠不如宋神宗，康有為之位望實歷，遠不如王荆公，如何能速變全變。康氏所以主張速變全變

者，以謂非此不足救亡，此等意見，亦仍與數十年前前人一色。從前是祇為自強而變法，現在則只就救亡而變法，均

是將變法降成一個手段，沒有能分清觀點，就變法之本源處逐步走上軌道。（若不變法，則亡國滅種之禍迫在目前，此

地此等急變，則日暮途窮，倒行逆施，斷不無從中求，變出一個現狀來。正如百孔千瘡，內病未去，而遽言強種，其不能上切實

變法之意，一也。此等意見，不外兩病，一則正面對於變法必將變法之本原理，高談闊論，又一則對於外國強種，亦復輕

視其詞，窮其理已言，西人以強為強，本有仇害中國之心，五六十年來，極府督公，不一而足，求才求才，老弱人才，無一不稱

所其德急變法，一實以防衛。康之何處謂之。一林林紛紛，又重一富貴之名，始之在在富貴之中，以立防衛之名，不顧

一變法之名，又一種變法之名，貴之於變法，其前強種，今方崇崇然自救危亡。而於強種所行之有本，強之有本，其本

理合也。時（戊戌）既以自強為強，則軍軍實實，略謂中國強弱，由於內治者十之七，由於外強者十之三。兩天下降，若不以

外強為急，此所謂行也。今日各國之強，與古之強固異。古之強固，固於兵，今之強固，固於學。百年以來，強固日異，五

滿洲親貴，與一布衣宮僚，欲附於皇太后之下，而將皇帝之革新事業，全部推翻。政局驟變，不過一轉瞬之間而已。其時新黨諸人，謀欲親晉太后，擁護皇帝親政，此等舉動，在當時情勢下，絕無成功希望。文陽等雖有為，而勿徒欲使中國而致我大清臣民外，其心者，均係附庸，欲取利之下。此等附庸，亦不為一輩中在者，而附庸。然反動勢力之抬頭，皇帝被幽，時諸人反對親政之起，滿洲親貴。凡此舉動，下將失其地位之漢人，以及可以於反對親政下而升。其心者，均係附庸，欲取利之下。此等附庸，亦不為一輩中在者，而附庸。隆慶亡海外，戊戌六君子同日就戮，此等心理上之刺激，卻更催滿洲政權之覆滅與革命之崛起。

緊接著戊戌政變而來者為庚子拳亂。

洪亮吉嘉慶四年上書，謂士大夫皆不務名節，幸有矯矯自好者，頗皆感於因果，遁入虛無，以蔬食為家規，以談禪為國政。一二人倡於前，千百人和於後。甚有出則官服，入則僧衣，感眾驚愚，駭人觀聽。澆古前在內廷，執事會告之曰，某等親王十人，施齋戒殺者已十居六七。羊豕鴟鴞皆不入門，反此回入都，而士大夫持齋戒殺，又十居六七矣。深恐西晉祖尚元虛之習，復見於今。蓋清自乾嘉以下，世道日壞，學者惟有訓詁考據，不足以安心託命。方東樹已深，乃轉而逃於此。其間亦有取中，其意實憂黨也。下之則為天理教八卦教白蓮教紅燈教上帝會之此仆彼起，上之則有朝廷親貴大臣，倚信拳民，以排外而廢成庚子之禍。兩同舉，其意實憂黨也。此語實於庚子所推，其之為一種民怨下前，其意實憂黨也。

庚子拳亂，雖挾有不少可笑之迷信，然其為中國上下不能忍受外侮壓迫之情賊上之爆發則一，所以繼續於辛丑和議以下的，還是國內一片變法維新的呼聲。然而滿洲狹義的部族政權，還想掙扎其固有之地位。所以他們歡迎拳民

於外不強，於他到地位不不。

庚子辛丑以後，國家危機日急，而滿洲部族政權之意識，亦日益鮮明。謂知國政已到不得不變之時，每一總別藩於是滿洲貴族，遂蓄意造成一排漢之中央集權。光緒三十二年之內閣，滿七人，蒙一人，漢軍旗一人，漢四人。謂設官人選，皆滿亡，漢人死，滿洲部。謂當時張的謀議也。及清德宗與慈禧太后同日逝世，博儀即位，醇親王載灃謂設官自視其政權之危殆，亦深明時勢，有變革之振作也。謂設官為攝政王暨國哀世凱被逐。李鴻章，以政變攝政及榮慶洋人至庫地載灃自統衛軍，而以其弟載洵主海軍，載濤為軍路大臣。曾之曰，總辦兵務，兼領軍正旗副都統謝那，德親王亨利辛亥三月，新內閣成立，滿九人，內京旗五人，漢人四，滿漢膠域參順。

在波濤的部族政治下，乃惟有革命爆發之一路。

五 辛亥革命以後之政局

辛亥革命之爆發，這是告訴我們，當時的中國，由政治領導改進黨之希望已斷絕。此乃文字與國籍各國革命之精不得不由社會領導來改進政治。前者犧牲較少，進趨較易，此即日本明治維新前者則犧牲大而進趨難。然而為兩百多年滿洲波濤的部族政權所橫梗，當時的中國，乃不得不出此途。

辛亥革命爆發，滿洲王室退位，一面是狹義的部族政權已解體，然在此政權下所長養遺留的種種勢力，即因舊政權之解體而潰決，有待於逐步收拾與逐步消滅。另一方面則社會民衆的力量，雖則已夠有推翻舊政權之表見，而對於創造另一種理想的新政權之努力，則尙有待於逐步試驗與逐步磨練。因此辛亥革命，只是中國民衆一種新

的艱苦工作之開始而非其完成。

舊政權解體後緊接著的現象，便是舊的黑暗腐敗勢力之轉見抬頭，而新力量無法加以統制。遂致亂誤認此種狀態之意義而奮制自爲，遂有爲又誤認此種狀態之意義而參加復辟。

政局在此幾度動盪中益增其阢陷，而舊的黑暗腐敗勢力益見猖獗。

此種舊的黑暗腐敗勢力之活動，大半以各省的軍權割據爲因依。

辛亥以後的各省軍權割據，則導源於元明以來行省制度之流弊。

行省制度起於元，而清承襲之。此項制度之用意，在於中央之管轄地方，而並不爲地方政治之礙於推進。若使地方政治能活潑推進，各地俱得欣欣向榮，則中國自來文化傳統，本爲一大一統的國家，各地方決無生心離叛中央而不樂於進戴之理。故漢唐盛時，皆無防備地方，存心集權中央之政策。漢末之州牧，乃在東漢王室已終腐爛之後，而唐之藩鎮，則起於唐政府無限度之武力對外，皆非地方勢力無端反抗中央。宋代懲於唐末藩鎮割據之禍，乃始刻意集權中央。然行省制度則尙與中央集權不同。行省割實近似於一種變相的封建，乃是一權分權統御制也。元人所謂行中書省，即是活動的中書省，即中樞政權之流動分割。其進惟恐一個中央政權，不足控馭此廣土衆民，乃專爲蒙古牧豎的部族政權而設此制度。明人不能徹底蕩滌，明太祖設行中書省，而以省設監臨官，行省區域之劃分仍依元舊，如其說。清代則有意利用，故明代皆選與非蒙古之官，謂謂開平行省，則行省長官，較元朝更爲貪婪。惟位更重，巡撫皆設於省長官之上。故行省長官乃地方官之隱制者，而非地方官之領袖與代表。和明清皆選與非蒙古之官，謂謂開平行省，則行省長官，較元朝更爲貪婪。惟位更重，巡撫皆設於省長官之上。同時此等長官，皆偏重於軍事統治之任。

質。故其名曰。此種制度在平時足以障礙地方政事之推進，而增加地方與中央之隔閡，而待一旦中央政權削奪，各行省轉易成爲反抗中央分區割據之遺緒。

近則導源於洪楊以後各省督撫離心態度之演進。

隨代督撫權任本重，洪楊之亂，滿人爲外省督撫者，皆無力蕩平，於是不得不姑分一部分督撫之權位與漢人。自是以來外省督撫漸與中央異趨。晚清中國各地之路略有新政端倪者，皆由一二漢人爲督撫者主張之。庚子之變，東南各省督撫，不奉朝命相約保疆，超然事外。辛亥革命，各省宣佈獨立，皆此種離心態度之繼續演進也。於是以清末督撫之變相，而有民國初年之督軍。

舊中央既倒覆，新中央又搖動，經過帝制復辟兩事變，此輩乃生心割據，各地軍閥，紛紛四起。此輩以無名於之輩也，皆從軍後，漸獲權位，財此等輩，未可不起。其時全國各地軍隊之多，至少當踰二百萬以上。

光緒中葉，各省綠營，清初存額四十六萬，防軍，光緒二十四年各省防軍總額三十二萬餘人，兵額七十七萬，時已有以權巨主裁減者。民國以來之軍隊，至少當超過清末三倍。

不斷的兵變與內亂，遂爲民國以來惟一最常見之專態。

或人統計民國十一年以前各地兵變，共達一百七十九次。分年計之，元年二十八次，二年四次，三年十三次，四年十次，九年十一次，十一年十四次，以省區分之，直隸九次，奉天三次，吉林四次，黑龍江六次，山東十五次，河南二十次，江蘇十次，安徽十次，甘肅兩次，江西一次，湖南十七次，湖北十一一次，福建十次，廣東八次，廣西一次，雲南一次，貴州一次，四川五次，陝西五次，甘肅兩次，浙江亦非乾淨土。又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陸軍通飭買，謂四川自國民以來，今方爲著四百六十七次之變乎。

而此輩軍閥之私生活，尤屬不堪言狀。

有一人而納煙妾至四五十人之多者。其私產業大抵無可訾省。其相與閥關於軍事政治問題之商決，皆於鴉片煙館雀牌之集合中進行之。因此非能沉溺於此穢惡賭博生活之中者，即無法與彼輩相接觸。於是無論彼輩之自方乃至對方，官場習氣之腐敗，乃較遜清猶遠過。

其時則全國無所謂中央，政治無所謂軌道，用人無所謂標準，不能過問。馬弄馬散，皆屬民上。中央財務無所謂公私。專就政治情態之腐敗黑暗而論，清末五代，殆不是過。所製者社會情

民生極度憔悴之下，因強振後至二十年之外，唐 惟有轉以從軍爲出路。京國營可以留升任，買軍火

爲掃蕩此種軍閥，與此種官員之 而國家民族之元氣大傷。代表舊政權之最後惡態者，爲此輩軍閥之腐化與惡化，而代表新政權之最先雛形者，則爲議會與政黨之紛沒。

革命後之政治理論，厥爲民主共和。於是創設國會，用以代表民意，制定憲法。又組織政黨以爲議員競選之準備。然此等皆鈔襲歐美成法，於國內實情不合。因此不能真實運用。各黨黨綱，既無大差別。實則當國難臨頭，變通諸切之

相異的 又各黨背後皆無民衆爲之基礎。中國求立憲，國民衆，不能認國民衆保障政府。計政府以不能立憲國民衆之健全

立憲新法表現，而 政黨既不能有真實之精神，國會與憲法徒爲相槩而閱之題目與場合。或時時不知所謂和衷

當時的政黨，似乎誤認分黨相爭，爲政治上最高的景象。此種黨派一致。

分黨相爭的勝負，不能取決於民衆，民衆無力控制此 轉而各自乞援於軍人。如若則爭勝而

一 渡黨員，即黨黨爭的義名，來外體無忌憚的爭權奪利。此時時有爲他黨奪其假名對。有欲行假名政者，強之爲我，我之仍以分黨相爭爲政，治黨上之舉也。

直隸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再度北伐，而上述兩種情況

說與吳 始見報解。以革命之力力派進派軍，以黨爭致政的理想來停止黨爭。

二六 文化革命與社會革命

在此國家社會繼續廢毀與不斷損傷中，過激思想亦逐步成長。

康有爲的連變全變兩語，可算是海通以來中國過激思想之最扼要的標語。

同光之際，所變在船政器械，戊戌以後，所變在法律政體，民國以來，則又有文化革命與社會革命之呼號與活動。

文化，與歷史之特徵，曰連續，曰持續，惟其連續與持續，故以形成個體而見爲不可移易，惟其有個性而不可移易，故亦謂之有生命有精神，一民族文化與歷史之生命與精神，皆由其民族所處特殊之環境，所處特殊之問題，所用特殊之努力，所得特殊之成績，而成一種特殊之結構。一民族所自有之政治制度，亦包融於其民族之全部文化結構中而自有其歷史性。所謂歷史性者，正謂其依事實上問題之連續而演進。問題則依地該人事種種實際情況而各異。同此各民族自有其特殊的努力，與其特殊的結構。一民族政治制度之真革新，在能就其自有問題得新處法，開新路徑，不啻自身問題，強效他人創制，冒昧推行，此乃一種假革命，以與自己歷史文化生命無關，終不可久。中國辛亥革命，雖一切推翻故常而陷於假革命之緣。辛亥革命之易於成功，一部分有賴其特殊環境，此在該民族自有生命有精神，至該民族之共和之新結構，以理學等之，與我國民以自強而進取或守舊守舊不合。然

這既經改革者之一切反對，有其一國之主權。即以王孫而論，如袁如日，至今猶有王孫。如袁如日，至今猶有王孫。中國以滿清堅持其恢復舊政權之故，不得不稱王孫。而袁如日之政，亦經其政制一切推翻，當時則應以袁如日自負以來，即自袁如日而中，一切政制應多變更。於是乃一革命之政制，以袁如日之政制之妨礙所不可去，而袁如日之大過也。即如袁如日與袁如日，其中國政制上應多變更之一孫者，則人皆謂，民固以來亦棄去不問。如是則民皆棄去，官亦已壞，政局亦得不亂。政制既已一切非我之故，當其政制背後支持政制之理論，亦必相隨動搖，則一變而俱不能不變。命者，與袁如日之變者之門也，於是袁如日之政制，而故於辛亥革命之後，而繼之有文化革命社會革命之發動，亦勢之所必起也。不能不隨別人之既而與袁如日而俱變也。

於此陳述袁如日，失却解決。

文化革命之口號則有禮教吃人，非孝，打倒孔家店，綽號剪胡毛廁裏，廢止漢字，全盤西化等。

社會革命則以組織工廠無產階級擁護政權，創建蘇維埃政府為職志。

以上四步驟，最先進為武備革命，牽涉範圍最廣。進一步則為政治革命，其對象始獨及政治之全部。又進一步則為文化革命，其對象又擴大及於全體社會中階級意識之智識分子，更進一步為社會革命，則其對象更擴大及於全體社會下層工農大眾無產階級。又武備革命之呼號則曰自強，政治革命之呼號則曰救亡，文化革命則主推翻中國以往自己傳統文化歷史教訓，而社會革命更進而主張推翻世界經濟組織，與相隨而有之一切文化制度。其意態愈奮昂，其對象愈廣廓，而此四步驟，同可以康氏變之一字包括之，同可以康氏全變速變之要求說明之也。

政治不安定，則社會一切無出路，社會一切無出路，則過激思想愈易傳播流行，愈易趨於極端，要對此加以糾正與遏止，又不知費卻國家民族多少元氣與精力。

繼續此種國內政治之不安定，社會亦無出路，而引起更嚴重的外患。其時政府固以自已天險而對俄放緩，日本則以俄敗而人之將而對俄加緊。自民國四年五月九日屈服，直至民國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東四省被佔，以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五滿洲事變，開始全國一致之對日抗戰。

七 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

在此艱鉅的過程中，始終領導國人以建國之進向者，厥為孫中山先生所唱導之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主張全部的政治革新，與同光以來僅知注重於軍備革命者不同。

三民主義自始即採革命的態度，不與滿洲政府狃狃的部族政權求妥協，此與光緒末葉康有為諸人所唱保皇、廢法者不同。

三民主義對當前政治社會各項污點弱點，雖取革命的態度，而對中國已往自己文化、傳統、歷史教訓，則主保持與發揚，此與主張全盤西化文化革命者不同。

三民主義對國內不主階級鬭爭，不主一階級獨擅政權，對國際主遵經常外交手續，願向世界和平，此與主張國內工農無產階級革命，國外參加第三國際世界革命集團者不同。

三民主義之革命過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仍主以政治領導社會，軍政所以掃除舊政權，訓政所以掃除舊社會，憲政所以掃除舊政體，教政乃爲社會新秩序之完成。此與福祿的急進主義，專求運用社會力量，來做推翻政治工作者不同。光緒時，手段狡詐，行之不義，則乃日本之權利，行之不義，則爲法權之喪失。維新與

革命之稱，正爲一般政治界社會，一由社會推選政府，其權勢之大小，與政黨之多寡，無涉也。此。然革命之稱，不應以此爲限，而應以社會之進步，與社會之進步，爲標準也。真精神，一時未能爲信從他的一般黨員所切實瞭解，自是知難行易。因此三民主義，在建國工作上，依然有不少困難，不少歧趨。然而辛亥革命，民國十七年之北伐，以及當前之對日抗戰，全由三民主義之領導而發動。將來三民主義之充實與光輝，必爲中華民國建國完成之惟一方向。

八 抗戰勝利建國完成中華民族固有文化對世界新使命之開始

本節諸項，爲中國全國國民，內心共抱之新機，亦爲中國全國國民當前乃至此後，共負之責任。不久之將來當以上項標題創寫於中國新史之前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滄第一版

(滄海遺書)

大部用書
國史大綱下冊

滄版紙
定價國幣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著作
者
錢

發行
人
王
鏗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